



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JAMES

*John MacArthur*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

雅各書

約翰·麥克阿瑟 著

林淑真 譯

## 目 錄

出版序	I
作者序	III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研讀指南	IV
導言	1
第一章 雅各和他的信息 (雅1:1)	9
第二章 從受困到得勝 (上) (雅1:2~3)	21
第三章 從受困到得勝 (下) (雅1:4~12)	43
第四章 試探的錯誤 (雅1:13~17)	63
第五章 生而聖潔 (雅1:18)	79
第六章 有行為的信心 (上) (雅1:19~21)	91
第七章 有行為的信心 (下) (雅1:22~27)	109
第八章 教會中偏待人的惡事 (上) (雅2:1~4)	133
第九章 教會中偏待人的惡事 (下) (雅2:5~13)	151



第十章	死的信心 (雅2:14~20)	171
第十一章	活潑的信心 (雅2:21~26)	193
第十二章	制伏舌頭 (雅3:1~12)	205
第十三章	屬世的智慧和屬天的智慧 (雅3:13~18)	233
第十四章	與世俗為友的危險 (雅4:1~6)	261
第十五章	親近神 (雅4:7~10)	287
第十六章	論斷人的罪 (雅4:11~12)	309
第十七章	回應神的旨意 (雅4:13~17)	325
第十八章	審判不義的富人 (雅5:1~6)	339
第十九章	忍耐面對試煉 (雅5:7~11)	357
第二十章	禁止起誓 (雅5:12)	375
第二十一章	義人禱告的功效 (雅5:13~18)	389
第二十二章	拯救一個靈魂不死 (雅5:19~20)	403
參考書目		417
雅各書全書及教學大綱		418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簡介		423
「華訓叢書」出版書目		426

## 出版序

「要收的莊稼多，做工的人少。」這正是目前海外華人基督徒所面臨的困境。放眼望去，盡是一大群沒有牧人的羊群，因著教導不足，不僅群羊四散，更難將福音傳到所需之處。故此，我們於1997年在美国加州成立了「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簡稱「華訓」(CCTRC)。

為表明華訓自神所領受的異象，我們將華訓宗旨定為：「專一教導，供應教材，培訓門徒，倍增事工。」基於這樣的需要，我們將出版五大系列的教材，來裝備各地的信徒及領袖。

此五大系列為：

1. 新約系列：新約導讀及精要、新約各書卷詮釋、新約聖經難題、新約書卷詳綱。
2. 舊約系列：舊約導讀及精要、舊約各書卷詮釋、舊約聖經難題、舊約書卷詳綱。
3. 神學系列：基要真理、系統神學、新約神學、舊約神學、苦難神學、末世神學。
4. 教牧系列：實用釋經講道法、釋經講章範例、釋經學與查經法、實用護教學、倫理學、基督徒氣質事奉與人生。



5. 教導系列：翻譯國外精良著作，包括：耶穌基督的言與行、發掘你的屬靈恩賜、麥克阿瑟新約註釋、成聖大道等。

「華訓」是一個憑信心仰望神供應的機構，我們歡迎對培訓教導事工有負擔的教會與弟兄姊妹，在禱告及經濟上支持書籍出版，供應老師赴各地培訓。

願神祝福我們手中的工作，藉此五大系列教材的出版，不僅可服事各地華人教會同工、主日學老師、查經班、團契，及各差傳、福音廣播、訓練機構、聖經學校、神學院；更可以透過文字出版品將神的救恩、佳美福音傳到地極。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謹識

## 作者序

以解經講道方式傳講新約聖經，對我而言，向來是神聖又有益的共享方式。我的目標一直是藉由明白神的話語，與祂更深刻的團契，從而以這樣的經歷來向屬神百姓解釋經文的意義。套用尼 8：8 的說法，我努力「講明意思」，讓大家可以真正聽見神的聲音，進而回應祂。

神的百姓當然必須認識祂。要認識神，就必須認識祂真理的話語（提後 2：15），讓那話語豐豐富富的住在他們裡面（西 3：16）。這一系列新約註釋書的目的正是解釋經文，並將其應用在生活中。有些註釋書主要是字義性的，有些主要是神學性的，有些主要是佈道性的。這本註釋書基本上是解釋性的，或是解經性的。本註釋書並未刻意強調字義解釋技巧，但若有助於適當的解釋經文，也會處理字義問題。本註釋書並未涉及過多的神學解釋，重點置於每段經文的主要教義以及它們和整本聖經的關係。本註釋書主要也非佈道性質，但每一段落的思想都自成一個單元，清楚的列出大綱和思想邏輯。大部分的真理都是以經解經。在交代經文的脈絡之後，我盡量緊隨著作者思緒的發展和論理，加以解釋。

我誠心禱告，祈求每一位讀者都能完全明白聖靈藉由祂的話語所傳遞的意思，讓祂的啟示住在信徒心中，使信徒更順服、更忠心。將榮耀歸給我們的至高神。

約翰·麥克阿瑟 



##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研讀指南

一九八二年，我開始嘗試這一系列新約註釋的寫作。當時我並沒有預料到這一系列註釋書籍會發揮這麼大的影響力，得到如此大的迴響。我原本的目標是要寫作一系列簡單、平信徒容易明白的註釋書籍，但內容也要豐富，足供牧長和聖經研究者參考。現在看見這一系列註釋書籍得到各行各業和各種屬靈成熟度的弟兄姊妹的接納和使用，心中備感欣慰。

從第一本註釋書《希伯來書》的發行開始，各方需求的聲音愈來愈強烈。不管我到哪裡去，都會遇到有人詢問下一本註釋書預備發行的時間。這樣的需要鞭策著我快馬加鞭的繼續寫下去！

能夠餵養致力追求神話語真理的每一個人，讓我備感榮幸。

這一系列註釋的寫作力求完整、準確，但避免使用過度技術性或非必要的學術性用語。靈修註釋書有時會刻意規避某些困難的經文和解釋；而解經註釋書在處理困難經文時，又過度強調技巧，讓讀者在閱讀之後，反而更加擴大該段經文的複雜，無法帶出該經文的實際應用。

我的目標是完整的解釋整段經文，不規避困難的問題，不忽略神話語的屬靈重要，也不將聖經的解釋變成一種單純的學術研究。

這一系列註釋書的編排簡單易讀，是絕佳的參考工具，讀者可以很容易找到他想要了解的某一節經文，幫助他了解整段經文的意義。這系列的書籍同時也可以做為靈修使用。許多讀者使用這套書籍作為他們個人每日系統性研讀神話語的基本材料，因為這套書籍詳細的處理每一個關鍵性用語和字句。很多牧師和小組長告訴我，他們在預備教導教材時，這套註釋書籍是他們不可或缺的參考資料。

不管你目前對神話語的認識有多少，我相信你都會從這一系列註釋中得到許多幫助。我希望當你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的時候，這一系列的書籍會成為你經常使用的可靠工具。

約翰·麥克阿瑟

### 這一系列註釋是 專為哪些人設計的？

1. 牧師和聖經教師：麥克阿瑟詳細的解釋經文內容，使這一系列註釋成為牧師和教師不可或缺的工具。麥克阿瑟的解經手法，適合所有願意遵守保羅命令的傳道人使用：「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4：2）。本



註釋的內容豐富，例證取材（通常取自經文本身）、詳細的教義和富含挑戰性的勸勉，都超越了時空的限制。麥克阿瑟的講道是許多牧者學習的榜樣，本註釋系列集結了他一切研究的精髓，是牧師和教師最喜愛的形式。

**2. 聖經研究者：**麥克阿瑟說他主要的目標非常明確：「以經解經」。不管你正在尋求困難問題的答案，或是想要解釋某一段特定困難的經文，或是尋求解決教義或實際應用上的難題，這一系列的註釋將是你可以一再尋求幫助的寶貴資源。

**3. 每一個基督徒：**每一節經文和字句都以簡單的詞句清楚解釋明白，適合平信徒閱讀，不需要神學學位或專業知識就可以讀得懂。本註釋擁有清楚的大綱、實際的幫助、串珠和簡單的解釋用語，即使是最困難的經文，也解釋得一清二楚。不管你是誰，這一系列註釋一定會幫助你的個人查經更加活潑，看見長足的進步，讓聖經的意義活起來，滿足你對神話語的胃口，並清楚指引你將神的真理應用在你個人的生活中。



# 導言



在第一版（1522年）的德文新約聖經〈導言〉中，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對雅各書有一段著名的評論，經常為人引用：

約翰福音和約翰一書，保羅書信（特別是羅馬書、加拉太書和以弗所書）以及彼得前書，都是上乘之作，在在向人顯明基督。即使你從未看見或聽過其他的書卷或教義，這些書卷的教導，已足以叫你明白一切所需的真理，且讓你滿有喜樂。與這些書卷相較之下，雅各書有如禾稽之書，因為這書卷的內容全無福音可言（引自 James H. Ropes, *The Epistle of St. James, The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Edinburgh: T. & T. Clark, 2978], 106）。

這位偉大的宗教改革家全然否定雅各書的啟示（如「與這些書卷相較之下」一語所指），他對該書卷的貶抑之詞，在歷世歷代教會中都出現不少呼應之聲。事實上，因為雅各書的篇幅不長，主要書寫對象為猶太基督徒，內容缺乏教義陳述，而且該書作者並非十二使徒之一或保羅，在這種種因素考量下，雅各書是最後被編入新約正典的書卷之一。

但路德對雅各書的貶抑，其實相當短視。路德輕視雅各書，是因為該書並未包含任何基督教信仰的偉大教義，而這些教義是路德傾力辯護的主要議題（事實上，路德的敵意部份來自羅馬天主教中有一些反對路德的人，誤用雅各書2章來為自己的行為辯護）。雅各書的確不是一本教義論述，而是

一本實用的基督徒生活守則，但這並不會貶低它的價值，因為聖潔生活和正確教義是一體的兩面。赫伯特（D. Edmond Hiebert）在評論雅各書的重要性時，寫道：

該書卷強烈要求基督信仰必須要與行為一致，並對一切空洞的表白及愛慕世界的心，都給予嚴厲的譴責。這書卷對信徒道德上毫不妥協的要求和強調，使它無論在過去或現在，都有如暮鼓晨鐘。這本實用書卷出現在新約正典中，為基督教會對道德價值的敏感度與關懷，畫下重要的里程碑（*The Epistle of James* [Chicago: Moody, 1979], 11）。

雅各書也被拿來和舊約的智慧文學相比較，特別是箴言，因為其內容直接、尖銳地談到智慧的生活。雅各強烈指責社會的不公義（參2、5章），因此有人稱他是「新約的阿摩司」。但雅各同時也深受登山寶訓的影響；事實上，如本書第一章所言，雅各書可被視為耶穌登山寶訓的實用版註釋書。登山寶訓對雅各書影響的程度，可見於以下多處的引證和引喻（參以下圖表）。

雅各書	登山寶訓	雅各書	登山寶訓
1. 1:2	5:10~12	5. 1:12	7:14
2. 1:4	5:48	6. 1:20	5:22
3. 1:5	7:7~12	7. 1:22	7:21~27
4. 1:9	5:3	8. 2:5	5:3



雅各書	登山寶訓	雅各書	登山寶訓
9. 2:13	5:7	16. 4:10	5:3~5
10. 2:13	6:14~15	17. 4:11~12	7:1~5
11. 2:14~16	7:21~23	18. 5:2~3	6:19~20
12. 3:6	5:22	19. 5:10	5:12
13. 3:10~12	7:15~20	20. 5:11	5:10
14. 3:17~18	5:9	21. 5:12	5:33~37
15. 4:4	6:24		

## 一、作者

在新約聖經所有名叫雅各的人當中，只有兩位重量級的人物能夠寫下這本權威性的書卷：一是西庇太的兒子、約翰的兄弟雅各，或是主耶穌的兄弟雅各。但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很早就殉道（徒 12：2），不可能是本書作者；因此耶穌的兄弟雅各應該就是本書的作者。雅各和耶穌其他的兄弟一樣，起初並不接受耶穌（參約 7：5），後來才相信耶穌是以色列的彌賽亞。由於他的敬虔和熱忱，他很快就成為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參徒 12：17；加 2：9），一直到主後 62 年殉道為止（有關雅各更多的背景資料，請參本書第一章的研究）。

另外，將雅各書和雅各在徒 15 章的講道兩相比照，會發現兩處經文所使用的動詞有強烈的相似之處，更進一步證明雅各是本書的作者。希臘文的不定動詞 *chairein*（「問安」）只在新約雅 1：1 和徒 15：23 出現過（另外還有羅馬人革老丟·呂西亞〔Claudius Lysias〕在徒 23：26 也使用過）。其

他平行用法包括「親愛的」（雅 1：16、19，2：5；徒 15：25），「你們靈魂」（雅 1：21；徒 15：24；譯註：徒 15：24 的和合本譯作「你們的心」），「看顧」（雅 1：27；同一希臘文動詞在徒 15：14 譯為「眷顧」），以及從罪惡中回轉歸向神的「回轉」（雅 5：19~20；徒 15：19）。

本書獨特的猶太風格和雅各在使徒行傳 15 和 21 章的論述相當一致。雅各書直接引用四處舊約經文，間接引用四十多處舊約引喻。此外，雅各也以獨特的舊約用語來陳述自己的意見，如雅 1：1 開始就說「散住十二個支派之人」。雅各說福音是「自由的律法」（2：12），又以希臘文的「會堂」來稱呼讀者聚會的地方（2：2）。雅 4：4 中，他使用舊約常用的「淫婦」一詞來描述屬靈的淫亂；在雅 5：12 中，他責備當代猶太人隨便起誓的習慣。著名的舊約人物以利亞，被用來作為見證義人禱告大有功效的例證（5：17~18）。重要的舊約人名，例如亞伯拉罕（2：21）、喇合（2：25）和約伯（5：11），也在本書卷中出現。雅各也是新約中惟一使用獨特的舊約稱謂「萬軍之主」的作者（保羅只有在羅 9：29 引用以賽亞書時才使用該稱謂）。

雖然雅 1：1 有明確的身分證明，又有各種強而有力的證據，顯示主的兄弟雅各是本書作者，但仍有不信的假學者拒絕接受這項事實，並引用許多薄弱的證據來支持這種含糊不清的結論。這些證據通常不具參考價值，卻足以吹皺一池春水，混淆雅各是本書作者的事實。

他們主張，雅各只是一個來自加利利的鄉巴佬，不可能





寫出這麼典雅的希臘文。但研究結果顯示，在第一世紀，許多當時住在巴勒斯坦的猶太人，除了以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為母語，可能也非常熟悉希臘文。在主要是外邦人居住的加利利地區（參太 4：15），特別是拿撒勒，因地處繁忙的商業地帶，這種情況可能更加常見，所以雅各很可能從小就會說希臘文。耶路撒冷教會從初創時期，就有許多以希臘文為母語的猶太信徒（徒 6：1）。雅各身為教會領袖，勢必要每天接觸這些人，長期耳濡目染之下，雅各的希臘文自然愈來愈精進。

另外還有人主張，本書並未特別強調雅各是主的兄弟，也未凸顯他身為耶路撒冷教會領袖的崇高地位，因而證明他不是本書的作者。但雅各就像保羅一樣，知道「憑著外貌」認耶穌，沒有任何價值（林後 5：16；參太 12：47~50）。諷刺的是，大部份持該觀點的學者同樣也主張彼得後書是偽經，理由正是該書並未提到彼得的名字。對於這樣的矛盾，R.V.G. Tasker 提出他的看法：

（如果）決定偽經的標準是這麼不確定，我們的立場似乎可以更加堅定。對於較後期才被納入新約正典的書卷，我們也可以認定，書卷名稱所代表的就是寫作該書的作者（*The General Epistle of James, The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5】，20）。

事實上，正因為雅各書作者並未特別強調他個人的權柄，

就足以說明他是個德高望重的人士，因此沒有必要特別強調個人的身分。

另外，也有人認為該書並未包含基督教信仰的偉大教義，特別是有關生命、事奉、耶穌基督的死和復活等教義，所以證明雅各並非作者。他們認為主的兄弟雅各一定非常熟悉那些重要的關鍵事件，所以不可能不提。但這種說法忽略了雅各書的寫作目的。如前所述，本書卷的寫作是為了實用的目的，不是為了闡明教義；缺乏教義內容並不代表該書就是偽經。

最後，有人主張該書所提到的逼迫（1：2 以下，2：6~7，5：1~6）是雅各死後才發生的事情。「但沒有任何證據顯示，這些猶太基督徒所受的逼迫，是來自政府。這裡的逼迫比較是指富人欺壓窮人，雇主對待雇員的不公」（D. Edmond Hieber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Non-Pauline Epistles* 【Chicago: Moody, 1962】，42）。

這些說法都沒有充分的證據可以推翻傳統的看法，亦即耶穌的兄弟、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雅各，就是雅各書的作者。

## 二、寫作日期和地點

雅各書並未提到使徒行傳 15 章所記載的耶路撒冷會議（主後 49 年），所以雅各書寫作的日期應該是在耶路撒冷會議召開之前。雅各書的對象是散居各地的猶太信徒，所以如果耶路撒冷會議已經召開過，雅各不可能未在書中提及這事。本書並未提及外邦人、外邦教會或任何與外邦人相關的議題



(即，割禮或吃祭偶像之物)，因此足以支持該書完成於主後 49 年之前的論點。雅各書可能的寫作日期大約是主後 44 ~ 49 年，因此它是新約第一本完成的書卷。

雅各書的寫作地點是在耶路撒冷，是本書作者定居和事奉的地方。有關雅各書讀者的相關資料，請參考第一章。

在本註釋中，我會一再提到，雅各寫作本書卷的目的，是要挑戰讀者檢驗個人的信心是否是真實得救的信心，所以本書大綱的結構是以一連串的試驗為主軸。

### 三、本書大綱

前言 (1:1)

- I. 苦難中忍耐的試驗 (1:2 ~ 12)
- II. 試探中責難的試驗 (1:13 ~ 18)
- III. 回應神話語的試驗 (1:19 ~ 27)
- IV. 不偏待人的試驗 (2:1 ~ 13)
- V. 行為稱義的試驗 (2:14 ~ 26)
- VI. 言語口舌的試驗 (3:1 ~ 12)
- VII. 謙卑智慧的試驗 (3:13 ~ 18)
- VIII. 貪愛世俗的試驗 (4:1 ~ 12)
- IX. 倚靠自己的試驗 (4:13 ~ 17)
- X. 寬容忍耐的試驗 (5:1 ~ 11)
- XI. 說誠實話的試驗 (5:12)
- XII. 懇切禱告的試驗 (5:13 ~ 18)
- XIII. 真實信心的試驗 (5:19 ~ 20)



## 第一章

# 雅各和他的 信息

(雅 1:1)



作神和主耶穌基督僕人的雅各請散住十二  
個支派之人的安。

(1:1)

「偽造」在今日社會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偽鈔、假信用卡、假珠寶、假藝術品等等，幾乎每一件昂貴的物品都有被偽造的可能，稍不注意，我們就會受騙上當。因此貴重物品必須經過嚴格的鑑定，才能確定是否為正品。

「救贖的信心」，對這項全世界最貴重的物品而言，情況也是如此。能夠和聖潔、永活的宇宙之主建立正確的關係，擁有永生的應許，這是一份無價之寶；那些自以為有永生的人，應該審慎檢驗自己的信心是否是真實的信心。不小心拿到偽鈔或假藝術品，只會帶來暫時的損失；但假信心卻會帶來永恆的悲劇。

撒但最擅長偽造救贖的信心，他是偽造的鼻祖，將自己偽裝成「光明的天使」（林後 11：14～15）。他和他的僕役假借錯誤的宗教體制，包括錯誤的基督教形式，欺騙那些不謹慎的人。那些掉入假宗教陷阱或只信靠自己「救贖觀」的人，自以為走在通往天堂的窄路上，其實是走向永恆的咒詛。

偽造的騙局也延伸到基督教圈子裡，他們對自己的救贖有錯誤的觀念。

個人與神的關係受到欺騙是最危險、最可怕的一種錯誤

觀念。我們的主在登山寶訓的結尾，活生生的描述了這一幅悲劇：

「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 7：21～23）

假信心將永遠存在。因為這樣的危機，所以神的話語不斷呼籲我們，要檢驗得救信心的真實性。大衛在詩 17：3 中宣告神試驗了他的信心，結果是：「你已經試驗我的心；你在夜間鑒察我；你熬煉我，卻找不著什麼；我立志叫我口中沒有過失。」在詩 26：1～2 中，他懇求：「耶和華啊，求你為我伸冤，因我向來行事純全；我又倚靠耶和華，並不搖動。耶和華啊，求你察看我，試驗我，熬煉我的肺腑心腸。」在我們熟悉的詩篇 139 篇中，他也發出類似的懇求：「神啊，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裡面有什麼惡行沒有，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23～24 節）。耶路撒冷傾倒後，在滿目瘡痍中，耶利米對他的以色列同胞呼喊：「我們當深深考察自己的行為，再歸向耶和華」（哀 3：40）。

主藉著以西結的口，談到真實悔改的人當有的態度：「因為他思量，回頭離開所犯的一切罪過，必定存活，不致死亡」（結 18：28；參詩 119：59）；又藉著先知哈該的口，勸誡祂



的百姓：「你們要省察自己的行為」（該 1：5、7）！

新約也一再強調檢驗信心的必要性。施洗約翰挑戰當時的宗教領袖，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太 3：8）。保羅在向亞基帕王說明自己的事奉時，提到他如何「先在大馬士革，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以及外邦，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神，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徒 26：20）。他勸勉加拉太信徒：「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加 6：4）；又勸勉哥林多人說：「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也要自己試驗。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嗎？」（林後 13：5）。

救贖的信心必然會結出行善的果子，基督救贖教會，主要就是為了這個目的。使徒保羅在宣告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之後，他提醒信徒：「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 2：10）。保羅在寫給提多的信中說：「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多 2：11～12；參 14 節）。希伯來書作者警告讀者：「我們既蒙留下，有進入他安息的應許，就當畏懼，免得我們中間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來 4：1，參 12：15）。害怕失去救恩的恐懼，叫我們謹慎檢驗自己。當希伯來書作者在描述救贖信心的本質時，他提到舊約信徒勇敢的順服之心，一生忠心的活在神面前，以生命表現出他們的得救（來 11：1～39）。

約翰一書提到許多真實信心的記號。真實的信心不只是

口頭的承認（1：6～10，2：4、9），還必須包含對神的順服（2：3、5～6，3：24，5：2～3）。蒙救贖之人的記號就是不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2：15），活出正直公義的人生（2：29），棄絕罪、不犯罪（3：6、9），並愛弟兄（3：14，4：7、11）。

但聖經中最能清楚表達試驗真實活潑信心的經文，莫過於登山寶訓。這段經文中，耶穌在自以為義的猶太人（最典型的例子就是驕傲、自大、自以為是的文士和法利賽人，參 5：20）當中，提出一長串的試驗，讓他們看見他們離真實得救的信心還很遠，揭穿他們的假宗教、假冒偽善和虛假的得救。

登山寶訓以八福開始（太 5：3～12），描繪出隨著真實得救的信心而來的態度，包括溫柔、憐恤、受逼迫時的喜樂、虛心、知罪和深切渴慕公義。

接下來的經文（5：13～16），顯示出八福的美德在真實得救的人身上所彰顯出來的生命，他們在這邪惡、黑暗、墮落的世界中，是「鹽和光」；他們不被惡所勝，而是以神所賜的公義，在世界中發揮影響力。

真實得救的記號是真實委身於神的話語（5：17～20），因內在的公義而表現出外在公義的行為（5：21～48），正確的敬拜（6：1～18），正確的金錢和物質觀（6：19～34），以及正確的人際關係（7：1～12）。

耶穌在登山寶訓的結論中，談到兩條通往永恆命運的道路：引到滅亡的門是寬的、路是大的，引到永生的門是窄的、



路是小的；祂勉勵聽眾要進窄門（7：13）。祂也警告他們要防備假先知，因假先知會引領他們走上滅亡的大路（15～20節）；又說虛假的信仰將會受到可怕的審判（21～27節）。

雅各顯然受登山寶訓的影響極深。他一定是從耶穌口中親耳聽見這些真理，不管是在耶穌傳講登山寶訓的那次聚會中，還是在其他場合。因此在雅各書中，他提到許多相同的主題。事實上，雅各書可以說是登山寶訓的實用註釋書。如同在他之前的主耶穌一樣，雅各提出一連串測試救贖真實性的試驗。

## 一、作者的生平（1：1a）

本書第1節向我們介紹作者，「作神和主耶穌基督僕人的雅各」。如同我們在導言中的解釋，本書作者雅各是主耶穌的親兄弟。基督教認為約瑟和馬利亞在耶穌出生之後，又生了其他孩子；這種看法迥異於羅馬天主教的教義。馬太福音說約瑟沒有和馬利亞同房，「等」她生了耶穌（太1：25），這就暗指耶穌還有其他兄弟；路加福音明指耶穌是馬利亞「頭胎」的兒子（路2：7）。馬利亞所生的兒子就是耶穌的親兄弟（參太12：46～47；可3：31～35；路8：19～21；約2：12）。太13：55和可6：3指出雅各、約西、西門、猶大是耶穌同母異父的兄弟；保羅明確稱呼雅各是「主的兄弟」（加1：19）。馬可也提到耶穌同母異父的姊妹，只是沒有寫出她們的名字。馬太和馬可在提到耶穌的兄弟時，都把雅各放在第一個，可見他是耶穌同母異父的弟弟中最年長的一位。

令人詫異的是，他們雖然和耶穌一起長大，親眼看見耶穌完全無罪的生命，卻不相信祂。約翰福音就記載了他們的不信，因為他們挑戰耶穌將自己顯明給世人看：

「當時猶太人的住棚節近了。耶穌的弟兄就對他說：『你離開這裡上猶太去吧，叫你的門徒也看見你所行的事。人要顯揚名聲，沒有在暗處行事的；你如果行這些事，就當將自己顯明給世人看。』因為連他的弟兄說這話，是因為不信他。」（約7：2～5）

他們的不信剛好驗證了耶穌所宣告的真理：「大凡先知，除了本地親屬本家之外，沒有不被人尊敬的」（可6：4）；這是個可悲的事實。耶穌手足的不信之心著實強烈，他們甚至以為耶穌癡狂了（參可3：21，值得注意的是，耶穌手足的不信，表示他們並不承認耶穌在年少時期所行的神蹟有啟示性的意義，就是約2：11所說的，在迦拿把水變成酒，「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耶穌在地上生活、事奉的年日中，他們顯然都不相信祂。

但當耶穌復活後，相信耶穌的人聚集在耶路撒冷時，發生了很奇妙的事情。徒1：13說使徒們都聚在那裡，14節接著說：「（使徒們）同著幾個婦人和耶穌的母親馬利亞，並耶穌的弟兄，都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使那些對耶穌心存懷疑、不信的手足們，轉變成為敬虔的門徒呢？保羅在林前15：7告訴我們答案：耶穌復活之後，祂「顯給雅各看」。可見雅各是在此時相信了主耶穌基督，領受了救恩。



教會在五旬節那一天誕生，雅各雖然不是使徒，卻很快成為教會的主要領袖之一。保羅到耶路撒冷時，發現雅各、彼得和約翰已經成了當地教會的柱石（加 2：9～12）。因為使徒們經常到外地佈道，雅各最後成為耶路撒冷教會最主要的領導人，套用現代話來說，就是耶路撒冷教會的主任牧師。彼得從希律王的監獄中得到釋放後，他要那群備感驚奇的信徒「把這事告訴雅各和眾弟兄」（徒 12：17），可見有重大事情發生時，他們第一個報告的對象就是雅各。

具有關鍵性意義的耶路撒冷會議（使徒行傳 15 章）中，雅各是主席。因此，「救恩是全然本乎恩、因著信，或需要遵守摩西律法」，這個重大的爭議性問題出現的時候，雅各有權作最後的決定。經過一番冗長的辯論後，彼得、保羅和巴拿巴向大家報告，神如何藉著他們在外邦人當中事奉，救恩如何臨到外邦人身上（6～12 節）；接著，雅各重述彼得的論點，敲定會議最後的決定（12～21 節），而且很可能就是由他親自執筆寫信給外邦人（23～29 節）。許多年後，當保羅結束他的第三次宣教行程，回到耶路撒冷之後，雅各再度擔任主席的角色。路加報告說：「到了耶路撒冷，弟兄們歡歡喜喜的接待我們。第二天，保羅同我們去見雅各；長老們也都在那裡」（徒 21：17～18）。該經文中，「長老們」雖然以複數形式出現，卻無損雅各的主要領導地位，如同使徒雖有十二位之多，並不會因此否定彼得在十二位使徒中的領導地位。

雅各也被稱為「公義者雅各」，因為他一生正直。根據約瑟夫（Josephus）的記載，雅各於主後 62 年殉道。

## 二、作者的身分

「作神和主耶穌基督僕人」（1：1b）。

雖然雅各聲名顯赫，但雅各書首節經文所突顯的卻是他的謙卑。他一開始並未說自己是馬利亞的兒子，耶穌的兄弟，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復活的基督親自向他顯現；反而只單單介紹自己是「作神和主耶穌基督僕人的雅各」。「僕人」（*doulos*）的意思就是奴隸，是一個人的自由完全被剝奪、完全在主人掌控下的人。每一個僕人都必須絕對服從主人、忠於主人（供應他飲食、衣著和住所的人）。與 *andrapodon* 一字對照，此字乃指後來被迫成為奴隸，而 *doulos* 則是一生下來就是奴隸。雅各因信耶穌基督而重生，成為 *doulos*。

在猶太文化中，作神的僕人（*doulos*）是一件非常光榮的事情。舊約許多著名的人物，如亞伯拉罕（創 26：24）、以撒（創 24：14）、雅各（結 28：25）、約伯（伯 1：8）、摩西（出 14：31）、約書亞（書 24：29）、迦勒（民 14：24）、大衛（撒下 3：18）、以賽亞（賽 20：3）和但以理（但 6：20），都被稱為神的僕人。雅各這樣稱呼自己，使他與先祖同列，他們得著尊榮並非因為個人的地位，而是因為他們所事奉的乃是永生神。

## 三、作者的事奉

「請散住十二個支派之人的安。」（1：1c）



雅各除了在耶路撒冷教會位居重要領導地位，他的事奉範圍也很廣泛。「十二個支派」一詞經常出現在新約中，代表以色列國（參太 19：28；徒 26：7；啟 21：12）。雖然十二個支派分裂為兩個國家（北國以色列和南國猶大），神的選民永遠包括十二支派的所有猶太人。有一天，神會主動動工，將他們重新連結起來（結 37：15～22）。所羅門政權結束後，國家分裂，其中十個支派成為北國以色列，而便雅憫和猶大支派成為南國猶大。以色列國滅亡，被驅逐到亞述之後（主前 722 年），十個支派的餘民遷移到南方，因而在猶大的土地上，仍舊保有十二個支派。猶大被征服，耶路撒冷和聖殿的紀錄遭到巴比倫毀滅之後（主前 586 年），雖然每個支派的辨別方式已經難以確認，但將來神要恢復這個國家，勾勒出每一個人所屬的支派（賽 11：12～13；耶 3：18，50：19；結 37；啟 7：5～8）。

因此，雅各寫信給「散居各地」（dispersed abroad，譯註：和合本聖經譯作「散住」，新譯本譯為「散居各地」，這裡採用新譯本翻譯）的所有猶太人，不管他們原來屬於哪一個支派。此處「各地」是指巴勒斯坦以外的地方。在此之前的數百年間，許多征服者（包括羅馬人在主前 63 年入侵）相繼將猶太人逐出他們的國土，使他們分散在世界各地。除此之外，還有許多猶太人因為做生意或其他因素，自動移居到其他國家（參徒 2：5～11）。到了新約時代，已有許多猶太人定居海外。希臘文的 *diaspora*（「分散」）因此成為一個專有名詞，專指居住在巴勒斯坦以外的猶太人（參彼前 1：1）。

從這書信本身的內容，以及雅各稱讀者為「弟兄們」的作法，我們清楚知道雅各這封信是寫給猶太基督徒。這些信徒很可能是在耶路撒冷本地或鄰近地區決志信主，而且可能曾經在某種程度上接受過雅各的牧養。雅各書的主要讀者，就是那些遭到逼迫和因信仰而處在苦難和試煉中，逃離四散的猶太人（1：2）。為了帶給他們信心、盼望和力量，可以忍受試煉，雅各給他們一連串的試驗（參「導言」），讓他們可以藉此省察個人信心的真偽。

#### 四、作者的請安

「請……安。」（1：1d）

*Chairein*（請安）是「歡喜」或「高興」的意思，是一般常用的問候語。但對雅各而言，這不只是客套話，而是希望透過這封信可以讓讀者的心歡喜快樂，提供他們驗證救恩真實性的方法。雅各知道，這樣做會使他們在試煉中得到極大的安慰，因為撒但經常利用試煉，使基督徒懷疑自己是否真是神的兒女，是否真的與耶穌基督同為後嗣。



## 第二章

# 從受困到得勝

(上)

(雅 1 : 2 ~ 3)





我的弟兄們，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

(1:2~3)

珠寶商在鑑定鑽石的真偽時，通常會把鑽石放到清水中，此時真品會發出獨特閃耀的光芒，但贗品幾乎完全沒有光澤。當真品和贗品放在一起時，即使是一個完全沒有受過訓練的人，都可以馬上分辨真假。

同樣的，一般人也很容易看出真基督徒和自稱基督徒兩者間的天壤之別。人和珠寶一樣，從他們的光澤就可以看出極大的差異，特別是當一個人經歷困難的時候。很多人自以為很有信心，直到遇見大試驗，經歷困難和失望，他們一個人面對困難的態度，就會顯出他的信心是活的、還是死的，是真的、還是假的，是得救的信心、還是未得救的信心。

在撒種的比喻中，耶穌解釋說：「那些在磐石上的，就是人聽道，歡喜領受，但心中沒有根，不過暫時相信，及至遇見試煉（試驗）就退後了。……那落在好土裡的，就是人聽了道，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裡，並且忍耐著結實」（路 8：13、15）。

世上每一個人或多或少都會遇到患難，這是墮落的後果，是罪惡人性和世界與社會被罪惡敗壞的自然結果。約伯的朋

友以利法十分明白這個真理，所以他說：「人生在世必遇患難，如同火星飛騰」（伯 5：7）。約伯在回答另一個朋友的問題時，他說：「人為婦人所生，日子短少，多有患難」（14：1）。大衛呼求神：「求你不要遠離我！因為急難臨近了」（詩 22：11）；以賽亞宣告說：「仰觀上天，俯察下地，不料，盡是艱難、黑暗，和幽暗的痛苦」（賽 8：22）。所羅門絕望的說：「我所以恨惡生命；因為在日光之下所行的事我都以為煩惱，都是虛空，都是捕風……因為他日日憂慮，他的勞苦成為愁煩，連夜間心也不安」（傳 2：17、23）。

神的兒女也不能免於災難，即使神賜給我們最美好的賞賜，也可能夾帶困難。婚姻和家庭生活中（神在地上賜給人快樂的最美好賞賜），困難也同樣難免（林前 7：28）。耶穌明確的告訴門徒：「在世上，你們有苦難」（約 16：33）。祂自己雖然是無罪的，但當祂看到馬利亞和拉撒路的朋友為拉撒路的死悲傷時，就心裡悲嘆、憂愁，祂哭了（參約 11：33）。祂為猶大的背叛哀傷（約 13：21）；對於要背負世人的罪孽，祂「心裡甚是憂傷，幾乎要死」（太 26：38；參約 12：27）。保羅見證說自己「四面受敵」（林後 4：8）。苦難是每個人共同的經歷，只是程度不同，理由不同。我們在工作上、在學校、在社會上，甚至在家庭中、在教會裡，難免都會遇到難處。我們知道我們不可能逃避論斷、挫折、失望、身體的痛苦、心靈的痛苦、疾病、受傷，以及最後的死亡。

基督徒也可能因為信仰而遭遇患難。耶穌說：「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約 15：20）。保羅提醒提摩太：「凡



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 3：12）。

如導言所論，雅各在這段經文和整卷書信中主要是強調，一個人的信心如果是真實的，在遭遇困難的時候，這樣的信心就會顯明出來，不論困難的來源和本質為何。因此，本書信對信徒和非信徒都同樣具有價值。對於那些自認是基督徒的非信徒，本書更具有特別的價值，他們需要知道單單倚靠諸事順利的信心不是得救的信心，而是沒有價值的信心。事實上，這樣的信心根本不是信心，因為它欺騙了那些相信它的人。當這些人最需要幫助的時候，這種信心不僅會讓他們失望，更糟糕的是，這種信心讓他們自以為會上天堂，事實上卻是下地獄。

雅各指出，當信仰只是一種口頭的承認或感覺，而非奠基於堅信、有智慧的相信屬天的真理時，災難的火燄會燒盡虛謊的信仰空殼。但真實的信心在遇到苦難時，會讓人更深刻反省個人真實的光景，因而讓人心脫離欺騙和自義。因著軟弱，人會在禱告中激烈的與神摔角，因而從中經歷恩典的扶持，使人剛強有盼望。

聖經提到，神容許祂的百姓經歷試煉的目的至少有八個。第一，試驗我們信心的強度。神使用各種方法將試煉帶入我們生命中，讓我們看見個人信心的剛強和軟弱，幫助我們建立明晰的屬靈清單。一個人在遭遇困難時，若表現出怨懟、苦毒和自憐，就顯出他信心的軟弱。但一個人在遭遇愈來愈大的困難時，若愈多轉向神，求神幫助他背負重擔，就顯出他信心的剛強。

神告訴摩西：「我要將糧食從天降給你們。百姓可以出去，每天收每天的分，我好試驗他們遵不遵我的法度」（出 16：4；參申 13：3～4）。聖經講到國王希西家的故事，說「這件事神離開他，要試驗他，好知道他心內如何」（代下 32：31）。全知的神早已知道希西家的心，但祂希望讓王自己發覺自己真實的情況。耶穌提到很多真實信心的試驗，其中包括對想要跟隨祂的人的警告：「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 14：26）。

哈巴谷想到神嚴厲的警告，說祂要差遣迦勒底人征服殺戮祂的百姓時，他見證說：「雖然無花果樹不發旺，葡萄樹不結果，橄欖樹也不效力，田地不出糧食，圈中絕了羊，棚內也沒有牛；然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因救我的神喜樂」（哈 3：17～18）。約伯在質疑智慧和公義的神讓他經歷如此不堪的重大災難之後，他對主承認：「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伯 42：5～6）。

第二，試煉是為了使我們謙卑。提醒我們不要讓自己對神的信靠變成自以為是和屬靈的自滿。我們所得到的祝福愈大，撒但就愈會試探我們，叫我們不把祝福當作神的賞賜，而是看為自己的成就，或認為是我們所當得的，使我們變得驕傲自大。保羅見證說：「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林後 12：7）。



第三，神容許我們經歷試煉，好讓我們不再倚靠世界。我們擁有的物質愈多，屬世的知識、經歷和成就愈多，我們就愈容易倚靠這些東西，而不倚靠神。這些東西包括教育、職場的成就、我們認識的重要人士、我們得到的榮譽和許多屬世的利益，這些東西本身通常沒有不好，卻容易變成我們關注的焦點，成為我們的倚靠。

有一次，一大群人跟隨耶穌和門徒到山上，耶穌問腓力：「『我們從哪裡買餅叫這些人吃呢？』（他說這話是要試驗腓力；他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約 6：5～6）。腓力沒有通過考驗，他回答說：「就是二十兩銀子的餅，叫他們各人吃一點也是不夠的」（7 節）。腓力沒有信靠主的供應，只看到他們所擁有的有限物質，這些當然沒有辦法滿足所有人的需要。

摩西在法老家中被撫養長大，成為埃及的王子，受過高等教育，是埃及的社會名流，個人成就非凡。後來，四十年之久，他在米甸曠野牧羊（參出 2：11～25），那時，主耶和華呼召他將祂的百姓從埃及拯救出來。剛開始他雖然抗拒，與神爭論，但基於對神的順服以及對神百姓遭受苦楚的關切，他最終還是委身於這樣的託付。希伯來書作者告訴我們：「摩西因著信，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來 11：24～26）。

試煉的第四個目的是呼召我們仰望永恆屬天的盼望。我們的試煉愈艱難，受苦的時間愈長，我們就愈渴望與主同在。

保羅雖然知道自己為基督和教會的緣故留在地上做工很重要，但他個人的渴望卻是「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腓 1：23）。在羅馬書中，保羅說：

「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裡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就必忍耐等候。」（羅 8：18～25；參 5：3～4）

保羅提醒那些不成熟的哥林多信徒，他曾經歷過許多苦難、逼迫、危險和背叛之後，接著便寫出鼓勵的話語：「自己知道那叫主耶穌復活的，也必叫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並且叫我們與你們一同站在他面前……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 4：14、16～18；參 8～12 節）。

試煉的第五個目的是顯明我們真實所愛的是什麼。亞伯拉罕願意獻上兒子以撒，不僅是信心的表現，也是他對主至高的愛。沒有任何事物，也沒有任何人，會比主更為我們所



親愛。

申命記中，主耶和華告訴百姓：「以色列啊，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遵行他的道，愛他，盡心盡性事奉他」（10：12；參13：3）。耶穌說這是第一條最大的誡命（參太22：38）。祂也說：「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14：26）。祂當然不是叫我們要恨其他人，因為這明顯和許多聖經經文互相違背，包括第二個最大的誡命，要「愛人如己」（太22：39）。祂乃是用比喻性的方式來教導我們：我們對神的愛應該超越一切其他的愛，包括對我們家人的愛。

第六，試煉是為了教導我們看重神的祝福。我們的理性叫我們看重世界和世界上的事物，我們的感覺叫我們看重享受和舒適。但經過試煉，信心告訴我們要看重屬靈的事物，看重神所賜豐富的祝福——包括祂的話語、關顧、供應、力量，當然，還有祂的救贖。

大衛稱頌道：「因你的慈愛比生命更好，我的嘴唇要頌讚你。我還活的時候要這樣稱頌你；我要奉你的名舉手。我在床上記念你，在夜更的時候思想你；我的心就像飽足了骨髓肥油，我也要以歡樂的嘴唇讚美你。因為你曾幫助我，我就在你翅膀的蔭下歡呼。」（詩63：3～7）

希伯來書每一位信心英雄都為了神賞賜的美物，拒絕了世界，所以我們必須「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

坐在神寶座的右邊」（來12：2）。

第七，主使用試煉來培養祂聖徒裡面忍耐的力量，更能為主所用。清教徒多馬·曼頓（Thomas Manton）敏銳地觀察到：「當所有的事情都很安靜、舒適的時候，我們倚靠感覺，而非倚靠信心。但軍人的價值在和平的時刻永遠無法表現出來。」保羅承認說：「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我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了」（林後12：10）。希伯來書作者談到屬神的男女，「他們因著信，制伏了敵國，行了公義，得了應許，堵了獅子的口，滅了烈火的猛勢，脫了刀劍的鋒刃；軟弱變為剛強」（來11：33～34；參賽41：10）。

最後，第八，主使用試煉來煉淨我們，讓我們更能幫助那些經歷試煉的人。耶穌對彼得說：「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路22：31～32）。彼得的受苦不僅是為了堅固他自己，更能為主所用，也是為了預備他來堅固他人。每一位信徒的受苦和試驗都是這樣，我們的主降世為人所受的苦難也是如此。「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來2：18；參4：15）。

保羅向哥林多人所說的話中，為此原則作了一個總結：「願頌讚歸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神，就是發慈悲的父，賜各樣安慰的神。我們在一切患難中，他就安慰我們，叫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我們既多受基



督的苦楚，就靠基督多得安慰。我們受惠難呢，是為叫你們得安慰，得拯救；我們得安慰呢，也是為叫你們得安慰；這安慰能叫你們忍受我們所受的那樣苦楚。」（林後 1：3～6）

既然試煉是有益的，我們就必須以正確的態度來回應它。雅 1：2～12 在這一點上給我們很大的幫助。該經文提出五個忍受試煉的主要方法：喜樂的態度（2 節），明白的心（3 節），順服的意志（4 節），相信的心（5～8 節）和謙卑的靈（9～11 節）；接著又提到忍耐的獎賞（12 節）。

## 一、忍受試煉的方法

### A. 喜樂的態度

我的弟兄們，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1：2）

希臘文動詞 *hēgeoma*（以為）是命令語氣，因為喜樂不是人面對困難時的自然反應。基督徒服從屬天的命令，不僅要喜樂面對試煉，還要以為大喜樂。解經家對這句話有不同的解釋，包括純淨的喜樂、沒有雜質的喜樂、完全的喜樂，或純正的喜樂。從上下文來看，這些解釋似乎都可行。雅各所說的是當主的兒女甘心樂意、毫無怨尤的忍受艱難，信靠祂時，主的恩典會賜給他們獨一無二、極其滿足的喜樂——不論痛苦的原因、類型和嚴重性為何。祂一定會使用艱難來使我們得到益處，使祂得著榮耀。這不是宗教的苦中作樂，而

是真誠信靠神的應許和良善，將試煉當作朋友，和約瑟一樣，知道那些原本是要害我們的事情，神卻有美好的意思在其中（創 50：20；參羅 8：28）。

我們不是心不甘情不願的裝出喜樂的樣子，而是要有真誠的喜樂。這是一個意志的決定，不是一種感覺，而且應該是每位信徒定意委身去做的事情，因為這是神的命令。所以每一位真信徒在聖靈的幫助下，都有能力做到。當一個人在耶穌基督裡有真誠的信心時，雅各向我們保證，即使是最嚴厲的困難也可以（應該）是我們感恩、喜樂的原因。

我們在試煉中愈喜樂，就愈能明白試煉不是不好的事情，而是一種特權；不管試煉當時的經歷帶給我們多大的傷害和痛苦，至終會為我們帶來益處，而不是傷害。當我們帶著雅各勸勉我們的態度面對試煉時，就會發現最大的喜樂是更多親近神，因祂是一切喜樂的源頭；也會更敏銳於祂的同在，祂的美善、慈愛和恩典。我們會更多禱告，更喜愛讀神的話，在禱告或讀經的同時，我們的喜樂會更加添。

我們的主自己「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來 12：2）。祂的眼光超越了試煉，看見在試煉結束後即將臨到的喜樂，成就了神所命定要成就的榮耀任務。希伯來書作者接著說：「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你們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3 節）。「你們與罪惡相爭，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4 節）。幾節經文之後，作者接著談到父母的管教，他說：「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11



節)。如果我們完美無瑕的主能夠忍受那無法想像、不當臨及祂的痛苦，親自背負世人的罪孽，我們怎能不帶著感恩，心甘情願的忍受那臨及我們，我們當得的至暫至輕的苦楚呢？

雖然保羅當時身為階下囚，忍受極大的不適、挫折和痛苦，他卻能真心誠意的說：「我無論在什麼景況都可以知足，這是我已經學會了。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祕訣」（腓 4：11～12）。保羅「有一根刺加在（他）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他）」（林後 12：7）。因為他「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他）」（8 節），所以我們可以確定他所受的絕對是難以想像的痛苦，因為他曾受過許多其他的痛苦，卻從未抱怨或求主將痛苦挪去。但當主告訴他：「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時（9 節），他就不再求主挪去痛苦，並且立刻為那已經造成他許多痛苦、且還要讓他繼續痛苦的試煉而歡喜快樂。試煉就如祝福一般，成了保羅喜樂的緣由。他知道試煉使他更親近主，使他有幸能與基督一同受苦（腓 3：10），同時也是神使他降卑的方法（林後 12：7）。

「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能忍耐，有什麼可誇的呢？」彼得反問道。「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彼前 2：20）。耶穌提醒門徒：「你們要記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僕人不能大於主人。』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約 15：20；參太 5：10～11；路 6：22）。有一天，若聽見主對我們說祂在客西馬尼園被捕前對門徒所說

的話，那將是好得無比：「我在磨煉之中，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我將國賜給你們，正如我父賜給我一樣，叫你們在我國裡，坐在我的席上吃喝」（路 22：28～30）。祂對門徒的應許，同樣也是祂對所有真實跟隨祂之人的應許：「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將要痛哭、哀號，世人倒要喜樂；你們將要憂愁，然而你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約 16：20）。為了賦予這段話更具體的意義，耶穌說了一個生產的比喻：「婦人生產的時候就憂愁，因為她的時候到了；既生了孩子，就不再記念那苦楚，因為歡喜世上生了一個人」（21 節）。

我們前面已經說過，痛苦不一定是肉體的，有時候，最深沉的痛苦是心理和情緒的痛苦。保羅當時雖然被監禁在凱撒利亞或羅馬，他卻憂傷某些在腓立比傳道的人「傳基督是出於結黨，並不誠實，意思要加增我捆鎖的苦楚」（腓 1：17）。他心裡非常受傷，因為某些傳道人，有些還是他訓練出來與他為友的，因為忌妒和私心而中傷他。然而，他還是喜樂，因為福音被傳開，最後他必要得到報償（19～20 節）。他也因為知道「在主裡的弟兄多半因我受的捆鎖就篤信不疑，越發放膽傳神的道，無所懼怕」（14 節），而心滿意足。他接著說：

「我以你們的信心為供獻的祭物，我若被澆奠在其上，也是喜樂，並且與你們眾人一同喜樂……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



(2:17, 3:7~8)

在腓立比書的結尾，保羅再度宣告說：「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要喜樂」(4:4)。保羅是一個經常喜樂的人。

華倫·魏斯比 (Warren Wiersbe) 在雅各書的註釋中寫道：「我們的價值觀決定我們的價值。如果我們看重舒適甚於品格，試煉就會讓我們難過。如果我們看重物質和肉體的事物甚於屬靈的事物，我們就無法『看萬事為喜樂！』如果我們只為現在而活，忘記未來，試煉就會使我們苦毒，而不是變得更好」( *The Bible Exposition Commentary* [Wheaton, Ill.: Victor, 1989], 2:338)。

如果基督徒在試煉中不能喜樂，他的價值觀就不是合乎聖經、屬神的價值觀。

宣教士賈若梅 (Amy Carmichael) 長期在印度南部宣教，對於各種艱難，她一點都不陌生。她寫道：

你怎沒有傷痕？沒有傷痕在你肋旁？  
 你名反倒遠播四方，你光反倒照射輝煌，  
 你怎沒有傷痕？  
 你怎沒有傷痕？我是受迫掛在樹上，  
 四圍盡是殘忍、狂妄，我是受盡一切創傷，  
 你怎沒有傷痕？  
 怎能你無傷痕？僕人該與主人同樣！  
 不然，僕人不能大過主人，

本該與我同受創傷，而你卻是完整無恙！

怎能你無傷痕？

( *Gold Cord*, [Fort Washington, Pa.: Christian Literature Crusade, 1996], 80)

約伯雖然不如保羅那般得到莫大的啟示，但他信靠神，以全然的信心向他那些好論斷的朋友見證說：「他雖殺我，我要信靠他」(譯註：中文為英文版聖經直譯)，「然而他知道我所行的路；他試煉我之後，我必如精金」(伯 13:15, 23:10)。即使在那麼遙遠的年代，他深知保羅所說的，「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 8:18)。

雅各稱呼他的讀者為**我的弟兄們**，這表示他的對象主要是猶太信徒。整封書信中他都是這樣稱呼他們(亦參 1:16、19, 2:1、5、14, 3:1、10、12, 4:11, 5:7、9、10、12、19)。我們在導言和本章前面提到，真信心的考驗對未信者(非基督徒和那些自認為是基督徒的人)有重要的價值。但雅各的主要對象是真信徒，亦即他在基督裡的**弟兄們**。稱呼他們為**我的弟兄們**，帶有特殊的意義和感情。他三次使用「親愛的弟兄們」這樣的說法(1:16、19, 2:5)。

*Hotan* (百般試煉) 一定會臨到，我們應該期待這是今世生活無可避免的一部份。*Periptō* (落在) 的字面意義是「掉進去」，通常是指意外發生的情況。在好撒馬利亞人的故事中，有一個人「落在強盜手中」(路 10:30)；使徒行傳中，保羅



搭乘的船「遇著兩水夾流的地方，就把船擱了淺」（27：41）。

**試煉**的希臘文是 *peirasmos*，基本上是嘗試、試驗、企圖或證明的意思。這個字本身是中性的，根據上下文，可以有負面或正面的意思，有時譯作「試探」（如太 6：13，26：41；彼後 2：9）。事實上，該字的動詞形式出現在雅 1：13，譯為「被試探」或「試探」，這裡明顯是被邪惡所誘惑的意思。但在本段經文中，雅各心裡想的試煉，顯然是指各種艱難、麻煩或困難所造成的苦難。

**百般**譯自 *poikilos*，字面意義是多樣化、色彩豐富，用來比喻變化多端的事物。雅各要強調的是我們所遇見的**試煉**會以千百種面孔、各種不同的程度出現。並非每一個基督徒都會遇到各種不同形式或程度的困難，但一般來說，基督徒會從各方面遇到不同的困難。不管試煉的本質或嚴重性為何，這些**百般試煉**都是為了試驗信徒的信心。

雅各並未刻意分辨內在的試煉和外在的試煉，因為試煉通常無法完全分割清楚。原本純屬外在的問題終究會引發內在的問題和考驗。而且，試煉對我們內在的影響，也就是我們回應的方式，當然牽涉到我們的信心。不管是財務上的困難或身體的病痛，是失望、論斷、恐懼或逼迫，我們面對試煉的態度和對試煉的反應都會反映出我們的屬靈光景。

## B. 明白的心

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1：3）

在試煉中堅忍得勝的第二個方法，是擁有一顆明白的心。

*Ginōskō*（**知道**）帶有完全明白某件事情的意思，這通常是透過個人的經驗，而不只是知道某些事實。耶穌在無花果樹的比喻中使用過這個字，祂說：「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可 13：28）。保羅在羅馬書一章提到，即使是不信神的外邦人，從神創造的啟示中，也能知道神的存在（羅 1：19～21），其中他兩度使用這個字（19、21 節）。

身為基督徒，我們從個人的經驗和神的話語中知道，「（我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我們知道祂的應許是真實的，因為在遭遇苦難、痛苦或試驗之後，我們會發現自己對神的信靠不僅沒有減少，反而因為試煉而變得更堅強。

**試驗** *dokimion* 和前一節的試煉（*peirasmos*）是完全不同的字，但兩者的意思幾乎一模一樣，基本意思都是試驗某個東西以證明其真偽。

**忍耐**（*hupomonē*）這個字通常譯作「耐心」，但這裡比較多包含耐心的結果或後果的意思。耐心的忍受試煉，信靠神，就會產生忍耐，忍耐具有永恆的特質。只有當痛苦或困難還存在的時候，忍耐才有必要，因為當困難結束後，忍耐就不再有意義了。但**忍耐**是一種恆久的內在力量，每一次帶著耐心和信靠來忍受試煉，忍耐就會增加。

大衛見證說：「我曾耐性等候耶和華；他垂聽我的呼求。他從禍坑裡，從淤泥中，把我拉上來，使我的腳立在磐石上，使我腳步穩當」（詩 40：1～2）。保羅向我們保證，「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





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 10：13）。主不會容許祂的兒女，面對任何靠著神的能力和供應都無法忍受的事情。一個新信徒（其實應該說是大部份的信徒），都無法忍受使徒保羅所遇到的許多試煉。除非主已經預備我們，像祂預備保羅一樣，否則我們絕對不會需要去面對那樣的試煉。

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被捕時，兵丁也打算一起逮捕門徒，但耶穌「問他們說：『你們找誰？』他們說：『找拿撒勒人耶穌。』耶穌說：『我已經告訴你們，我就是。你們若找我，就讓這些人去吧。』」（約 18：7～8）。約翰解釋說，耶穌這樣說，是為了「要應驗耶穌從前的話，說：『你所賜給我的人，我沒有失落一個。』」（9 節；參 17：12）。主知道門徒還不夠剛強，還無法忍受這樣嚴峻的考驗，所以祂用恩典保守他們不受這樣的磨難。

保羅寫第一封信給帖撒羅尼迦教會時，他非常關心他們的信心（參帖前 3：5、10），雖然其中細節我們並不清楚，但不到一年之後，他能夠告訴他們說：

「弟兄們，我們該為你們常常感謝神，這本是合宜的；因你們的信心格外增長……甚至我們在神的各教會裡為你們誇口，都因你們在所受的一切逼迫患難中，仍舊存忍耐和信心……願主引導你們的心，叫你們愛神，並學基督的忍耐！」（帖後 1：3～4，3：5）

因為遇到了試煉，他們的忍耐增加，更加剛強，對神的信心和愛心也因而增加，更加堅固。

希伯來書 11 章是一長串屬神兒女的見證，他們的信心使

他們能夠為主的緣故忍受苦難，因而信心增加得以堅固。「（有人）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受試探，被刀殺，披著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受窮乏、患難、苦害，在曠野、山嶺、山洞、地穴，飄流無定，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37～39 節）。作者接著勸勉說：「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12：1）。

那些屬神的男女藉著我們常說的「聖徒的忍耐」，大大彰顯出真實得救的信心。從另一種觀點來說，這也是信徒的確據。第一種觀點是從人的角度來說，第二種觀點是從神的角度來說，而神在這奇妙的事實中所扮演的角色，必然超過人的部份。神供應的確據使祂的百姓能夠忍耐。

聖經清楚的指出，每一個以得救信心來到神面前的人，永遠都不會與救贖主隔絕。第一，因著神的能力，我們有穩妥的確據。論到祂的羊，耶穌說：「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約 10：28；參 6：39）。耶穌好像怕自己的神聖保證還不夠，祂又補充說：「我父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10：29）。

第二，因著基督的應許和禱告，我們有穩妥的確據。耶穌被捕前不久，祂作了一個大祭司的禱告，祂對天父說：「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我也護衛了他們；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沒有一個滅亡的，好叫經上的



話得應驗」(約 17:12; 參 18:9)。祂告訴彼得：「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路 22:31~32)。今天因為耶穌在天上為信徒祈求，「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約壹 2:1)，我們最高的大祭司，「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 7:25)。

第三，因著聖靈的同在，我們有穩妥的確據。「……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之民被贖，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神的聖靈……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弗 1:13~14, 4:30)。聖靈是另一位保惠師，受基督差遣，在基督升天到父那裡去之後，「他永遠與(我們)同在」(約 14:16)。

三一神是信徒擁有確據的根源，信主的人，沒有一個會失落。神保守祂的百姓不致變節，離開信仰。不管他們犯了多大的罪，他們永遠不會因為犯罪而離開神的國。即使是舊約聖徒，也有那樣的確據。大衛寫道：「耶和華喜愛公平，不撇棄他的聖民；他們永蒙保佑」(詩 37:28)，「耶和華必保全他，使他存活」(41:2)。另一位詩人說：「你們愛耶和華的，都當恨惡罪惡；他保護聖民的性命」(97:10; 參 116:6)。

保羅甘心樂意、無怨無悔的為他的主忍受極大的苦難，他說：「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提後 1:12)。在提摩太後書的結尾，他見證說：「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凶惡，也必救我進他的天國」(4:

18; 參彼前 1:5; 猶 1、24)。

如前所述，永恆的確據讓信徒能夠忍耐，持守到底。耶穌說：「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 24:13)，又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約 8:31)。保羅對哥林多教會解釋說：「弟兄們，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又靠著站立得住，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就必因這福音得救」(林前 15:1~2)。換言之，倘若他們的信心不是徒然的，是真實的，他們就會持守到底。按著這種信心的本質，神的保守，得救的信心必然是一種恆久的信心。忍耐或堅忍是培養確據的方法，也是擁有確據的明證。

另一方面，一個人若棄絕對基督的信心，這便證明他根本從未有過得救的信心。約翰在談到假基督徒，就是他所說那些離開神百姓團契的敵基督時，他解釋說：「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卻不是屬我們的；若是屬我們的，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他們出去，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約壹 2:19)。希伯來書作者解釋說：「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裡有分了」(來 3:14)。

忍耐和聖潔是密不可分的。一個不道德、不屬靈的生命不可能忍耐，因為他不是屬神的，沒有神屬天的保護，也沒有真實想要持守信心的渴慕。因此，希伯來書作者不僅說真正在基督裡有分的人要持守到底，也說信徒要「追求與眾人和睦，並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12:14)。敬虔的約伯明白「義人要持守所行的道；手潔的人要力上加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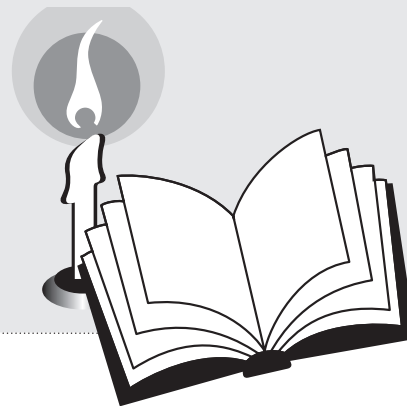
(伯 17：9)。追求聖潔幾乎就是忍耐的同義詞。

西敏寺信條中有一段意義深遠的話：

神在祂愛子裡所接納的人，為神所呼召，聖靈所潔淨。他們不能完全離開、最後也不會離開恩典，絕對會持守到底，最終得救。

聖徒的忍耐並非倚靠個人的自由意志，而是倚靠永不改變的揀選，這乃是出自父神那永不改變、白白賞賜的慈愛；聖徒的忍耐也是因著耶穌基督的美善和祂代求的效力，聖靈的內住，神在他們裡面的種子，以及恩典之約的本質；因著這一切，也帶出信仰的確據和不變的效力。

然而，因著撒但和世界的引誘，還有仍舊在他們裡面的敗壞，以及輕忽持守忍耐的方法，他們可能犯下嚴重的罪惡，而且持續犯罪一段時間。他們因此招致神的不悅，使祂的聖靈憂傷，因而被剝奪某種程度的恩典和舒適，使他們的心剛硬，也讓他們的良知受傷；不但傷害自己，也中傷他人，為他們自己帶來現世的審判（參第 12 章，1、2、3 段）。



## 第三章

# 從受困到得勝

(下)

(雅 1：4 ~ 12)



但忍耐也當成功，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只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因為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風吹動翻騰。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裡得什麼。心懷二意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沒有定見。卑微的弟兄升高，就該喜樂；富足的降卑，也該如此；因為他必要過去，如同草上的花一樣。太陽出來，熱風颳起，草就枯乾，花也凋謝，美容就消沒了；那富足的人，在他所行的事上也要這樣衰殘。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必得生命的冠冕；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

(1:4 ~ 12)

雅各指出試煉是神用來磨練基督徒品格的必要方法之後，他提出忍耐試煉的五個關鍵。前一章討論了前兩個關鍵；喜樂的態度和一顆明白的心，本章要討論其餘三個關鍵。

### C. 順服的意志

但忍耐也當成功，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1:4)

在試煉中忍耐的第三個方法是一個順服的意志。走出試煉的惟一方法就是走過它。主並沒有應許我們有別的路可走，但祂應許一定會幫助祂的子民經過試煉，卻不受任何屬靈的損傷。但除非我們願意順服，否則神無法在我們身上、藉著我們成就祂成全、完備的工作。當我們學會在試煉中喜樂，明白我們恩典的天父不是要用試煉來傷害我們，而是要使我們剛強、完備，我們就能擁抱試煉，視之為有益。

約伯的朋友以利戶說了一段很有智慧的話：「至於我，我必仰望神，把我的事情託付他。他行大事不可測度，行奇事不可勝數：降雨在地上，賜水於田裡；將卑微的安置在高處，將哀痛的舉到穩妥之地」(伯 5:8 ~ 11)。

大衛在禱告中說：「耶和華啊，我的心不狂傲，我的眼不高大；重大和測不透的事，我也不敢行。我的心平穩安靜，好像斷過奶的孩子在他母親的懷中；我的心在我裡面真像斷過奶的孩子」(詩 131:1 ~ 2)。大衛從他所經歷過的困難和苦難中成熟長大，從一個喝奶的嬰孩長成一個斷奶的孩子。但他持續和神保持親密的關係，就像斷過奶的孩子持續依偎在母親的懷中一樣。

「成全」(*teleios*) 一字在此不包含道德、屬靈的完全或完全無罪，而是指完全的發展。雅各在本書信後面承認「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3:2；參約壹 1:10)。因此這個字比較好的翻譯是「成熟」，指屬靈的成熟，更像基督，這是忍耐和堅忍的目的。保羅說：「所以我們中間，凡是完全人總要存這樣的心」(腓 3:15)，是指我們的委身，「向著標竿直跑，



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14節）。在加拉太書中，保羅表達了屬靈成熟的觀念，他稱加拉太信徒是「我小子啊」，並說：「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加4：19）。

「完備」（*holoklēros*）帶有完整、完全的意思。字首 *holo* 是英文 *holograph*（雷射立體攝影）的字根，指三百六十度、立體的影像。雅各為了避免誤解，又刻意加上毫無缺欠，強調他這個觀點的全面性。試煉的結果就是：成熟、全備、在屬靈的重要性和價值上毫無缺欠。彼得向我們保證：「那賜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裡召你們，得享他永遠的榮耀，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彼前5：10）。

摩押是位於以色列東南方的一個外邦國家，耶利米談到這個國家時這樣說：「摩押自幼年以來常享安逸，如酒在渣滓上澄清，沒有從這器皿倒在那器皿裡，也未曾被擄去。因此，它的原味尚存，香氣未變」（耶48：11）。好酒必須重複「從這器皿倒在那器皿裡」，才會變得香甜，成為可以入口的美酒。在這過程中，殘渣會留在器皿底部，經過幾次傾倒、沉澱之後，酒才會變得清純可口。耶利米這段話的重點是摩押從未被挑戰、試驗過，因此她的百姓不潔淨。這同樣也是以掃的問題：以掃一點都不在乎屬神的事物，只以追求口慾為滿足。他是個沒有道德、不敬畏神的人，「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來12：16）。

但大衛卻肯定的說：

「你當默然倚靠耶和華，耐性等候他；不要因那道路通達的和那惡謀成就的心懷不平。當止住怒氣，離棄忿怒；不要心懷不平，以致作惡。因為作惡的必被剪除；惟有等候耶和華的必承受地土。還有片時，惡人要歸於無有；你就是細察他的住處也要歸於無有。但謙卑人必承受地土，以豐盛的平安為樂。」（詩37：7～11）

除了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承受的獨特苦難之外，人類中承受過最嚴厲試煉的人可能是亞伯拉罕，因為神要他將自己的兒子以撒獻上為祭。主吩咐他：「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創22：2）。亞伯拉罕有充分的理由對神的要求感到震驚，因為以撒不僅是他最愛的兒子，而且是撒拉為他所生的惟一兒子，也是神應許要透過以撒，使「地上的萬族都要……得福」（創12：3；參17：1～8、19～21，18：10～14）的那個兒子。

從人的眼光來看，以撒之死明顯會阻斷該應許的實現，因而廢掉神的約。不僅如此，以人為祭的獻祭完全是外邦人的作法，亞伯拉罕知道，這種事是他所事奉那位聖潔公義的神絕對不容許的。更殘忍的是，亞伯拉罕還必須親手殺掉以撒，儘管神的律法禁止這樣的事情。如果神曾命令祂的聖徒去做一件爭議性的事情，或去做一件有必要詳加解釋的事情，那麼一定非這件事莫屬。但亞伯拉罕卻沒有任何異議，也不要求任何解釋。除了耶穌對父神的順服之外，沒有人的順服可以比得上亞伯拉罕在這件事上的甘心順服。



亞伯拉罕沒有猶豫、怨恨或質疑，他做了必要的準備之後，便在次日清早出發，繼續執行神的命令，直到主插手干預這件事，說：「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一點不可害他！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創 22：12）。雖然他之前曾對以撒說：「我兒，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8 節），但舉目所及沒有看到其他動物時，亞伯拉罕準備將刀子插向以撒的心口。希伯來書作者告訴我們，亞伯拉罕「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裡復活；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來 11：19）。

但不管亞伯拉罕個人對這件事的理解為何，神親自見證說：「亞伯拉罕因著信，被試驗的時候，就把以撒獻上；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17 節）。亞伯拉罕並沒有倚靠另外的出路，只倚靠神的公義、信實和叫死人復活的能力，他相信神一定會持守祂的應許（參來 11：17～19）。亞伯拉罕預備獻上自己的兒子，這是毫無保留、無條件的信心，因此神算他為義（創 15：6；羅 4：3；加 3：6）。無怪乎亞伯拉罕成為「一切……信之人的父」（羅 4：11；參 16 節；加 3：7），並且「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亞伯拉罕一同得福」（加 3：9）。

雖然我們永遠不會像亞伯拉罕那樣受到那麼大的試驗，但我們一定會遇見試驗。我們的主很肯定地說：「在世上，你們有苦難」（約 16：33），甚至更明確地說：「『僕人不能大於主人。』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15：20）。清

教徒神學家約翰·崔普（John Trapp）在思想這個真理時，說：「神的兒子沒有犯罪，但不是沒有悲傷」（引用自 I. D. E. Thomas, *A Puritan Golden Treasury*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77], 11）。

#### D. 相信的心

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只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因為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風吹動翻騰。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裡得什麼。心懷二意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沒有定見。（1：5～8）

在試煉中忍耐的第四個方法是擁有一顆相信的心，這句話就是這四節經文的總結。

這種信心的第一要件是敬虔的悟性。特別在經歷試煉時，信徒會需要一種特別的悟性，幫助他們經過試煉，並且這樣的需要會驅使他們求……神供應那樣的悟性和智慧。剛強穩定的信心不是靠感覺，而是靠對神的應許的認識和了解，也就是屬靈的智慧。

當信徒面臨試驗的時候，不管是身體、情感、道德或屬靈上的試驗，他們都特別需要神的智慧。在這種時候，我們應該記住所羅門的話：「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他，他必指引你的路。不要自以為有智慧；要敬畏耶和華，遠離惡事」（箴 3：5～



7)。他接著說到敬虔的智慧：「她的道是安樂；她的路全是平安」（17節）。雅各書後面形容屬天的智慧「先是清潔，後是和平，溫良柔順，滿有憐憫，多結善果，沒有偏見，沒有假冒」（3：17）。

約伯的朋友給了他很多愚昧的建議。在最後一回合與朋友的對答中，約伯說：

「然而，智慧有何處可尋？聰明之處在哪裡呢？智慧的價值無人能知，在活人之地也無處可尋。深淵說：不在我內；滄海說：不在我中。智慧非用黃金可得，也不能平白銀為它的價值。俄斐金和貴重的紅瑪瑙，並藍寶石，不足與較量；黃金和玻璃不足與比較；精金的器皿不足與兌換。珊瑚、水晶都不足論；智慧的價值勝過珍珠。古實的紅璧璽不足與比較；精金也不足與較量。智慧從何處來呢？聰明之處在哪裡呢？是向一切有生命的眼目隱藏，向空中的飛鳥掩蔽。滅沒和死亡說：我們風聞其名。」（伯 28：12～22）

在反駁了那些錯誤、虛假的智慧之後，約伯只是簡單的說：「神明白智慧的道路，曉得智慧的所在」（23節）。神，惟獨神，是智慧的泉源。這個真理讓保羅為信徒求神賜下智慧、知識、啟示（弗 1：17～18）和分辨的心（腓 1：9；參西 1：9～10）。這也是雅各的觀點。

試煉應該會增進我們的禱告生活，讓我們轉向神，尋求引導、力量、忍耐和智慧。當我們求……神、我們的天父賜下智慧時，雅各向我們保證，神的恩典對祂的兒女絕不會小

氣，祂會厚賜與他們、也不斥責他們。神愛我們，願意豐富豐富的賜下屬天的悟性給祂忠心的聖徒。這當然是整本聖經中最美麗、最激勵人的一個應許。

應當求譯自希臘文的祈使動詞。雅各不是提出一個他個人的建議，而是一個屬天的命令；可見向神求智慧不是一個選擇，而是一個命令。如果信徒在遇到試驗時，不轉向神，不發展出更深的禱告生活，那麼主很可能會讓試驗持續進行，甚至更加嚴重，直到祂的孩子來到恩典的寶座前——直到祂「側耳聽智慧，專心求聰明」（箴 2：2）。所羅門接著說：「呼求明哲，揚聲求聰明，尋找它，如尋找銀子；搜求它，如搜求隱藏的珍寶，你就明白敬畏耶和華，得以認識神」（3～5節；參伯 28：12～23；太 13：44～46）。

雖然神擁有豐富的智慧（羅 11：33），也願意賜下無限的智慧，多於我們所求的；但祂還是希望我們向祂祈求。神不會將智慧強加賜給一個不願意接受的人。「耶和華說：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你們要呼求我，禱告我，我就應允你們。你們尋求我，若專心尋求我，就必尋見」（耶 29：11～13）。耶穌呼籲我們要呼求祂，祂應許說：「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什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約 14：13）。為了加強祂的應許，祂又說：「你們若奉我的名求什麼，我必成就」（14節）。

厚賜（haplos）帶有專心一意、無條件做某件事，不討價還價的意思。這個應許的惟一條件是我們要「求」。遇到試煉



時，當我們單純的來到神面前，祈求祂的幫助和智慧，祂會立刻將它**厚賜**給我們。神的慷慨在耶穌美好的應許中表達出來：

「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你們中間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呢？求魚，反給他蛇呢？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他的人嗎？」（太 7：7～11）

**斥責**譯自動詞的分詞形式，意思是「嚴重的譴責」，在太 5：11 中，譯作「辱罵」。該字也出現在太 11：20，主責備哥拉汛和伯賽大時說：「當審判的日子，泰爾、西頓所受的，比你們還容易受呢！」（22 節）；對於迦百農，祂也警告說：「將來必墜落陰間；因為在你那裡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所多瑪，它還可以存到今日」（23 節）。

對於一個在困難和試驗中來向祂尋求智慧的孩子，主絕對不會**斥責**他。祂不會提醒我們是多麼的不配、沒有價值，雖然事實明顯是這樣。祂也不會責備我們沒有早一點向祂求，祂完全明白「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可 14：38）。神的智慧會毫不猶豫、毫不勉強、毫不保留的**厚賜**與我們。事實上，神會對我們說：「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把你從埃及地領上來；你要大大張口，我就給你充滿」（詩 81：10），這也是祂透過詩人對祂的子民以色列所說的話。

雅各接著從樂意賞賜的父親轉到等候的孩子，指明神要

我們有正確的祈求，「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6 節）。換言之，這樣的祈求必須是對神的性情、心意和應許真誠的**信靠**。

有些基督徒懷疑神會賜下他們所需的，甚至用各種方法來合理化他們的懷疑。他們認為自己是不配的，這雖然是事實，但正如前面提過的，這一點都不重要；或者他們以為自己的需要不值得神注意，事實雖然也是如此，但這也不重要。因為神有無限的恩典和慈愛，祂的主權選擇看顧那些看似毫無意義的事情。有些基督徒會和神爭辯，懷疑神為何容許災難臨到他們身上，或神為何不為他們開一條出路。

我們的祈求若不把神的話當真，懷疑神的能力或可靠，這樣的祈求是粗魯的，沒有價值，也是一種侮辱。希伯來書作者提醒我們：「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來 11：6）。保羅勸勉我們要「無忿怒，無爭論，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提前 2：8）。我們要記得耶穌的應許：「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不疑惑，不但能行無花果樹上所行的事，就是對這座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裡！』」也必成就。你們禱告，無論求什麼，只要信，就必得著」（太 21：21～22）。保羅進一步加強耶穌的話語，對我們保證：「我的神必照他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裡，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 4：19）。

但**疑惑**的信徒，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風吹動翻騰。他的祈求根本不是祈求，由於愚昧和輕蔑，他根本不相信神會回





應他的禱告。這樣的人非常不成熟，像個孩子一樣，「被風吹動翻騰」。可悲的是，這樣的不成熟甚至會帶來更大的危機，讓他「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弗 4：14）。當我們不依靠神時，情況只會愈來愈糟糕。

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裡得什麼。他就像以利亞所責備的古以色列一樣：「你們心持兩意要到幾時呢？若耶和華是神，就當順從耶和華；若巴力是神，就當順從巴力」（王上 18：21）。他像老底嘉人一樣是虛偽的基督徒，「不冷也不熱」，我們的主會「從……口中把（他）吐出去」（啟 3：16）。

簡單的說，他是心懷二意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沒有定見。他雖說自己是信徒，行為卻表現出不信的樣子。在遇見嚴重的試煉時，他就轉而尋求人的幫助，而不是單單信靠主，祈求答案和幫助；或者他充滿了苦毒和怨恨，根本不尋求幫助。他沒有棄絕神，但他表現出來的就像神根本不存在、不關心，或沒有能力拯救他脫離困境。他知道神的話語、神的愛、恩典和供應，但拒絕支取這些屬天的資源。如雅各在本書信後面所指出的，這個人的問題就是罪。他勸勉說：「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有罪的人哪，要潔淨你們的手！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4：8）。這節經文中，「心懷二意的人」就叫做「有罪的人」，這種說法只用在不信者身上（參 4：8 的註釋）。

不管他怎麼看自己，心懷二意的人想要事奉兩個神。主說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

個、輕那個」（太 6：24）。本仁·約翰（John Bunyan）在他的經典著作《天路歷程》（*The Pilgrim's Progress*）中把這樣的人叫做「三心二意先生」。不管在屬靈上或實際生活上，一個人都不可能事奉兩個主。「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雅 4：4）；反之，與神為友就是與世俗為敵。「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申 6：5）。除此之外，我們無法真正愛祂、信靠祂或服事祂。

### E. 謙卑的靈

卑微的弟兄升高，就該喜樂；富足的降卑，也該如此；因為他必要過去，如同草上的花一樣。太陽出來，熱風颳起，草就枯乾，花也凋謝，美容就消沒了；那富足的人，在他所行的事上也要這樣衰殘。（1：9～11）

在試煉中忍耐的第五個方法是持守一個謙卑的靈。

雅各一開始提到的卑微的弟兄是指經濟上弱勢、分散四處、遭遇逼迫的猶太信徒，他們是雅各寫這封書信的對象。他們當中許多人過去的經濟狀況顯然不錯，但他們的房子和財產不是被充公，就是因為逃亡而必須放棄。這時，他們大部份人都是貧窮的。

環境雖然如此，當這樣的信徒升高，就該喜樂。*Kauchaomai*（喜樂）通常譯作「歡欣」或「誇耀」。雅各所說的是一種合理的驕傲，甚至是情況最悲慘的基督徒，也可以因著神兒女這樣的「高位」所帶來的無數祝福而歡欣快樂。



他在世人眼中可能被看作「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林前 4：13），但在神的眼中，他卻是高貴無比。他可能身體飢餓，但擁有生命的糧；他可能乾渴，但擁有生命之水；他可能貧窮，但擁有永恆的富足。他可能為人所棄，但在永恆裡為神所接納；他在地上可能無家可歸，但在天上有榮耀的居所。當神以祂的智慧和主權，剝奪某些兒女屬世的產業時，祂的目的是為了讓他們在屬靈上成熟。這樣的祝福遠比他們所失去的任何東西，或渴望得到卻從未擁有的東西，更加寶貴。在今生遭到剝奪的信徒可以忍受那暫時、微不足道的剝奪，因為他在將來要擁有一個屬天永恆、穩妥的產業。

彼得稱頌道：「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彼前 1：3～6）

約翰也給我們類似的鼓勵和歡喜的理由。他說：「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未曾認識他。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凡向他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他潔淨一樣。」（約壹 3：1～3）

道成肉身的主應許我們說：「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又說，「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太 5：3、5）。

因為上述所有的理由，所以保羅可以說：「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 8：16～18）。

雅各接著說明這個原則的另一面。物質上貧乏的信徒應以屬靈的豐富為喜樂；同樣的，**富足的降卑，也該如此**。這意思是說物質生活富裕、健康、各方面蒙福的信徒在遇到試煉時應該喜樂，因為試煉教導他們物質事物的短暫，不能給予他們內在永恆的滿足或幫助，尤其是屬靈的幫助。他和他所有的產業**必要過去，如同草上的花一樣**。彼得引用以賽亞書提醒我們：「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彼前 1：24；參賽 40：6～7）。

因為凡是人（包括信徒），天然的傾向就是相信物質的事物，因此雅各特別要我們留意財富的危險。除了說明物質事物的短暫和強調倚賴物質事物的危險之外，他又補充說：「太陽出來，熱風颳起，草就枯乾，花也凋謝，美容就消沒了；那富足的人，在他所行的事上也要這樣衰殘。」這幅圖畫正是以色列花草生長的情況，二月開花，五月凋謝。雅各從賽 40：6～8 借用了這個比喻（參詩 102：4、11，103：15）。

物質事物的喪失是為了讓富人轉而尋求神，讓屬靈更成



熟，得到更大的祝福和滿足。在這一點上，富人和窮人都一樣。不管物質多寡，都不是最後的結果，真正重要的是信靠神，因為祂賜給一切兒女豐豐富富的屬靈財富，這些東西永遠不會消失，可以讓人滿足。

卑微的信徒信靠基督供應一切所需，就能超越試煉，在基督永恆的國度裡攀升更高的地位。在那裡，身為神的兒女是富足的，可以喜樂和誇耀。對富足的信徒而言，財富是短暫的，信靠基督會帶來同等的祝福，讓他靈裡卑微，充滿真實的謙卑。因此，卑微的弟兄可以忘記自己在地上的貧窮，同樣的，富足的弟兄也可以忘記自己在地上的財富。因著信靠基督，這兩種人都是一樣的。

當你失去兒女、妻子、丈夫或其他親人時，財富不能安慰你。當你失去健康、被朋友背叛或遭人惡意中傷時，金錢不能替你買來心靈的平安或減少你的痛苦。試煉是很好的平衡器，讓神的兒女更倚靠祂。財富不會讓人更親近神，貧窮也不會讓人離神更遠。根據這個真理，希伯來書那段優美、著名的經文可以稍作修飾：「所以，我們只管（同樣）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同樣的）憐恤，蒙（同樣的）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 4：16；參腓 4：19）。

## 二、忍耐的報酬

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必得生命的冠冕；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1：12）

*Makarios*（有福的）和馬太福音 5 章的八福所用的是同一個字。有福的不僅指單純的快樂或無憂無慮的人生，而是指更深遠的內在喜樂和滿足。這樣的喜樂只有主自己可以賞賜給那些為了主的緣故、藉著主的能力，忠心忍耐、克服試煉的人。彼得說：「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彼前 1：6～7）。

忍受試探的人是一個永不放棄信靠主的人。他是一個真信徒，堅持忍耐，成為經過試驗的人（經過試驗卻沒有失去信心）。這個原則簡單明瞭，而且滿有恩典：忍耐帶來神的稱許，神的稱許帶來生命的冠冕。「冠冕」這個詞是指運動員的冠冕，不是皇室的冠冕。運動競賽中，得勝者會得到一頂冠冕，代表堅忍以致得勝。生命的冠冕是指永恆的生命。因此，這個原則比較準確的說法是：忍耐證實神的稱許，因為忍耐是永恆生命（救恩）的證據。換言之，不是忍耐帶來救恩和永恆生命，而是忍耐本身就是救恩和永恆生命的結果和證據。

保羅以屬天的權柄向我們保證：「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提後 4：8；參啟 2：10）。使徒在提摩太前書中勸勉他屬靈的兒子：「你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你為此被召」（提前 6：12）。另一位偉大的使徒也給信徒相同的保證：「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彼前 5：4）。這個冠冕——



「生命的冠冕」、「公義的冠冕」或「榮耀的冠冕」——都是同樣的冠冕，每位信徒都會得到。這不是每個信徒根據個人的忠心所得到的不同獎賞（如林前 3：12 ~ 15 所說），而是每位信徒因為信耶穌基督，一定會得到的共同「獎賞」。

雅各很清楚的將「忍耐試驗」和「真實愛神」兩者結合在一起，因為忍耐是那些愛他之人最確定的證據之一。事實上，這是聖經對真信徒的定義——一個真實愛神的人。約翰一再將神的愛和真實信心結合在一起。「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約壹 4：8）；「神就是愛；住在愛裡面的，就是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16 節）；「我們遵守神的誡命，這就是愛他了」（5：3）。彼得說：「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卻是愛他；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他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 1：8）。保羅說不愛主的人可詛可咒（參林前 16：22）。

真基督徒不是一個曾經決志的人，而是一個不斷愛神的人，他愛神的心不會因為困難和痛苦而減少或毀壞，不管困難和痛苦有多嚴重或時間有多長。就像順服神的心意是真信心的確據一樣（約 14：15，15：9 ~ 10；約壹 2：5 ~ 6，4：16，5：1 ~ 3），愛祂也是真信心的確據。

十九世紀初期紐約著名佈道家 Gardiner Spring 寫到有關真實愛主所帶出來的忍耐能力：

這樣的愛，和那種以個人快樂為最高動機和目標的自私之愛截然不同。如果一個人愛神，只是為了個人的快樂；或

是以神為樂時，只是因為神可以為他做什麼，不是因為神本身，這樣的感情根本沒有道德上的價值。這實際上是愛自己，不是真的愛神。但若將屬世的心思置於死地，靈魂就能與神的性情合而為一。神自己，在祂所彰顯的完全榮耀中，是我們虔誠喜樂仰望的對象。在喜樂的時刻，聖徒的眼光完全不在自己身上，他的心思乃是對準神的卓越美善。神的性情充滿他的心思意念，在祂的尊嚴美容之中，一切都微不足道，都是虛空。他從不質疑神是否會以憐憫待他……他的靈魂親近神，在他熱切的愛情中，他可以說：「除祢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祢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神啊，我的心切慕祢，如鹿切慕溪水」（詩 73：25，42：1）。（*The Distinguishing Traits of Christian Character*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n.d.], 25-26）



## 第四章

# 試探的錯誤

(雅 1 : 13 ~ 17)



人被試探，不可說：「我是被神試探」；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他也不試探人。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我親愛的弟兄們，不要看錯了。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

(1:13 ~ 17)

如本書第二章所言，*peirasmos*（動詞「試探」的名詞形式）的基本意思是考驗、試驗、鑑定或證明，並且根據經文的脈絡，可以是正面或負面的意思。在一章 12 節中，該字的意思是「試煉」或「試驗」，但在本段經文中（13 ~ 14 節），意思明顯是「試探」，引誘人犯罪。雅各在這裡所提到的是一個完全不同的觀念。

同一個字（無論是名詞或動詞形式）可以有正反兩面的意思，主要的差別不在於 *peirasmos* 這個字本身，而在於人對 *peirasmos* 的反應。如果信徒的反應是忠心順服神的話語，就能忍受試煉，終必成功；如果他順服肉體的試探，心存疑慮，不順服神，就會被試探，以致犯罪。正確的反應帶來屬靈的忍耐、公義、智慧和其他的祝福（2 ~ 12 節）；錯誤的反應則

帶來罪惡和死亡（15 節）。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清楚表示，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林前 10：13）。每一個人，包括最屬靈的基督徒，都無法避免試探。即使基督在肉身的時候，雖然沒有犯罪，也「受魔鬼的試探」（太 4：1）。古代一位作家曾幽默地說，基督徒的洗禮並沒有把肉體淹死。

人遇見試探是常見的事情，同樣的，怪罪他人的本能也是常見的事情，並且不只為自己被試探而怪罪他人，也為自己降伏於試探而怪罪他人。從創世之初，人罪惡的本質之一就是推卸責任、怪罪別人，所有的父母都知道小孩天生就有那樣的傾向。

當神在伊甸園中質問亞當犯罪時，亞當的回答是：「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創 3：12）。然後主耶和華問夏娃：「你做的是什麼事呢？」她回答說：「那蛇引誘我，我就吃了」（13 節）。夏娃怪罪撒但，亞當更糟糕，他怪罪神。

雅各顯然無法忍受愚昧的宿命論：窮人偷東西，把偷竊歸咎於貧窮，為自己的偷竊找藉口；酒鬼酒醉駕車，撞到別人，造成傷亡，把酗酒的原因歸咎於自己的事業不順、家人不合或家庭壓力。雅各同樣也不接受「魔鬼引誘我這樣做」的觀念。

雅各更無法容忍推卸責任的想法，他說：人被試探，不可說：「我是被神試探」。人……不可說是希臘文動詞 *legō*（人……說）的現在主動祈使句形式，加上否定祈使句 *mēdeis*



(不可)，意思是「任何人都不要對自己說」，亦即，不要為自己找藉口，不要說「他被試探，因為是被神試探」。這種想法該被咒詛。

「被」翻譯自介系詞 *apo*，有時譯作「的」(of) 或「從」(from)，帶有疏遠、距離和間接的意思。另一個介系詞 *hupo*，英文通常譯作「被」(by)、「的」(of)、「從」(from)，帶有直接的意思。雅各在這裡的意思是說，任何人都不可說神應該「間接」為他被邪惡引誘負責。我們被試探和神完全沒有關係，不管直接或間接，神都無須負責。

著名蘇格蘭詩人柏恩斯 (Robert Burns) 寫道：「你知道你以強烈狂野的熱情創造了我，我因經常順服那邪惡的聲音而犯罪。」他認為他是「被熱情所驅使，但那帶領他走錯路的光是從天上而來的光。」有些古代拉比教導所謂的 *yetzher ha'ra*，亦即「邪惡的衝動」，是人類原始受造的本能之一。有一句拉比的話說：「神說：『我後悔在人裡面創造了邪惡的傾向，若非那樣，他不會背叛我。我創造了邪惡傾向，我也創造了律法作為醫治的方法。』如果你讓律法佔據你的人，你就不會被邪惡所勝過。神將良善放在人的右手，將邪惡放在人的左手。」另一位古猶太作家，和耶穌同時代的哲學家亞歷山太的斐羅 (Philo of Alexandria)，他對這一點的認識比較清楚。他睿智地說：「當心思犯罪，遠離美德時，它將一切歸咎於屬天的因由。」他的想法和所羅門所領悟的真理相互輝映，所羅門說：「人的愚昧傾敗他的道；他的心也抱怨耶和華」(箴 19:3)。

雅各強烈反對為自己的罪找藉口，反對人責怪神使他被引誘。他提出四個強而有力的理由，證明神無須為我們「被試探」負責，更不用為我們「落入試探並犯罪」負責。他解釋了邪惡的本質 (1:13 下)、人的本質 (14 節)、私慾的本質 (15 ~ 16 節) 和神的本質 (17 節)。在第 18 節中，他提出第五個證明：重生的本質，我們會在第五章另加討論。

## 一、邪惡的本質

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他也不試探人。(1:13 下)

不能被……試探譯自形容詞 *apeirastos*，該字在新約中只在這裡出現一次，帶有不能被引誘的意思，也就是不能被惡所勝。換言之，邪惡的本質與神無關 (參 17 節討論)，兩者完全沒有關係。神和邪惡存在於兩個不同的空間，永遠沒有交集。神不會被邪惡試探，在面對邪惡的攻擊時，祂堅不可摧。神知道邪惡的存在，但邪惡不會觸摸到神，如同陽光照耀在垃圾場上，垃圾卻不能觸及陽光。

聖經對於惟一永活真神的真理說得簡單明白，是其他宗教所沒有的。因為其他宗教是人因著魔鬼所引發的靈感而創造出來的，所以外邦神總是反映出創造他之人的軟弱和缺陷。例如，希臘和羅馬神話的神祇都非常不成熟，反覆無常，器量狹小，甚至邪惡；他們雖然被塑造成擁有超自然的能力，但沒有與這種能力相稱的超自然智慧和美德。他們不僅自己犯下滔天大罪，還引誘凡人犯下各種罪惡。這些所謂的「神」



彼此犯罪，互相得罪，也得罪那些被他們以不公義、不道德、獨裁手段控制的凡人。因為他們是由墮落腐敗的心靈所創造的，所以只能表現出創造他們的罪人墮落腐敗的本質。溪水漲得再高，也高不過它的源頭。

當以賽亞恐懼顫驚地站立在主耶和華面前時，撒拉弗呼喊說：「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他的榮光充滿全地！」（賽 6：3）神在西乃山立約後不久，祂命令摩西吩咐以色列百姓：「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利 19：2）。後來，神再次對教會重申該命令：「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 1：16）。神的聖潔永遠不能摻雜任何一點不潔和不完美，惟有純然完全的公義。先知哈巴谷因為完全明白神絕對不能為惡所勝，甚至也不能為惡所引誘的真理，因此宣告：「你眼目清潔，不看邪僻，不看奸惡」（哈 1：13）。主耶穌是道成肉身的神，祂「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來 7：26）。

在撒母耳記下，我們讀到：「耶和華又向以色列人發怒，就激動大衛，使他吩咐人去數點以色列人和猶大人」（撒下 24：1）。這是一種犯罪的行為，因為他倚靠國家的軍力，不倚靠神屬天的供應。事實上，這是神引誘「合神心意」的大衛犯罪。但在歷代志對同一事件的記載中，那裡清楚地說「撒但起來攻擊以色列人，激動大衛數點他們」（代上 21：1）。神容許撒但試探約伯，加害於他；同樣的，祂也容許撒但試探大衛。

耶穌禁食四十天之後在曠野受試探，我們從這事件中可

以清楚看到 *peirasmos* 譯作「試驗」和「試探」的差異。在雅各書第一章的這段經文中，我們同樣看見兩者的差異（2～3 節、12 節和 13～14 節）。馬太福音說，「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太 4：1）。在該段經文後面（2～11 節）清楚說明，從撒但的觀點來看，他的目的是試探（引誘犯罪）；但對耶穌而言，這次的經歷是一個試驗。耶穌通過考驗，一點也沒有動搖。儘管撒但狡猾的引用神的話，但他的企圖一點都不能引誘耶穌犯罪。

有些基督徒認為，耶穌教導我們的禱告（通稱「主禱文」），告訴我們如果神願意，祂可以「叫我們遇見試探」，所以我們應該迫切尋求祂「救我們脫離凶惡」（太 6：13）。但這裡的意思是我們應該祈求天父不要叫我們的信心受到試驗，因為我們幼稚又軟弱，可能受不了試探，因而犯罪。保羅也強調雅各在雅 1：13 最後所強調的重點（「他（神）也不試探人」），他向信徒保證：「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 10：13）。神容許試煉，在試煉中，試探可能發生，但這不是要叫信徒犯罪，而是要讓他們有更大的忍耐（參雅 1：2～4）。

## 二、人的本質

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1：14）





神無須為我們受試探犯罪負責的第二個明證，是我們天然的本性，墮落的屬靈光景使我們容易受到試探。

各人是強調試探的普遍性，無人可以免疫。每一個人都會被試探，無一例外。現在式是強調這個過程是持續不斷、重複、無可避免的事實，當一個人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這樣的事就會發生。

牽引和誘惑都是分詞形式，兩者意思非常相近，但代表試探過程不同的層面。第一個分詞（牽引）來自動詞 *exelkō*，意思是被拖著走，好像是被內在情慾所逼迫的。該字通常是狩獵用詞，指引誘動物上鉤的陷阱。第二個分詞（誘惑）來自 *deleazō*，通常是釣魚用語，目的也是引誘被捕食的魚類離開安全居所，將其捕獲，以致死亡。

彼得在彼得後書中兩次使用 *deleazō*，第一次是「他們滿眼是淫色，止不住犯罪，引誘那心不堅固的人，心中習慣了貪婪，正是被咒詛的種類」，第二次是「他們說虛妄矜誇的大話，用肉身的情慾和邪淫的事引誘那些剛才脫離妄行的人」（彼後 2：14、18）。

動物和魚類被陷阱和魚餌引誘上鉤，因為誘餌實在太吸引牠們，看起來好吃，聞起來好香，非常吸引牠們的感官，難以抗拒。牠們迫切渴望得到那餌，以致大意失荊州，來不及注意到陷阱和魚餌，就被捕獲了。

同樣的，當我們自己的私慾牽引我們走向那些吸引肉體情慾的東西時，我們就向試探投降。雖然現在私慾的用法通常是指不正當的情慾，但其希臘原文 *epithumia* 是指任何深刻

強烈的渴望或慾求，無論好壞。

罪通常看起來非常吸引人，討人喜愛，至少暫時是如此，否則它對我們不會有影響。撒但試圖讓罪深具吸引力，彼得在上面經文所提到的那誘人的罪男惡女也是一樣。但若不是人自己罪惡的私慾讓邪惡看起來比公義更吸引人，讓錯誤比真理更吸引人，讓不道德比道德純潔更吸引人，讓屬世的事比屬神的事更吸引人的話，罪一點吸引力都沒有。我們不能將自己的私慾歸咎於撒但、他的爪牙、不敬虔的人或世界，我們當然更不能歸咎於神。問題不在於外來的引誘者，問題乃在裡面的叛徒。

這裡的介系詞「被」(*hupo*)，帶有直接的意思。我們不會「被(*apo*)神」試探，連間接都不會(13節)，但我們會直接被(*hupo*)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一切錯誤都發自我們裡面，出自我們未被救贖的肉體。

身為一個基督徒、使徒，保羅也承認：「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



卻順服罪的律了。」(羅 7:18 ~ 25)

耶利米見證說：「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 17:9) 耶穌說：「惟獨出口的，是從心裡發出來的，這才污穢人。因為從心裡發出來的，有惡念、凶殺、姦淫、苟合、偷盜、妄證、謗讟」(太 15:18 ~ 19)。耶穌知道祂的使徒因為仍未得贖的肉體，會受到罪惡的試探，所以警告說：「總要警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太 26:41)。

雖然我們蒙了榮耀的救贖，「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 1:4)，且有聖靈在我們裡面，然而我們裡面仍舊有一個敵人，以罪惡敗壞的渴望、熱情和私慾的形式存在。即使本身是美好尊貴的事物，人也可能為了罪惡的理由而對它產生不好的私慾。食物和睡眠都是神美好的賞賜，是生活的必需品，我們沒有它們就活不下去；但當我們變態的渴望和貪念食物及睡眠時，就會變成貪吃和懶惰。性愛是神賜給男人和女人最美好的恩賜，讓彼此得到肉體的歡愉；但性愛只能侷限於婚姻的範圍內，絕無例外。神的話語責備最嚴重的莫過於婚姻關係以外的性愛。

雖然我們都會受到聖經所禁止的罪惡所引誘，但每一個人都有屬於自己的情慾或私慾。對某一個人具有致命吸引力的行為，對另一個人不見得有影響。例如，宗教律法主義者和褻瀆神的浪子各有不同的渴望。前者面對的是隱藏的罪和假冒偽善，後者則是公然無恥的犯罪。一種魚餌只能吸引一種魚，對其他的魚類沒有作用；同樣的，某個人的良方可能

是另一個人的毒藥。因此，信徒所當注意的是自己個人的私慾，因為那是他最容易受到試探的地方。我們的共同性不在於特定的私慾，而在於我們每個人都有私慾的事實，都會被私慾試探；但落入試探與否，則完全是我們個人的責任。

### 三、私慾的本質

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我親愛的弟兄們，不要看錯了。(1:15 ~ 16)

神不是試探源頭的第三個明證，是私慾的本質。雅各在指出人天生就有私慾之後，接著以實際的方式來討論這個議題。這是他對試探之教導的核心。

跳開狩獵和釣魚的比喻，現在他用生產的過程來解釋他的論點。他用母親懷孕來描寫私慾，私慾懷了胎就生出罪來，最後的結果就是死亡。神藉著雅各在這裡清楚指出，罪不是一個孤立的行動，甚至不是一連串孤立的行動，而是一個特定過程的結果，他接著簡短加以解釋。

為了方便記憶這個過程，我們要以四個基本步驟來幫助記憶。第一個步驟是「渴望」，也就是私慾的另一個翻譯。在得救前，我們每一個人都受私慾所奴役(參弗 2:1 ~ 3, 4:17 ~ 19; 帖前 4:5)。如前所述，*epithumia* (私慾) 本身在道德和屬靈上是中性的，好或壞部份取決於所渴望的物件，另一部份則取決於渴望該物件的方式和目的。私慾起初主要是從一種情緒、感覺、渴慕某個東西開始，大部份可能是屬



於潛意識的層面，出自我們內心深處想要得到、達到或擁有的東西；這種慾望可以出自各種事物。欣賞珠寶店的展示櫥窗可以引發對戒指、手錶、手鍊或水晶花瓶強烈且立即的渴望。開車經過一間樣品屋，我們可能突然感到一種強烈的渴望，希望擁有一棟相同的房子。經過一家汽車經銷商，可能會突然引起想要擁有一輛新車的渴望。這樣的渴望可能繼續發展，至終佔據我們整個心思意念。**私慾**變成罪差不多都是這樣演變出來的。我們看見或聽見的某個東西突然抓住我們的注意力，引發強烈希望擁有或去做的渴望，或**私慾**。

下一個步驟是**欺騙**，這和心思比較相關，和情緒比較無關。當我們想到一個渴望的東西時，我們的心思便會開始替自己找一個可以擁有它的合理藉口，這實際上就是試探發生的自動流程之一。我們的心思無須我們叫它合理化我們的私慾，因為人類墮落的本性本來就有這樣的傾向。就像動物或魚類追逐誘餌一樣，想要擁有某些東西的渴望強烈到一個地步，讓我們無視於可能的危險和傷害。想要擁有的渴望讓一切的努力都變得合理了。就在這個時候，雅各說，**私慾就懷了胎**。「罪的生命」於焉開始，逐步成長。

第三個步驟是「**謀算**」，開始擬定計畫，實現我們已經合理化的渴望。這個階段牽涉到我們的意志，我們會定意要追求**私慾**，直到得到為止。因為牽涉到意志，所以這是蘊含最多罪惡的一個階段。我們冀求已久、並已合理化的渴望，現在變成我們刻意追求的選擇。

第四、也是最後一個步驟是「**不順服**」。如果我們這個過

程繼續下去，謀算最後一定會演變成不順服神的律法，然後就生出**罪**來。我們渴望、將之合理化、定意去得到的，現在變成實際上已經採取、完成的行動。渴望帶來欺騙，欺騙帶來謀算，謀算帶來不順服，這就是**罪**。

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愈早決定去抵擋，就愈可能不會犯罪。相反的，我們愈不去抵擋，就愈容易真的犯罪。惟有在試探一開始形成時就能控制自己情感的基督徒，才能有效對付他生命中的罪。對付罪一定要「快刀斬亂麻」。啟動良知（靈魂的警報系統）的屬神真理絕不可輕忽，一定要聽進去。除了信徒自己之外，沒有人可以打贏心思和意念的爭戰。這場心思之戰若輸了，就會進入謀算的階段，實際犯罪計畫於焉成形（新約對心思的重要性多有著墨）。

但既然沒有一個人能立刻拒絕錯誤的渴望，成功抵擋每一個試探，我們就必須知道在每一階段對付罪惡的方法。避免接觸那些最可能讓我們犯罪的地方和情境，當然是免去諸多試探的一個方法。凡是容易引發我們的激情，引誘我們犯罪的雜誌、書籍、電影、電視、朋友或地方，我們就不要去碰。但是，那些能夠滿足我們情感的敬虔事物，我們一定要多接觸。這樣一來，我們不僅可以從這些事情得到正面、直接的屬靈益處，並且從中而得的屬神喜樂也會讓不屬神的事物變得淡然無味，甚至令人反感。例如，健康、激勵人、榮耀神的音樂是神所賜莫大的情感祝福之一，同時也是我們的保護。

我們也必須防衛我們的心思，訓練我們的心思留意我們



內在情感的渴望。我們不要為試探找合理化的藉口，反而要用神的話預先抵擋試探，如同耶穌在曠野所做的一樣。保羅勸勉我們：「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2）在這方面，使徒對腓立比教會的勸告，對我們特別有幫助：「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什麼德行，若有什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腓 4：8；參西 3：2）。第一個最大的誡命包含盡心、盡性、盡力愛神，這絕非偶然（參太 22：37）。詩篇 119 篇的作者藉著默念聖經真理來堅固他的心，抵擋試探（9～11 節）。

試探的循環一旦完成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私慾所懷的「胎」變成殺人犯。用另一個比喻說：「罪的工價乃是死」（羅 6：23）。**罪……**生出身體的死，使靈魂與身體隔絕；屬靈的**死**使靈魂與神隔絕；永恆的**死**使身體和靈魂與神永遠隔絕。

基督徒藉著對耶穌基督的信心，從屬靈和永恆的死亡中得拯救；但如果繼續不斷犯罪，他可能要付上身體**死亡**的代價。因為有些哥林多信徒隨隨便便吃主的餐，就為自己帶來審判，保羅說：「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林前 11：30）。約翰提醒我們，即使是信徒，也「有至於死的罪」（約壹 5：16）。

認識到這些嚴肅的真理，雅各發出懇求：**我親愛的弟兄們，不要看錯了**。雅各的意思是說不要再因你的試探和犯罪而怪罪他人、責怪環境或撒但。而且，絕對不要責怪神，要

怪就怪你自己。你要知道，你的敵人——你的墮落、私慾、軟弱、藉口和罪——都在你裡面，必須從裡面來對付。當信徒打贏內在的爭戰，他就能像保羅一樣說：「我們所誇的是自己的良心，見證我們憑著神的聖潔和誠實；在世為人不靠人的聰明，乃靠神的恩惠，向你們更是這樣」（林後 1：12）。

#### 四、神的本質

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1：17）

最後，雅各宣告神無須為我們受試探犯罪負責，因為正如他已清楚說明的（13 節），神的本質與罪的本質並不相容。因為神是完全的公義和公平，祂在各方面、在各種程度上，都與犯罪無關。

從神來的是**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神完全、無瑕疵、聖潔的良善，讓祂一切的作為和賞賜只能反映出祂完全的聖潔和真理。祂的作為正反映出祂的性情。就負面而言，雅各是說從試探到犯罪，神與罪**絕對完全無關**；就正面而言，雅各是說神與**各樣美善的恩賜絕對完全有關**，因為**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

眾光之父是古猶太人對神的稱謂，指祂是創造主，是日、月、星辰眾光的賜與者（參創 1：14～19）。眾光雖然宏偉，然而它們會改變，最後會消失；但神的性情、能力、智慧



和愛卻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神藉著瑪拉基宣告：「我——耶和華是不改變的」（瑪 3：6）；藉著約翰宣告：「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約壹 1：5）；藉著希伯來書作者告訴我們：「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 13：8）。神所造的星球有各種階段的轉動，時刻在改變，也有各種不同的密度和光影，然而，神卻永不改變。

我們的主應許：「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你們中間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呢？求魚，反給他蛇呢？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他的人嗎？」（太 7：7～11）

不但如此，祂甚至應許天父會賜下聖靈給我們（參路 11：13）。

本段經文的寓意是：當身為神兒女的我們不斷的、豐富的沐浴在天父一切美善、寶貴、令人心滿意足的祝福中時，邪惡的事物怎能對我們有任何的吸引力呢？



## 第五章

# 生而聖潔

（雅 1：18）



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叫我們在他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

(1:18)

這節經文中，雅各提出另一個證據（除了 13 ~ 17 節的證據之外），證明無論直接或間接，神都無須為我們受試探負責任，更無須為我們的罪負責任。這個證據就是重生的本質。神賜給那些相信耶穌基督之人的新生命是敬虔、聖潔、像基督的生命，是神在人心靈中的生命。藉著重生，信徒被重新創造，擁有全新的性情，與罪和邪惡無份無關。我們的私慾會生出死亡（15 節）；但神在基督裡的恩賜卻生出生命。

保羅在羅馬書中引用詩篇 14 篇，說：「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羅 3：10 ~ 12；參詩 14：1 ~ 3）。自人類墮落以來，除了耶穌基督之外，沒有任何一個人生為義人或成為義人，亦即，沒有一個人能藉著自己的努力在神面前得稱為義、道德純良。在人類歷史之中，從來沒有一個義人，以後也不會有。保羅接著說：「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滿口是咒罵苦毒。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他們眼中不怕神」（羅 3：13 ~ 18）。這是每一個未蒙救

贖的罪人、每一個與神隔絕之人的光景。人的景況不僅是個人的選擇，也是天性使然，如約翰所說：「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約 3：19 ~ 20）。

保羅對基督徒說：「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他叫你們活過來。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弗 2：1 ~ 3；參 4：17 ~ 19）。在未蒙救贖之前，我們的行為被這世界的邪惡體系所支配，因為我們隨著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我們在不知不覺中自願臣服於撒但：「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2：2）。他原本是屬世之人的父（參約 8：44）。

因為墮落之人的問題是內在的，因此要解決的是內心的問題，任何外在的儀式、禮儀、典禮、信仰告白或行動都不能改變他根本的邪惡本質。人無法藉著公義的行為或言語而成為公義；他需要的是一顆新心，新性情，新人。他需要被重新創造，改變罪惡和死亡的舊性情，成為聖潔和生命的新性情，因為「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 12：14）。

在一章 18 節中，雅各回答了四個有關重生的問題，足以證明神無須為我們受試探或降伏於試探而犯罪負責。但是，祂會為我們的公義負責。



## 一、這是誰做的？

他按自己的旨意……（1：18a）

重生完全是神——「眾光之父」（17節）——的行動，是祂按自己的旨意所成就的。藉著祂全權的旨意，神洗淨罪惡，施予饒恕，賜下重生——就是賜給每一個接受耶穌基督為主、救主之人心中的全新性情；神甚至藉著內住的聖靈（約 14：17；羅 8：9），住在那個人裡面。如主藉著以西結所應許的：「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你們就潔淨了。我要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棄掉一切的偶像。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結 36：25～26）。

祂按自己的旨意可以簡化為「祂自己的旨意」，這句話譯自動詞 *boulomai* 的過去被動分詞，帶有刻意運用意志的意思；在希臘原文中也有加強語氣的作用，強調神的主權和不被影響的旨意是重生的源頭和基礎。

這不僅是神學上的解釋，也非常合乎邏輯，因為生命只能賜給已經死了的人。死人對罪沒有知覺也不能明白，不想轉離罪（約 3：19～20）；即使想要轉離罪，他們也沒有改變的能力和資源；他們甚至不知道自己是死的。重生，只能藉著神的旨意和能力，因祂是屬靈生命的源頭和賜與者。約翰說：「凡接待他（耶穌基督）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天父）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 1：

12～13）。

孩子不能藉著自己的旨意或計畫而出生，他的受孕懷胎和出生絕非出於自己的意志，也非他所能控制的；他只是被動的接受父母的旨意和行動。同樣的，沒有人可以在自己裡面創造新的屬靈本質。耶利米反問：「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豹豈能改變斑點呢？若能，你們這習慣行惡的便能行善了」（耶 13：23）。主也透過耶利米告訴我們惟一可行的改變之道，這樣的改變也是絕對必要的。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我雖作他們的丈夫，他們卻背了我的約。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這是耶和華說的。」（耶 31：31～34）

天然人不僅沒有能力在自己裡面作出這樣的改變，而且若沒有神的啟示，他甚至不知道他需要改變。就算他認為自己需要改變，也會低估需要改變的程度，以為自己有能力改變。對於這一點，保羅的解釋是：「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



保羅向我們保證：「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他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弗 2：4～5）。靈性死亡的人（一切未信者）惟一可以擁有屬靈生命的方法是因信耶穌基督，從神領受屬靈生命的恩賜。因此基督徒可以像保羅一樣說：「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羅 6：4）。耶穌說：「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約 6：44），後來又補充說：「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15：16）。

聖經中一個解釋重生最美最生動的例子，是耶穌和尼哥底母的故事。尼哥底母是敬虔、德高望重的法利賽人和教師，他「夜裡來見耶穌，說：『拉比，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裡來作師傅的；因為你所行的神蹟，若沒有神同在，無人能行』（約 3：2）。這位宗教領袖只談到耶穌，並未提到任何自己的事情，也未向主提問；但主知道他心裡真正的想法，對他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3 節）。尼哥底母不明白這話的意思，他的反應是：「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4 節）尼哥底母所說的不是肉體的重生，因為他知道耶穌是在談屬靈的生命，不是肉體的生命，因此順勢引用耶穌所用的比喻；但他對自己所聽到的顯然感到困惑。他是一位訓練有素的猶太教師，和大多數猶太人一樣，認為人只能藉著遵守律法來討神喜悅，在神面前成為正直；除此之外，別無他法。他也以為要在神

面前成為正直，一定要靠自己的努力，靠自己的豐功偉業，靠自己的行善。所以他所提出的問題其實是：「我要怎樣才能使我自己重生，為自己賺取新生命呢？」

主接著解釋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哪裡來，往哪裡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5～8 節）。神的靈隨己意而行，賜下新生命給那些祂預定要得救的人。「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的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 1：4～5）。保羅在以弗所書後面又提到：「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2：8；參腓 1：29）。

新生命的源頭不在於尼哥底母自己的努力，也不是任何人的努力所能成就或賺取的。新生命的源頭在於神，藉著祂的聖靈，惟有祂能夠分賜屬靈的新生命。主很久以前就藉著耶利米賜下這真理的應許：「我要賜他們認識我的心，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因為他們要一心歸向我」（耶 24：7）。新生命是神主權的賞賜，藉著聖靈，放在每一個因信神兒子而來到神面前的人裡面。「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7）。

新生命是神主權的賞賜，臨到罪人身上，藉著祂的恩典





潔淨他，將祂的靈放在他裡面，賜給他全新的靈性，然後他「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 4：24）。

聖奧古斯丁決志之後，有一天，在路上遇到他先前同居的一個女人，一直喊著他的名字，他都置之不理。最後，她跑到他面前說：「奧古斯丁，是我。」奧古斯丁回答說：「我知道，但我已不是原來的我。」

我們決志信主，相信耶穌基督，相信祂為我們死，為我們復活，將我們的生命交託給祂，這一切都是神旨意的結果。約翰說：「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壹 4：10）。事實上，如果不是「神先愛我們」（19 節），我們根本不可能愛人，甚至不能愛神和其他信徒。「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 8：29～30）。

## 二、這是什麼？

用……生了我們……（1：18b）

用……生了和 15 節的「生出」是同一個動詞。重生時，神賜下新的屬靈生命。重生是一個神蹟，新生命的原則被放在人裡面，支配他靈魂的性情成為聖潔，這就是新生命——重生（參約 3：3～8；弗 2：5～6；彼前 1：23；參結 36：

25～27）。

信徒在基督裡「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 1：4）。新生命非人眼所能見，但每一個藉著相信基督而轉向神的人，心裡都能經歷到，並且從改變的生命中清楚顯明出來。耶穌說：「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約 10：10、28）。

## 三、這是怎麼發生的？

用真道……（1：18c）

用真道就是「藉著真理的話語」，亦即，藉著神的話，藉著聖經。信徒藉著神話語的能力得到重生。

保羅多次使用 *logō aletheias*（真道）這樣的用法。哥林多後書中，他說自己在「真實的道理、神的大能」上（林後 6：7）是神的用人。他提醒歌羅西信徒要記得「那給你們存在天上的盼望；這盼望就是你們從前在福音真理的道上所聽見的」（西 1：5）。他勸勉親愛的提摩太：「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 2：15）。因此，廣義而言，真道是神整體的話語；狹義而言，就是福音，如保羅在以弗所書清楚說明的：「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弗 1：13）。

保羅寫信給帖撒羅尼迦教會：「為此，我們也不住地感謝



神，因你們聽見我們所傳神的道就領受了；不以為是人的道，乃以為是神的道。這道實在是神的，並且運行在你們信主的人心中」（帖前 2：13）。在提多書中，他提到相同的真理：「（神）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 3：5）。談到普世教會，他對以弗所信徒說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弗 5：25～26）。

另外，保羅也反問道：「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 10：14、17）。當神的主權承認一個人的福音信仰（亦即相信耶穌基督為主、救主），神兒子完全的義歸到他身上（林後 5：21），重生就發生了。如彼得解釋說：「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因為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道」（彼前 1：23～25；參賽 40：6～8）。

#### 四、為什麼要這樣做？

叫我們在他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1：18d）

最後，雅各解釋神為什麼要使那些信靠耶穌基督的人重生。雖然救恩是人類所能得到最大的祝福，但其主要目的不是為了使人得到好處，而是為了成就神的旨意，讓信徒在他

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

主吩咐摩西：「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我賜給你們的地，收割莊稼的時候，要將初熟的莊稼一捆帶給祭司。他要把這一捆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使你們得蒙悅納。祭司要在安息日的次日把這捆搖一搖」（利 23：10～11；參出 23：19；申 18：4）。初熟的果子是收割的莊稼中最早收成、最好的部份，通常是其餘莊稼收割情況的指標。農夫一般會將初熟的果子收藏起來，免得萬一其餘莊稼因旱災、蝗蟲或其他災難而有所損失。但主要求我們將最好的初熟果子獻給祂。

雅各在這裡所說的我們是指當時所有的信徒，或許特別是指猶太信徒，他們是耶穌基督福音初熟的果子，是最早進入神所啟動的屬靈豐收的人。保羅提到，司提反那一家是「亞該亞初結的果子」（林前 16：15）。

講到人時，他所造的萬物是指所有將要得救的人（參徒 15：14～15）。該詞的希臘文在新約中出現好幾次，是指物質的創造，所以雅各在使用該詞時可能也有這個意思。當現有的天地消滅之後（啟 21：1；彼後 3：10），那些藉著基督在這個世代重生的人，在神重新創造的新天新地中，他們將在他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他們是從人間買來的，作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羔羊」（啟 14：4）。耶穌告訴使徒：「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太 19：28）。

保羅告訴我們：「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因



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羅 8：19～22）

在神將來的創造中，信徒乃是最先入住其中的一群（參彼後 3：10～13）。



## 第六章

# 有行為的信心 (上)

——正確領受神的話

(雅 1：19～21)



我親愛的弟兄們，這是你們所知道的。但你們各人要快快地聽，慢慢地說，慢慢地動怒，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所以，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

（1：19～21）

雅各在這裡提出對真信徒的第三個試驗。第一個試驗，是他對試煉的反應（1：2～12）；第二個試驗，是他對試探的反應（1：13～18）；第三個試驗，是他對聖經啟示真理的反應（1：19～27）。

當真門徒聽見神的話，他會愛慕這真理，心裡也會渴望能順服。真實的救恩最可靠的證據之一，就是對神話語的渴慕（參詩42：1）。雅各在1章19～27節中主要提到兩個和此證據相關的真理。第一，得救的信心必然會用正確的態度接受聖經為神的話（19～21節）。第二，得救的信心必然會對神話語有正確的反應，活出順服的生活。本章將討論第一個相關真理，第七章則討論第二個相關真理。

新生嬰兒無須他人教導就會渴慕母乳，神的新生兒女也一樣，無須他人教導自然會渴慕靈糧、靈奶（即神的話），這是屬靈新生命、新造的人自然會有的推動力。

我們的主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

（約8：31）。真門徒的證據是不斷地順服聖經。

但耶穌也警告說：「你們所聽的要留心。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可4：24；參路8：18）。耶穌的真門徒要留心他們所聽到和所讀到的，以神無謬誤和權威的話語來仔細衡量每一個思想原則和標準。但信徒不能單單倚靠個人有限的努力和悟性，而是要倚靠神內住的聖靈加添他能力，使他能正確地解釋他所聽見的。主向我們保證：「因為天國的奧祕只叫你們知道……但你們的眼睛是有福的，因為看見了；你們的耳朵也是有福的，因為聽見了」（太13：11、16；參19：11）。保羅也向我們保證：「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林前2：12、15；參9～10節）。我們的信心若是真的，我們就與永生神連結，祂超自然的生命和能力也會流到我們身上，使我們回應並領受祂的話語。

詩人宣告：「行為完全、遵行耶和華律法的，這人便為有福……我一心尋求了你；求你不要叫我偏離你的命令……我喜悅你的法度，如同喜悅一切的財物」（詩119：1、10、14）。真信徒愛慕神的話，他們最大的喜樂是明白並遵守神的話，討主喜悅。

耶穌也說：「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猶大（不是加略人猶大）問耶穌說：『主啊，為什麼要向我們顯現，不向世人顯現呢？』耶穌回答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



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與他同住。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你們所聽見的道不是我的，乃是差我來之父的道。』」（約 14：21～24；參 15：7，17：6、17）

因著得救的信心而與基督真正連結的人，樂意回應神的話。相反的，一個人若不想聽見並遵守神的話就證明他不是屬乎神的人。

耶穌應許我們：「你們若常在我裡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約 15：7）。約翰在約翰壹書中寫道：「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誰是魔鬼的兒女。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約壹 3：10；參 2：24；約叁 11）。

信徒內在的渴望是認識順服神的話，而不信者天然的傾向是輕忽不順服神的話。雖然不信者有時會使用特定的聖經經文，來支持個人的信仰、標準和目標，但他們不寶貴神的話，也不順服神話語絕對的權威。對他們而言，聖經最多不過是他們同意或不同意的資料之一；但當它的內容看起來高尚，或似乎對他們有利時，他們就會利用聖經來幫助自己。但因聖經的真理深奧叫人知罪，會顯露出他們的罪性失喪和被定罪，所以他們自然會產生抵擋。「從前雅尼和佯庇怎樣敵擋摩西，這等人（主要是不信者）也怎樣敵擋真道。他們的心地壞了，在真道上是可廢棄的」（提後 3：8），就像在以弗所敵擋保羅教導的那個銅匠亞歷山大一樣（參提後 4：14～15）。不信者就像耶穌比喻中不好的土壤，有掉在路旁的，有

掉在石頭地上的，有落在荊棘裡的，至終要拒絕福音和神的話。他們的心思和意念拒絕神的真理，結果「救恩遠離惡人，因為他們不尋求你的律例」（詩 119：155）。

猶太人不接受耶穌是彌賽亞，因為他們拒絕相信神賜給他們的聖經。耶穌毫不含糊的對他們說：「差我來的父也為我作過見證。你們從來沒有聽見他的聲音，也沒有看見他的形像。你們並沒有他的道存在心裡；因為他所差來的，你們不信。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約 5：37～40）

這話說完不久，祂又說：「在先知書上寫著說：『他們都要蒙神的教訓。』凡聽見父之教訓又學習的，就到我這裡來」（約 6：45）。又過不久，耶穌嚴厲責備祂的敵人，直截了當地告訴他們：「我知道你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你們卻想要殺我，因為你們心裡容不下我的道……你們為什麼不明白我的話呢？無非是因你們不能聽我的道……出於神的，必聽神的話；你們不聽，因為你們不是出於神」（約 8：37、43、47；參 10：26～27）。相信神的話和相信耶穌基督是密不可分的兩件事，相信神的話就是相信耶穌基督，不相信神的話就是不相信耶穌基督。

所以相信耶穌基督的人，他的心思意念必定會領受、順服神的真理。信徒不可能只是消極地明白、欣賞和應用神的真理，而沒有真誠的決心和努力。我們起初若沒有決定信靠主，祂就不能救贖我們；同樣的，我們若不持續信靠祂，祂



就不能祝福我們的人生，賜給我們屬靈成長。神的話是我們得著新生命的能力，也是我們過新生活的能力。因此，雅各提出信徒正確領受神話語的三個必要態度：順服（雅 1：19～20）、清潔（21a）、謙卑（21b）。

## 一、願意順服地領受神的話

我親愛的弟兄們，這是你們所知道的。但你們各人要快快地聽，慢慢地說，慢慢地動怒，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1：19～20）

這是你們所知道的是指剛剛才說過的真理：第一個主要真理，是神話語的能力帶來初代教會信徒的重生，使他們成為新造的人；第二個奇妙的真理，是那些相信的人「在他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18節）。他們從使徒的教導和自己親身的經歷中，知道什麼是被神話語永不敗壞的種子所改變，得到永生，成為神家中的兒女（參彼前 1：23～25）。

在這裡，雅各明顯的轉移重點。因為我們經歷過神改變的能力，成為新造的人，因此能夠繼續順服祂的話語，讓神的話語在我們身上、也透過我們的生命不斷成就它的聖工。雅 1：18 稱聖經為「真道」；21 節稱「那所栽種的道」；22 節單單稱「道」；23 節象徵性地比喻為「鏡子」；25 節稱作「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

聖經不僅是為了帶領人得救，也是「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

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6～17）。藉著持續、忠心地領受賜生命、扶持人生命的道，我們內心會受到激勵，願意遵守神的道，樂意順服神話語的教導和真理。我們會和大衛一起歡呼說：「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能甦醒人心；耶和華的法度確定，能使愚人有智慧。耶和華的訓詞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華的命令清潔，能明亮人的眼目」（詩 19：7～8）。另一位詩人也寫道：「我以你的法度為永遠的產業，因這是我心中所喜愛的」（詩 119：111）。

雅各稱呼他的讀者為我親愛的弟兄們，充分表達出他對他們的關愛之情。他和所有有智慧的基督徒教師一樣，不想單純在理性上說服他們，而是希望真正觸摸到他們的心。他對他們的關愛就像他對他們的責任一樣強烈。老師能夠成功，最主要的原因之一就是對學生有真誠的愛心。愛能拆毀隔斷的牆。不管一個人理智上對真理的了解和認識有多深，如果他的心不願意擁抱和順服真理，理智根本無法為信徒或神國帶來任何的屬靈益處。

在 19 節下，雅各對願意順服領受神話語的信徒提出三個重要命令，這三個命令都非常簡單。第一，我們要快快地聽，亦即要作一個細心的聆聽者，務要專心聆聽，聽得正確。箴言的作者說：「愚昧人若靜默不言也可算為智慧；閉口不說也可算為聰明」（箴 17：28）。另一處經文中，箴言作者用反問的語氣說：「你見言語急躁的人嗎？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箴 29：20）。不管在哪一個知識領域，學習都是藉著聆聽，而不是藉著說話（參詩 119：11；提後 2：15）。



雅各懇求信徒，要抓住每一個能更多接觸聖經的機會，好好研讀神的話，忠心聆聽講道或教導。這種真誠渴慕的學習是真實屬神兒女的記號之一。當信徒特別蒙福時，他會轉向聖經尋找感謝讚美的話語；在困難中，他會從神話語中尋求安慰、鼓勵和力量；在困惑中，他會從神的話語尋求智慧和帶領；受到試探時，他會在神話語中尋求清潔和公義的準則，使他有能力抵擋試探。神的話語是他從試探和試煉中得釋放的力量。神的話語是我們最好的朋友，不僅因為它把我們從黑暗中釋放出來，也因為它把我們帶入和天父榮耀、親密、愛的團契中。

每一個基督徒都應定期檢視自己對神話語的渴慕。他要誠實地捫心自問：「我真的像詩人所說的那樣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嗎？」（參詩 1：2）；「如果有一天不以讀神的話開始，我們會發現這一天以及我們自己有什麼不同嗎？」我們能否像查理·衛斯理（Charles Wesley）一樣唱道：

房中安靜坐下，  
 聖經是我同伴。  
 我的喜樂是  
 覆誦讀祢話語，  
 談論祢心意，  
 尋求祢聖諭，  
 直到祢言語  
 深藏我心裡。

莫提爾（J. A. Motyer）提出非常睿智的看法：

我們可能會懷疑，為何務實的雅各沒有接著提出每日讀經計畫或類似的東西？這些方法當然是我們可以傾聽神聲音的方法，但他並沒有提供我們這樣的幫助。相反的，他進入更深層的部份，因為如果沒有一個願意傾聽的靈，計畫和次數本身並沒有意義。我們可以每天固定讀聖經，卻沒有真正讀進去，因為這種閱讀方式缺乏一個願意傾聽的靈。但另一方面，如果我們可以培養一個傾聽的靈，就會激勵我們創造以下的環境——正確讀聖經的方法，有紀律的讀經等等——我們的靈會因聽見神的話而感到心滿意足。（J. A. Motyer, *The Message of James*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85], 64-65）

真信徒的記號就是擁有這樣一個願意傾聽的靈，他會想辦法挪出固定的時間讀聖經，不是為了應付靈修時間，乃是為了在知識、悟性和對真理的愛慕上成長，然後更進一步在對主自己的知識、認識和愛心上成長。他會渴望聽講道、查經，讓他的心思意念再次接觸到神的真理。他會渴慕在主日和基督裡的弟兄姊妹團契，一起敬拜神。

第二，帶著順服態度領受神話語的信徒必須要慢慢地說。這個特質與第一個特質相輔相成。在你說話或想著要怎麼說的時候，你沒辦法好好聽。很多討論最後都沒有結果，原因很簡單，因為大家只顧著自己想說什麼，不在乎別人說什麼。



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慢慢地說**似乎包括當別人在傳達神的意念時，你要仔細聽，不要只顧著自己的想法和看法。當我們只顧著自己的想法時，就沒有辦法真正聽見神的話。無論裡面和外面，我們都要保持安靜。

但這裡的重點是，當合適說話的時機來臨時，你所說的話應該要經過仔細的思想。在為主說話時，我們應當非常慎重，不僅要說真話，而且要能造就聽的人，榮耀我們的主。我們應該把握每一個機會，親自讀神的話，聆聽他人傳講和教導神的話，也要和其他愛慕、看重、尋求順服神話語的人一起討論神的話。同時，在我們有機會傳講和教導神的話，或向他人解明神的話語時，也應該有耐心、小心謹慎。因為這個緣故，雅各在後面提出警告：「我的弟兄們，不要多人作師傅，因為曉得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雅 3：1）。

雖然我有多年傳道和教導神話語的經驗，但我必須承認，講道固然是我的屬靈恩賜，也帶給我很大的滿足感，我卻不能說講道和教導是一種享受。我不會興沖沖地上講台，這對我來說總是有一點勉強，不是我不願意實踐神給我的呼召，而是不願意背負按照正意分解神道的重大責任（參提後 2：15）。

約翰·諾克斯（John Knox）是偉大的蘇格蘭改革家和神學家，在他的傳記中記載，當他初次蒙召傳道時，「他聽了這些話，心中極其困窘，立即淚如泉湧，然後走向自己的房間。從那天開始，直至他被迫站在公眾地方講道之前，他的臉容和行動足以見證他心靈的憂傷。」（威廉·巴克萊

[William Barclay], *The Letters to Timothy, Titus, and Philemon*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5], 50)。

有個年輕人，請一位知名的羅馬演說家教導他公開演講的藝術，可是這名年輕人滔滔不絕地說了很多無意義的話，讓偉大的演說家根本沒有插嘴的機會。當他們最後終於要討論如何收費時，演說家說：「年輕人，教你演講的藝術，我要收雙倍費用。」年輕人問為什麼，演說家解釋說：「因為我必須教導你兩個技巧：第一，如何不說話；第二，如何說話。」

新信徒，尤其是名人，在信主後，很快會被推上講台，不是單純作得救見證，而是在他們對聖經既沒有太多認識，也沒有太多經歷的情況下，要他們分享有關基督教教義和基督徒生活操練的主題，這真是個悲劇。這種作法不僅容易讓新信徒驕傲，過度自信，而且他們所分享的通常是膚淺、錯誤、危及靈性的想法。保羅注意到這種危險的存在，所以警告提摩太，監督或長老不可以是「初入教的……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裡」（提前 3：6）。他在提摩太前書後面又補充說：「給人行按手的禮，不可急促；不要在別人的罪上有分，要保守自己清潔」（5：22；參結 3：17～18；徒 20：26～28；來 13：17）。

從雅 1：26 和 3：1 來判斷，雅各的讀者中，有些習慣心裡想到什麼就說什麼，教導什麼，沒有經過仔細的思考，也沒有詳細查考聖經。這些儲備教師當中，有很多人可能是真心的，但沒有受過良好的教導和裝備。有些人則是驕傲，自高自大（參 4：6），喜歡聽自己的聲音，享受被別人當作教





師和領袖的感覺。有些不满意的人則流於批評論斷，彼此爭競（參 3：14，4：1～2、11，5：9）。雅各雖然沒有特別指出他們遇到的是什麼問題，但可以確定他們當中有一些不信的假教師，暗自破壞教會信徒的信仰，造成極大的困惑和傷害。

神所膏抹要傳講和教導神話語的人，必須甘心樂意，也必須帶著敬畏的心傳講真道，仔細、耐心地研究、預備和禱告，確保他奉主的名所傳講的都能正確分解神的道。

第三，願意順服領受神話語的信徒必須**慢慢地動怒**。憤怒是對傷害我們的人或事情所產生的一種自然情緒。*Orgē*（**動怒**）不是指突然爆發的脾氣，而是一種內在深沉的怨恨，在心裡沸騰燃燒，通常是別人看不出來的。這是一種只有主和信徒知道的**動怒**，可能私下在心裡醞釀，因此特別危險。

按上下文來看，雅各在此似乎特別是指那些人不喜歡聽到指責個人罪惡、或與個人信念及行為準則衝突的聖經真理，因此對這樣的真理**動怒**。對不符合個人信念的聖經真理動怒，其實就表示他們對那些忠心教導神話語者的抗拒，即使那樣的抗拒只表現在內心裡。

前面已經提過，雅各的讀者當中有些人發出不滿之聲，彼此紛爭，這也是**動怒**的一種表現。雅各問他們：「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是從哪裡來的呢？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的嗎？你們貪戀，還是得不著；你們殺害嫉妒，又鬥毆爭戰，也不能得。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4：1～2）。人喜歡別人認同自己的意見，喜歡別人贊同自己的作法，喜

歡別人接受自己的好惡。個人意志高漲，充滿敵意，所造成的屬靈傷害必然很大。他們不是在愛中同工，謀求他人益處，而是彼此爭競，只求自己的益處，完全不顧這樣的爭競，對基督的教會或個人的屬靈光景會造成什麼後果。

但雅各在這裡似乎是針對那些恨惡真理將他們的錯誤思想，或不敬虔生活方式揭露出來的人。保羅問加拉太信徒：「如今我將真理告訴你們，就成了你們的仇敵嗎？」（加 4：16）。在部份教會會友心中，這問題的答案無疑是肯定的。事實上，保羅不斷的把神的真理告訴他們，毫不妥協，也毫無遺漏，這是他為他們所能做的最仁慈、最有幫助的一件事。這也是任何人可以為他人所做最仁慈、最有幫助的一件事。

但在整個教會歷史中，或者應該說是整個人類墮落的歷史中，連信徒都有恨惡神真理，恨惡傳講神真理的情況存在。因此，有時候牧者必須嚴厲地挑戰、責備那樣的怨恨。保羅對哥林多教會說：「有些人自高自大，以為我不到你那裡去；然而，主若許我，我必快到你們那裡去，並且我所要知道的，不是那些自高自大之人的言語，乃是他們的權能。因為神的國不在乎言語，乃在乎權能。你們願意怎麼樣呢？是願意我帶著刑杖到你們那裡去呢？還是要我存慈愛溫柔的心呢？」（林前 4：18～21）

雅各採取類似但比較迂迴的方式，試圖解除讀者當中危害部份教會（或全部教會）的個人怨恨和敵意。那些教會當中有很多信徒是在司提反殉道、教會四散之前，曾在耶路撒冷受過雅各牧養的（參徒 8：1，11：19）。



當然，有一種憤怒是義怒，是對罪、撒但和任何不榮耀主、攻擊主榮耀的事情所產生的神聖怒氣。耶穌在耶路撒冷聖殿中看到父神的殿變成「買賣的地方」，祂非常憤怒，兩度將褻瀆神殿的人趕出去（約 2：14～16；參太 21：12～13）。

但光是個人的**動怒**、苦毒和怨恨永遠不能成就基督的心意，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亦即人的怒氣不能成就神眼中看為對的事情。當這樣的敵意是敵對神的真理時，更是如此，因為這樣的敵意其實是敵對神自己。

## 二、願意清潔地領受神的話

所以，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1：21a）

我們在下一段會討論到，這句話的主要動詞是**領受**。因為這個動詞（*dechomai*）和相關分詞（*apotithēmi* 的分詞，**脫去**）都是不定過去式，所以分詞的動作發生在主動詞之前。換言之，**脫去**（照字義來說是「已經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是領受**那所栽種的道的條件**。要讓神的話在我們心中生出祂的公義之前，我們必須棄絕、脫去我們生命中阻擋我們成為公義的罪。

保羅在他的書信中多次使用同樣的修辭語法。他勸勉以弗所信徒：「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弗 4：22～24）。他也對歌羅西信徒說：「但現在你們要棄絕這一切的事，以及惱恨、忿怒、惡毒、毀謗，並口中污穢的言語。不要彼此說謊；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 3：8～10）。希伯來書作者宣告：「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來 12：1）。彼得也說過類似的話：「所以，你們既除去一切的惡毒、詭詐，並假善、嫉妒，和一切毀謗的話，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彼前 2：12）。

**污穢**的希臘文是 *rhubaria*，指道德的污損或骯髒。這個字和形容耳垢的字密切相關，表示會阻礙人的聽力，因此用在這裡特別恰當。道德的**污穢**會嚴重阻礙我們清楚聽見和明白神的道。

**邪惡**的希臘文是 *kakia*，一般是指道德的邪惡和敗壞，特別針對人的意念，和刻意犯的罪有關。邪惡在表現出來之前，可能已經隱藏在心裡很長一段時間，事實上也可能永遠不會在外面表現出來，因此這包括很多「隱藏的」罪，只有主和那個人自己知道。

雖然 *perisseia* 含有**盈餘的**或多餘的意思，但在這裡比較好的解釋是「多到數不清」、「過多」或「猖獗」的**邪惡**。這裡是指認罪、悔改、除去所有那些會敗壞我們生活，奪去我們對神話語的渴慕，矇蔽我們認識神話語的邪惡。當我們這



樣做時，我們就能真正領受「神的道……不以為是人的道，乃以為是神的道。這道實在是神的，並且運行在（我們）信主的人心中」（帖前 2：13）。

### 三、願意謙卑地領受神的話

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  
(1：21b)

最後，雅各說真信徒願意存溫柔的心領受神的話。存溫柔的心（希臘文 *prautēs*），通常解釋為「柔和」或「溫柔」的意思，如同登山寶訓中的第三項（太 5：5）。但在這裡，最好的解釋是謙卑，因為這裡的意思明顯是無私的接受，脫去自我和自己的罪。著名的希臘學者麥恩（W. E. Vine）形容 *prautēs* 是「交織在靈魂裡的一種美德，而這個美德的首要對象是神，就是用溫和的靈，接受神對我們的對付是為了我們的好處，因此沒有任何的爭辯或抗拒」（*An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New York: Revell, 1940], 3:55）。

溫柔的心包括受教這個重要的特質，在聆聽和明白神的話語上，該特質無疑是最重要的。忠心的基督徒要以順服、溫柔、受教的靈領受那所栽種的道，除去任何的驕傲、怨恨、憤怒和其他道德上的敗壞。

所栽種的希臘文是 *emphutos*，字面意思是把種子種在地裡，這裡是比喻性的用法，指在得救的時候，將神的道栽種

在信徒心裡，生根發芽（太 13：8、23 的「好土」）。藉著聖靈的解釋和幫助，所栽種的道成為神兒女屬靈生命的重要元素，因為「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 4：12）。神的道是全備的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 1：16）。

神的道雖然已經在我們裡面，但我們必須不斷地領受它，讓它來引導、掌管我們的人生。庇哩亞尊貴的猶太人就是如此，他們「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保羅和西拉所傳講的）這道是與不是」（徒 17：11）。

能救你們靈魂首先是指我們起初的得救；神的道將福音的真理帶入未蒙救贖的人心中，向我們指出得救的道路，救我們脫離罪的「刑罰」（參彼前 1：23）。同時，能救你們靈魂也是指聖靈不斷使用神的真理來保守信徒的靈魂，讓這靈魂不致從神的家中被奪去；保守我們脫離罪的能力和轄制。最後，能救你們靈魂是指引導我們進入最後完全的救贖，那時我們與基督在天上一同得榮，永遠脫離罪。這就是保羅所宣揚的全備真理，他向我們保證，「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羅 13：11）。聖經真理背後的神聖能力能夠啟動救贖，使它繼續活潑成長，最後帶入最終完全的榮耀。因著神話語的能力，我們已經得救（稱義）；因著神話語的能力，我們在救恩中蒙保守（成聖）；最後因著神話語的能力，我們要完全、永遠的得救（得榮）。



## 第七章

# 有行為的信心

(下)

——正確領受神的話

(雅1：22～27)



只是你們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自己欺哄自己。因為聽道而不行道的，就像人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看見，走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的，並且時常如此，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乃是實在行出來，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若有人自以為虔誠，卻不勒住他的舌頭，反欺哄自己的心，這人的虔誠是虛的。在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

(1:22 ~ 27)

正確領受神的話非常重要，若不順服神話語的真理，不僅對我們沒有好處，而且神的話會審判我們。我們一定要帶著順服的態度聆聽神的話，但這樣還不夠，順服神話語是最基本的屬靈要求，是所有真信徒的共同特質。真實屬靈生活的基礎不是短暫的順服或委身，而是持續不斷的順服聖經（參約8:31）。

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七十年之後，開始回歸耶路撒冷，但觸目所及卻盡是斷垣殘壁，聖殿被毀。猶太人心中最大的負擔是重建聖殿，於是在所羅巴伯的帶領下，他們開始重建

聖殿。但耶路撒冷的城牆嚴重坍塌，使城裡的百姓容易受到敵人的攻擊。有一個猶太人尼希米，是巴比倫王亞達薛西王的酒政，在王的同意下，他返回耶路撒冷幫助他的百姓重建城牆。在他卓越的領導與聖靈的帶領及幫助下，百姓五十二天內就完成了艱難的重建工作（參尼1:1 ~ 6:15）。

城牆重建之後，百姓感謝神施恩手帶領他們回歸故土重歸聖城，加添他們能力，使他們能夠重建聖殿和耶路撒冷的城牆。尼希米的記述如下：「到了七月，以色列人住在自己的城裡。那時，他們如同一人聚集在水門前的寬闊處，請文士以斯拉將耶和華藉摩西傳給以色列人的律法書帶來。七月初一日，祭司以斯拉將律法書帶到聽了能明白的男女會眾面前。在水門前的寬闊處，從清早到晌午，在眾男女、一切聽了能明白的人面前讀這律法書。眾民側耳而聽……以斯拉站在眾民以上，在眾民眼前展開這書。他一展開，眾民就都站起來。以斯拉稱頌耶和華至大的神；眾民都舉手應聲說：『阿們！阿們！』就低頭，面伏於地，敬拜耶和華……他們清清楚楚地念神的律法書，講明意思，使百姓明白所念的。」（尼8:1 ~ 3、5 ~ 6、8）

以斯拉和幾個其他人輪流讀律法書，給百姓解釋明白，有時需要翻譯希伯來文，因為當中很多百姓在被擄到巴比倫期間未能學習希伯來文。這個宣讀和聆聽神話語的行動為以色列帶來屬靈復興。復興一定從神的話開始——「將……律法書帶來」。

百姓從一開始就表現出他們對屬靈的渴慕，當以斯拉開



始宣讀律法書時，他們敬畏地站立起來，並且在宣讀完畢之後，面伏於地敬拜耶和華。眾百姓知罪，「聽見律法書上的話都哭了」（9節）。但在律法宣讀完畢之後，尼希米宣告那日為聖日，叫百姓不要哭泣，並指示他們要「吃肥美的，喝甘甜的，有不能預備的就分給他，因為今日是我們主的聖日。你們不要憂愁，因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10節）。

真正的復興包括認罪，百姓的反應就是如此。尼希米大概在三個星期後這樣記載：「這月二十四日，以色列人聚集禁食，身穿麻衣，頭蒙灰塵。以色列人（人：原文是種類）就與一切外邦人離絕，站著承認自己的罪惡和列祖的罪孽。那日的四分之一站在自己的地方念耶和華——他們神的律法書，又四分之一認罪，敬拜耶和華——他們的神。」（9：1～3）他們認罪悔改，同時也知道主赦免他們的罪，這是慶賀的理由。

在認罪和慶賀之後，他們接著與神立約。利未人和首領代表百姓在耶和華面前宣告：「因這一切的事，我們立確實的約，寫在冊上。我們的首領、利未人，和祭司都簽了名……其餘的民、祭司、利未人、守門的、歌唱的、尼提寧，和一切離絕鄰邦居民歸服神律法的，並他們的妻子、兒女，凡有知識能明白的，都隨從他們貴冑的弟兄，發咒起誓，必遵行神藉他僕人摩西所傳的律法，謹守遵行耶和華——我們主的一切誠命、典章、律例。」（9：38，10：28～29）

在敬虔的以斯拉和尼希米的帶領下，百姓正確地回應神

的話：認罪、為蒙赦免而慶賀、立約遵守律法。

那些不斷違背神話語的人沒有神的生命在他們裡面；而那些不斷順服神話語的人則有神的生命在他們裡面。我們在前幾章中不斷提到，雅各書的主題就是本段經文一開始所說的：只是你們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自己欺哄自己。

你們要帶有「持續」或「不斷努力」的意思，要持續不斷地行道。人們在接受深入的教導和講道之後，可能會醉心於他們對神話語的知識，以此自滿，不再努力活出他們所認識的那些重大真理。但一個真信徒不會以神話語的知識為滿足，他的良知和內住的聖靈都會不斷提醒他的失敗，直到他順服為止。

希臘文 *poiētē*（行……的人）代表整體人格的意思，也就是一個人內在的一切，包括意志、魂、靈和情感。職業軍官和偶爾打仗的人不一樣，前者是將整個生命都奉獻給戰爭的人。蒙神呼召並擁有教導恩賜的教師，和偶爾在主日學教幾堂課的人也不一樣。雅各在這裡所談的是行道的基督徒，強調他們的所是，而不是他們的所做。這些人的生命已經完全奉獻給主，他們不僅學習神的話，更是不斷忠心地順服神的話。有一位解經家說，雅各心裡想的是「一個生命充滿神聖活力的人」。

希臘文 *akroatēs*（聽……的人）是指那些消極地坐著欣賞歌曲或演講的聽眾，今天這個字常用來指那些在大學旁聽的人，他們必須來上課，可能也會注意聽課，但他們不需要預備功課、寫報告或考試。換言之，他們無須為他們所聽見的



負責任。可悲的是，教會中有很多的「旁聽生」，他們樂意聽講道和教導，卻不想讓那樣的知識改變他們每天的生活。他們享用聽神話語的特權，卻不想遵守神的話。如果他們持續不斷這樣做，這種態度就證明他們根本是假基督徒。這種**單聽道**、不行道的人以為自己是屬神的人，事實不然。宣講和解釋神的道本身並非目的，而是達到目的的手段，也就是要真實地接受屬天真理，忠心地應用真理。

聖經對聖徒和罪人的界線非常清楚：「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誰是魔鬼的兒女。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約壹 3：10）。彼得勉勵信徒「應當更加殷勤，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你們若行這幾樣，就永不失腳」（彼後 1：10）。重點不在於一個人自誇的經歷為何，而在於他如何活出神的話。

保羅在思考「人性」與「基督裡的新性情」兩者間的張力時，他說：「因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做；我所恨惡的，我倒去做。若我所做的，是我所不願意的，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既是這樣，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羅 7：15～19）

使徒在這裡的重點是，當他犯罪時，他所做的事和他內在屬靈生命所表現出來的新性情是相反的，他恨惡那樣的事。這當然是在基督裡被更新、蒙救贖的生命的指標。真信徒基

本的渴望是行神在祂話語中所彰顯的旨意。保羅在羅馬書說：「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8：4）。換言之，一個新造、重生、得救的生命，所表現出來的行為是與神話語中的標準相稱的。在基督裡被稱為義的人會活出公義的生活。約翰也提到同樣的真理，他寫道：「我們若遵守他的誡命，就曉得是認識他。人若說『我認識他』，卻不遵守他的誡命，便是說謊話的，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約壹 2：3～4）。

長遠來說，我們的行為就是我們得救與否的證明。根據這個真理，我們可以合理的推論，有很多固定作禮拜的人雖然自稱相信聖經，也和教會會友談論信仰，但他們心中卻完全沒有神救贖、改變的恩典。耶穌直截了當的宣告：「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太 7：21～22）

清教徒牧師暨作家本仁·約翰在他所著的經典名著《天路歷程》中，有一段描述美味山的牧人指給「基督徒」和「憐憫」看的那面大鏡子：

這面鏡子舉世無雙。從正面照，它照出照鏡人的模樣；從反面照，它會照出天路客王子自己的臉。沒錯，我和那些見過這情況的人談過，他們說從這面鏡子中親眼見過祂頭上的荊棘冠冕，他們也在裡面看到祂手上、腳上和肋旁的釘痕。



一個持續不斷注視神話語之鏡的人，他看見的是比自己的臉千萬倍奇妙的東西。他不僅看見自己污穢的衣服，看見自己生命的污點，更從鏡中看見基督，那位戴著荊棘冠冕的基督，十字架上的基督，那位用祂的寶血潔淨他所有罪的救贖主。

本仁·約翰的重點是，當一個人誠實、謙卑地注視神的話語時，他會看見兩件事：他自己的罪和無罪的救贖主。當他看見、回應基督且活出神的道，他所做的就要蒙福。主耶和華藉著約書亞宣告：「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總要晝夜思想，好使你謹守遵行這書上所寫的一切話。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順利」（書 1：8）。行道的人會在生活中遵行神的話。享受神的話不只是一個短暫的經歷，而是一生之久都遵行它的真理。對神話語的回應，除了完全順服，其他的回應都是自己欺騙自己。

人的品格主要是從他的行為中表現出來。行為是測試一個人內在真實光景的可靠指標，因為一個人真實的本性一定會在外面表現出來。耶穌說：「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蒺藜裡豈能摘無花果呢？這樣，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太 7：16～17）。「因為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善人從他心裡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太 12：34b～35；參箴 4：23）。雅各在雅各書後面說，泉源不能從一個眼裡同時發出甜苦兩樣的水（3：11），他所說的是同一個原則。

行為是衡量真門徒的具體方法。耶穌問道：「你們為什麼稱呼我『主啊，主啊』卻不遵我的話行呢？凡到我這裡來，聽見我的話就去行的，我要告訴你們他像什麼人：他像一個人蓋房子，深深地挖地，把根基安在磐石上；到發大水的時候，水沖那房子，房子總不能搖動，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惟有聽見不去行的，就像一個人在土地上蓋房子，沒有根基；水一沖，隨即倒塌了，並且那房子壞的很大。」（路 6：46～49）

祂在另一處經文清楚明白地說：「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約 15：14）。「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與他同住。」（14：23）。使徒約翰也呼應同一個基本真理：「我們若遵守他的誡命，就曉得是認識他」（約壹 2：3）。相反的，「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約 14：24；參路 6：46）。「人若說『我認識他』，卻不遵守他的誡命，便是說謊話的，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約壹 2：4）。

雅各的猶太讀者，「散住十二個支派之人」（雅 1：1），對這些原則並不陌生。一位古代拉比曾說：「你不能光讀（摩西的律法），還要操練律法的命令。」另一位拉比寫道：「解釋（律法）不是最重要的事情，遵守律法才是最重要的。」大部份耶穌時代的猶太人，會定期在會堂中聆聽律法和先知書的宣讀及解釋，但他們只是以聆聽和表面的順服為滿足，並未真實渴望完全遵守這些話語。

聆聽和領受神的話有三個要素（順服、清潔、謙卑），同





樣的，遵行神的話也有三個要素。真信徒、聽道和行道的人，他會在三方面證明他的信心：就與自己的關係而言不自欺（1：22b～26）；就與他人的關係而言不自私（27a）；就與世界的關係而言不妥協（27b）。

## 一、願意遵行神的話，不自欺

自己欺哄自己。因為聽道而不行道的，就像人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看見，走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的，並且時常如此，這入既不是聽了就忘，乃是實在行出來，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若有人自以為虔誠，卻不勒住他的舌頭，反欺哄自己的心，這人的虔誠是虛的。（1：22b～26）

除了忠心、無條件地順服神的話之外，其他的態度都是自欺。*Paralogizomai*（欺哄）的字面意思是錯誤的推論，通常含有刻意編造謬論以達欺騙目的之意。該字若用在數學上，意思是計算錯誤。聽道卻不行道的基督徒，犯了嚴重的屬靈計算錯誤，變成自己欺哄自己，自我欺騙。一句古老的蘇格蘭諺語把這種假基督徒叫做「從未嘗過主恩滋味的嘗道者」。任何聽見福音卻不順服的人，都是自己欺哄自己。如果相信基督不能帶來生命的改變，不能讓一個人渴慕神的話，渴慕遵守神的話，那麼這樣的相信只是口頭上的相信而已。撒但當然喜歡這種口頭上的相信，因為這讓教會會友自以為得救，事實上卻沒有得救，這是很可怕的事情；他們還是屬撒但，

不屬神。

雅各用一個簡單的比喻來解釋這種自我欺騙：因為聽道而不行道的，就像人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看見，走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

*Katanoeō*（看）是動詞 *noeō* 的加強形式，*noeō* 是單純觀看某個東西的意思。雅各在這裡使用複合動詞，帶有額外小心、仔細考量他所看見的東西的意思。聽道而不行道的人就像一個人仔細地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但看完之後，隨即忘了他剛才所看到的自己的相貌如何。

在新約時代，鏡子通常是以磨光的黃銅或銅做成，惟富有入家可以買到金子或銀子做成的鏡子。但即使是當時最昂貴的鏡子和十四世紀以後才發明的玻璃鏡子比較起來，都算粗糙。早期的鏡子，只能讓人看到一個模糊、扭曲的影像。但如果你願意仔細地轉動鏡子，找到最好的光線，最後還是可以從鏡中看到相當正確的面容，這是雅各在這裡所說的意思。如果你仔細、耐心地觀看（如 *katanoeō* 所表達的意思），最後會看到自己真實的面貌。但不知道為何原因，他看見，走後，隨即就忘記剛才所看見的。這個比喻所強調的重點是他的遺忘。不管他是因為受到干擾而分心，或不喜歡自己所看到的，或只是單純的記性不好，剛才仔細觀看的努力傾刻間都白費了。不管起初觀看自己的動機為何，他所看見的馬上就忘記了。

一個觀看神話語的人，不管他看得多仔細多正確，若不在個人生活中遵行他所看見的真理，他就像那個在鏡中看見



自己相貌，卻隨即忘記的人一樣，只是他的結局會更加淒慘。他看見自己的罪惡深重，也看見神在基督裡恩典的供應，讓他有補償的機會，但他卻選擇偏行己路，好像從未接觸過那些真理一樣。

但相反的，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的，並且時常如此，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乃是實在行出來，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雅各在這裡使用一個比 23 節的「看」更強烈的動詞，*parakuptō*（詳細察看）的意思是彎下腰，仔細檢驗某個東西，力求看得精準。路加福音提到耶穌復活後，彼得往空墳墓裡「看」（路 24：12）；約翰福音提到彼得和馬利亞往同一個空墳墓裡「看」（約 20：5、11），兩處經文都是使用這個動詞。那詳細察看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神話語）的人，他仔細查考，試圖找出神話語最深遠、最完全的意思，而不是為了滿足好奇心，不像前面提到那個聽了就忘的人一樣。發現一個真理時，他就實在行出來，知道這是神向人顯明真理的目的。神顯明祂的話語不只是為了叫我們學習，更是要我們順服和遵守。雅各這個比喻的關鍵是：忠信的聽道和行道者不是研究那面鏡子，而是留心鏡子所顯明的事情，亦即神所啟示的心意和真理。

全備的律法是指聖經的無謬、完全和完備（參詩 19：7～9），包含神一切的啟示。雅各把聖經稱為律法，主要是強調神對人的命令，祂要求人真心的順服這些命令。他又把它稱為使人自由之律法，主要是強調聖經救贖的能力，釋放信徒從罪的捆綁中出來，然後釋放他們進入公義的順服（約 8：

34～36）。律法讓我們事奉神不是出於恐懼或只是一種責任，而是出於感謝和愛。將來有一天，它也要釋放我們脫離這個世界和其中的敗壞，脫離我們的墮落、我們的肉體，脫離試探及罪的咒詛、死亡和地獄。

有些人以為神的律法帶給人捆綁，但事實上，它帶給人的乃是莫大的自由。保羅在羅馬書中清楚簡潔地表達了這個真理：「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致成義。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羅 6：16～18）

在羅馬書後面，保羅歡呼說：「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8：14～15）。

我們得救純然出於神的恩典，但這並不廢除或減少神律法的要求。我們過去違背律法的罪得到赦免，但這並不排除我們今天必須遵守律法的責任。耶穌宣告：「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訓人這樣做，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又教訓人遵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太 5：



17 ~ 20)

神的律法仍舊反映出祂聖潔的心意和祂對人類行為的標準，供應我們活出敬虔生活所需要的真理和指引。它是一切的總結，完全無謬，沒有任何錯誤或遺漏，可以滿足一切的需要，觸摸生活的每一部份，成就神兒女（真信徒）所有敬虔的渴望。當我們詳細察看神的律法時，它使我們自由，棄絕罪，追求公義。真信徒將神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實在行出來**，因為這是天父的旨意，他盡心尋求討神喜悅，使神得著榮耀。因此，在聖靈的幫助下，他會心甘情願、熱切地遵行祂屬天聖潔的律法（羅 8：4）。

雅 1：23 ~ 25 隱含的意義是，一個人研讀神話語的動機和態度，從他對所學真理的反應中就可以顯明出來。一個人若不遵行他從聖經中所學習到的真理，就證明他研讀聖經的動機不敬虔，只是把它當作知識來研究，隨後就忘記了。他這樣做是為自己帶來更大的審判，比那些從未接觸過神話語的人更糟糕。他這樣做也證明他雖然口頭上說自己相信基督，實際上並沒有得救。

阻礙人得著救恩最嚴重的障礙之一，就是人墮落的本性不喜愛嚴肅的屬靈思想。他可能喜歡研究哲學和人所創造的宗教和神學，但他並不想嚴肅地尋求神的真理，也絲毫不曾察覺自己的生活並沒有達到神的標準，不知道神的要求其實超過他願意遵守的標準。人的天性使他無法誠實看待自己，也不會在神話語全備的亮光中自我檢視。他們憑直覺知道自己的驕傲、自我意志和對罪的喜愛，在神公義的標準下會被

揭露出來。

而另一方面，一個人若謙卑自己，放下身段，詳細察驗神的話語，就證明他的屬靈動機和態度正確。他所關心的不是刻板的資料，而是屬天的真理，並且樂意遵行他所學習到的真理。當他這樣做，就蒙福，神也因此得著榮耀。他並不喜歡他在神話語的鏡中所看到的自己，他最強烈的渴慕是除去所有的罪、所有屬靈和道德的瑕疵，穿戴神的公義。當他看見自己真實的本相，就說：「主啊，求你繼續揭露我的醜陋，離了你，我完全沒有盼望。求你吸引我來親近你，潔淨我所有的罪，以你的真理、愛和清潔來充滿我。」這樣的人不是聽了就忘，乃是實在行出來，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真信徒看見事情的真相，他的心意和神的心意合而為一，喜愛遵行聖經的命令，因為這是他天父的旨意。

信徒的順服帶來神的祝福。主透過約書亞命令我們，也應許我們：「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總要晝夜思想，**好使你謹守遵行這書上所寫的一切話**。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順利」（書 1：8）。得著祝福和豐盛屬靈生活的惟一途徑，是藉著忠心研讀神的話語，「晝夜思想」，「謹守遵行這書上所寫的一切話」。聽道又行道的人，會發現聖經的命令正如同耶穌所說的：「軛是容易的，擔子是輕省的」（太 11：30）。

對神和祂的話語擁有正確或錯誤的態度及反應，有時很難區別清楚，至少以我們屬人的眼光和悟性來說是如此。有些非信徒努力表現出信徒的樣子，承認聖經是神所默示的真



理，固定作禮拜，用嘴唇敬拜神，外在表現出道德的行為。反之，有些真信徒卻不能活出他們所認識的聖經，有時甚至會落入嚴重的罪中。但雅各在這裡所強調的，是一個人對神的話語是否有真誠的委身。非信徒沒有辦法永遠維持一個屬靈的外貌，而真信徒也沒有辦法永遠活在罪中。

說完鏡子的比喻之後，雅各明確指出，一個行道的人不只是一個參加宗教活動的人而已。若有人自以為虔誠，卻不勒住他的舌頭，反欺哄自己的心，這人的虔誠是虛的。

虔誠的希臘文是 *thrēskos*，指外在的宗教儀式、儀節和典禮，著名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用這個字來形容在耶路撒冷聖殿中的敬拜。保羅用這個字的名詞形式，來描述他先前作為一個狂熱的法利賽人的生活（徒 26：5）。新約聖經中最常用來描述真誠、榮耀神、討神喜悅之敬拜的希臘文是 *eusebeia*，基本意思是敬虔和聖潔。

參加教會崇拜及活動、作義工、參加各種儀式及典禮、禱告，甚至正確的神學，若缺乏得救的信心和榮耀神的動機，這些事情本身並沒有屬靈價值。倚靠那些外表事物的人，遲早會從自己的口舌暴露出他的不信，因為他沒有內在的力量來勒住他的舌頭。想要用這些事情來討神喜悅，領受神的祝福，是欺哄自己，這種虔誠是虛的。即使舉行儀式或典禮所使用的是聖經語言，除非他的心在神面前正直，否則這樣的儀式和異教崇拜沒有兩樣。一個敗壞、不聖潔的心至終會從他敗壞、不聖潔的口舌中顯露出來。

舌頭不僅是真實靈性的指標，也是最可靠的指標。根據

統計，一個人一天所說的話加起來大概有一萬八千個字，大約可以寫成一本五十四頁的書籍。這樣算來，一年之內，一共可以寫出六十六本篇幅長達八百頁的書！當然很多人每天說的話不止如此，人一生中平均有五分之一的時間在說話。

舌頭若不受神控制，就表示那個人的心也不受神控制。耶穌對自以為義的法利賽人說：「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太 12：34、37）。宗教不能改變人心，因此舌頭在神的眼中完全沒有價值（是虛的）。

## 二、願意遵行神的話，不自私

在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1：27a）

對神話語的第二個正確反應是願意在生活中遵行神的話，不自私，真誠地關心他人的福祉，特別是那些有非常需要的人。在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用愛心和憐憫來服事有需要的人。耶穌說：「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 13：35）。

*Katharos*（清潔）和 *amiantos*（沒有玷污）是同義字，前者強調的是清潔，後者代表脫離污穢。雅各所說的不是我們眼中、在世人眼中，或甚至在其他信徒眼中看為最好的，而是在神我們的父面前看為最好的。任何一個人的敬虔是否真實，不是由他自己的條件或標準來決定，而是由神來決定。



這就是那些反對耶穌的文士、法利賽人和其他猶太領袖最大的屬靈錯誤，他們以人為的傳統來取代神在律法中的標準。對於這樣的人，耶穌說：「這就是你們藉著遺傳，廢了神的誠命。假冒為善的人哪，以賽亞指著你們說的預言是不錯的。他說：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太 15：6b～8）。

*Episkeptomai*（看顧）的意思是關心別人，盡力在各方面幫助他們。這字和 *episkopos* 是同字根。*Episkopos* 的意思是「監督」，有時譯作「主教」（參 NASB 和 KJV 版本的徒 20：28；腓 1：1；提前 3：2；多 1：7；彼前 2：25）。*Episkeptomai* 在新約中經常用來指神眷顧祂的百姓，幫助、鼓勵他們，加添他們力量（參路 1：68、78，7：16；徒 15：14 KJV）。

耶穌談到審判日的那一天，綿羊和山羊要被分別出來的時候，祂用這個字來描述那些真正屬祂、愛祂的人：「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裡，你們來看我」（太 25：35～36）。事實上，這些服事的方式都可以廣義的包含在 *episkeptomai* 裡面。討神我們的父喜悅的看顧是盡我們一切所能去幫助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和任何有需要幫助的人。

一般而言，初代教會中需要最大的人通常是孤兒寡婦，因為當時沒有壽險或社會福利可以幫助他們。他們不容易找到工作，如果沒有親人或任何人願意幫助他們，他們的光景就非常可憐。這個原則也適用於每一個有需要的人。因為孤

兒和寡婦沒有任何能力可以回報恩人，所以看顧他們就是一種真實犧牲的愛。

神向來特別看顧孤兒寡婦，也命令祂的百姓要表現出同樣的愛心。大衛說：「神在他的聖所作孤兒的父，作寡婦的伸冤者」（詩 68：5）。摩西律法包括這樣的命令：「不可苦待寡婦和孤兒」（出 22：22）。還有，「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積存在你的城中。在你城裡無分無業的利未人，和你城裡寄居的，並孤兒寡婦，都可以來，吃得飽足。這樣，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向寄居的和孤兒寡婦屈枉正直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申 14：28～29，27：19）

主耶和華藉著耶利米向以色列宣告：「你們若實在改正行動作為，在人和鄰舍中間誠然施行公平，不欺壓寄居的和孤兒寡婦，在這地方不流無辜人的血，也不隨從別神陷害自己，我就使你們在這地方仍然居住，就是我古時所賜給你們列祖的地，直到永遠」（耶 7：5～7）。

用愛心無私的服事他人，特別是服事信徒，這也是新約常見的主題。保羅命令我們「要尊敬那真為寡婦的」（提前 5：3），包括供應他們金錢上和任何其他方面的需要。約翰宣告：「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惟獨恨弟兄的，是在黑暗裡，且在黑暗裡行，也不知道往哪裡去，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誰是魔鬼的兒女。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



我們應當彼此相愛。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約壹 2：10～11，3：10～11、14、16）

約翰一書後面，他又說：「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他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親愛的弟兄啊，神既是這樣愛我們，我們也當彼此相愛。從來沒有人見過神，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裡面，愛他的心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了。」（約壹 4：7～12）

真實的基督教，是從信徒出自清潔的愛心所表現出來的言語和行為中彰顯出來，是表現在他們如何出自愛心的看顧那些有需要的人，而非表現在他們如何關心他們喜愛和親近的人，或與他們有共同特質和興趣的人。愛心是得救最主要的外在表現，而且如約翰所說，愛神的人不可能不愛人，特別是對信徒和那些在患難中有需要的人表達愛心。一個自稱基督徒的人，若沒有表現出這樣的愛心，他的重生令人懷疑。一顆真正得贖的心會主動去幫助別人（參太 5：43～48；約 13：34～35）。

### 三、願意遵行神的話，不妥協

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1：27b）

對神話語的第三個正確反應是願意在生活中遵行神的話，在道德或屬靈上毫不妥協。

保守譯自希臘文動詞 *tēreō*，指有規律、持續的動作。換言之，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是基督徒永遠的責任，絕無例外。屬神的人表現出道德和屬靈的清潔，不沾染世俗，聖潔無瑕疵。彼得勸勉信徒：「就當存敬畏的心度你們在世寄居的日子，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 1：17b～19）。

雅各和彼得不是指完全沒有犯罪的美德，因為惟有道成肉身的耶穌在肉身中才能彰顯出這樣的屬靈光景。傳道書作者向我們保證：「時常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世上實在沒有」（傳 7：20）。保羅雖然可以坦蕩蕩的說：「我在神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著良心，直到今日」（徒 23：1；參 24：16），但他也承認：「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但判斷我的乃是主」（林前 4：4），而且「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羅 7：18～19）。

每一個基督徒都無法達到神的標準。就像保羅一樣，我們看到自己明知是錯的事情卻要去做，明知是對的事情反倒



不做（參羅 7：14～25）。即使是最忠心、最有愛心的信徒，也不是無時無刻表現出這樣愛神和愛人的心。雅各所說的是我們生活基本的方向，我們最重要的委身。如果我們的委身是對的，那麼我們最深切的渴望就會是愛人和關心人；在無法愛人和關心人時，我們會向主承認自己自私的罪。一個真實的基督徒在無法向他人表達愛心時，他不會感到快樂或滿足。證明我們得救的不是我們的完全，而是我們恨惡自己的不完全，並且藉著神的幫助和能力，尋求改正。一個真實的基督徒，內心深處只渴望他所說的和所做的都是聖潔、清潔、慈愛、誠實、真實、正直的事情，不為世俗所沾染，不做敗壞的事情。

而另一方面，一個不憐憫他人的人，不會看重正直的生活，卻以自己的罪為滿足，這樣的人不可能是基督的真門徒，也不可能是神的兒女。

*Kosmos*（世俗）最基本的意思是次序、安排，有時是指裝飾。在新約中，它用來比喻地球（參太 13：35；約 21：25）和宇宙（參提前 6：7；來 4：3，9：26），但它最普遍的意思是指所有墮落的人類，他們不敬虔的哲學、道德和價值觀等屬靈體系（參約 7：7，8：23，14：30；林前 2：12；加 4：3；西 2：8）。雅各在這節經文所指的就是這個意思（參下文 4：4 的討論）。

約翰所說的世俗也是這個意思，他警告：「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

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約壹 2：15～16）。愛神和愛世界及世界上的事，絕不相容，愛神就不能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世界上的事」不是指從事商業行為、參加社會活動或購買和使用生活必需品，而是指對這些事情的喜愛和委身遠超過一切，已經變成不敬虔，成為神和人之間的阻礙。

屬神的敬虔，亦即聖經中的基督信仰，是聖潔地順服神的話語，反映出來的是對自己的誠實，對他人需要的無私奉獻，和對世俗的事情沒有任何道德和屬靈上的妥協。



## 第八章

# 教會中偏待人的惡事(上)

(雅 2 : 1 ~ 4)





我的弟兄們，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若有一個人帶著金戒指，穿著華美衣服，進你們的會堂去；又有一個窮人穿著骯髒衣服也進去；你們就重看那穿華美衣服的人，說：「請坐在這好位上」；又對那窮人說：「你站在那裡，」或「坐在我腳凳下邊。」這豈不是你們偏心待人，用惡意斷定人嗎？

(2:1~4)

在思想神的屬性，祂屬天的性情和特質時，我們通常會想到祂的聖潔和公義，祂的無所不能、無所不知和無所不在。我們想到祂的永不改變，祂的主權，祂的公平，祂完全的恩典、慈愛、憐憫、信實和良善。但有一個神的屬性是我們不常想到或提到的，就是祂的不偏待人；事實上，這個屬性是聖經中一再出現的重要主題。神在與人的關係上，絕不偏待任何人。神的這個屬性連同祂所有其他的屬性，都和我們不一樣。人的本性傾向於以貌取人，甚至連基督徒也一樣。我們喜歡把人分門別類，以他們的外貌、衣著、種族、社會地位、個性、聰明、財富、權力、車子、房子、鄰居來分階級。

但這些事情對神來說都沒有意義，祂一點都不在意這些事情。摩西宣告：「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他是萬神之

神，萬主之主，至大的神，大有能力，大而可畏」，又接著說這位大而可畏的神可以隨己意行作萬事，但祂卻「不以貌取人，也不受賄賂」(申 10:17)，而且祂也期待祂的百姓同樣不以貌取人。這位偉大的律法頒佈者警告說：「審判的時候，不可看人的外貌；聽訟不可分貴賤，不可懼怕人，因為審判是屬乎神的。若有難斷的案件，可以呈到我這裡，我就判斷。」(申 1:17)；並且「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無論哪一座城裡，你弟兄中若有一個窮人，你不可忍著心、揞著手不幫補你窮乏的弟兄。總要向他鬆開手，照他所缺乏的借給他，補他的不足。你要謹慎，不可心裡起惡念，說：『第七年的豁免年快到了』，你便惡眼看你窮乏的弟兄，什麼都不給他，以致他因你求告耶和華，罪便歸於你了。你總要給他，給他的時候心裡不可愁煩；因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這一切所行的，並你手裡所辦的事上，賜福與你。原來那地上的窮人永不斷絕；所以我吩咐你說：『總要向你地上困苦窮乏的弟兄鬆開手。』」(申 15:7~11；參 16:19；利 19:15)

猶大王約西法對他所設立的審判官說：「現在你們應當敬畏耶和華，謹慎辦事；因為耶和華——我們的神沒有不義，不偏待人，也不受賄賂」(代下 19:7)。這段話明顯告訴我們，審判官應存敬畏的心謹慎辦事，反映出神的聖潔和不偏待人。

箴言作者說：「以下也是智慧人的箴言：審判時看人情面是不好的」(箴 24:23)。「看人的情面乃為不好；人因一塊餅枉法也為不好」(28:21)。神藉著瑪拉基嚴厲指責背信的以



色列說：「所以我使你們被眾人藐視，看為下賤；因你們不守我的道，竟在律法上瞻徇情面」（瑪 2：9）。

新約同樣清楚地指出偏待人的行為是一種罪惡。面對剛得救的外邦人哥尼流和他全家，彼得承認當他明白「原來，各國中那敬畏主、行義的人都為主所悅納」（徒 10：35）的真理之後，終於放下猶太人對外邦人的敵意。保羅清楚指出神在施行審判時，祂也不偏待人：「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因為神不偏待人」（羅 2：9～11）。每一個人都要根據個人靈魂的光景接受審判。

耶穌對聖殿中那群不信的群眾說：「不可按外貌斷定是非，總要按公平斷定是非」（約 7：24）。保羅特別強調對於各種社會地位、職業、自由人或奴隸，神都一視同仁。他對以弗所信徒說：「你們作僕人的，要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要像基督的僕人，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因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論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你們作主人的，待僕人也是一理，不要威嚇他們。因為知道，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他並不偏待人。」（弗 6：5～9；參西 3：25，4：1）

信徒應該像我們的主一樣，對低薪的勞工階級要待之以基本的尊重，如同對待銀行總裁或社會菁英一樣；對待部屬

也要像對待上司一樣給予尊重，不勢利眼。

在幫助他人，特別是幫助信徒時，我們也不可有偏待人的行為。使徒約翰說：「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從此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並且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約壹 3：16～19）

如果我們對待那些有需要的人，不像主那樣對待他們，神的愛就不在我們裡面。使徒在約翰一書後面又說：「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親愛的弟兄啊，神既是這樣愛我們，我們也當彼此相愛。從來沒有人見過神，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裡面，愛他的心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了。」（4：10～12）。接著他又說：「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愛神的，也當愛弟兄，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20～21節）。

根據耶穌在馬太福音 18 章的教訓，教會要接受管教。如果信徒私下有人指出他的錯來，然後又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指出他的錯來，他卻不願悔改，耶穌命令說：「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太 18：15～17）。

教會的管教應該要完全公平，不可偏心。保羅勸誡基督



徒在對教會領袖提出控告前，要格外謹慎，他說：「控告長老的呈子，非有兩三個見證就不要收」（提前 5：19）。但他接著也說，如果領袖持續不斷犯罪，「當在眾人面前責備他，叫其餘的人也可以懼怕。我在神和基督耶穌並蒙揀選的天使面前囑咐你：要遵守這些話，不可存成見，行事也不可有偏心」（20～21 節）。

因此，不管是救恩、審判，對教會的領袖或一般會友的管教，神的標準都完全一樣。祂一點也不偏心。彼得也說信徒不可偏待人：「因為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你們既稱那不偏待人、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主為父，就當存敬畏的心度你們在世寄居的日子」（彼前 1：16～17）。換言之，如果我們期待神以公平對待我們不偏心，我們也當以公平對待他人，不偏待人，正如我們如果希望神饒恕我們，我們也要饒恕人一樣（參太 6：14）。

我在本註釋中已多次提到，雅各書是一本注重實務的書卷，處理日常生活的問題多過處理一般的神學教義。本段經文中，他強調偏待人與否是試驗我們信心是否真實的另一種方式。第一個試驗和我們如何面對試煉有關（1：3～12）；第二個試驗和我們如何面對試探有關（1：13～18）；第三個試驗和我們對神話語的反應有關（1：19～27）；第四個試驗和我們是否偏心有關（2：1～13）。在第四個試驗中，他的重點在於我們是否因對方的社經地位不同，而有偏待人的表現，這顯然是初代教會特有的問題，而且是部份「散住十二個支派」（1：1）的猶太信徒所面對的問題。

在 2：1～13 中，雅各提出我們要像神一樣不偏待人的五大要點：原則（1 節）、例證（2～4 節）、不一致的行為（5～7 節）、違反律法（8～11 節）和懇求（12～13 節）。

## 一、原則

**我的弟兄們，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2：1）**

在發出命令之前，雅各先以**我的弟兄們**來稱呼他的讀者，表明他是出於愛心、以同在基督裡的信徒和弟兄的身分來說話。雅各在提出勸誡和警告之前，大部份都以「我的弟兄們」或「我所親愛的弟兄們」來稱呼他的讀者，在本卷書中一共出現十五次（例如，1：2、16、19，2：5、14，4：11，5：7）。

第一節簡單明瞭的指出基本原則，真實的**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和**按著外貌待人**是彼此衝突、裡外不一致的兩件事。

**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這句話比較直接的說法是「我們充滿榮光的主耶穌基督」，可能是指神充滿聖殿的榮光（參出 40：34；王上 8：11），這段歷史對雅各的猶太讀者必定耳熟能詳。這裡的意思是說，我們既然相信滿有神榮耀同在的耶穌基督，便不可能按著外貌待人。耶穌並不按著外貌待人（太 22：16），正如祂選擇卑微的出身，生長在拿撒勒，又自願在猶太領袖所鄙視的撒馬利亞和加利利事奉。



在希臘文中，這段經文帶有加強語氣的意思，是一個命令式的勸誡，含有不要持續不斷地**按著外貌待人**的意思。一個忠信的基督徒不會按著外貌待人。雅各在後面經文（2：9）清楚指出**按著外貌待人**不僅沒有禮貌、不尊重人，而且是嚴重的犯罪。

按著外貌待人的行為，和我們的救恩及聖經教導都互相衝突（參利 19：15；箴 24：23，28：21）。我們如果得救，就是神的兒女；我們如果是神的兒女，就應該效法祂。保羅直截了當的宣告說：「因為神不偏待人」（羅 2：11；參利 19：15；伯 34：19；箴 24：23，28：21；弗 6：9；西 3：25；彼前 1：17）。

當然，我們對年長者和教會或社會中有權柄的人應該特別尊重。主藉著摩西命令我們：「在白髮的人面前，你要站起來；也要尊敬老人，又要敬畏你的神。我是耶和華」（利 19：32）。保羅寫信給帖撒羅尼迦人說要「敬重」和「格外尊重」他們的牧師（帖前 5：12～13）。保羅告訴提摩太：「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提前 5：17）。保羅不知道吩咐人打他嘴的人是大祭司，便引用出 22：28 罵他是「粉飾的牆」，後來知道了就為自己的行為道歉（參徒 23：3～5）。同樣的，「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

的稱讚；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你若作惡，卻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地佩劍；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羅 13：1～5）

彼得提出同樣的勸誡，他說：「務要敬畏神，尊敬君王」（彼前 2：17）。

**按著外貌待人**的希臘文是 *prosōpolēmpsia*，字面意思是抬高一個人的臉，帶有按著外表來判斷，然後根據那樣的判斷給人特別的恩惠或尊重的意思。這種判斷單純是外在膚淺的判斷，毫不考慮一個人真實的品德、能力和品行。很有趣也很重要的一點是，這個字和它的名詞 *prosōpolēmpētēs*（參徒 10：34，「偏待」）及動詞 *prosōpolēmpeteō*（參雅 2：9，「按外貌待人」）都只出現在基督徒的作品中。這或許是因為以貌取人在古代社會是一個大家都接受的行為，根本不把它當作問題。今天在很多地方仍舊存在這種情況。

耶穌道成肉身期間，祂是神榮耀的形象限囿於人的形體中（林後 3：18，4：4、6；腓 2：6），但祂和天父一樣不偏待人，連祂的敵人都承認祂有這樣的特質（太 22：16）。對耶穌而言，祂說話和服事的對象不管是富有的猶太領袖或寒酸的乞丐、才德的婦人或妓女、大祭司或平信徒、英俊或醜陋、知識份子或市井小民、虔誠的或不虔誠的、奉公守法的公民或罪犯，祂都一視同仁。祂最關心的是那個人靈魂的光景。約翰向信徒保證，有一天「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約壹 3：2）。當我們還在地上時，我們行出來的



行為應該像祂在地上時所行的一樣。

神不偏待人，甚至從祂兒子耶穌基督的族譜中都可以看到。根據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的記載，耶穌的祖先包括尊貴敬虔的信徒，如亞伯拉罕、大衛、所羅門和希西家（太 1：1～2、5～7、10；路 3：31～32、34），但也包括很多不出名的普通人，包括亂倫的她瑪、妓女喇合、摩押女子路得（太 1：3、5）。耶穌不是出生在偉大的聖城耶路撒冷，而是出生在伯利恆。伯利恆是大衛之城，對猶太人來說有一定的歷史重要性，但和榮耀的耶路撒冷比較起來根本微不足道，對世界其餘的人而言更沒有任何重要性。耶穌成長於加利利的拿撒勒，該城市在猶太人中名聲不好，所以拿但業才會對腓力說：「拿撒勒還能出什麼好的嗎？」（約 1：46）。又有一次，有些人這樣評論耶穌：「基督豈是從加利利出來的嗎？」（約 7：41）。還有人說：「你且去查考，就可知道加利利沒有出過先知。」（約 7：52）那些看到五旬節發生的人「都驚訝希奇說：『看哪，這說話的不都是加利利人嗎？』」（徒 2：7）

耶穌的比喻中，一個地主在一天的不同時刻僱用工人來他的園子工作，到了發工資的時候，每個人都領到同樣的工資。那些工作了一整天的人，埋怨那些傍晚才來上工的人竟然領到同樣的工資。家主「回答其中的一人說：『朋友，我不虧負你，你與我講定的不是一錢銀子嗎？拿你的走吧！我給那後來的和給你一樣，這是我願意的。我的東西難道不可隨我的意思用嗎？因為我作好人，你就紅了眼嗎？』」這樣，那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了」（太 20：13～

16）。那些到臨終時才得救的人將要和那些認識主多年、忠心事奉主的人在天上享受同樣的榮耀。他們信主的時間和他們的財富、名聲、智商、社會地位和其他屬世的衡量標準，都不是他們得著屬天祝福的因素。這個奇妙的故事告訴我們，神不偏待人，祂賜給每一個人同樣的永恆生命。

在另一個比喻中，國王為兒子的婚宴大擺筵席，有些受邀的客人沒有出席，國王便吩咐僕人「『要往岔路口上去，凡遇見的，都召來赴席。』」那些僕人就出去，到大路上，凡遇見的，不論善惡都召聚了來，筵席上就坐滿了客」（太 22：9～10）。耶穌呼召所有的人來親近祂，沒有偏待任何人。如果他們有得救的信心，不管貧富，是知識份子或無知小民，道德好或不好，虔誠或不虔誠，猶太人或外邦人，都無關緊要（參加 3：28）。就是因為這個原因，所以「平民百姓都喜歡聽他」（可 12：37，中文為英王欽定本直譯）。耶穌接著解釋說，神審判的依據不是根據一個人奉獻了多少錢，而是根據奉獻者的心態。祂和門徒對著銀庫坐著，「有一個窮寡婦來，往裡投了兩個小錢，就是一個大錢。耶穌叫門徒來，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窮寡婦投入庫裡的，比眾人所投的更多。因為，他們都是自己自餘，拿出來投在裡頭；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可 12：42～44）。

福音對每一個相信救贖主的人，都是絕對公平的，每一個人都可以得著。耶穌應許一切相信祂的人說：「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太



11：29～30)。

可悲的是，今天很多忠心相信聖經的教會，對待每一個會友卻不是這樣。不同族裔、種族或財務地位的人，在教會中通常都沒有受到完全同等的歡迎。這種情況不應該存在，因為這不僅違背神所定的神聖律法，更是褻瀆了祂神聖的性情。

## 二、例證

若有一個人帶著金戒指，穿著華美衣服，進你們的會堂去；又有一個窮人穿著骯髒衣服也進去；你們就重看那穿華美衣服的人，說：「請坐在這好位上」；又對那窮人說：「你站在那裡」，或「坐在我腳凳下邊。」這豈不是你們偏心待人，用惡意斷定人嗎？（2：2～4）

若想更多明白雅各在這段經文所強調的重點，我們必須知道初代教會信徒大多是猶太人和貧窮人。這些人當中有很多人本來不是貧窮人，但在信主後變得貧窮。他們因為信仰遭到家族和社會排斥，丈夫或父親失去了工作，妻子或母親被逐出家門，除了身上的幾件衣物之外一無所有。在當時的社會中，大家都恨惡那些改信基督教的猶太人。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中請求那裡的信徒思想一件事實，就是他們當中「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林前 1：26）。

西元 178 年，羅馬哲學家希爾舍斯（Celsus）在批評基督

徒文章中，攻擊最厲害的就是指稱大部份基督徒都是貧窮沒有學問的人。他嚴酷地批評基督徒粗俗平庸，說他們是下流人，「像一群爬出巢穴的蝙蝠、螞蟻，一群在沼澤中開座談會的青蛙，一群在泥濘角落開會的蟲。」

五旬節之後，教會中明顯沒有偏待人的情況：「信的人都在一處，凡物公用，並且賣了田產、家業，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徒 2：44～45）。當耶路撒冷的猶太人因信耶穌基督而遭人遺棄時，他們就像來參加逾越節和五旬節的朝聖者一樣，沒有任何收入來源，於是這些需要就產生了。不久之後，路加記載：「內中也沒有一個缺乏的；因為人人將田產房屋都賣了，把所賣的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有一個利未人，生在塞浦路斯，名叫約瑟，使徒稱他為巴拿巴（巴拿巴翻出來就是勸慰子）。他有田地，也賣了，把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徒 4：34～37）。

再過不久，當逼迫促使很多信主的猶太人紛紛失去工作，被家人和親友遺棄時，食物、衣服、房屋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的需要愈來愈大，他們當中就發生了一個情況：「那時，門徒增多，有說希臘話的猶太人向希伯來人發怨言，因為在天天的供給上忽略了他們的寡婦」（徒 6：1）。這些實際的需要，迫使教會必須選出敬畏神的人來負責監督食物的分配，讓使徒可以「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4 節）。

初代教會當然還是有一些富有的基督徒，其中之一是亞利馬太人約瑟，他是尊貴的議士，暗中作耶穌的門徒，後來他得到彼拉多的同意，將耶穌葬在自己的新墳裡。尼哥底母



是另一個暗中作門徒的人，也是一個富有、有身分地位的議士，他拿出沒藥和沉香，照猶太人殯葬的規矩，膏抹耶穌的身體（約 19：38～40）。在腓力帶領下信主的衣索比亞太監，是衣索比亞女王宮廷中的官員財務長，當然是非常富有（參徒 8：26～38）。羅馬的百夫長哥尼流是另一個有身分地位的外邦人信主的例子，他當然也是個有錢人（參徒 10）。方伯士求保羅（13：7、12）也是一樣。呂底亞也是個有錢人，她是「賣紫色布疋的婦人」（徒 16：14）。很多「虔敬的希臘人」和「尊貴的婦女」（17：4）在帖撒羅尼迦信主（1 節）。另外還有織帳棚的猶太人亞居拉和百基拉（18：1～3）、外邦人提多猶士都（7 節）和哥林多管會堂的基利司布（8 節）。保羅寫信給在以弗所的提摩太說：「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提前 6：17）。

但如同我們前面所提到的，初代信徒大部份是貧窮人，特別是那些在猶太的人，因為飢荒的緣故，他們的景況更糟糕。路加記載說：「於是門徒定意照各人的力量捐錢，送去供給住在猶太的弟兄。他們就這樣行，把捐項託巴拿巴和掃羅送到眾長老那裡」（徒 11：29～30）。即使是貧窮的信徒也慷慨樂捐，幫助比他們更貧窮的弟兄姊妹。保羅寫道：「我把神賜給馬其頓眾教會的恩告訴你們，就是他們在患難中受大試煉的時候，仍有滿足的快樂，在極窮之間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林後 8：1～2）。整本聖經都讓我們看見神特別關心貧窮人（利 25：25、35～37、39；詩 41：1，68：

10，72：4、12；箴 17：5，21：13，28：27，29：7，31：9、20；賽 3：14～15，10：1～2，25：4；加 2：10）。

從本段經文中，我們可以明顯看見，雅各的讀者中至少有一部份是有錢人，或至少偶爾會有富有的人來作禮拜，否則雅各就沒有必要提到他們重看**帶著金戒指，穿著華美衣服，進你們的會堂去**的人之情況。

會堂的希臘文是 *sunagōgē*，意思是聚集在一起，通稱為「會堂」。我們在導言中提過，雅各在這裡用 *sunagōgē*，而不用常譯成「教會」的 *ekklēsia*（如 5：14），進一步證明雅各寫這封信的對象主要是猶太人，且本書信成書的日期是在新約教會成立的初期。*Sunagōgē* 和 *ekklēsia* 都不是正式的專有名詞。在新約中，這兩個字都是指聚集或聚會場所的意思。雅各在這裡使用 *sunagōgē* 就是這個意思，而路加在使徒行傳 19：32、39、41 則使用 *ekklēsia*。

*Chrusodaktulios*（**帶著金戒指**）字面意思是「金手指」，可能是指那個人不只戴一只戒指。古代一些招搖過市的富戶，為了誇張其財富，除了中指之外，每個手指上都戴一個或以上的戒指。有時為了標榜其特別的財富，他們甚至租賃戒指以抬高身分。辛尼加 (Seneca) 曾說：「我們以戒指及珠寶玉石為裝飾。」亞歷山太的革利免曾勸每一個基督徒只戴一個戒指，而且要戴在最末的小指上。不單如此，戒指上應有某些宗教的標記如：鴿子、魚或錨等，戴戒指只為了作圖章而已。（引自威廉·巴克萊，*The Letters of James and Peter*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0], 75）。



華美的希臘文是 *lampros*，字面意思是「明亮」或「燦爛」。路 23：11，希律和他的兵丁藐視耶穌，戲弄他，給他穿上「華麗衣服」，把他送回彼拉多那裡去。徒 10：30，哥尼流禱告的時候，一個「穿著光明的衣裳」的天使向他顯現。這兩處經文都是使用 *lampros*。

從這段經文中，雅各舉例所說的一個人很可能是指來到他們當中拜訪的非信徒。不管是哪一種情況，這個人穿戴**金戒子**和**華美衣服**不是犯罪；給他一個**好位子**坐也不是犯罪。**窮人**（可能也是新來的客人）穿著**骯髒衣服**，可能氣味不佳，但也不是犯罪。雖然穿著乾淨整潔是件好事，但窮人（很可能是社會邊緣人），只穿得起最便宜的衣服，而且在當時那個時候，窮人根本沒有機會洗澡和洗衣服。

當時大部份的會堂中，大家可以坐的長板凳很少，可能只有前面一、兩排（例如，太 23：6，文士和法利賽人貪戀「會堂裡的高位」），或許還有幾把凳子放在牆邊。當時在會堂中，大部份人是站著或就地盤腿而坐。偶爾有人也會有**腳凳**。叫一個人，特別是新來的客人，**坐在我腳凳下邊**，當然有藐視的意思。那個坐在長板凳或椅子上的人不但沒有把位子讓給客人，甚至還不准客人坐在他的**腳凳**上。

這兩個例子所犯的罪都是**偏心待人**：對富人特別好，對窮人特別不好，兩者都是嚴重的罪，那些犯這樣罪的人是用**惡意**斷定人。在這兩個例子中，待客之道是根據膚淺的外表、個人的利益和屬世的動機。在基督徒中，這種勢利的行為比不熱心接待客人還要糟糕，根本是一種**邪惡**。在雅各

用來形容**惡**的三個字中（參 1：21，*kakia*，「邪惡」；3：16，*phaulos*，「壞事」），這裡和 4：16 所用的字（*ponēros*）是最強烈的措辭，帶有邪惡意念的意思，具有毀滅性和中傷的意味。

保羅在羅馬書中說：「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叫你們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一心一口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使榮耀歸與神」（羅 15：5～7）。在羅馬書前面一點的地方，使徒提醒信徒「惟有基督在我們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 5：8）。我們這些身為神兒女的人，既不完美、又被罪污染，我們豈不更該愛每一個人，無論非信徒和信徒都要愛。神惟一看重的「偏心」乃是「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腓 2：3）。這種不自私的偏心，是看他人的需要比我們自己的需要更重要，看他人的福祉和好處比我們自己重要。

值得注意的是，富人雖然容易受到特別的試探（參雅 2：6～7），但只要他們是以正當的手段得到財富，有智慧、慷慨的使用錢財，作神的好管家，他們的財富本身並不是罪。同樣的，貧窮當然也不是罪，除非那個人是因愚蠢而千金散盡，或因罪而被神懲罰。不管是富人還是窮人，在神眼中都是平等的，所以不管對待哪一方都不可以偏心。





## 第九章

# 教會中偏待人的惡事(下)

(雅 2 : 5 ~ 13)



我親愛的弟兄們，請聽，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叫他們在信上富足，並承受他所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國嗎？你們反倒羞辱貧窮人。那富足人豈不是欺壓你們、拉你們到公堂去嗎？他們不是褻瀆你們所敬奉的尊名嗎？經上記著說：「要愛人如己。」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才是好的。但你們若按外貌待人，便是犯罪，被律法定為犯法的。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原來那說「不可姦淫」的，也說「不可殺人」；你就是不姦淫，卻殺人，仍是成了犯律法的。你們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因為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

(2:5~13)

神不偏待人，祂的百姓也不可偏待人。為了幫助信徒培養不偏待人的態度，雅各提出我們要像神一樣不偏待人的五大要點。我們在前一章討論到不偏待人的原則和例證，本章中我們要繼續討論不一致的行為、違反律法和懇求。

### 三、不一致的行為

我親愛的弟兄們，請聽，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叫他們在信上富足，並承受他所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國嗎？你們反倒羞辱貧窮人。那富足人豈不是欺壓你們、拉你們到公堂去嗎？他們不是褻瀆你們所敬奉的尊名嗎？(2:5~7)

這段經文中，雅各指出神的性情和信徒看不起窮人的態度是互相矛盾的。雅各對讀者（他親愛的弟兄們）的第一個勸勉是請聽。這是一個溫柔的勸勉，既要觸摸到讀者的心，也要觸摸到他的意志；不僅是從真理的角度也是從情感的角度來論述。本書信的內容雖然直接、務實、深刻、尖銳，但雅各並非一個鐵石心腸或無情的真理販賣商，他有一顆牧者心腸，不只想糾正信徒，更想要建造他們。

事實上，雅各說這些話的意思是：「請你們想一想，對有錢人好，對貧窮人不好，這都不符合神的性情或神的話語及心意。」第一，偏心待人不合神揀選貧窮人的心意；第二，你喜歡巴結的富足人不但不會尊重你，還會褻瀆你的信仰。當你惡待貧窮人和社會邊緣人時，就是惡待那些神特別揀選的人；當你刻意巴結富足人時，通常就是和褻瀆神的人站在一邊。

#### A. 神揀選貧窮人

我親愛的弟兄們，請聽，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叫他們在信上富足，並承受他所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國嗎？



你們反倒羞辱貧窮人。(2：5～6a)

雅各所說的不是那些謙卑、「虛心的人」(太5：3)，而是財務窘迫的**貧窮人**，他們因為沒有錢，所以在世上被視為下等人。在整個救贖歷史中，神特別呼召那些經濟困窘和被壓制的人到祂這裡來。祂藉著摩西告訴以色列：「耶和華專愛你們，揀選你們，並非因你們的人數多於別民，原來你們的人數在萬民中是最少的。只因耶和華愛你們，又因要守他向你們列祖所起的誓，就用大能的手領你們出來，從為奴之家救贖你們脫離埃及王法老的手。」(申7：7～8)

前一章已提到，除了少數幾個例外，神所揀選的通常是**世上的貧窮人**。大衛宣告：「眷顧貧窮的有福了！他遭難的日子，耶和華必搭救他」(詩41：1)；「神啊，你的恩惠是為困苦人預備的」(詩68：10；參113：7)。換言之，如果你看顧貧窮人，神就會看顧你，因為你反映出神的心腸。所羅門勉勵君王要效法神的心腸，「為民中的困苦人伸冤，拯救窮乏之輩，壓碎那欺壓人的……窮乏人呼求的時候……要搭救；沒有人幫助的困苦人……也要搭救」(詩72：4、12)。他也警告說：「戲笑窮人的，是辱沒造他的主」(箴17：5)；「塞耳不聽窮人哀求的，他將來呼籲也不蒙應允」(21：13；參28：27，31：9)。如果我們藐視窮人不幫助他們，就是藐視神自己。如果我們的禱告不蒙應允，最好先檢驗一下我們如何對待身邊那些財務窘迫的人。

以賽亞警告君王：「耶和華必審問他民中的長老和首領，

說：吃盡葡萄園果子的就是你們；向貧窮人所奪的都在你們家中。主——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為何壓制我的百姓，搓磨貧窮人的臉呢？」(賽3：14～15；參10：1～3)。先知阿摩司也發出同樣的警告：「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人三番四次地犯罪，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因他們為銀子賣了義人，為一雙鞋賣了窮人。他們見窮人頭上所蒙的灰也都垂涎，阻礙謙卑人的道路。父子同一個女子行淫，褻瀆我的聖名」(摩2：6～7；參4：1，5：11～12)。

在舊約的獻祭體系中，神對那些貧窮到沒有能力獻上祭牲的人有特別的供應。如果他們沒有能力獻上公牛、山羊或綿羊，他們可以用斑鳩或雛鴿來代替(利1：5、10、14)。此外，每隔七年，所有的債務都取消，好讓一個人不會一輩子負債，永遠償還不了(申15：1～2)。每隔五十年就要慶祝一次禧年，奴隸可以選擇離開主人的家(利25：8～13)。地裡的莊稼不要割盡，葡萄園中的果子也不要摘盡，要留給貧窮人當食物(19：9～10)。借貸給貧窮人，不可向他們收取利息(25：35～37)；如果貧窮人要賣掉他所有的土地，他至近的親屬要為他們贖回(25：25)；如果貧窮人將自己賣給同胞，不可像奴隸一樣對待他(25：39)。神教導祂的百姓以色列要謹慎的保護和幫助窮人。

身為信徒的我們，因為重生之後有了神的性情，所以我們要反映出神的大愛，照顧那些有需要的人。這是我們的本質。若不這樣做，不僅違背我們的新性情，也是違背神的性情，會帶來神的審判。耶穌對富有的少年官說：「你若願意



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太 19：21）。耶穌和這個年輕人的對話，主要目的是測試他是否願意放下一切來跟從主；且耶穌對他提出的要求，也反映出主對窮人不止息的關懷。撒該信主之後，聖靈立刻感動他，讓他願意償還所有他訛詐過的人，其中也有很多人因為他的權力和貪婪變得一文不值（路 19：8）。然後耶穌對他說：「今天救恩到了這家，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9 節）。撒該的心得到救贖，被更新，所以他能像主一樣關懷那些有需要的人。猶大的心腸卻剛好相反，他的心未蒙救贖，所以當馬利亞用極貴的香膏膏抹耶穌的腳時，他提出抗議，認為應該用賣香膏的錢來贖濟窮人，「他說這話，並不是掛念窮人，乃因他是個賊，又帶著錢囊，常取其中所存的」（約 12：6）。

保羅記載說，當他和巴拿巴在安提阿的時候，教會領袖雅各、彼得和約翰「願意我們記念窮人；這也是我本來熱心去行的」（加 2：10）。過了幾年以後，他稱讚馬其頓和亞該亞的教會，因為他們慷慨的「樂意湊出捐項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羅 15：26）。

雅各告訴我們，因著神愛的恩典，祂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叫他們在信上富足，並承受他所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國。保羅說：「弟兄們哪，可見你們蒙召的，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

的，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林前 1：26～29）

雖然大部份神的百姓在物質上都不富足，但神向他們保證，他們一定會在信上富足，也就是說他們會有豐豐富富的信心，相信福音而得救，並持守到永生。每一個屬乎基督的人，神都「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 1：3），「猶太人和希臘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羅 10：12）。

主將屬靈的福氣豐豐富富的賞賜給我們。保羅在羅馬書稍後又頌讚說：「深哉，神豐富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11：33）。他告訴哥林多信徒，身為使徒，他在物質上貧窮，但卻有幸在屬靈的事上「叫許多人富足」，而且「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林後 6：10）。

第二，神……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叫他們……承受他所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國。國代表救恩的整個範疇，救恩所包含的一切。雅各在這裡所說的國，是指在救恩的範疇中，那些基督所掌管的人，和在未來千禧年永恆的榮耀。這是一個基本的聖經真理，呼召一個人進天國，就是呼召他接受救恩；反之亦然。當富有的少年官問耶穌：「夫子，我該做什麼善事才能得永生？」耶穌回答說：「你為什麼以善事問我呢？只有一位是善的。你若要進入永生，就當遵守誡命」（太 19：16～17）。然後耶穌向祂的門徒解釋說：「我實在告訴你們，財主進天國是難的。我又告訴你們，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



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姊妹、父親、母親、兒女、田地的，必要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太 19：23～24、28～30）

如經文中的粗體字所顯示的，耶穌將天國、神的國和永生連結在一起，這都和那些愛他之人有關，這些人信仰基督，因而得救，將來要完全承受神永恆的天堂。

天堂裡沒有貧窮人，沒有次等公民；每一個人在永恆的事物上都是富足人。每一個信徒都要領受同樣的永生，在神國中同為屬天的公民，父神將基督完全的公義同樣加在他們身上。每一位神的兒女都要住在神的家中，一同沐浴在祂的同在和慈愛中（參約 14：1～3）。

雅各接著說，你們反倒羞辱貧窮人，藐視和排斥那些神特別揀選的人，這一點都不像神。雅各事實上是問他們：「你怎麼可以說自己是神的兒女，可是思想和行為卻和神不一樣呢？」

## B. 富足人褻瀆神

那富足人豈不是欺壓你們、拉你們到公堂去嗎？他們不是褻瀆你們所敬奉的尊名嗎？（2：6b～7）

雅各接著說：「你們難道不明白，那富足人豈不是欺壓

你們、拉你們到公堂去嗎？」欺壓的希臘文是 *katadunasteuō*，意思是殘暴地統治他人。富足人不是在金錢上欺負你們，拉你們到公堂去，控告你們，奪走你們一切所有嗎？他們不是看輕你們，不把你們當人看嗎？

更糟糕的是，他們不是褻瀆你們所敬奉的尊名，輕視你們的信仰嗎？你們所敬奉的尊名當然是指耶穌的名。耶穌的名被教會的仇敵毀謗、褻瀆。「你們難道不知道富足人褻瀆主的名，造成社會對你們的敵意，使你們承受極大的痛苦和煎熬嗎？」

因為撒都該人是富有的權貴階級，非常積極的逼迫初代教會，所以雅各在這裡可能是意有所指。他們雖然宣稱自己恪遵摩西律法，但不相信天使或其他的靈，不相信復活和靈魂的永生，也不相信天堂、地獄或將來的審判。耶穌在世時，撒都該人和法利賽人一樣猛烈的攻擊耶穌，污衊耶穌的名（參太 16：1～12，22：23～32），而且大肆污衊和逼迫初代教會（參徒 4：1～3，5：17～18）。

你們所敬奉的這句話是強調信徒個人和耶穌基督的關係，以及在基督裡的身分。基督徒的意思就是「屬基督的人」。屬基督的人擁有極高的特權，可以表達基督的愛心和不偏待人的心腸。

## 四、違反律法

經上記著說：「要愛人如己。」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才是好的。但你們若按外貌待人，便是犯罪，被律法定為犯法的。



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原來那說「不可姦淫」的，也說「不可殺人」；你就是不姦淫，卻殺人，仍是成了犯律法的。(2：8～11)

按外貌待人的行為不僅違背神的性情，與基督信仰和神揀選貧窮人的心意不一致（反倒是與富足人逼迫貧窮人和公義者的行徑一致），而且也違反了神**至尊的律法**。這種行為本身就是**犯罪**，被律法定為犯法的。

第8節所談的已經超越了按外貌待人的問題。在希臘文中，以若（if）開始的句子是第一類條件句，亦即若可以翻譯為「既然」或「因為」。這種句子代表的是假設與事實相符的情況，因此這裡的意思是：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你的確有遵守這律法——按照律法所要求的：「**要愛人如己**。」

**至尊**帶有卓越、超卓的意思，表示律法絕對的權柄，具有約束力。當握有權柄的君王頒布諭令時，所有的臣民都要無條件的遵守，不容懇求或仲裁。經上記著說表示神至高無上、**至尊的律法**和祂聖經的命令是同樣的東西。事實上，雅各所說的**至尊的律法**就是整本聖經的總和與內容，總結在太22：37～40中，亦即全心愛神並全心愛鄰舍。保羅說：「愛就完全了律法」（羅13：10；參8～9節）。當一個人全心愛神時，他就不會不遵守神的命令。當一個人全心愛鄰舍時，他就不會去侵犯另一個人。因此完全的愛使人可以遵守全部的律法，也就完全了律法。

耶穌說：「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

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約13：34）。按著同一個脈絡，保羅解釋說：「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羅13：8～10）。約翰勉勵說：「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應當彼此相愛」，並提醒我們「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約壹4：7）。

雅各在這裡所強調的**至尊的律法**是「**要愛人如己**」，這個命令出現在利19：18，也是耶穌自己所說的第二個最大的誡命，僅次於「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太22：37～39；申6：5；利19：18）。耶穌也清楚指出我們的鄰舍是誰。我們的鄰舍就是任何我們有能力幫助的人，如同好撒馬利亞人在往耶利哥的路上，慷慨無私地幫助那個被強盜搶劫的旅人一樣（路10：30～37）。好撒馬利亞人不僅親自幫助他，還安排其他人接續照顧他，直到他完全痊癒為止。

**律法**背後的目的很明顯。因為我們愛自己，不想被殺、被騙、被偷或被虐待，所以如果能以同樣的愛心去愛其他人，我們就不會傷害他們，因此就完全了神**至尊的律法**。最重要的是，這樣愛人就反映出我們天父自己的性情和屬性。約翰說：「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約壹4：7～8；參11節）。

聖經並沒有說我們必須先學會愛自己，才會知道怎樣愛



別人，這和今天許多人的教導剛好相反。聖經只說愛自己是人的本性，因為「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弗 5：29）。因為我們天生非常愛自己，注重自己的衣著飲食，仔細裝扮自己，全心全意為工作和事業擺上，定意讓自己過得舒適快樂，因此我們應該也要以這樣的愛來愛別人。當我們定意這樣愛別人時，就完全了神至高無上的律法，也不會有偏心的問題（參腓 2：3～4）。

虔誠的不偏心和今天打著基督教名號所提倡的「自我尊重」和「自我陶醉式的自戀」完全不一樣。一個認識、明白、完全接受聖經的基督徒，知道自己是一個污穢不堪的罪人，只配被定罪下地獄，但因著神無法測度的恩典，他蒙救贖，有確據蒙祝福，有一天要在天上永遠與主同在。摩西、耶穌和雅各所說的愛是神所賜、所祝福的愛，以我們天生喜愛顧惜自己的方法，實際地去關懷其他人真實的需要，包括他們身體的需要，他們需要得到的保護，和他們在恩典、聖潔和更像基督上的成長。

才是好的更好的翻譯是「你做得很好」。愛人如己不是愛得令人滿意就可以，而是以天父愛我們的愛和天父希望我們去愛別人的愛去愛人。希伯來書作者告訴我們：「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因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來 13：2）。不管我們接待的是不是天使，只要我們不偏心的幫助其他信徒，主就要對我們說：「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太 25：40）。如果有一天主對我們說：「你做得好」（太 25：21、

23），祂不是稱讚我們的才幹、慷慨的奉獻或領導能力，而是稱讚我們對祂的愛和我們對其他人的愛，特別是對其他信徒的愛，表示我們忠心順服祂的話語。

雅 2：9 也像第 8 節一樣，以希臘文的第一類條件句開始，**但你們若按外貌待人**，意思是：「你們若按外貌待人，而且你們就是這樣，便是犯罪，被律法定為犯法的。」我們在前面已經提過，教會中有些信徒的確有這種**按外貌待人**的情形，但我們在後面會看到，這裡主要是針對教會中的非信徒，假基督徒偽裝成信徒的樣子。

**按外貌待人**是第 1 節的名詞「按著外貌待人」的動詞形式（新約中只在這裡出現一次）。這個動詞形式表示雅各所說的不是偶爾偏待人的行為，而是習慣性的偏心待人。有這種行為的人是犯了嚴重的罪，**被律法定為犯法的**（參申 1：17，16：19）。他們生命的特徵就是違背神的律法，證明他們不是相信神的人。愛人如己完全了神「至尊的律法」，證明他是神的兒女，同樣的，習慣性的**按外貌待人**違反了至尊的律法，證明他不是神的兒女。

**按外貌待人**不只是不體貼或沒有禮貌，更是嚴重犯罪。在這節經文中，雅各談到犯罪的兩個層面。*Hamartia*（譯作**犯罪**）指沒有達到神公義的標準；*parabatēs*（**犯法的**）是指一個人故意越過神所定的界線。前者是達不到標準，後者是越界，兩者都是犯罪，如同在神的話語上加添或減少都是犯罪一樣（啟 22：19）。

而且，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



犯了眾條。只要違背一個命令，我們就變成犯法的罪人。因為我們有義務要守全律法，不是只守部份律法。我們如果不能守全律法就是犯了眾條。違背神任何一條命令都是藐視神的心意和權柄，這是一切犯罪的根源。神的律法是一體的，不可分割。就好比用鎚子敲玻璃一樣，雖然你可能只敲一次，而且敲得很輕，可是整片玻璃都碎掉了。同樣的，有些罪看似輕微，有些罪非常嚴重，但即使是違背「這誠命中最小的一條」（太 5：19），也就廢除了神聖潔的全律法，使罪人變成犯法的。

保羅在加 3：10～13 談到同一個真理：「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說：『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

雅各引用出 20：13～14 和申 5：17～18 作例證：原來那說「不可姦淫」的，也說「不可殺人」；你就是不姦淫，卻殺人，仍是成了犯律法的。雅各選擇了社會中最嚴重的兩種罪行，就是都會被判死刑的兩種罪行。他選擇這兩個罪行，或許是為了突顯按外貌待人的嚴重罪性，但他也可以用神其他的律法來闡述同樣的重點。只要在一條命令上跌倒，違背任何一條命令，就是犯了眾條。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

全。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誠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訓人這樣做，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誠命，又教訓人遵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太 5：18～19；參 23：23；加 5：3）

猶太人想要把律法看成一些彼此不相干的命令，只要守住其中一條命令就得獎賞，違背一條命令就會變成債務。因此，一個人可以把他守住的命令加起來，再減去他沒有守住的命令，然後產生一份道德存摺或負債表。

這樣的哲學常見於強調功德的宗教體系，認為我們被神接納或拒絕，主要是取決於個人的功德。如果他做的善事比惡事多，神就接納他；如果他做的惡事比善事多，神就拒絕他。

這種完全不合乎聖經的觀念是很多人根深柢固的信仰，包括很多稱呼基督之名的人。但神的標準是要完全。耶穌說：「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 5：48）。神不接受任何不完全。但因為沒有一個罪人有辦法達到那樣的完全，神就藉著祂無罪的兒子替我們贖罪，透過這樣的恩典，將「完全」歸給我們：「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他以神為樂。」（羅 5：1、6、8、10～11）





新約時代，很多猶太人領袖想要用神的恩典廢除神的律法。他們知道沒有人有辦法一生常守所有的律法，所以他們自己解釋說，神的恩典使祂不計較我們的不順服。有些拉比甚至教導，順服一個主要的命令就足以滿足神。這種不敬虔、扭曲的思想不僅除去罪的嚴重性，更敗壞了神的律法和恩典。他們的自義使他們無法看見自己需要一位救贖主，這就是為什麼那些猶太領袖這樣強烈地敵擋耶穌，拒絕耶穌所傳講、所成就的替代性贖罪的福音。

但新、舊約都清楚指出神的律法中沒有恩典。違背神的律法就要受到審判和相對的懲罰，無一例外。世上沒有所謂微不足道、無須付代價或不會受到懲罰的罪。

## 五、懇求

你們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因為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2：12～13)

因為按外貌待人是這麼嚴重的罪，所以在這段話的最後，雅各提出一個懇求，希望信徒好好地思考神審判的嚴重性。其中所隱含的意義明顯是要他們棄絕按外貌待人的罪，懇求主的饒恕和潔淨。

你們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這句話等於是說：你要活出一個真信徒的樣子和行為，證明你已藉著神的恩典而得救，將要根據基督加在你身

上的公義來受審判。這公義使信徒脫離律法的捆綁，根據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也就是神話語的福音，耶穌基督的新約，使悔改的罪人脫離罪的捆綁（參約 8：31～32）。

神「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保羅宣告說：「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因為神不偏待人。」（羅 2：6～11）

雅各書的一個重要主題是，一個人真實的信心會從他的行為中顯明出來，「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2：26）。如果神看見我們一生都以敬虔的方式面對試煉和試探，領受並遵行祂的話語，不按外貌待人，那就是我們得救的證明。保羅也表達了同樣的看法：「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 2：10）。行善不會帶來救贖，但真實的救贖會帶來順服和聖潔的生活，叫人行善。聖潔的生活會彰顯出活潑的信心。

福音是使人自由的律法，因為它使一切相信耶穌基督的人脫離罪的捆綁、審判和懲罰，帶領他們進入永恆終極的自由和榮耀。它釋放罪人脫離錯誤和欺騙，脫離地獄的咒詛和死亡。更奇妙的是，它使我們能自由地順服神、事奉神，藉著內住聖靈的能力，順服神的話，活出忠信和公義的人生。它也使我們能自由地因為愛而心甘情願跟隨我們的主，不因



為恐懼而勉強的跟隨。它在每一方面都是神「至尊的律法」（8節），神聖、奇妙、使人自由的律法。

接下來，雅各提出一句警告，他說**因為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根據這裡的上下文，**那不憐憫人的**顯然是指非信徒。他們按外貌待人，嚴苛殘酷，自私自利，不關心別人；總而言之，他們沒有愛。他們只愛自己，不愛別人，完全沒有表現出神對那些有需要之人的愛心和關懷。這樣的人不會蒙受祝福，也不會受憐憫，因為他們不憐憫人（太5：7）。

一個活在神的世界中的人，若不憐憫人，就表示他自己對神無法測度的憐憫沒有正確的反應。一個憐憫別人的人，他所表現出來的，是生命被神救贖的憐憫所觸摸而結出的果子，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他原本當受審判的罪，因著神在他生命中的工作，已被解決，解除一切他可能必須面對的控告。因此他對他人所顯出的憐憫並非是為自己積功德，也不是藉著自己的善行來賺取救恩，完全是神在他身上的工作，他自己沒有一點功勞。

雅各帶領我們進入他偉大論述的最高潮。按外貌待人是與基督信仰不一致的行為，因為基督信仰與神的性情一致，而神完全不偏待人。按外貌待人也與神的心意和計畫不一致，因神揀選世上貧窮的人成為屬靈富足的人。按外貌待人更與愛人如己的命令不一致。即使一個人一生只犯了按外貌待人這一項罪，等於違背了全律法，使他變成犯法的，永遠要下地獄。如果你來到神的審判座前，祂看見你一生對他人施憐

憫，祂也會以憐憫待你，因為你的憐憫證明你擁有得救的信心，你要經歷到**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相反的，如果一個人一生對人沒有憐憫，就證明他沒有得救的信心。



## 第十章

# 死的信心

(雅 2 : 14 ~ 20)



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什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嗎？若是弟兄或是姊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地去吧！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什麼益處呢？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必有人說：「你有信心，我有行為；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我便藉著我的行為，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鬼魔也信，卻是戰驚。虛浮的人哪，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嗎？

(2：14～20)

雅各在本段經文所強調的真理是：我們的「所做」顯露出我們的「所是」。這也是整本聖經的教導，意義重大。雅各所指的不是一般的信仰，而是根本的得救信心。一個承認耶穌基督為救主和主的人，其信仰是否真實取決於他的「所做」，而非他的「所說」；他的生活若不榮耀也不順服基督，那樣的信心就是假的。雅各在第2章兩度提到此種信心是死的(2：17、26)。一個人的信心若是死的，就不會也不能行出真正良善和公義的行為；缺乏良善和公義的行為，就證明他沒有得

救的信心。

新約聖經中這種死的信心之例比比皆是。施洗約翰看見許多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也來受洗，就對他們說：「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不要自己心裡說：『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我告訴你們，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太3：7～9)。約翰說這話的意思是：「不管你們的遺傳有多麼偉大，你們別想靠著遺傳來得救。若你們真正信神，屬乎神，就會為罪悔改，活出公義的生活。」他稱他們是毒蛇的種類，證明他們並未過一個公義的生活，因此所宣稱的信心是死的。

登山寶訓中，耶穌說：「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5：16)。神賜給百姓內在的亮光，一定會照耀在人前，顯出好行為。該段經文稍後，耶穌又進一步闡釋這個真理。祂說：「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7：21)。

耶穌在事奉初期遇見一些表面的信徒。「當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有許多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就信了他的名。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因為他知道萬人，也用不著誰見證人怎樣，因他知道人心裡所存的」(約2：23～25)。祂不將自己交託他們，因他們不屬乎祂。他們相信一些關乎耶穌的真理，但不相信祂是救贖主，也不把祂當作主。

尼哥底母是個有身分有地位的法利賽人，他「夜裡來見



耶穌，說：『拉比，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裡來作師傅的；因為你所行的神蹟，若沒有神同在，無人能行。』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 3：2～3）。尼哥底母相信耶穌是神的先知，相信祂所傳講的真理，相信祂靠著神的能力所行的神蹟，甚至也可能相信耶穌是彌賽亞。但主再度清楚表明，不管尼哥底母多麼敬虔，單單相信關乎耶穌的真理，不會帶來屬靈的重生。

耶穌直截了當的宣告：『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就有許多人信他』（約 8：24、30）。但口頭的信仰不是得救的信心，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31～32節）。基督的真門徒會順服基督的話。一個人若持續不順服基督，就證明他的委身是假的，信心是死的（參約 14：21、23，15：16）。

耶穌重複強調福音的基本真理，亦即僅在知識上接受屬天的真理，不能使人得救。祂反問：「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蒺藜裡豈能摘無花果呢？」又說：「這樣，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裡。所以，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太 7：16～20）。另一個類似的比喻中，耶穌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什麼。人若不常在我裡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裡燒了……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

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約 15：5～6、8）

撒種的比喻中，耶穌的結論是：「撒在好地上的，就是人聽道明白了，後來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太 13：23）。

神藉著希伯來書作者命令我們：「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並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 12：14）。一個人若口頭上說相信主，卻未能結出聖潔的果子，他的信心是死的。真信徒不僅是神的工作，更像保羅所說的，他們是「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 2：10）。

約翰也提到同樣的真理：「小子們哪，不要被人誘惑。行義的才是義人，正如主是義的一樣。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裡；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神生的。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誰是魔鬼的兒女。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約壹 3：7～10）

今日教會猶如過去諸多教會歷史上的時期一樣，我們極需承認並對付一個錯誤的觀念，就是：只要在理智上承認福音的真實，就能得救。對於這種以為知道並接受耶穌基督的真理，就等於有得救信心的錯誤觀念，我們必須表明立場，嚴加抵擋。有些教會圈內的人甚至認為只要不否認神，就等於信靠神。

雅各絕不容許這種錯誤存在教會中。如本註釋前面已多



次提到的，雅各書提出一連串試驗，藉以衡量基督徒個人信心的真實性。所有的試驗都基於一個基本真理：亦即一個人若不棄絕罪，順服並服事主耶穌基督，他就不是屬基督的，乃是失喪的人，這是他必須面對的事實。我們的生活證明我們在神眼中是什麼樣的人。如雅各在前一章所宣告的，真信徒「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自己欺哄自己」(1:22)。

我們要再度強調，無人可以因行為得救。救恩完全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2:8~9)。若行為有份於救恩，那麼救恩就不完全本乎恩。但同時我們也必須強調，如雅各在本段經文中所宣告的，「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雅2:17)。真誠改變人的信心，不僅應該也一定會產生真實的善行，特別是悔改甘心順服基督的主權。這是在基督裡新造的人所表現出來的新性情(林後5:17)。他完全地順服和悔改，一定會在善行上表現出來。

我們可以說，作基督徒不用付出任何代價，但若要活出基督完全的生命，就要付上一切的代價。我們會結果子，而且應該結出許多果子。我們所擁有的一切都無助於救恩，但一旦得救，我們所擁有的一切都屬乎主。這就是主權的意思，也是耶穌那藏在地裡的寶貝和貴重珠子的比喻中所強調的重點。祂說：「天國好像寶貝藏在地裡，人遇見了就把它藏起來，歡歡喜喜地去變賣一切所有的，買這塊地。天國又好像買賣人尋找好珠子，遇見一顆重價的珠子，就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買了這顆珠子」(太13:44~46)。

但對一個欺哄自己的人來說，救恩只不過是承認關乎基督的事實而已，他完全沒有意思要義無反顧地委身於神，委身於神的話語和心意。

十七世紀英國傳道人布魯克斯(Thomas Brooks)寫道：

基督釋放你脫離你一切仇敵，脫離律法的咒詛，脫離罪可怕的權勢，脫離神的忿怒，脫離罪的毒鉤，脫離地獄的苦刑。但基督為其子民成就這偉大奇妙大事的目的及心意為何呢？祂的目的和心意不是要讓我們丟棄公義和聖潔的責任，而是要讓我們的心可以更釋放、更樂意去實踐一切聖潔的責任和屬天的服事……啊，靈魂啊！我深知任何論述都無法叫你心甘情願持守屬天的服事，惟有看見基督為你所成就的偉大榮耀大事，你才會被吸引。(Precious Remedies Against Satan's Device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84], 123-24)

我們在第一章已提過，雅各書主要的讀者是猶太人，「散住十二個支派之人」(雅1:1；參2:21)。那些人是基督徒，而且他們為信仰付出了極大的代價。但正如多數教會的情況，其中有些人是真信徒，有些人不是。因此，雅各才會提出那麼多試驗信心的方法。保羅也勸勉我們：「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也要自己試驗」(林後13:5)。

有些猶太人從極端律法主義的猶太教轉換到另一個極端——只強調信仰的基督教。他們以完全不要求行為的系統，



取代因行為稱義的系統。那些誠實的猶太人早已知道他們無法遵守神的全律法，也達不到神公義的標準，律法是他們無法承擔的重擔。在前幾個世紀，拉比又在律法上加上遺傳，把難擔的重擔「擱在人的肩上」（太 23：4）。結果當他們聽見救贖的福音，知道救恩是惟獨恩典惟獨信心時，很多猶太人立刻被吸引。有些人以為這個新宗教只給人賞賜，沒有任何要求。持該想法的人在口頭上承認基督，但因觀念錯誤，以為既然行為不能使人得救，就完全不需要在乎行為，結果無可避免地造成不能得救的信心，生活毫無改變，甚至可能出現更壞的行為。

在雅 2：14～20 中，雅各提出這種沒有價值、虛偽、死的信心有三大特色，包括虛假的信仰（14 節）、虛偽的同情（15～17 節）和膚淺的認信（18～20 節）。

## 一、虛假的信仰

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什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嗎？（2：14）

我的弟兄們或許特別是指雅各的猶太同胞，但同時也是對整個教會說的。

若有人說這幾個字主導整段經文的解釋。雅各的意思不是說這個人擁有真實得救的信心，而是說這個人自認為他擁有得救的信心。

這裡沒有特別指明是哪一種信心，但從上下文可以看出，

是指這個人承認福音的基本真理。一個作出這種信仰告白的人，當然是相信神的存在、聖經是神的話語等真理，他可能也相信基督是彌賽亞、基督為贖罪而受死、復活和升天。總括來說，這個人的信仰神學並沒有問題，問題在於他**沒有行為**。這句話的動詞形式表明一個人的行為，持續缺乏可以支持他所宣稱的信仰的證據。

這裡同樣也沒有特別指明是哪一種行為，但其意思明顯是指與神啟示的話語相稱的公義行為，是神所悅納、所喜悅的。雅各在前面已提到的公義敬虔行為包括：忍耐（1：3）、忍受試煉（1：12）、清潔的生活（1：21）、順服聖經（1：22～23）、憐憫有需要的人（1：27）和不偏心待人（2：1～9）。後來他又提到憐憫的行動（2：15）、控制舌頭（3：2～12）、謙卑（4：6、10）、真實（4：11）和忍耐（5：8）。

這信心能救他嗎？雅各提出這個問題，不是為了爭論信心的重要性，而是反對任何信心都能使人得救的說法（參太 7：16～18）。這個問句的答案是否定的——「不，不能救他。」缺乏公義行為的信心不能救人，不論他宣稱自己的信心有多剛強。如前所述，雅各的意思不是說真實的信心加上某種程度的好行為就能救人，而是說真實得救的信心一定會產生好的行為。

保羅是新約中最強調我們得救是本乎恩、因著信的作者，他在羅馬書中清楚闡明該真理。然而在那封書信中，他也明確指出：「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惟有結



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羅 2：6～10、13～16）

部份解經家認為雅各對於救恩的立場和保羅互相矛盾；其實不然，兩者並不衝突，而是並肩作戰，一起對付兩個共同的敵人。保羅反對以行為稱義的「律法主義」，雅各反對「容易相信主義」。但兩人都清楚說明我們要照各人的行為接受審判，因行為是真實救恩的指標。耶穌說：「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約 5：28～29）。

在上面引用的經文中，保羅清楚描繪信心和行為的正當關係。在宣告「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之後，他馬上接著說：「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 2：8～10）。在另一處經文中，他說信徒在凡事上「要顯出善行

的榜樣」（多 2：7）。「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提後 2：19b）。「他們說是認識神，行事卻和他相背；本是可憎惡的，是悖逆的，在各樣善事上是可廢棄的」（多 1：16）。

當一個人擁有真實的救恩時，神的恩典就臨及他，更新改變他，使罪人變成聖人。神在那人的靈魂裡創造出新的渴慕，使他渴望離棄罪和自我，樂意服事主耶穌基督，順服祂屬天公義的標準。撒該信了耶穌後，他說：「主啊，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路 19：8）。以弗所的異教徒在信了基督後，他們「多有人來承認訴說自己所行的事。平素行邪術的，也有許多人把書拿來，堆積在眾人面前焚燒。他們算計書價，便知道共合五萬塊錢」（徒 19：18～19）。藉著內住聖靈在他們新性情裡的工作，他們本能的知道行邪術是邪惡的行為，蒙救贖的生命不可繼續停留在那樣的行為中。同樣的，很多過去在帖撒羅尼迦的異教徒「離棄偶像，歸向神，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帖前 1：9）。

新生的信徒並非立刻完全明白福音的真意，也非立刻知道自己該信什麼，該做什麼，不該做什麼。隨著他對神話語的認識逐日增加，與神的團契更加密切，他就愈來愈知道這些事情。但對每一個重生進入神家和神國的兒女，神會立刻賜下屬靈和道德的新性情。每一個得救的人都是新造的人，藉著內住聖靈的能力，新造的人會表現出公義的行為，例如悔改、順服、愛神和愛其他信徒。救恩不會帶來立即的完全，但會帶來新的方向。新性情恨惡罪，愛主，尋求認識祂，順服祂的心意，並在行為中彰顯出來。





## 二、虛偽的同情

若是弟兄或是姊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地去吧！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什麼益處呢？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2：15～17)

第二，雅各以光有言語沒有行為的同情為例，來闡述沒有行為的信心。這個比喻很貼切，因為死的信心有個特質就是虛偽的同情心，只在口頭上關心有需要的人，這是一種虛偽的表現。

這裡的希臘文結構表示該信徒有長久的需要，而不是暫時的需要。赤身露體不是說他們裸露著身體，而是說他們衣衫襤褸，因沒有足夠的衣物而受凍，處境堪憐。同樣的，缺了日用的飲食不一定是指飢餓，而是指營養不良，無法過正常健康的生活。這裡是指那些缺乏生活必需品的人。約翰宣告同樣的真理，他反問：「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約壹3：17)

「平平安安地去吧！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是一句殘酷無情的話，雅各的意思是說他們完全不在乎他人福祉，幾乎到了荒謬的地步。人們通常不會真的講出這種話，但隱約會表現出這種漠不關心的自私心態，不給那些有需要的人得到身體所需用的。平平安安地去吧和「神祝福你」是一樣的搪塞之詞。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就等於說「神會看顧你」，可

是卻不想成為神看顧那人的管道。

希臘文動詞的被動式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表現出一種更漠不關心、殘酷無情、嘲諷的態度。這句話事實上是說「你設法讓自己穿得暖、吃得飽」，好像那個有需要的人從未努力讓自己吃飽穿暖一樣。

這有什麼益處呢？這個問題的答案其實已在問題裡面。平平安安地去吧！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這句話聽起來令人生氣，毫無益處，毫無價值。

光有同情的話語，卻沒有憐憫關懷的行動，這樣的行為是虛假的。同樣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虛假的信仰。這個比喻十分貼切，因為憐憫是真實重生的證據之一。

很久以前，有一位歐洲皇后到戲院看戲，將馬車夫留在天寒地凍的空地中等候她。那齣戲感人肺腑，皇后從頭到尾不停拭淚。等她回到馬車時，馬車夫已在外面凍死了，她看到了卻完全無動於衷！她被一齣人所創作的悲劇深深感動，卻對她親眼看到、甚至應該為之負責的悲劇無動於衷。

很多人會被電影、戲劇、流行歌曲或電視所感動，為悲劇哭泣，為不公義打抱不平，卻對真正有需要的鄰舍或友人的困境無動於衷。生活在這種人工化、自我中心的世界中，虛幻通常比真實更有意義。

這種態度，和五旬節後耶路撒冷信徒對其他聖徒所表達的關懷之情，有如天壤之別。那些新基督徒自動的「賣了田產、家業，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徒2：45)。這種無私的精神在他們中間十分明顯：「那許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



的，沒有一人說他的東西有一樣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使徒大有能力，見證主耶穌復活；眾人都蒙大恩。內中也沒有一個缺乏的；因為人人將田產房屋都賣了，把所賣的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徒 4：32～35）

耶穌多次使用簡潔明瞭的話語和比喻談到這個問題，讓人不能不明白。在好撒馬利亞人的故事中，祂明說每一個屬祂的人都有責任幫助任何有需要的人，不管是朋友或陌生人、同胞或外國人、個人景仰的人或討厭的人。而且只要我們有能力，就要幫助那人的需要得到完全滿足（參路 10：30～35）。

耶穌甚至以更強烈的用詞教導百姓有彼此幫助的責任。事實上，祂說服事信徒就是服事祂，不服事信徒就是離棄祂。當審判的日子來到，服事信徒與否就要成為分別山羊和羔羊的記號，藉此將真實活潑的信心與虛假的死信心分別出來。將要進入神國的人，不是那些只在口頭上承認耶穌基督之名的人，而是順服祂、服事祂的人，他們的行為會表明他們真實的信仰。「當人子在他榮耀裡、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裡，

你們來看我。』義人就回答說：『主啊，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吃，渴了，給你喝？什麼時候見你作客旅，留你住，或是赤身露體，給你穿？又什麼時候見你病了，或是在監裡，來看你呢？』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不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不做在我身上了。』（太 25：31～41、45）

### 三、膚淺的認信

必有人說：「你有信心，我有行為；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我便藉著我的行為，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鬼魔也信，卻是戰驚。虛浮的人哪，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嗎？（2：18～20）

死的信心的第三個特色是膚淺的認信，承認關乎神和神話語的某些事實，卻不順服神也不順服神的話語。

有人可能是指雅各自己，以第三人稱謙稱自己。他不是自誇，不是想證明自己比別人更像基督徒；他也不是指信心的大小，而是單純指信心本身。他其實是對任何反對他所宣揚的真理那些人說明真實的救贖為何：「你說只要有信心，其他都不重要。你說只要有信心就可以站立在神面前，得蒙救贖。但事實上，你無法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你無



法將沒有任何實際證據或外在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因為真實的信心一定會帶出真實的證據。你無法表現出你的信心，因為你沒有任何行為可以指出你的信心。」如前一節所述：「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這種信心根本不是信心，當然更不是得救的信心。前面提到，真實的信心會結出好果子，因這是真實信心的本質和目的。死的信心不會結出好果子，因它沒有那種能力。

因此，一個人即使記得自己將生命交託給耶穌基督的經歷，甚至連哪一天、在哪一個地方都記得清清楚楚，這也不能證明他得救。真正能證明他得救的是他信主之後所活出來的生命。

耶穌不斷對虛假的得救信心提出警告。祂提出問題：「你們為什麼稱呼我『主啊，主啊』，卻不遵我的話行呢？」「凡到我這裡來，聽見我的話就去行的，我要告訴你們他像什麼人：他像一個人蓋房子，深深地挖地，把根基安在磐石上；到發大水的時候，水沖那房子，房子總不能搖動，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惟有聽見不去行的，就像一個人在土地上蓋房子，沒有根基；水一沖，隨即倒塌了，並且那房子壞的很大。」（路 6：46～49）

又有一次，祂說：「你們稱呼我夫子，稱呼我主，你們說的不錯，我本來是。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做的去做。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差人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你們既知道這事，若

是去行就有福了」（約 13：13～17）。

祂最嚴厲的警告應該算是祂在登山寶訓上所說的話：「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 7：21～23）

保羅宣告說：「原來在基督耶穌裡，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加 5：6）。彼得說：「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因此，他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正因這緣故，你們要分外地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有了知識，又要加上節制；有了節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你們若充充足足地有這幾樣，就必使你們在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不至於閒懶不結果子了。人若沒有這幾樣，就是眼瞎，只看見近處的，忘了他舊日的罪已經得了潔淨。所以弟兄們，應當更加殷勤，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你們若行這幾樣，就永不失腳；這樣，必叫你們豐豐富富地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彼後 1：3～11）

約翰向我們保證：「人若說『我認識他』，卻不遵守他的



誠命，便是說謊話的，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凡遵守主道的，愛神的心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裡面。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親愛的弟兄啊，我寫給你們的，不是一條新命令，乃是你們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這舊命令就是你們所聽見的道。再者，我寫給你們的，是一條新命令，在主是真的，在你們也是真的；因為黑暗漸漸過去，真光已經照耀。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卻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裡。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惟獨恨弟兄的，是在黑暗裡，且在黑暗裡行，也不知道往哪裡去，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約壹 2：4～11）

約翰這裡所說的就是耶穌所說的第二條最大的誠命：「愛人如己」（太 22：39）。

每一位真基督徒都有不忠心、犯罪和不結果子的時候，就是在這些時候，他可能失去救恩的確據，因為失去了平安的祝福和聖靈所賜的信心。得救的憑據是永遠的，根基於神主權的能力，保守一切屬祂的人；但得救的確據是暫時的，可能會改變，因為這樣的祝福是所有順服主的人的賞賜。

雅各接著說，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鬼魔也信，卻是戰驚。你信的不錯帶有諷刺的意味，諷刺那種缺乏得救信心的假信仰。雅各強調正統信仰不能保證得救。即使鬼魔也信正統信仰，他們知道也承認關乎神的真理。

猶太正統信仰的中心是相信那位獨一的真神，猶太典籍施瑪篇言簡意賅地說：「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

神是獨一的主」（申 6：4）。大部份猶太人比較難遵守的是後面緊接的這個命令：「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5節）。

雅各的重點和前面所說的一樣，凡是相信申 6：4 的真理，卻不遵守 6：5 的命令，這種信仰和鬼魔的信仰一樣沒有價值。就教義而言，鬼魔是一神論者，他們相信天地間有一位獨一的真神，也知道聖經是神的話語，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救恩是本乎恩因著信，耶穌死了、埋葬又復活，為世人贖罪，現在已升到天上，坐在天父的右邊。他們知道天堂和地獄真實存在，對千禧年和相關的真理非常清楚，甚至比最嚴謹的聖經學者都更清楚。但這些正統的知識，儘管擁有屬天永恆的重大意義，卻不能救他們。他們知道關乎神、基督和聖靈的真理，但卻恨惡這些真理。

正統教義當然比異端好，因為它是真實的，指向神和救恩的道路；但只是將它當作真理來看待，不能領人到神面前，也不能拯救他。

*Phrissō*（戰驚）的意思是毛骨悚然，顫抖不已，通常是指因極大的恐懼而引起的顫抖。鬼魔至少還知道畏懼神的真理，戰驚恐懼，因為他們知道將來在地獄中要受到永恆的折磨（太 8：29～31；可 5：7；路 4：41；徒 19：15）。就此而言，和那些擁有假信心，以為自己膚淺表面的信心可以逃脫神審判的人比較起來，鬼魔比他們更實際、更敏銳。

清教徒神學家曼頓（Thomas Manton）以強烈的措詞描述不能使人得救的信心：



(這是)單純的認同神話語中所說的事實，讓人更有知識，但不會讓人更好、更聖潔。擁有這種信心的人可能相信應許、教義、觀念和歷史……但它不是真實的得救信心，因為有得救信心的人將他的心完全委身於基督，相信福音的應許，相信罪得赦免和永恆的生命，將其視為自己的喜樂。他相信基督救贖我們的奧秘，他所有的盼望、平安和信心都由此而來；也相信即將面臨的危險，不管是短暫的災病或永恆的咒詛，和這些事情比較起來，所有世上可怕的事情都算不得什麼。( *The Complete Works of Thomas Manton* [London: James Nisbet, 1874], 17: 113-14)

他接著又提到更有深度的信心，因為它比較接近真實完全的信心，所以更容易欺騙人，更危險。

(這種信心)和短暫的信心不同，它是認同聖經或福音的真理，心靈稍微被觸動，但感動不夠深刻，「嘗過天恩的滋味，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來 6:4~6)，擁有此種信心的人，其心思不僅被啟蒙，且心中感到一些喜樂，生命有某種程度的改變，至少可以脫離較不嚴重的罪，亦即「脫離世上的污穢」(彼後 2:20)，但其感動不夠深刻，其喜樂和快樂的根基也不夠扎實，以致無法忍受所有的試探。因此這種宗教可能因世間的思慮、逸樂的生活或為義受逼迫而被擠住。這是一種普世的欺騙：很多人相信耶穌是基督，神的獨生子，深受感動，擁抱祂的人性，且在某種程度上遵守

祂的律令，信靠祂的應許，懼怕祂的審判，所以願意拋開部份世俗的纏擾，只要沒有遇到試探，決心沒有受到動搖，或未曾受到任何感官事物的引誘，他們似乎愛基督和他們對基督的責任甚於世間物。但時間一久，當他們發現祂的律例如此嚴厲，屬靈要求如此高，完全與個人的喜好或世人的作法相反時，他們就跌倒，喪失對福音盼望的胃口，因此就表明他們並未扎根在信心和盼望上。(同上，114)

雅各進一步問道：虛浮的人哪，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嗎？虛浮的意思是「虛空」或「有瑕疵」，指任何反對真實信心產生公義行為的人。

Argo (死的) 帶有不結果子，沒有生產力的意思。耶穌說：「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裡」(太 7:19)。不結果子的生命是不屬神的生命，不為神所接受，因為它裡面沒有神聖的生命。

路加記載撒馬利亞的一群人，包括行邪術的西門，「他們信了腓利所傳神國的福音和耶穌基督的名，連男帶女就受了洗」(徒 8:12；參 9、13 節)。但在親眼見證各種神蹟，看見「使徒接手，便有聖靈賜下，就拿錢給使徒，說：『把這權柄也給我，叫我手按著誰，誰就可以受聖靈。』」彼得說：『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滅亡吧！因你想神的恩賜是可以錢買的。你在這道上無分無關；因為在神面前，你的心不正。你當懊悔你這罪惡，祈求主，或者你心裡的意念可得赦免。』」(18~22 節)



西門的信心顯然不是得救的信心，只是承認腓利所傳的是真的。他對神的知識正確，但彼得警告他，「在神面前，你的心不正」，因此他在聖靈的工作上無分無關。他的信心是死的，毫無價值。



## 第十一章

# 活潑的信心

(雅 2:21 ~ 26)



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豈不是因行為稱義嗎？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這就應驗經上所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這樣看來，人稱義是因著行為，不是單因著信。妓女喇合接待使者，又放他們從別的路上出去，不也是一樣因行為稱義嗎？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

(2：21 ~ 26)

本段經文中，雅各對照活潑的信心和死的信心（14 ~ 20 節）、救贖的信心和不能救贖的信心、結果子的信心和不結果子的信心、敬虔的信心和鬼魔也信的信心。這樣做的目的是為活潑的信心提出鮮明的例證。第一個例子是受人敬重的族長、希伯來人的祖宗亞伯拉罕（21 ~ 24 節），第二個例子是外邦妓女喇合（25 節）。

## 一、亞伯拉罕

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豈不是因行為稱義嗎？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這就應驗經上所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

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這樣看來，人稱義是因著行為，不是單因著信。(2：21 ~ 24)

在導言中我們已提過，21 節的第一句話對馬丁路德而言是很大的絆腳石。馬丁路德極力反對羅馬天主教因行為得救的教義，堅持得救是本乎恩因著信，以致他完全誤解了雅各在這裡所強調的重點，將整本雅各書稱為「禾楷之書」。但我們在前一章已解釋過，雅各書和因信稱義的真理並沒有矛盾。雅各書所討論的不是得救贖的方法，而是其結果，亦即得救後自然會產生的證據。雅各說缺乏好的行為，證明一個人的信心不是真實的得救信心，而是自欺欺人的死信心。在闡明該立論之後，他接著強調真實得救的必然結果。得救惟有本乎神的恩、因著人的信，最後絕對會表現出外在公義的行為。

雖然雅各書的主要對象是猶太人（參 1：1），但這裡的上下文中，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並非特定是指猶太人。這裡的用詞似乎和保羅在他處經文的用法一樣，帶有屬靈的意義。在羅馬書中，使徒談到亞伯拉罕是「一切……信之人的父」（羅 4：11）；在加拉太書中，他宣告「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加 3：7）。亞伯拉罕是得救信心的榜樣，對猶太人和外邦人皆然，他的信心是活潑、蒙神悅納的信心。

因為墮落之人的道德和屬靈敗壞，在神面前完全不能得救，無法藉著個人的行為和能力稱義，在神面前蒙悅納，因此救恩的成就惟有本乎神完全的恩典、因著人對神恩典的信心。我們不可以說舊約的人是藉著律法得救，而新約的人是



藉著信心得救。在神漸進的啟示和作為中，不管是過去或將來的人，神對得救的惟一要求永遠都是真實的信心。希伯來書 11 章清楚說明，不管是在西乃山的律法賜下之前或之後，人得救都是因著信。摩西告訴我們，亞伯拉罕「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創 15：6）。

雅各說信心之父（祖宗）的信心本身是神的恩賜（弗 2：8），但他還是**因行為稱義**。所以當我們明白因信稱義是關乎個人在神面前的地位，而雅各在這節經文所說的**因行為稱義**是關乎個人在他人面前的地位時，教會歷史中許多令信徒感到挫折和困惑的矛盾，就得到了解決。

有些人認為，雅各說亞伯拉罕**因行為稱義**，而保羅說亞伯拉罕純然是因信稱義（羅 4：1～25；加 3：6～9），兩者的教導彼此衝突。其實不然。雅各已強調過救恩是神恩典的賞賜（1：17～18），他在 23 節引用創 15：6 宣告神因亞伯拉罕的信心就稱他為義。雅各在這裡說亞伯拉罕**因行為稱義**，特別是指獻上以撒這件事（21 節；參創 22：9～12）——該事件發生在他被神稱為義之後許多年（創 12：1～7，15：6）。雅各接著教導說亞伯拉罕願意獻以撒，就在眾人面前顯明他的信心。使徒保羅當然全心認同這樣的教導（弗 2：10），因此這兩位受靈感動的作者彼此的教導並沒有任何衝突。

希臘文動詞 *dikaioō*（稱義）有兩個基本意思。第一個意思是宣告無罪，亦即稱那人為義。該字應用在救恩上就是這個意思，也是保羅使用該字的意思。例如，他宣告我們「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羅 3：24），

「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3：28），「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5：1；參 9 節）。他在另一封書信中說：「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加 2：16；參 3：11、24）。他提醒提多：「……我們因他的恩得稱為義，可以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多 3：7）。

*Dikaioō* 的第二個意思是辯白或證明為公義。該字在新約中有幾次是帶有這個意思，包括在與神和與人的關係上。保羅說：「神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如經上所記：你責備人的時候，顯為公義；被人議論的時候，可以得勝」（羅 3：4）。他寫信給提摩太說耶穌基督「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dikaioō*），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裡」（提前 3：16）。耶穌也說：「智慧之子都以智慧為是（稱義）」（路 7：35）。

雅各在 2：21 是使用該字的第二個意思，反問道：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豈不是因行為稱義嗎？他解釋，亞伯拉罕是在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的時候，表現出超越的稱義。而我們在前面提過，亞伯拉罕在創 15：6 因信被稱為義之後，又過了許多年，才發生獻以撒的事件。當他把……以撒獻在壇上時，世人才看見他信心的實際，真實而非虛假，順服而非欺騙，活潑而非死氣沉沉。神命令亞伯拉罕獻上他的兒子以撒，雖然該命令將破壞神要藉由以撒賜福全地的應許，也





和亞伯拉罕知道神禁止以人為祭（這是謀殺）的認知相違背，但這位族長全心信靠神，毫不質疑，也不動搖，「亞伯拉罕清早起來，備上驢，帶著兩個僕人和他兒子以撒，也劈好了燔祭的柴，就起身往神所指示他的地方去了」（創 22：3）。我們不知道亞伯拉罕此刻心裡的想法，但他告訴陪伴他們同往的年輕人說：「你們和驢在此等候，我與童子往那裡去拜一拜，就回到你們這裡來」（5 節）。亞伯拉罕知道不管在摩利亞山上發生什麼事，他和以撒都要活著回來。雖然這樣的事以前從未有過，但他知道，如果必要的話，神可以叫以撒「從死裡復活」（來 11：19）。他相信神公義的性情永不改變，祂絕不會違背祂的聖約或祂聖潔的標準。

亞伯拉罕絕非完人，他的信心和行為都不完全。多年過去，撒拉並未為他生下應許之子，於是他靠著自己的力量，藉著妻子的婢女夏甲生下兒子以實瑪利。他對神的信心動搖，導致犯下姦淫，因為這樣，所以產生了阿拉伯民族。從那時起，阿拉伯人一直是神選民、以撒後裔、猶太人身上的一根刺。在很多例子中，例如兩度謊稱撒拉是他妹子（創 12：19，20：2），亞伯拉罕的行為讓他在人前絕對無法稱義。

但雅各的重點是，亞伯拉罕一生忠心持守，他的好行為顯出他得救的信心，其中之最就是獻上以撒。一個在神面前稱義的人，總能不斷地在人面前顯出他的義。一個被稱為義的人，總會活出公義的生活，也會表現出實質的公義。加爾文（John Calvin）說：「惟獨信心即可稱義，但稱義的信心絕不孤單。」一位無名的詩人說：「讓一切有此信心和盼望的人，

以無限聖潔的行為來持守信心，藉著善行的冠冕，證明信心的真實。」

雅各接著解釋說：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這裡不是說救贖的條件是信心加上行為，而是說行為是真實信心的結果和成全。耶穌曾多次指出，耕種的目的是成長和結出果子，不管是無花果、橄欖、或核桃，果子代表它自然的生產物。因此，「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裡。所以，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太 7：19～20）。結果子不是植物外加的功能，而是它原本的設計和目的，是它與生俱來的一部份。在撒種之前，種子本身就帶有可以生產果子的基因結構。當一個人藉由得救的信心重生，神賜與他新性情時，他就被賜與可以產生道德和屬靈好行為的基因結構，這就是信心得以成全的意思，他會按照原先的設計結出敬虔的果子（弗 2：10）。果樹若結不出果子，就未完成它受造的目的。同樣的，信心若未顯出公義的生活，就未完成它的目的。

亞伯拉罕因行為稱義就是這個意思。他毫無保留地獻上惟一的應許之子以撒，他因信稱義的信心藉著這樣的行為在人前顯明出來。雅各之前所引用的創 15：6：「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他說這經得到應驗了。

成全不是指預言的成就，而是指因信稱義帶來因行為稱義這原則的實現。雅各在這裡和保羅引用同一段經文來辯證因信稱義：「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經上說什麼呢？說：「亞伯拉罕信神，這



就算為他的義。」做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羅 4：2～5）

亞伯拉罕當時並未得到聖經的啟示，對神的認識也不多，但他對神的吩咐都有正面的回應，因此他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

但我們會懷疑，亞伯拉罕出生在基督誕生前兩千多年，既然離了基督，無人能得救（太 10：32；約 8：56；羅 10：9～10；林前 1：30；林後 5：21 等），那麼神要怎麼拯救他，稱他為義呢？答案是：因為「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羅 14：9）。耶穌說：「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約 8：56）。亞伯拉罕的知識雖然有限，但他對耶和華的信靠已然足夠，就等於相信將要來的彌賽亞、世界的救主耶穌基督。就和基督誕生之前的所有聖徒一樣，亞伯拉罕「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但神使他明白將有一位救贖主要來成就神的應許，所以他「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來 11：13）。

因為他的相信和順服，亞伯拉罕得稱為神的朋友。這是何等偉大的尊榮和喜樂啊！因他的信心彰顯出來，證明其真實，因此得以進入那份奇妙的關係，被稱為神的朋友。歷代志下的作者歡呼說：「我們的神啊，你不是曾在你民以色列人面前驅逐這地的居民，將這地賜給你朋友亞伯拉罕的後裔永遠為業嗎？」（代下 20：7）主藉著以賽亞親口說「我朋友亞伯拉罕」（賽 41：8）。這份神聖友誼的基礎是亞伯拉罕的順

服，他的因行為稱義。他是信心之人的父（羅 4：11；加 3：7），同樣的，他也要被稱為順服之人的父，因為信心和順服是兩個無法分割的敬虔特質。耶穌說：「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約 15：14）。

## 二、喇合

妓女喇合接待使者，又放他們從別的路上出去，不也是一樣因行為稱義嗎？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2：25～26）

雅各用來說明因行為稱義的第二個例子，與亞伯拉罕形成強烈的對比，因她是一個外邦妓女。亞伯拉罕是道德崇高之人，喇合是道德低落的女子；他是高貴的迦勒底人，她是卑賤的迦南人；他是偉大領袖，她是尋常百姓；他是上流社會人士，她是市井小民。但妓女喇合和亞伯拉罕同列信心名人堂（來 11：8、17、31），甚至出現在耶穌的族譜中，是大衛的曾祖母（太 1：5）。

如約書亞記 2 章的記載，喇合是耶利哥一家旅館的老闆娘。當約書亞差遣兩個探子去刺探軍情時，兩人住進喇合的旅館，因為她的旅館剛好位在城牆上，他們無須冒險深入敵營。耶利哥王在聽見消息後，派人去喇合的旅館逮捕那兩名探子，可是喇合對他們謊稱探子在天黑前就離開城了，建議派兵去捉拿他們。她將兩人藏在房頂的麻秸中，官兵離去後，她對那兩個以色列人說：「我知道耶和華已經把這地賜給你



們，並且因你們的緣故我們都驚慌了。這地的一切居民在你們面前心都消化了；因為我們聽見你們出埃及的時候，耶和華怎樣在你們前面使紅海的水乾了，並且你們怎樣待約旦河東的兩個亞摩利王西宏和噩，將他們盡行毀滅。我們一聽見這些事，心就消化了。因你們的緣故，並無一人有膽氣。耶和華——你們的神本是上天下地的神。現在我既是恩待你們，求你們指著耶和華向我起誓，也要恩待我父家，並給我一個實在的證據。」（書 2：9～12）

喇合不僅承認以色列的神是真神，也確實信靠祂。雖然她對現在基督徒所知道的救恩一無所知，甚至連當時以色列人對救恩了解的程度也沒有，但她在神面前的心志正確，於是神恩待她，接納她的信心，稱她為義。祂也把她保護探子的行動當作是對神的順服，因此妓女喇合接待使者，又放他們從別的路上出去……也是一樣因行為稱義。就像亞伯拉罕和所有其他的真信徒一樣，因信稱義帶來實質的公義，從好行為表現出來。她外在的忠心生活彰顯出她內在的信心生活。

但她也像亞伯拉罕一樣不完全。她的職業卑賤下流，她的謊言是犯罪，都不討主喜悅。她出生在墮落的外邦社會，耶和華要毀滅那城，因那裡充滿了欺騙和各種罪惡。但當她有機會表現出她對主的信靠時，便置個人生死於度外。如果王發現了她的行為，她和家人一定會因叛國罪而難逃一死。因著神無限的恩典，祂接納她對祂的信靠和服事，拯救她全家，使用她成就祂神聖的心意，讓她成為信心的榜樣、彌賽亞的祖先。

亞伯拉罕和喇合因行為稱義，並非從他們所宣稱的信心、敬拜或其他宗教活動表現出來，乃是從他們願意為主擺上個人摯愛，毫無保留、毫無條件地交託給主而表現出來。惟有站在偉大計畫、抉擇和生命十字路口的漩渦中，個人的野心、盼望、夢想、命運和生命都岌岌可危之時，真實的信心才會顯明出來。遠在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前，亞伯拉罕和喇合就願意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祂（可 8：34）。他們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的生命，以便保守生命到永生（約 12：25）。

在同一個漩渦中，自欺欺人的假信心也會顯露出來。雅各註解說**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他用沒有靈魂的身體來比喻死的信心（沒有行為的信心）。兩者同樣無用，都缺乏賜生命的能力。

這是一個嚴肅的事實，每一個承認相信主耶穌基督的人並非都能得救，如同主在太 7：21～23 的警告：「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

保羅知道這個可怕的事實存在，因此苦口婆心地勸告我們：「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也要自己試驗」（林後 13：5）。亞伯拉罕和喇合永遠是一切通過真實信心考驗之人的榜樣。



## 第十二章

# 制伏舌頭

(雅 3 : 1 ~ 12)



我的弟兄們，不要多人作師傅，因為曉得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我們若把嚼環放在馬嘴裡，叫牠順服，就能調動牠的全身。看哪，船隻雖然甚大，又被大風催逼，只用小小的舵，就隨著掌舵的意思轉動。這樣，舌頭在百體裡也是最小的，卻能說大話。看哪，最小的火能點著最大的樹林。舌頭就是火，在我們百體中，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能污穢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並且是從地獄裡點著的。各類的走獸、飛禽、昆蟲、水族，本來都可以制伏，也已經被人制伏了；惟獨舌頭沒有人能制伏，是不止息的惡物，滿了害死人的毒氣。我們用舌頭頌讚那為主、為父的，又用舌頭咒詛那照著神形像被造的人。頌讚和咒詛從一個口裡出來！我的弟兄們，這是不應當的！泉源從一個眼裡能發出甜苦兩樣的水嗎？我的弟兄們，無花果樹能生橄欖嗎？葡萄樹能結無花果嗎？鹹水裡也不能發出甜水來。

(3:1 ~ 12)

舌頭就是你，它能將你真實的心思意念顯露出來。濫用舌頭可能是一個人最容易犯的罪。有時候不犯某些罪，可能只是因為我們沒有犯那些罪的機會。但話語卻沒有這樣的限制，沒有任何界線。聖經形容舌頭是邪惡、欺騙、乖張、污穢、敗壞、誇口、毀謗、說閒話、褻瀆、愚昧、自誇、抱怨、咒詛、爭競、淫蕩和壞到極處。無怪乎神要將舌頭關在牙齒後面，用嘴巴把它圍起來！還有另一種說法，有人說因為舌頭位於潮濕的地方，所以很容易滑倒。

雅各非常關心舌頭的問題，在本書信的每一章都提到（參 1:19、26，2:12，3:5、6 [兩次]、8，4:11，5:12）。在 3:1 ~ 12 中，他用舌頭來作真實信心的另一項試驗，因為一個人真實的信仰，一定會從他的言語中表現出來。雅各將舌頭和嘴巴擬人化，代表內在那個人的墮落和敗壞。舌頭只能生出人心叫它生出的東西，於是就生出罪來（參 1:14 ~ 15）。耶穌說：「因為從心裡發出來的，有惡念、凶殺、姦淫、苟合、偷盜、妄證、謗讟」（太 15:19）。

科學家認為聲波一旦發出就會持續不斷前進，若擁有精密的儀器，我們可以在任何時候捕捉複製每一個聲波。這個理論如果正確，那麼每一個人所說過的每一個字都可以復原！神當然不需要這樣的儀器，耶穌簡單明瞭地說：「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太 12:36 ~ 37）。

信心和行為的關係表現得最明顯的地方，莫過於一個人的言語。你的言語一定會揭露你真實的本性。我們可以說，



一個人的言語可以準確測量出他的屬靈溫度；言語是人心內在光景的監測器。拉比用箭矢而不用短刀或利劍來比喻舌頭，因為它可以從很遠的地方傷人和殺人，因此即使距離很遠，它都可以對受害者造成極大的傷害。

人類墮落後所犯的第一項罪就是舌頭的罪。神質問亞當為何吃了禁果，亞當卻責怪神，認為神要間接為此負責。他說：「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創3：12）。保羅在形容人完全的墮落時，說：「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滿口是咒罵苦毒」（羅3：13～14；參詩5：9，140：3）。以賽亞在瞥見神的榮耀和聖潔時，深深看見自己的罪孽深重，忍不住指著自己的口驚呼：「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賽6：5）。聖經常常談到舌頭的邪惡（詩34：13，39：1，52：4；箴6：17，17：20，26：28，28：23；賽59：3）。

而另一方面，公義的言語則彰顯出公義的心。詩篇對此的描述最為優美動人。大衛歡呼說：「耶和華——我們的主啊，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你將你的榮耀彰顯於天」（詩8：1）。他宣告：「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能甦醒人心；耶和華的法度確定，能使愚人有智慧」（19：7）；他見證說：「耶和華的訓詞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華的命令清潔，能明亮人的眼目」（19：8）。大衛是合神心意的人（撒上13：14），其原因之一就是因為他能誠實無偽地說：「我的舌頭要終日論說你的公義，

時常讚美你」（詩35：28）。

當一個人領受耶穌基督為主和救主時，他就成為新造的人，全人被改變，並有聖靈內住在他裡面。因此，保羅說：「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慾，和貪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但現在你們要棄絕這一切的事，以及惱恨、忿怒、惡毒、毀謗，並口中污穢的言語……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裡作主；你們也為此蒙召，歸為一體；且要存感謝的心。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裡，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無論做什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著他感謝父神。」（西3：1～2、5、8、15～17）

性情的改變會帶來行為的改變，而新的行為牽涉到新的言語。這樣的言語是和得贖、分別為聖的生活相稱，反映出賜新生命的那一位的聖潔性情。

聖經包含許多深奧的真理，表面看來似乎彼此矛盾，互不一致，這是我們有限的心靈無法解決的。例如，信徒在創世以先就因著神的恩典被揀選，然而他們必須運用信心才能得救。信徒因著神主權的命令在基督裡有安全的保障，然而他們還是必須忍耐到底。惟有藉著聖靈的能力，我們才能過聖潔生活；然而我們奉命要順服。如雅各在本書信第一章所指出的，我們必能忍受試煉，但我們也必須忍耐。我們必能



恩待窮人，不偏待人；但我們也**必須**如此行。我們**必能**有好行為；但我們**必須**去行。當我們有真實活潑的信心和屬靈的改變時，這些事情，以及許多其他的事情，都**將要也必要**成為必然的結果。

雅各在這裡提到另一個難以測度的真理：信徒**將要**擁有聖潔的舌頭；但他們也**必須**持續保有聖潔的舌頭。在 3：1～12 中，他提出我們必須掌管舌頭的五個重要原因：它會責怪他人（1～2 節上）；它有控制能力（2 下～5 節上）；它有敗壞傾向（5 下～6 節）；它有爭競本性（7～8 節）；它會妥協背叛（9～12 節）。

## 一、它會責怪他人

我的弟兄們，不要多人作師傅，因為曉得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3：1～2a）

*Didaskaloi*（師傅）通常是指拉比和正式擔任教導或講道的人（參約 3：10），雅各在這裡是指教會中承擔教導職務的人（參林前 12：28；弗 4：11）。拉比是最大的教師，備受尊榮，為猶太同胞所敬重。我們在福音書中看到，很多拉比很享受這種尊榮和特權。耶穌所說的文士和法利賽人，當中有很多是拉比，祂說他們「坐在摩西的位上……他們一切所做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所以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衣裳的縫子做長了，喜愛筵席上的首座，會堂裡的高位，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稱呼他拉比（拉比就是夫子）」（太 23：2、

5～7）。

在有些猶太人圈中，拉比的地位非常崇高，人們對拉比的敬重甚至高過自己的父母，因為父母只是帶領他到今世，但拉比要帶領他到來世。曾有記載，若一個人的父母和拉比同時被敵人擄去，他要先將拉比救出來。雖然拉比不可以靠教導養生，以收取俸祿，必須想辦法自給自足，但若能將拉比請到家中來奉養，在當時被視為是一種特別敬虔的行為。

很多拉比的動機都是為了圖利自己，耶穌特別指責這種心態，不容神百姓中有這樣的想法。雅各的讀者中明顯有些人持有這種錯誤的動機，想要作師傅。

除了正式的拉比之外，任何一個受敬重的猶太人可能都有機會在會堂中講道。耶穌雖然不是正式的拉比，但祂經常在安息日到會堂中讀聖經、解釋聖經，其中至少有一次是在祂的家鄉拿撒勒（路 4：15～21、31；太 4：23，9：35）。保羅和巴拿巴也不是認可的拉比，但他們到一個城鎮去拜訪時，也經常在會堂中講道（例如，徒 13：5、14～15，14：1）。初代教會顯然也經常讓成熟的基督徒有機會在聚會中講道。保羅為哥林多教會訂下規矩，他說：「你們聚會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來的話，凡事都當造就人」（林前 14：26）。在整個教會歷史中（當然也包括今日的教會），許多未被按立的人，例如輔導、主日學老師、查經班小組長等，對教導神的話語也有極大的貢獻。

雅各提出警告，**不要多人作師傅**，意思當然不是要阻止



這些人分享他們對聖經的洞見，也不是要阻礙那些真正蒙召去教導神話語的人。他的意思是說，那些相信自己有教師呼召的人應該先試驗自己的信心，確定自己得救。他清楚表明：「若有人自以為虔誠，卻不勒住他的舌頭，反欺哄自己的心，這人的虔誠是虛的」（1：26）。若該原則適用於教會每一個人，那麼站在神百姓面前負責解釋神話語的人，豈不更該服膺此原則嗎？

神的心意是要祂所有百姓盡己所能，正確徹底地詮釋神的真理。當約書亞反對伊利達和米達受感說預言時，摩西輕輕責備他，說：「惟願耶和華的百姓都受感說話！願耶和華把他的靈降在他們身上」（民 11：29）！在大使命中，所有基督徒都蒙召「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太 28：19～20）。保羅說：「『人若想要得監督（傳道、教師）的職分，就是羨慕善工。』這話是可信的」（提前 3：1）。保羅在談到自己時，他說：「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林前 9：16）。

雅各要強調的重點是，每一位信徒在教導神話語之前，都必須先深切體認自己身負重任。單獨一人，或在一兩個其他人面前時，若讓舌頭犯罪，已經很糟；若在公眾面前讓舌頭犯罪，特別是以為神發聲的身分犯罪，就更糟糕了。為神發聲帶有重大的關聯，包括正面和負面的。

以西結書兩度談到宣告神話語的責任重大。主藉著先知的口說：「人子啊，我立你作以色列家守望的人，所以你要聽我口中的話，替我警戒他們。我何時指著惡人說：他必要死；

你若不警戒他，也不勸戒他，使他離開惡行，拯救他的性命，這惡人必死在罪孽之中；我卻要向你討他喪命的罪。倘若你警戒惡人，他仍不轉離罪惡，也不離開惡行，他必死在罪孽之中，你卻救自己脫離了罪。」（結 3：17～19）

該警告在 33：7～9 再度重複。希伯來書作者談到傳道、教師和其他教會領袖「為你們的靈魂時刻警醒，好像那將來交帳的人」（來 13：17）。保羅在米利都會見以弗所的長老時，可以滿有把握的對他們說：「所以我今日向你們證明，你們中間無論何人死亡，罪不在我身上。因為神的旨意，我並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徒 20：26～27）。

提摩太在牧養以弗所教會時，該教會中有教導錯誤、誤導、困惑人的神學問題。因此保羅告訴他要「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異教，也不可聽從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這等事只生辯論，並不發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但命令的總歸就是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有人偏離這些，反去講虛浮的話，想要作教法師，卻不明白自己所講說的所論定的。」（提前 1：3～7）

有些人的教導甚至根本就是謗瀆，「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19～20節）。彼得和猶大也對傳異端的教師提出最嚴重的警告。彼得說：「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自取速速地滅亡。將有許多隨從他們邪淫的行為，便叫真道因他們的緣故被毀謗。他們因有貪心，要用捏造的言語在你們身上取利。他們的刑罰，自古以





來並不遲延；他們的滅亡也必速速來到。」（彼後 2：1～3）

猶大則寫道：「這些做夢的人也像他們污穢身體，輕慢主治的，毀謗在尊位的……但這些人毀謗他們所不知道的。他們本性所知道的事與那沒有靈性的畜類一樣，在這事上竟敗壞了自己……這些人是私下議論，常發怨言的，隨從自己的情慾而行，口中說誇大的話，為得便宜諂媚人。」（猶 8、10、16）

保羅透過提摩太對以弗所教會所提出的警告，同樣也適用於每一個教會的教師：「若有人傳異教，不服從我們主耶穌基督純正的話與那合乎敬虔的道理，他是自高自大，一無所知，專好問難，爭辯言詞，從此就生出嫉妒、紛爭、毀謗、妄疑，並那壞了心術、失喪真理之人的爭競。他們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 6：3～5）

除了假教師之外，有些人隨意曲解聖經，想讓別人以為他們知識豐富，這樣會造成教會重大的危機，對他們自己也是個危機，會讓他們遠離神。今天教會中許多教師的聖經根基不足，訓練不夠，這些錯誤解釋神話語的教師，比一百個攻擊神話語的無神論者或世俗主義者，對神百姓所造成的屬靈和道德傷害更大。因此，容許剛信主的名人或其他新信徒，和未受過訓練、不負責任的傳道人講道和教導，是一件極其愚昧且具屬靈危險的事情。保羅提出警告，「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裡」（提前 3：6）。使徒保羅剛信主時，主在阿拉伯曠野訓練他三年之久，然後才開始他的使徒事奉（加 1：17～18；亦參徒 9：19～

22）。

雅各無意限制那些蒙神呼召、有教導恩賜、真正有資格、知識豐富、訓練有素的人，但他勸勉每一個有機會參與教導的人，要嚴肅思考教導神話語的重責大任，確保他對自己所教導的真理有正確的認識。他應該學習摩西，竭盡所能確保他所說的和「耶和華所說」的一致（利 10：3）。甚至在經過詳細研考之後，他還要誠心禱告：「主啊，讓我只說祢在這段經文中所要說的話，幫助我將真理向那些聽見的人解明。」

蘇格蘭偉大的宗教改革家諾克斯對忠心宣講神話語的重責大任戒慎恐懼，心情沉重。第一次講道前，他不由自主地嚎啕大哭，以致不得不先從講台上下來，等到他心情平復為止。據說有一位牧師對講道（同樣也適用於教導）的看法是：「講道不是特別的殊榮，只是特別的痛苦。講台呼召那些蒙恩膏講道的人，如同海洋呼召它的船員一樣；它會擊打、摧殘，不安寧……真正的講道是每一次都赤裸裸地死去一點，而且知道你每講一次道，就要再死一次。」

**我的弟兄們**是指那些稱呼基督之名的人，包括那些信心真實，不容質疑的人，雅各勸勉他們要確定自己想要教導是出於神的心意，而不是出於自己的渴望。因為正直的言語是真信心的主要記號，所以**師傅**對自己所說的話要有高標準，因為他們所說的話對他人擁有極大的屬靈影響力。**師傅**若濫用自己的舌頭，會特別危險，因此神對他們必須要有**更重的判斷**。雅各先前已警告過，他們應該「快快地聽，慢慢地說」（1：19）。在那段經文中，他特別是指聽和說神的話。



我們要注意的是，雅各把自己（我們）也納入那些要受更重的判斷的人，使徒和聖經的作者都沒有例外。每一位教師都必須「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 2：15；參提前 4：6～16），無人例外。

希臘文名詞 *krima*（判斷）是中性的名詞，正、反兩面的意思兼具。但在新約中，該字通常用在負面的意思，作為警告，雅各在這裡的意思顯然也是如此。對非信徒而言，未來式（要受）是指約翰在啟 20：11～15 所說的白色大寶座的審判。但對信徒而言，要受……判斷是指今生的懲罰和基督施恩座前的永恆獎賞，「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羅 14：12），並且「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林前 3：13～15）

教師的永恆獎賞是要在他忠心的教導上反映出來（徒 20：26～27；來 13：17）。

雅各說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這句話是再度強調無人能免除舌頭的危險和其他得罪神的事情。有過失是指任何道德的過失，無法做對的事。許多事上本身的意思已非常清楚。箴言作者反問：「誰能說，我潔淨了我的心，我脫淨了我的罪？」（箴 20：9）歷代志作者強調：「世上沒有不犯罪的人」（代下 6：36）。保羅常為人引用的名言：「世人都犯

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 3：23）。約翰也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約壹 1：8；參 10 節）。

## 二、它有控制的能力

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我們若把嚼環放在馬嘴裡，叫牠順服，就能調動牠的全身。看哪，船隻雖然甚大，又被大風催逼，只用小小的舵，就隨著掌舵的意思轉動。這樣，舌頭在百體裡也是最小的，卻能說大話。（3：2b～5a）

舌頭擁有絕大的控制能力，甚至大到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的地步。*Teleios*（完全）可能有兩個意思。第一個意思是絕對的完美，完全沒有瑕疵或錯誤。雅各在這裡若是這個意思，顯然是比喻的說法，因為除了耶穌，無人在話語上可以沒有過失。

但該字的意思也可以是完全或成熟。雅各的意思若是如此，這句話的意思就是，一個在話語上沒有過失的人擁有一顆清潔、成熟的心，因此才能有正直的言語。雅各在這裡比較可能是第二個意思。我們永遠不可能像耶穌一樣完全，不管是言語或其他方面，但在聖靈的幫助下，我們可以擁有一顆屬靈成熟、聖潔的心，表現出成熟、分別為聖、榮耀神的言詞和教導。這意思是說只有屬靈成熟的信徒，可以控制他們的舌頭。我們在聖潔上愈來愈像基督，在屬靈上就愈來愈



完全或成熟。在一切事上，基督都是我們榮耀、超越的榜樣。彼得提醒我們：「你們蒙召原是為了此；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他並沒有犯罪，口裡也沒有詭詐。他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彼前 2：21～23）。

接著雅各做了一個偉大的宣告，就是可以控制舌頭的基督徒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按這裡的上下文看來，身似乎是泛指一個人的全人。換言之，若我們能控制不斷容易犯罪的舌頭，就能控制其他的部位。聖靈若能掌管人裡面這最善變、最難對付的部份，祂豈不更能掌管我們生活其他的部份嗎？該原則也支持雅各在這裡是採**完全**的第二個意思（成熟、完全），因為若這裡的意思是絕對完美的話，就失去任何實質的意義了。一個人的言語若是高舉基督、尊榮神、造就人，那麼我們相信他生活的其他方面一定也是屬靈的、健康的。反之亦然。

華倫·魏斯比（Warren Wiersbe）說過一則故事。有個牧師朋友告訴他，他們教會有一個姊妹很會說長道短。她有一天對他說：「牧師，主讓我知道我犯了好說閒話的罪。我的舌頭為我自己和他人製造了很多麻煩。」牧師小心地問她：「喔，那妳打算怎麼辦？」她回答說：「我要把我的舌頭放在祭壇上。」因為同樣的話她已說過許多次，可是從未改變過，所以牧師對她說：「世界上可沒有那麼大的祭壇。」（*The Bible Exposition Commentary* [Wheaton, Ill.: Victor, 1989], 2：358）。

世上當然有一個足夠大的祭壇，因為我們的主向我們保

證：「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 1：9）。但那位牧師的挫折是可以理解的，問題在於那位姊妹不願將舌頭真的放在祭壇上。她非常知道自己的罪，也知道該怎麼處理，但她不願付代價。她愛說閒話勝過愛公義，不願有大衛那樣的決心：「我要謹慎我的言行，免得我舌頭犯罪；惡人在我面前的時候，我要用嚼環勒住我的口」（詩 39：1）。

雅各使用兩個比喻來說明舌頭控制的能力。第一，他指出**我們若把嚼環放在馬嘴裡，叫牠順服，就能調動牠的全身**。這個比喻非常貼切，因為嚼環就放在馬的舌頭上，加上籠頭和韁繩之後，騎士就可以使用嚼環輕易地駕馭馬匹。控制馬嘴就控制牠的頭，然後就能調動牠的全身。

即使是馴良、已有多多年經驗的馬匹，若嘴裡沒有嚼環，人還是無法控制牠。若要牠們作工，不管是騎馬、拉馬車或耕種，牠們都需要嚼環的控制。信徒也是如此。若要為神所用，我們就必須控制自己的舌頭，然後其他部份就會跟著順服。

第二個比喻是船隻。雅各接著說：**看哪，船隻雖然甚大，又被大風催逼，只用小小的舵，就隨著掌舵的意思轉動**。當時最大型的船隻和今天的大郵輪及軍艦相比，根本不算什麼。但保羅在前往羅馬的途中所搭乘的船隻，可以容納 276 個人，包括船員、士兵和囚犯（徒 27：37），表示這是體型很大的船隻。不管是哪一種情況，雅各的重點是，和整條船的體積比較起來，船舵非常小，卻能**隨著掌舵的意思**駕馭船隻。



這樣，舌頭在百體裡也是最小的，卻能說大話。如同馬嘴裡的嚼環和船隻上的舵，舌頭也有控制我們全人的能力，它是全身最主要的控制，主導行為的每一個層面。釋經家莫提爾（J. A. Motyer）說：

若我們掌握舌頭得宜，拒絕說出自憐的言詞、淫蕩的影像、憤怒和怨恨的思想，那麼這些事情在發生前，就有機會被砍斷，因為主控開關已經剝奪了它們「打開」我們那些表現的能力。控制舌頭不只是屬靈成熟的證明，更是邁向屬靈成熟的方法。（*The Message of James*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85], 121）

雅各並未特別說出舌頭……卻能說大話是指什麼，但他顯然是想到人都有說大話、自我中心及自我形象過高的傾向，而最後這一點顯然和現代流行心理學的說法剛好相反。不管怎樣，舌頭說大話，就會帶來毀滅，毀謗他人，破壞教會、家庭、婚姻和人際關係，甚至可能導致謀殺和戰爭。

為了讓舌頭對我們人生的控制是良性的，我們必須抵擋說大話和吹牛的傾向及誘惑。我們應該只說恩慈的話，良善的話，建造而非拆毀他人的話，可以造就、安慰、祝福和鼓勵的話。我們的話語應該是謙卑、感恩、和睦、聖潔和智慧。這樣的話語，當然只能出自一個聖靈內住、全然順服聖靈掌管的心。

### 三、它有敗壞傾向

看哪，最小的火能點著最大的樹林。舌頭就是火，在我們百體中，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能污穢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並且是從地獄裡點著的。（3：5b～6）

雅各接下來提到舌頭有極大的破壞能力。舌頭控制的能力是中性的，可好可壞，這裡所強調的是壞的能力。雅各並未特別指明是哪一方面的問題，但既然舌頭什麼問題都可以談，它就有能力敗壞任何的問題。不管它談論的主題為何，它都可以破壞和濫用。

雖然動詞 *eidon* 的字面意思是看，這裡的命令式中間語態（*idou*）使它帶有命令的強度，因此這個形式通常譯作「看哪」，特別用在敘述句中，要讀者特別注意接下來要說或要發生的事情（參太 1：20、23，25：6；約 4：35；啟 1：7、18，22：7、12），意思是「注意聽」。

雅各在這裡叫大家要注意怨恨、錯誤、異端或輕率的言語具有巨大的毀滅能力。這聽起來像是今天森林業的廣告一樣，叫大家注意一個眾所皆知的事實，最小的火能點燃最大的樹林！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燒毀數千英畝的森林，消滅無數的動物，而且通常會造成人員和財物的傷亡。

火具有非常獨特神奇的再生能力，只要有燃料，它就能無限擴展。大部份的物質都沒有增殖能力，水是其一。水一旦倒出，不管倒在哪裡或倒在什麼東西上面，它都無法自行擴展成洪水；但火卻能自我擴展。若有足夠的易燃物和燃燒



的氧氣，火就能無限制地延燒下去。

1871年10月8日，晚上八點三十分左右，歐里瑞太太家穀倉中的一盞燈可能被乳牛踢倒，引發芝加哥大火。這場大火燒毀了17,500棟建築物，造成300人死亡，125,000人無家可歸。1903年，在韓國的一個城市，一鍋沸騰的米飯流到火爐上，整個房間火星四射，火苗開始燃燒，最後將三千棟建築物燒成灰燼。

箴言作者說：「義人的心，思量如何回答；惡人的口吐出惡言」（箴15：28）；「匪徒圖謀奸惡，嘴上彷彿有燒焦的火」（16：27）；「好爭競的人煽惑爭端，就如餘火加炭，火上加柴一樣」（26：21）；他也說：「火缺了柴就必熄滅；無人傳舌（說閒話或毀謗），爭競便止息」（26：20）。

大衛哀傷的說：「我的性命在獅子中間；我躺臥在性如烈火的世人當中。他們的牙齒是槍、箭；他們的舌頭是快刀」（詩57：4）。對於自誇的惡人，他說：「你的舌頭邪惡詭詐，好像剃頭刀，快利傷人。你愛惡勝似愛善，又愛說謊，不愛說公義。詭詐的舌頭啊，你愛說一切毀滅的話」（詩52：2～4）。約伯對試圖安慰他的朋友比勒達說：「你們攪擾我的心，用言語壓碎我要到幾時呢？」（伯19：2）

許多年前，《亞特蘭大日報》（*Atlanta Journal*）運動記者摩根·布萊克（Morgan Blake）發表了一篇諷刺性的文章：

我比榴彈砲的彈殼還要可怕，殺人不用動刀，叫人家破人亡，傷心破碎，毀人一生。我乘坐在風的翅膀上，任何的

清白無辜都威脅不到我，任何的純潔清白都嚇不倒我。我輕看真理，不尊重公義，對毫無防備的人沒有憐憫。我手下的受害者多如海邊的沙，其中大部份是無辜的人。我絕不遺忘，也不饒恕。我的名字是流言蜚語。（George Sweeting 在 *Faith That Works* 中引用，[Chicago: Moody, 1983], 76-77）

雅各用聖經中最強烈的措辭，在第6節對舌頭的危險提出最嚴重的警告：舌頭就是火，在我們百體中，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能污穢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並且是從地獄裡點著的。借用火的比喻，雅各宣告了舌頭的四大危險要素。

第一，它是罪惡的世界。*Kosmos*（世界）在這裡非指地球或宇宙，而是指一個體系、陰謀或安排。在這裡，它是一個罪惡、邪惡、叛逆、不法、各式各樣惡事的體系，是罪人裡面不公義、不敬虔行為的來源，培育出各種罪惡的激情和渴望。有位註釋家將舌頭描述為我們肢體中邪惡的縮影。它是人性卑鄙、惡劣、邪惡的陰謀。身體其他的部份都不會像舌頭那樣擁有無遠弗屆的能力，可以造成重大的災難和毀滅。

第二，在我們百體中，邪惡的舌頭能污穢全身。這個邪惡的體系會擴展出去，污穢身體的其他部份。我們稍微修正一下這個比喻。舌頭的毀滅力就像煙一樣，四處滲透，永遠地污穢每一個接觸到的東西。凡是火本身不能消滅的東西，它的煙會滲透，將其毀滅。



我大學的時候，有一次百貨公司出清火災後的殘餘貨品，一件外套只要九塊美金。我以為只要把外套掛在屋外幾天，新鮮的空氣一定可以消除煙的味道。因為我的衣服不多，所以常穿那件外套，可是那種獨特的臭味從未消失過，可能很多人都以為我是個大菸槍。同樣的，舌頭所象徵的邪惡言語會玷污和破壞它沒有完全毀滅的東西。污穢、骯髒的舌頭會玷污整個人。

耶穌說：「從人裡面出來的，那才能污穢人；因為從裡面，就是從人心裡，發出惡念、苟合、偷盜、凶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謗讟、驕傲、狂妄。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裡面出來，且能污穢人。」（可 7：20～23；參猶 23）

第三，邪惡的舌頭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作者在這裡進一步擴展這個原則。如同一般的火一樣，邪惡言語的毀滅效果會擴張，不僅污穢我們自己，也藉著我們生命的輪子，污穢每一樣我們可以影響到的東西。

一般而言，我們的言語代表我們這個人。長期來看，我們所說的話會讓別人知道我們實際上是個怎麼樣的人。該原則可以應用在好的事情上，也可以應用在罪惡的事情上，雅各在這裡主要是強調我們的言語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例如說閒話、毀謗、誣告、說謊、髒話和其他舌頭的罪惡，會毀人一生，破壞家庭、學校、教會和社區。

第四，也是最可怕的一點，罪惡的舌頭是從地獄裡點著的。動詞 *phlogizō*（點著的）是現在主動式，表示一種持續的狀態。雅各用來表達地獄的用詞進一步加強這個意思。

*Gehenna*（地獄）這字除了這裡，在新約中只曾出現在符類福音中，而且每次都是耶穌所使用的。該字的字面意思是「欣嫩子谷」，是耶路撒冷西南方的一個深谷，專門丟棄垃圾、動物死屍和被處死的罪犯的地方，永久焚毀。該地點最初是迦南人（甚至部份的以色列人），將他們的孩子獻為燔祭，敬拜外邦神摩洛的地方。當敬虔的猶大王約西亞下令永遠廢除該儀式時（參王下 23：10），該地被視為不潔的地方，完全不堪使用，因此被用來當作垃圾場，耶路撒冷和附近地區所有的垃圾都拿到這裡焚毀。因此那裡的火永遠燃燒，蟲子不滅，所以主耶和華使用 *gehenna* 來代表地獄永遠不滅、永不止息的折磨，「在那裡，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可 9：48；參賽 66：24；太 5：22）。地獄是撒但的居所，為他和他的鬼魔預備的地方（太 25：41），因此這裡也是用來代表撒但和鬼魔的同義字。

它是從地獄裡點著的，表示舌頭可能成為撒但的工具，用來達到地獄污染、敗壞和毀滅的目的，非常危險，深具毀滅性。詩人使用另一個死亡和毀滅的比喻來形容那些濫用舌頭的人：「他的口如奶油光滑，他的心卻懷著爭戰；他的話比油柔和，其實是拔出來的刀」（詩 55：21）；「他們口中噴吐惡言，嘴裡有刀」（59：7）；如同那些「磨舌如刀，發出苦毒的言語，好像比準了的箭」的人（64：3）。

即使是成熟的信徒也知道在自己肉體殘餘的人性裡，舌頭仍具極大殺傷力，因此需要不斷的保守、控制舌頭。



#### 四、它有爭競本性

各類的走獸、飛禽、昆蟲、水族，本來都可以制伏，也已經被人制伏了；惟獨舌頭沒有人能制伏，是不止息的惡物，滿了害死人的毒氣。(3：7～8)

雅各這兩節經文的重點，是說人類的舌頭天生就無法控制，難以降服，不受管教，不負責任，無法約束，兇猛殘酷。我們可以把這叫做原始或本能的邪惡，它想要掌控一切。

各類的包括各種走獸、飛禽，以及爬的、在水裡游的昆蟲、水族。這些動物都可以制伏，也已經被人制伏了。最野蠻、聰明、快速、有能力、狡猾的動物都可以被人制伏，甚至在人類墮落後，挪亞可以將動物各從其類，一對一對帶進方舟，沒有嚴重的意外事件發生。挪亞一家照顧數千種動物的工作一定非常艱鉅，但我們卻沒有看到任何動物攻擊或傷害人類，也沒有彼此傷害的記載。數百年來，馬戲團最精采的節目向來是野生動物的表演，獅子、老虎或其他猛獸接受人類馴獸師的命令，表演雜技。這種時候，這些動物比牠們主人那未重生、未被潔淨的舌頭更不野蠻，更文明，更可以控制。

沒有人——亦即沒有人靠著自己的力量——能制伏舌頭。即使是信徒，舌頭很容易就溜出它已被聖化的籠子，造成巨大傷害。它的工作非常狡猾，有時可逃過人的眼目，直到傷害造成。大衛非常明白那樣的危險，所以他禱告：「耶和華啊，求你禁止我的口，把守我的嘴」(詩 141：3)。甚至連

敬虔的保羅也承認：「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 7：18)。他自己沒辦法保守他的舌頭或身體未得贖的部份，因此特別提醒加拉太信徒：「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加 5：17)。

本註釋前面提過，亞當墮落之後所犯的第一個罪不僅是毀謗，而且是毀謗神，間接將自己的不順服怪罪到神身上，責怪祂把引誘他吃禁果的夏娃給他(創 3：12)。相反的，基督裡新造的人(形成教會)的第一個行動，就是用聖潔的舌頭讚美神，「講說神的大作為」(徒 2：11)。

不止息的原文是 *akatastatos*，同一個字在 1：8 譯作「沒有定見」。在這裡的上下文中，其意思比不止息更強烈，是指野生動物兇猛地掙脫被捕的束縛。這惡物因被關而大發怒氣，想盡辦法逃脫，到處去散播害死人的毒氣。它的「毒氣」比蛇的毒氣更毒，因為它可以造成道德、社會、經濟和屬靈的破壞。

大衛是軍人中的軍人，是個軍事名人，擊敗過無數勁敵，但他知道最危險的敵人是用話語來攻擊他的敵人，因此他這樣禱告：

「神啊，我哀歎的時候，求你聽我的聲音！求你保護我的性命，不受仇敵的驚恐！求你把我隱藏，使我脫離作惡之人的暗謀和作孽之人的擾亂。他們磨舌如刀，發出苦毒的言語，好像比準了的箭，要在暗地射完全人；



他們忽然射他，並不懼怕。他們彼此勉勵設下惡計；他們商量暗設網羅，說：誰能看見？他們圖謀奸惡，說：我們是極力圖謀的。他們各人的意念心思是深的。但神要射他們；他們忽然被箭射傷。他們必然絆跌，被自己的舌頭所害；凡看見他們的必都搖頭。眾人都要害怕，要傳揚神的工作，並且明白他的作為。義人必因耶和華歡喜，並要投靠他；凡心裡正直的人都要誇口。」（詩 64：1～10）

拉班的兒子為陷害雅各所說的惡毒謊言，將雅各全家趕出那地，也使拉班一家家破人亡（創 31）。以東人多益惡毒的舌頭在掃羅王面前惡意中傷大衛和祭司亞希米勒，釀成八十五位祭司和整個挪伯城裡祭司的大屠殺（撒下 22：9～19）。亞捫人的首領說謊中傷大衛，控告他善待他們的王拿轄和王子哈嫩，都是虛情假意。哈嫩採信這個謊言，招募了強大的軍力和亞蘭傭兵，結果造成七百輛戰車、四萬馬兵和他們的將軍無辜被大衛的軍兵殲滅。一切都只因一個謊言（撒下 10）！拿伯拒絕將葡萄園賣給亞哈王，皇后耶洗別密謀，串通兩個人誣告拿伯謗瀆神，害拿伯被拉出去用石頭打死（王上 21：1～13）。根據以斯帖記的記載，撒但企圖利用哈曼的謊言，殲滅散居在波斯和米底亞被擄的猶太人，卻被以斯帖和她堂兄末底改推翻了他的陰謀。我們的主自己也是因為謊言而被處以死刑（太 26：57～60）。第一位基督教殉道者司提反，因被人誣告謗瀆摩西和神而被石頭打死（徒 6：8～7：60）。

## 五、它會妥協背叛

我們用舌頭頌讚那為主、為父的，又用舌頭咒詛那照著神形像被造的人。頌讚和咒詛從一個口裡出來！我的弟兄們，這是不應當的！泉源從一個眼裡能發出甜苦兩樣的水嗎？我的弟兄們，無花果樹能生橄欖嗎？葡萄樹能結無花果嗎？鹹水裡也不能發出甜水來。（3：9～12）

舌頭的最後一個特性可以稱為妥協的背叛。背叛是指刻意破壞信任的關係或變節，未受控制的舌頭經常行這樣的惡事。舌頭不僅像動物一樣兇猛野蠻，而且非常靈巧，攻於心計，狡猾欺騙，假冒為善，口是心非，為達目的不擇手段。

每位信徒都應該用舌頭頌讚那為主、為父的，這是神對一切屬祂之人的心意和期待。雅各的猶太讀者每次在唸完十八讚頌詞的最後都會頌讚主名，每天禱告三次，說：「神啊，祢的名配得頌讚。」

在收到百姓慷慨捐贈建殿的禮物和奉獻之後，「大衛在會眾面前稱頌耶和華說：『耶和華——我們的父，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直到永永遠遠的！』（代上 29：10）。在禱告的最後，他「對全會眾說：『你們應當稱頌耶和華——你們的神。』於是會眾稱頌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低頭拜耶和華與王。」（20 節）。

但雅各接著說，我們用舌頭來頌讚神，又用舌頭來咒詛那照著神形像被造的人，這就是舌頭的背叛，舌頭的變節。未蒙救贖的人仍有神的形像，這個形像雖因墮落而受損，卻





是牢不可破。人在許多方面仍舊和神一樣，包括他的聰明、自覺、理性、道德本質、情感和意志。

因此，頌讚和咒詛從一個口裡出來，這是多麼可悲的矛盾和虛偽啊！但每一個信徒或多或少都有過這種虛偽的惡行，不是只有口裡頌讚神，卻將祂兒子釘十字架，說祂是褻瀆神的那些邪惡文士和法利賽人才會如此。彼得口稱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 16：16），但當他的主在大祭司面前受審時，「彼得就發咒起誓地說：『我不認得那個人。』立時，雞就叫了。彼得想起耶穌所說的話：『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他就出去痛哭」（太 26：74～74）。甚至有一次連使徒保羅也說錯話，說大祭司是「粉飾的牆」（徒 23：3）。雖然當時他並不知道他說話的對象是大祭司（5 節），但他所說的話也不是神僕人當說的。

雅各用懇求的語氣說，**我的弟兄們，這是不應當的！***Ou chrē*（不應當）是強烈的否定用詞，新約中只在這裡出現一次，意思是基督徒生活中不應當有口是心非的言詞。公義聖潔的生活中，這樣的言詞是不容接受、無法忍受的妥協。當神改變我們時，祂賜給我們能力，使我們能有更新、得贖、聖潔的言語，且期待身為祂兒女的我們口裡只有聖潔正直的言語。我們的「是」和「不是」都應該誠實（太 5：37）。

雅各使用三個比喻來說明這個真理。第一，他反問：**泉源從一個眼裡能發出甜苦兩樣的水嗎？**答案當然是否定的，同一個泉源不會發出兩種截然不同的水。

接著，雅各顯然是想到主的話——「荊棘上豈能摘葡萄

呢？蒺藜裡豈能摘無花果呢？」（太 7：16）因此問道：**我的弟兄們，無花果樹能生橄欖嗎？葡萄樹能結無花果嗎？**這裡的答案當然也是否定的，這種事完全違反本性，根本不可能發生。然後他斬釘截鐵的說：**鹹水裡也不能發出甜水來。**這也是完全不可能的，任何有理性的人都不可能相信這種違反自然的事情。

一顆仇恨的心不能產生慈愛的言語或行為，一顆不公義的心不能產生公義的言語或行為。耶穌解釋說：「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所以，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太 7：18、20）。

如前所述，雅各書中到處充滿了現實和理想間緊張的衝突。雅各有時會說：「如果你是真信徒，你就會這樣。」有時又說：「如果你是真信徒，你就應該要這樣。」因為我們既已藉著耶穌基督稱義，就「應當」按著神的心意，藉著祂的能力，有公義的生活和公義的言語。



## 第十三章

# 屬世的智慧和 屬天的智慧

(雅 3 : 13 ~ 18)



你們中間誰是有智慧有見識的呢？他就當在智慧的溫柔上顯出他的善行來。你們心裡若懷著苦毒的嫉妒和紛爭，就不可自誇，也不可說謊話抵擋真道。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乃是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鬼魔的。在何處有嫉妒、紛爭，就在何處有擾亂和各樣的壞事。惟獨從上頭來的智慧，先是清潔，後是和平，溫良柔順，滿有憐憫，多結善果，沒有偏見，沒有假冒。並且使人和平的，是用和平所栽種的義果。

(3:13~18)

聖經和古代哲學家都有志一同地推崇智慧。廣義來說，智慧不只是擁有知識，而是適當、有效地將真理應用在日常生活中。所羅門寫道：「智慧為首；所以，要得智慧。在你一切所得之內必得聰明」（箴4:7）。大約九百年後，西元前一世紀羅馬哲學家西塞羅（Marcus Tullius Cicero）說，智慧是「神最美的恩賜」，是「一切美事之母」。他們兩人都認為智慧是最高貴、最寶貝、最重要的產業。但真正清楚了解真智慧不在知識乃在行為的，卻是希伯來人。因此，世界上最愚昧的，莫過於知道真理卻不去行的人。對猶太人而言，智慧就是有能力活出公義的生活。

新、舊約聖經都清楚指出有兩種智慧：屬人的智慧和屬神的智慧，或屬地的智慧和屬天的智慧。舊約中，**智慧和有智慧**的這兩個詞一共出現三百多次，光是箴言就有一百多次。

所羅門王追求智慧甚於一切：

在基遍，夜間夢中，耶和華向所羅門顯現，對他說：「你願我賜你什麼？你可以求。」所羅門說：「你僕人——我父親大衛用誠實、公義、正直的心行在你面前，你就向他大施恩典，又為他存留大恩，賜他一個兒子坐在他的位上，正如今日一樣……所以求你賜我智慧，可以判斷你的民，能辨別是非。不然，誰能判斷這眾多的民呢？」所羅門因為求這事，就蒙主喜悅。神對他說：「你既然求這事，不為自己求壽、求富，也不求滅絕你仇敵的性命，單求智慧可以聽訟，我就應允你所求的，賜你聰明智慧，甚至在你以前沒有像你的，在你以後也沒有像你的。」（王上3:5~6、9~12；參4:29~31，5:12，10:23~24）

雖然神的智慧是每個人都可以得到的，包括所羅門，但他當時向神祈求並從神所領受的智慧，主要還是和在日常生活實務中，治理以色列人的特殊技巧有關。所羅門需要解決經濟、軍事和社會問題的智慧，同時在治理百姓和處理與鄰國的關係上，他也需要作決定的智慧。

傳道書和約伯記、詩篇、箴言、雅歌一同被歸類為舊約聖經的智慧文學，大多數學者都同意所羅門是該書卷的作者（參1:1、12、16，2:4~9）。但所羅門在傳道書所說的智



慧，顯然是以人的觀點為出發點的智慧，和人如何透過自己墮落、自我中心、罪惡的眼光來看世界有關。這也顯出當人不以神為中心，人的智慧實在是愚昧無知、一無是處、毫無意義和空虛挫折的智慧。

所羅門對自己說：「我得了大智慧，勝過我以前在耶路撒冷的眾人，而且我心中多經歷智慧和知識的事。我又專心察明智慧、狂妄，和愚昧，乃知這也是捕風。因為多有智慧，就多有愁煩；加增知識的，就加增憂傷」（傳 1：16～18）。換言之，屬人的智慧完全破產。

所羅門王享盡歡愉、財富、奢華、知識、歡顏、美酒、帝國、藝術品、音樂、性愛、個人成就，甚至陷入瘋狂和愚昧中（2：1～11）。雖然他承認擁有屬人的智慧總比愚昧好，但他的結論是：智慧人和愚昧人終究都難逃死亡的命運（12～16節）！他也表明屬人智慧的根基和動機是自我。第二章不斷提到「我的心」、「我的身體」和「我」。在所羅門此刻的人生中，他是一切作為和追求的中心，但他發現自我永遠不會滿足，而竭力追求的結果就是灰心、恨惡生命、絕望和虛空（2：17～23）。

所羅門明白，他所追求和短暫享受的物質祝福都是「出於神的手」（2：24～25）；當他「看明神一切的作為」，就「知道人查不出日光之下所做的事；任憑他費多少力尋查，都查不出來，就是智慧人雖想知道，也是查不出來」（8：17）。他知道屬人的智慧、成就和歡愉都是窮途末路，惟有認識神、愛神，才會得到真實的滿足和快樂（12：1～14）。如果我們

擁有的只是屬人的智慧，那麼所羅門所嘲諷的「讚歎那早已死的死人，勝過那還活著的活人」，然後又說「那未曾生的，就是未見過日光之下惡事的，比這兩等人更強」（4：2～3），就說得一點也沒錯。也就是說，人根本不要出生最好。

但這不是神賜給祂百姓的智慧，也不是祂對百姓的渴望。當祂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進入應許地時，祂悲歎道：「惟願他們有智慧，能明白這事，肯思念他們的結局」（申 32：29）。祂所關心的是他們的屬靈智慧，這智慧會引導他們離開悖逆轉向神。

詩人宣告：「現在，你們君王應當省悟！你們世上的審判官該受管教！當存畏懼事奉耶和華，又當存戰兢而快樂」（詩 2：10～11）。尼布甲尼撒將猶太人擄到巴比倫之後，神「在各樣文字學問上」賜給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聰明知識；但以理又明白各樣的異象和夢兆」（但 1：17；參 5：14）。這位少年人宣告說：「神的名是應當稱頌的！從亙古直到永遠，因為智慧能力都屬乎他。他改變時候、日期，廢王，立王，將智慧賜與智慧人，將知識賜與聰明人。他顯明深奧隱秘的事，知道暗中所有的，光明也與他同居。我列祖的神啊，我感謝你，讚美你；因你將智慧才能賜給我，允准我們所求的，把王的事給我們指明。」（但 2：20～23）

在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的後期，外邦王亞達薛西知道神賜給以斯拉神聖的智慧，將要帶領百姓回耶路撒冷，因此說：「以斯拉啊，要照著你神賜你的智慧，將所有明白你神律法的人立為士師、審判官，治理河西的百姓，使他們教訓一



切不明白神律法的人」(拉 7:25)。

約伯宣告神是「心裡有智慧，且大有能力。誰向神剛硬而得亨通呢？」(伯 9:4)他又反問道：「然而，智慧有何處可尋？聰明之處在哪裡呢？」然後回答說：「敬畏主就是智慧；遠離惡便是聰明」(28:12、28)。真智慧，從上頭來的智慧，不在於一個人知識的多寡，乃在一個人信靠、愛慕和順服神的多寡。

詩人頌讚：「耶和華啊，你所造的何其多！都是你用智慧造成的」(詩 104:24)。箴言作者說：「耶和華以智慧立地，以聰明定天……得智慧勝似得金子；選聰明強如選銀子」(箴 3:19, 16:16；參 4:5~6)。舊約經文中最大力呼召我們來尋求真智慧的，應該是箴言第八章。前 21 節處理智慧的超卓：1~3 節談到智慧在呼求上的卓越；4~12 節談到她在真理上的卓越；13~16 節談到她在愛和恨上的卓越；17~21 節談到她賞賜的卓越。接下來的經文可說是到目前為止最重要的經文，談到智慧的源頭：

「在耶和華造化的起頭，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就有了我。從互古，從太初，未有世界以前，我已被立……他立高天，我在那裡；他在淵面的周圍，劃出圓圈……為滄海定出界限，使水不越過他的命令，立定大地的根基。那時，我在他那裡為工師，日日為他所喜愛，常常在他面前踴躍。」(8:22~23、27、29~30)

耶利米見證說：「萬國的王啊，誰不敬畏你？敬畏你本是合宜的；因為在列國的智慧人中，雖有政權的尊榮，也不能

比你……耶和華用能力創造大地，用智慧建立世界，用聰明鋪張穹蒼」(耶 10:7、12)。何西阿說：「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竭力追求認識他。他出現確如晨光；他必臨到我們像甘雨，像滋潤田地的春雨」(何 6:3)。

在舊約中，「敬畏耶和華」這句話等同於「信靠耶和華」，指得救的信心，如希伯來書十一章所說的。摩西寫道：「你要謹守耶和華——你神的誡命，遵行他的道，敬畏他……以色列啊，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遵行他的道，愛他，盡心盡性事奉他」(申 8:6, 10:12；參 14:23, 17:19)。

即使是新約時代，「敬畏神的人」就是指皈依猶太教的外邦人；他們從神領受了多少啟示的知識和悟性，他們信靠神的程度就有多少。路加說羅馬的百夫長哥尼流「是個義人，敬畏神，為猶太通國所稱讚」(徒 10:22)。在雅典，保羅「在會堂裡與猶太人和虔敬的人……辯論」(17:17，譯註：「虔敬的人」英文直譯為「敬畏神的外邦人」)。猶太人信靠神，而真正敬畏神的外邦人在聽見福音真理，並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和主時，無可避免地也接受了福音真理。

新約對真智慧的源頭說得更明確。保羅宣告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 1:24、30)。他提醒歌羅西教會，「一切智慧知識，都在」基督「裡面藏著」(西 2:3)。羅馬書中，他寫道：「深哉，神豐富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羅 11:33；參伯 5:9, 9:10, 11:7；詩



145：3）他禱告：「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求他按著他豐盛的榮耀，藉著他的靈，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裡，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弗3：10、16～19；參啟7：12）

順服聖靈是基督徒智慧的明確記號。在指示要如何選擇執事時，使徒們的命令是：「所以弟兄們，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徒6：3）。執事當中的司提反在講道時「是以智慧和聖靈說話，眾人敵擋不住」（6：10）。

在3：13～18中，雅各提出智慧是活潑信心的另一個試驗。一個人的生活顯露出他擁有的是哪一種智慧（13節）。擁有屬人的智慧、從地上而來的智慧之人，他們的生活會顯明他們和耶穌基督沒有救贖的關係，不想敬拜服事或順服祂（14～16節）。另一方面，擁有真實得救信心的人，會顯出神的智慧，從天上而來的智慧（17～18節）。

## 一、智慧的試驗

你們中間誰是有智慧有見識的呢？他就當在智慧的溫柔上顯出他的善行來。（3：13）

有些解經家認為，你們中間是專指第一節所說的教師或

將要成為教師的人。但這裡更可能像是論及舌頭（2～12節）和智慧（13～18節）的經文一樣，泛指雅各的讀者，教會裡的每一個人，真信徒和名義上的信徒。雅各想要找出誰是真正嫻熟於公義生活的人。他真正的意思是：「你們在哪一方面有智慧呢？你們在哪一方面有見識呢？這個答案不僅會顯出你內在的品格，也會顯出你靈魂的屬靈光景。」

很少人會承認自己是愚昧人。大部份人會不切實際地高估自己的智慧，雖然他們的嘴巴可能不會說出來。他們相信他們所「懂得」的和大家一樣多，而且他們的見解通常比別人好。在這個相對主義的時代，這種觀念普及四處。

雖然**智慧**和**見識**在這裡似乎是同義詞，但這兩個用詞的意思其實有一點不同。*Sophos*（有智慧）是一般性用語，希臘人通常用它來指純理論的知識和哲學。但如前所述，對猶太人來說，它帶有一層更深刻的意思，亦即要將知識小心的應用在個人生活中。*Epistēmōn*（有見識）在新約中只在這裡出現過一次，帶有專業知識的意思，例如專門商業知識或專科知識。

他就當的原文是一個不定過去命令式，將動詞變成一個命令。他的意思是：「如果你說你有智慧和見識，就先用你的善行、生活榜樣表現出來。」智慧、見識和信心一樣（2：17），若沒有敬虔公義的生活表現，就沒有屬靈價值。

第二，雅各特別勸勉讀者要以他們的善行，實際的行動和努力，表現出他們的智慧和見識。

第三，信徒要以溫柔的態度表現出智慧和見識。自以為



有智慧的人，通常會自誇。這是必然的，因為一個人會看自己看得過高，就是因為驕傲。緊接後面的經文清楚指出，紛爭通常伴隨自誇而來。

*Prautēs*（溫柔）和它的形容詞 *praus*（溫柔）帶有柔和與恩典的意思，更精確的翻譯是「溫順柔和」。但是這個希臘文並不帶有軟弱的意思，而是指有節制的能力，其形容詞通常用來指野馬被馴服，可供主人使用。對信徒而言，溫柔是指他心甘情願地降服在神主權的掌管下。民 12：3 描述摩西「為人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但同一位摩西卻也行動果決，也會被激怒。

溫柔 (*prautēs*) 是神所看重的品格特質，是聖靈的果子 (加 5：23)，絕非苦毒、存心不良、自私、自誇、驕傲或報復心重。雅各先前已勸勉過信徒：「所以，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存溫柔的心 (*prautēs*) 領受那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1：21)。溫柔或溫順柔和，是每一位神國百姓的性情。耶穌在登山寶訓中說：「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太 5：5)。我們的主也用這個字來形容自己，祂說：「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太 11：29；參 21：5)。

在一本十九世紀所出版的雅各書註釋中，作者詹斯頓 (Robert Johnstone) 寫道：

世界的靈和基督的靈彼此的敵對，在該項品德上表現得尤為明顯。「溫柔的人」應該「承受地土」。他們忍受他人的

頂撞，「不求自己的益處」，堪稱愛的表率。對一個崇尚自我肯定，高抬自我，欺負弱小的世界，主從天上所賜下的這句話，無疑是一個完全的矛盾。世人不想被看為「溫柔」或「虛心」，他們認為這樣的形容等於是說他們不像男子漢。喔，弟兄們，這是因為我們接受了撒但、而非神對男子漢的定義。神將人子顯在我們面前，祂是神心目中完人的化身。祂「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祂為那些將祂釘在木頭上的人禱告：「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世界憤怒的靈必顯出愚拙；然而如祂一般溫柔的靈，在諸多爭論、敵對、試煉中，更能顯出「基督總為神的智慧」。

我們在這裡再度看見本書卷的中心思想，宗教（福音）確實能掌握人的心思和意念，因此，它必然會影響到一個人的外在生活。一個基督徒愈擁有真實的智慧和屬靈的知識，他的生活就愈能彰顯出被他的宗教（信仰）所掌管的樣式。光是談論信仰正統和基督徒的經歷，不管談得多麼流利動聽和聰慧，這些談論本身都不是智慧；真正有智慧的人會「顯出他的善行」。(A Commentary on James [reprint;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77], 261-62; 259)

## 二、假智慧

你們心裡若懷著苦毒的嫉妒和紛爭，就不可自誇，也不可說謊話抵擋真道。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乃是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鬼魔的。在何處有嫉妒、紛爭，就在何處有擾亂



和各樣的壞事。(3:14~16)

屬世的智慧是根據人自己的了解、標準和目標，這是不屬神的假智慧。假智慧不承認神的主權、心意或真理。在這三節經文中，雅各簡短地討論了假智慧的動機(14節)、特質(15節)和結果(16節)。

### A. 假智慧的動機

你們心裡若懷著苦毒的嫉妒和紛爭，就不可自誇，也不可說謊話抵擋真道。(3:14)

動機一定是在人心裡成形，不信和相信、罪和公義也都是從人心裡發出。在往以馬忤斯的路上，耶穌對門徒說：「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路24:25)。腓利對衣索匹亞太監說：「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徒8:37)。保羅宣告：「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羅10:9)。主自己也清楚說道：「因為從心裡發出來的，有惡念、凶殺、姦淫、苟合、偷盜、妄證、謗讟」(太15:19)。因此，所羅門警告說：「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4:23)。

屬世智慧的背後有許多罪惡的動機，雅各在這裡只指出其中兩個：第一是苦毒的嫉妒。*Pikros* (苦毒) 基本的意思是尖的、尖銳、多刺、尖形，雅各在前面經文中使用它的字

面意思，指從泉源中出來的苦水(11節)。但在這裡，是比喻性的用法，形容最糟糕的一種嫉妒，這種嫉妒嚴苛、尖銳、傷人、具毀滅性，完全不顧他人的感受或福祉。

一個人生活的根基若是這種屬世、不屬神的智慧，難免會自我中心。他所生活的世界中，只以個人的想法、渴望和標準為一切衡量的準則。任何的人和事，只要是對他有利的，就是好的，是他的朋友；任何的人和事，只要是對他不利的，就是不好的，是他的敵人。那些活在屬世智慧中、專顧自己的人，任何阻礙他們，使他們無法達到目的的人或事，都為他們所憎恨。

屬世智慧背後的第二個動機和第一個動機很接近，就是苦毒(自私)的紛爭。這是苦毒的嫉妒最典型的根基。苦毒(自私)的紛爭希臘文是 *eritheia*，包含爭鬥、爭競和極端自私的意思。該字原本是專指可供雇用的轉動的紡線軸，後泛指專供雇用的縫紉，最後是用來指任何為得個人利益所做的工作。在這裡的上下文中，它隱含紛爭的意思。

該字與那些尋求政治高位或其他具影響力地位的人密切相關，用來指不計代價爭取個人的滿足和自我實現。這是一切屬人的努力最終追求的目標，容不下任何其他人，更容不下真實的謙卑。這猖獗於今日世界的「自我高舉」潮流，與神對祂兒女謙卑、無私、奉獻、慈愛和順服的呼召，形成對比。

一個以屬世智慧為動機的人，免不了會自誇。*Katakauchaomai* 在這裡譯作自誇，這是動詞的加強語氣形式，





意思是誇耀。在新約時代的外邦世界中，該字帶有正面的意思。就像今天一樣，自誇和自我榮耀是大家期待在軍隊或運動明星、任何專業領域的知名人士身上所看到的記號。這是大家廣為接受的情況。

但一個忠心的基督徒不可這樣自誇，因這缺乏屬天智慧的記號。當一個人經常表現出自傲的態度，而一點都不覺得難為情時，就表示他和神之間缺乏救贖的關係。

一個自稱基督徒，卻是驕傲、誇耀、自我中心、沒有愛心、自誇的人，是一個假基督徒。若說這樣的人是真基督徒，這是說謊話抵擋真道，完全違背耶穌基督的福音和整本新約聖經的教導。在本書卷一開始，雅各說救恩是神「用真道生了我們」，然後在本書卷最後，他提到「我的弟兄們，你們中間若有失迷真道的」（1：18，5：19），這真道明顯就是福音的同義詞，是真智慧的開始。

墮落未得贖之人最明顯的特質，莫過於讓自我支配一切。因此雅各說如果一個人說自己屬乎神，有屬神的智慧，但他的生活卻充滿苦毒的嫉妒和紛爭，那麼他就是說謊話抵擋真道。不管他說的是什麼，都未能得救。他是活生生的謊話。

## B. 假智慧的特質

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乃是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鬼魔的。（3：15）

這裡雅各簡短說明假智慧有三個基本特質。這樣的智慧

不是從上頭來的，不是從啟示和聖靈來的。信徒三個最大的敵人是世界、肉體和撒但，剛好和雅各在這裡所說的假智慧的三個特質一致，它是屬地的（世界）、屬情慾的（肉體）和屬鬼魔的（撒但）。

第一，這樣的智慧是屬地的，僅侷限於現在的物質世界，受限於時間和空間。根據定義，它僅限於人類可以靠著自己推理、發現和完成的事情，不能容納神或屬神的事情，不能接受屬靈的真理或啟發，是一封閉體系、受限的框架，是人類在撒但煽動下所選擇和製造出來的東西。

如同雅各剛才提到的，激發這種智慧的動機是驕傲、野心、傲慢、自我中心、自我利益和自我膨脹，其所產生的社會口號是「各人自掃門前雪」、「愛怎樣就怎樣」、「永遠拼第一」。它滲透哲學、教育、政治、經濟、社會學、心理學和人類生活的各個層面。

第二，假智慧是屬情慾的，感官的。這是墮落、未得贖的人所擁有的性情，他因墮落而全然敗壞，與神隔絕。它源自「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2：14）。那些倚靠錯誤智慧的人「屬乎血氣、沒有聖靈」（猶19）。他們所有的感覺、渴望、喜好、標準和衝動都根基於人本主義對世界和人的觀點，因此也成為衡量一切事物的標準。這樣的智慧不僅只能滿足肉體，且是愚拙的（參林前1：20）。

第三，假智慧是屬鬼魔的。雖然它是屬人、屬地、屬肉體的，但其根源是來自撒但，藉著和他過去一起背叛神的墮



落天使——他的**鬼魔**來工作。撒但總是答應賜那些引誘的人智慧，叫他們懷疑神的話，接受撒但的話，這就是他在伊甸園中引誘夏娃的伎倆。撒但對她說：「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創3：5），這和神原先告訴亞當的話相反。換言之，魔鬼說她如果做了神禁止的事情，不但不會死，還會變得像神一樣。自此，「人類可以作自己的神」這項謊言於焉產生。對於屬世的哲學家而言，宗教，特別是相信聖經的基督教，是前科學紀元迷信的遺跡，倚靠空泛的想像力，解釋人類靠著自己的努力還未能發現的事情。

保羅關心哥林多教會的假教師問題，他警告那裡的信徒：「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假如有人來另傳一個耶穌，不是我們所傳過的；或者你們另受一個靈，不是你們所受過的；或者另得一個福音，不是你們所得過的；你們容讓他也就罷了……那等人是假使徒，行事詭詐，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這也不足為怪，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所以他的差役，若裝作仁義的差役，也不算希奇。他們的結局必然照著他們的行為。」（林後11：3～4、13～15）

使徒警告提摩太：「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提前4：1）。屬地的智慧只是鬼魔的「愚拙」，但因符合人類天然墮落的罪惡傾向，自高自大，專顧自己，因此欺騙人類，叫他們相信撒但的謊言，不相信神的真理。他們以為是自己的智慧，其

實是魔鬼的智慧。

惟有聖靈的能力和公義的彰顯，才能保護世界不被撒但和獸慾主義的存在所充斥。但這兩者在聖徒被提時，都將從地上離開，撒但和他的爪牙會使地獄的門打開（參太24：15～31；帖前4：13～5：11；帖後2：1～5）。保羅解釋說：「現在你們也知道，那攔阻他的是什麼，是叫他到了的時候才可以顯露。因為那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只是現在有一個攔阻的，等到那攔阻的被除去，那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這不法的人來，是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並且在那沉淪的人身上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因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使他們得救。故此，神就給他們一個生發錯誤的心，叫他們信從虛謊，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的人都被定罪。」（帖後2：6～12）

魔鬼的大迷惑，到那時將要臨到剩餘不信的人類身上。那不是什麼新的事物，而是自人類墮落以來，魔鬼一直用以緊緊抓住未得贖之人的迷惑，屆時將要傾巢而出。從那時起，一切的敗壞將不斷蔓延，有增無減，直到大災難之後，主再來施行審判，帶入祂千禧國度時才終止。但在那之前，「作惡的和迷惑人的，必越久越惡，他欺哄人，也被人欺哄」（提後3：13）。

彼得在彼得後書中向信徒保證：「主知道搭救敬虔的人脫離試探，把不義的人留在刑罰之下，等候審判的日子」（彼後2：9）。他使用很多雅各在本段經文中所用的字眼，詳細描述



那些傳揚並活在屬世智慧中的人，亦即「不公義的人」：「那些隨肉身、縱污穢的情慾、輕慢主治之人的，更是如此。他們膽大任性，毀謗在尊位的，也不知懼怕。就是天使，雖然力量權能更大，還不用毀謗的話在主面前告他們，但這些人好像沒有靈性，生來就是畜類，以備捉拿宰殺的。他們毀謗所不曉得的事，正在敗壞人的時候，自己必遭遇敗壞。行的不義，就得了不義的工價。這些人喜愛白晝宴樂，他們已被玷污，又有瑕疵，正與你們一同坐席，就以自己的詭詐為快樂。他們滿眼是淫色，止不住犯罪，引誘那心不堅固的人，心中習慣了貪婪，正是被咒詛的種類。他們離棄正路，就走差了，隨從比珥之子巴蘭的路。巴蘭就是那貪愛不義之工價的先知，他卻為自己的過犯受了責備；那不能說話的驢以人言攔阻先知的狂妄。這些人是無水的井，是狂風催逼的霧氣，有墨黑的幽暗為他們存留。他們說虛妄矜誇的大話，用肉身的情慾和邪淫的事引誘那些剛才脫離妄行的人。他們應許人得以自由，自己卻作敗壞的奴僕，因為人被誰制伏就是誰的奴僕。」（彼後 2：10～19）

凡是口裡承認基督，外面表現出認同基督的教會，實際上卻是不信靠祂未得贖的那些人，將要受到更大的審判。彼得接著說：「倘若他們因認識主——救主耶穌基督，得以脫離世上的污穢，後來又在其中被纏住、制伏，他們末後的景況就比先前更不好了」（彼後 2：20）。這樣的人接觸過神聖福音的智慧 and 永生之道，但最後卻回歸到自己屬人、屬地、屬鬼魔的智慧和永死之道（參太 7：21～23）。

### C. 假智慧的結果

在何處有嫉妒、紛爭，就在何處有擾亂和各樣的壞事。（3：16）

雅各重申了假智慧背後的兩個動機，亦即苦毒的嫉妒和紛爭，他說在何處有它們，就在何處有擾亂和各樣的壞事。擾亂和各樣的壞事二者顯然有廣義的意思，泛指許多壞的結果，無須逐一詳述，但其中一定包括憤怒、苦毒、怨恨、訴訟、離婚，以及種族問題、道德分歧，社會、經濟的不和；還有其他個人和社會的失序，包括缺乏愛心、親密關係、信任、友誼與和諧。

*Akatastasia*（擾亂）基本意思是不安定，因此用來指困惑、混亂、攪亂或騷動的狀態，有時甚至是指叛亂或無政府狀態。耶穌提醒門徒要小心，將來有人會對祂再來的日子和世界末日有錯誤的教導，祂說：「你們聽見打仗和擾亂的事，不要驚惶；因為這些事必須先有，只是末期不能立時就到」（路 21：9）。

雅各已明說擾亂不是神百姓應有的特質，而是「心懷二意、沒有定見（*akatastasia*）的人」（雅 1：8）和未得贖的舌頭的特質；舌頭「是不止息（*akatastasia*）的惡物，滿了害死人的毒氣」（3：8）。而另一方面，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林前 14：33），聖經的智慧帶來和諧、合一、平安和愛。一切世間的衝突、罪惡、爭鬥和戰爭都是屬人智慧造成毀滅的明證。



各樣的壞事是屬人的智慧所造成的各種壞結果。*Phaulos* (壞) 這個字的意思是一文不值，最糟的意思是卑劣、下賤。著名學者權區 (R. C. Trench) 說該字「是壞的意思……不是從它是主動或被動的惡來看，而是指它一無是處，從它那裡根本得不到任何真正的好處」(*Synonyms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3], 317)。該字在新約中出現數次，對照得贖順服之人的作為，與未得贖不順服之人的作為 (參約 5：29；羅 9：11；林後 5：10)。

*Pragma* (事) 可以譯作「工作」、「行為」、「事件」、「事故」、「事情」等。英文的 *pragmatic* (實用) 就是從該字而來，意思是說任何好的結果都絕對不會是從屬人的智慧而來。

一個人若口裡承認相信耶穌基督，宣稱擁有從神而來的智慧，但心裡卻充滿驕傲、傲慢、自我中心，過一個屬世、感官、專顧自己的生活，那麼他的得救是假的，他是說謊話抵擋真道 (14 節)。

### 三、真智慧

惟獨從上頭來的智慧，先是清潔，後是和平，溫良柔順，滿有憐憫，多結善果，沒有偏見，沒有假冒。並且使人和平的，是用和平所栽種的義果。(3：17～18)

從上頭來的智慧當然是指神屬天的智慧，是祂賞賜給一切信靠祂兒子耶穌基督之人的。舊約將智慧和愛神畫上等號 (箴 9：10)，新約則將得救的信心和屬神的智慧連結在一起。

登山寶訓中，耶穌說：「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太 7：24)。祂所說的「我這話」是指救恩，引到永生的窄門小路 (14 節)，以及與祂建立個人關係 (23 節)。得救的人是惟一預備好迎接主再來的人，他們就是那些真正有智慧敏銳的人。耶穌說：「所以，你們也要預備，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為主人所派，管理家裡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主人來到，看見他這樣行，那僕人就有福了」(太 24：44～46)。在十個童女的比喻中，祂也提出類似的警告 (25：1～13)。若非與耶穌基督之間有一份得救的關係，你不可能擁有從上頭來的智慧；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林前 1：24；參 30 節；西 2：3)，能帶領罪人進入與神永恆的連結。

雅 3：17～18 的重點是神聖的智慧，從上頭來的智慧，和前面的經文形成強烈對比。接下來的經文採用和假智慧相同的模式，雅各提出屬神智慧的動機 (17 節上)、特質 (17 節下) 和結果 (18 節)。

#### A. 真智慧的動機

先是清潔…… (3：17a)

*Hagnos* (清潔) 即沒有污染或污損的意思，古希臘人把這個字用在潔淨儀式上，表示敬拜者要先把自已洗乾淨，然後才可以到神面前敬拜。在艾皮都拉斯 (Epidaurus) 醫



神 Aesculapius 的廟中鐫刻著一句話：「入聖殿者必須清潔 (hagnos)。」連異教徒都知道惟有清潔的心才能親近神明。希伯來書作者提醒我們：「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 12：14)，這是指屬靈的誠實和道德的真誠。

*Hagnos* 與通常譯作「聖潔」的 *hagios* 為同字根，因此我們說清潔的智慧是聖潔的智慧，一點也不為過。從上頭來的意思就是從神而來，祂是惟一的源頭。八福的第六福是：「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太 5：8)。大衛尋求一個清潔的心，他的禱告是：「求你用牛膝草潔淨我，我就乾淨；求你洗滌我，我就比雪更白……神啊，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使我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詩 51：7、10)。約翰向我們保證：「凡向他(耶穌基督)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他潔淨一樣」(約壹 3：3)。即使真信徒落入罪中，他也可以像保羅一樣說：「因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做；我所恨惡的，我倒去做。若我所做的，是我所不願意的，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既是這樣，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羅 7：15～22)

使徒約翰提醒我們：「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

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凡向他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他潔淨一樣」(約壹 3：2～3)。

## B. 真智慧的特質

後是和平，溫良柔順，滿有憐憫，多結善果，沒有偏見，沒有假冒。(3：17b)

因為這裡的時間連接副詞 *epeita* (後)，所以我們將「清潔」當作屬神智慧的動機，而不是特質。雅各接下來提出七個屬神智慧的特質。

第一，屬神智慧是和平。雅各再次想到八福，這次提到第七福：「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太 5：9)。真智慧不因自私而引發衝突，乃因謙卑而製造和平(參腓 2：1～4)。

第二，屬神智慧是溫良。*Epieikēs* (溫良) 在英文裡找不到貼切的翻譯，但它含有合理、合宜、合適、正當、溫和、寬容、有禮貌、體貼的意思。一個溫良的人是謙卑、忍耐的，能忍受羞辱、虐待、惡待和逼迫，知道「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且「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太 5：5、10～12)。真正溫良的人知道「主的僕人不可爭



競，只要溫溫和和地待眾人，善於教導，存心忍耐」（提後 2：24），謙卑的「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提後 2：25）。

第三，屬神智慧是**柔順**，願意讓步，不記仇、不爭吵、受教、溫順、不頑固。過去這是用來形容一個人願意接受軍隊的紀律，服從一切的命令，也用來形容一個恪遵法律和道德規範的人。該特質和第一福相互輝映：「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 5：3）。

第四，屬神智慧是**滿有憐憫**。該特質也和八福相互輝映：「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太 5：7）。一個信徒若**滿有憐憫**，就證明他有得救的信心，他的生命已經改變，不但能饒恕那些得罪他的人，更願意伸出援手，盡其所能幫助他們。就像好撒馬利亞人一樣（路 10：30～37），他關懷憐憫他所遇到的每一個受苦和需要幫助的人。他特別關心同為信徒的人，關心他在基督裡的弟兄姊妹。約翰懇求我們：

「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親愛的弟兄啊，神既是這樣愛我們，我們也當彼此相愛。」（約壹 3：16～18，4：7～8、11）

第五，屬神智慧是**多結善果**，指各種善行或善工。他以真實的善行表現出他真實的信心（參雅 2：14～20）。信徒必要行**智慧**，結出聖靈的果子（參加 5：22～23）。這一切都反映出他「飢渴慕義」（太 5：6）。

第六，屬神智慧是**沒有偏見**。*Adiakritos*（沒有偏見）在新約中只在這裡出現一次，字面意思是不要分開或分歧，可以用來表示沒有不確定、猶豫不決、不一致、搖擺不定或懷疑。因此該字有時可以解釋為不偏心，平等對待每一個人，沒有偏見。雅各在前面已強調過這個重要的屬靈特質（2：1～9）。

最後，第七，屬神智慧是**沒有假冒**。假冒是耶穌責備最嚴厲的罪惡之一，單在登山寶訓中，祂就四度責備這項罪（太 6：2、5、16，7：5）。祂不斷譴責文士、法利賽人和其他猶太領袖的假冒偽善。祂警告門徒：「你們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就是假冒為善」（路 12：1）。當一群法利賽人設計祂，想要引誘祂對納稅給該撒這件事提出批評時，「耶穌看出他們的惡意，就說：『假冒為善的人哪，為什麼試探我？』」（太 22：18）不久之後，祂對類似的一群人說：「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裡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你們也是如此，在人前，外面顯出公義來，裡面卻裝滿了假善和不法的事」（太 23：27～28）。在忠僕和惡僕的比喻最後，祂語重心長地說：「在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時辰，那（惡）僕人的主人要來，重重地處治他，定他和假冒為善的人同罪；在那裡必要哀哭



切齒了」(太 24:50 ~ 51)。彼得將假冒偽善及惡毒、詭詐、嫉妒和一切毀謗的話歸入同類(參彼前 2:1)。

這些都是聖經所教導的屬天智慧的特質，並藉著聖靈在信徒生命中結出果子(加 5:22 ~ 23)。

### C. 真智慧的結果

並且使人和平的，是用和平所栽種的義果。(3:18)

這句話的原文非常不容易翻譯，其字面意思是：「使人和平的人，用和平栽種公義的果子。」因為栽種的是果子的「種子」，不是果子，所以新美國標準版聖經加上「種子」兩個字。種子代表屬神的智慧，它的果子是公義(譯註：中文和合本聖經沒有「種子」這兩個字)。

雅各的意思可能是說果實豐收後，有部份果實變成種子，重新栽種在和平中，生出更多的果子。這是我們所熟悉的成長和收成的循環。

不管是哪一種情況，其基本意思很清楚：屬神的智慧，真實的公義和和平之間有必然的因果關係。屬神的智慧會不斷衍生出公義，這公義會栽種在神和祂忠心的百姓中間，以及百姓彼此之間，並帶出和諧和平的關係。如以賽亞的宣告：「公義的果效必是平安；公義的效驗必是平穩，直到永遠」(賽 32:17)。

雅各接著強調，聲稱自己是基督徒的人必須以他的行為、他日常的生活來證明他的信心。如果是真信徒，他會擁有神

自己的智慧，這智慧將彰顯出公義、無私、和平的生活。他不但擁有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智慧，內住的聖靈也會將神的智慧教導他，向他解明。因此保羅為以弗所教會禱告：「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弗 1:17)。他後來又勸勉他們：「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5:15)。使徒在另一處經文向我們保證：「那賜種給撒種的，賜糧給人吃的，必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林後 9:10)，「靠著耶穌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叫榮耀稱讚歸與神」(腓 1:11)。



## 第十四章

# 與世俗為友 的危險

(雅 4：1～6)





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是從哪裡來的呢？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的嗎？你們貪戀，還是得不著；你們殺害嫉妒，又鬥毆爭戰，也不能得。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你們求也得不著，是因為你們妄求，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嗎？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你們想經上所說是徒然的嗎？神所賜、住在我們裡面的靈，是戀愛至於嫉妒嗎？但他賜更多的恩典，所以經上說：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

(4:1~6)

真實得救信心的另一個關鍵指標，是一個人對世界的態度。雅各在第一章就提到這個問題，他說：「在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1:27)。

本段經文的中心思想是：「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參4:4)。真實屬靈生活和忠心基督徒的生活，是與世俗及其中一切污穢完全隔離的。如雅各先前所說的：「惟獨從上頭來的智慧，先是清潔，後是和平，溫良柔順，滿有憐憫，多結善果，沒有偏見，沒有假冒。並且使人和平的，是用和平所栽種

的義果」(3:17~18)。而另一方面，習慣性與世俗不斷為友的，是建基於屬人的智慧，這是不信的證據。與世俗為友，最後難免會造成衝突——與他人(4:1節上)、與自己(1節下~3節)的衝突，以及最重要的是與神(4~6節)的衝突。

## 一、與他人的衝突

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是從哪裡來的呢？(4:1a)

這句話的希臘原文沒有動詞，字面意思是：「爭戰鬥毆從哪裡來呢？」*Polemos* (爭戰) 和一般性長期嚴重的爭論或戰鬥有關，通常譯作「戰爭」(如太24:6；來11:34；啟11:7, 16:14)。英文的 *polemics* (爭論) 就是從這個字而來。鬥毆的原文是 *machē*，指特定的打鬥或戰爭。兩個用詞在這裡都是比喻性的用法，指暴力的人際關係，最嚴重的情況甚至可能演變成謀殺(2節)。

你們中間是指雅各的讀者、教會會友間有這些爭鬥的關係。我們等一下在第4節會討論到，那些會友當中顯然還有一些未得救的人，因為他們與神為敵，所以也彼此為敵，與教會中的真信徒為敵。

一位牧師朋友曾告訴我，他發現他們教會執事會經常爭吵的根本原因，在於其中一半是得救的人，一半是未得救的人。在這種情況下，衝突難以避免。

保羅了解這一點，所以寫道：「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



不要同負一轍。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基督和彼列（彼列就是撒但的別名）有什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麼相干呢？神的殿和偶像有什麼相同呢？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又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這是全能的主說的。」（林後 6：14～18）

有時候，要作出這樣的分別很難，因為能夠分別麥子和稗子的只有主自己（參太 13：24～30、36～43）。

但教會中的衝突絕非神的心意或設計。耶穌對門徒說：「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 13：34～35）。後來在大祭司的禱告中，祂懇求天父使信徒「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裡面，我在你裡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17：21）。五旬節後，「那許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沒有一人說他的東西有一樣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徒 4：32）。保羅勸勉派系林立的哥林多教會信徒：「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勸你們都說一樣的話。你們中間也不可分黨，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林前 1：10）。他也對腓立比的信徒說：「只要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叫我或來見你們，或不在你們那裡，可以聽見你們的景況，知道你們同有一個心志，站立得穩，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腓 1：

27；參 2：1～4）。

初代教會中，衝突是一經常性的問題，今天的教會也是一樣。保羅在給了哥林多信徒上述的勸勉之後，又責備他們說：「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裡為嬰孩的。我是用奶餵你們，沒有用飯餵你們。那時你們不能吃，就是如今還是不能。你們仍是屬肉體的，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紛爭，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嗎？」（林前 3：1～3）他後來又寫信給他們：「我怕我再來的時候，見你們不合我所想望的，你們見我也不合你們所想望的；又怕有紛爭、嫉妒、惱怒、結黨、毀謗、讒言、狂傲、混亂的事」（林後 12：20）。

保羅叫提多告訴他牧養的信徒，要牢記他們先前離開神的生活是什麼樣子：「你要提醒眾人，叫他們順服作官的、掌權的，遵他的命，預備行各樣的善事。不要毀謗，不要爭競，總要和平，向眾人大顯溫柔。我們從前也是無知、悖逆、受迷惑、服事各樣私慾，和宴樂，常存惡毒嫉妒的心，是可恨的，又是彼此相恨。」（多 3：1～3）

可悲的是，未信者中常見的衝突，也進到教會中。

## 二、與自己的衝突

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的嗎？你們貪戀，還是得不著；你們殺害嫉妒，又鬥毆爭戰，也不能得。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你們求也得不著，是因為你們妄求，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4：1b～3）



與世俗為友，不僅製造自己和他人的衝突，也製造屬世的人自己內在的衝突。外在人際間的衝突，一定是來自個人內在的衝突。

在今日社會隨處可見內在的衝突。今日社會心理醫師、精神科醫師、各種諮商師、治療師，以及治療各種情緒和心理失序問題的診所愈來愈多；毒品、家暴、虐待、暴力犯罪、酗酒、自殺的問題與日俱增；這一切在在證明個人失序的問題已然形成危機。愈來愈嚴重的急躁、挫折、憤怒和敵意，不僅出現在街頭巷尾的犯罪事件中，也活生生地上演在高速公路上，駕駛人擺出不雅的手勢，公然威脅的行動，有時甚至還發生槍戰，盡情發洩他們對另一位駕駛人的不滿。

在這些經文中，雅各指出內在衝突的三個原因：未受控制的慾望（4：1 節下）、未能實現的慾望（2 節上）和自私的慾望（2 節下～3 節）。

### A. 未受控制的慾望

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的嗎？（4：1b）

第一，雅各說內在衝突的來源是**私慾**。**私慾**的原文是 *hēdonōn*，*hedonist*（享樂主義者）和 *hedonism*（享樂主義）就是從這個字而來，帶有滿足感官、天然、肉體慾望的意思。新約中，該字通常帶有負面、不屬神的意思。享樂主義是不控制個人的慾望，盡情追求會帶來感官滿足及享受的激情和興致。盡情滿足這些**私慾**的渴望，當然是出自與神、與神話

語為敵的自私。不信、不敬虔的享樂主義者「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誇讒，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讒言，不能自約，性情凶暴，不愛良善，賣主賣友，任意妄為，自高自大，**愛宴樂，不愛神**」（提後 3：2～4；參猶 16～18）。

未重生的人是個人慾望的奴隸，被自己的激情所挾持（參帖前 4：3～5），因此當福音的種子落入他們長滿荊棘的心田時，就「被今生的思慮、錢財、宴樂擠住了，便結不出成熟的子粒來」（路 8：14）。

彼得談到教會中有未得救、不屬神的會友，尖銳地批評他們的光景：「那些隨肉身、縱污穢的情慾、輕慢主治之人的，更是如此。他們膽大任性，毀謗在尊位的，也不知懼怕。就是天使，雖然力量權能更大，還不用毀謗的話在主面前告他們。但這些人好像沒有靈性，生來就是畜類，以備捉拿宰殺的。他們毀謗所不曉得的事，正在敗壞人的時候，自己必遭遇敗壞。行的不義，就得了不義的工價。這些人喜愛白晝宴樂，他們已被玷污，又有瑕疵，正與你們一同坐席，就以自己的詭詐為快樂。他們滿眼是淫色，止不住犯罪，引誘那心不堅固的人，心中習慣了貪婪，正是被咒詛的種類……這些人是無水的井，是狂風催逼的霧氣，有墨黑的幽暗為他們存留。他們說虛妄矜誇的大話，用肉身的情慾和邪淫的事引誘那些剛才脫離妄行的人。他們應許人得以自由，自己卻作敗壞的奴僕，因為人被誰制伏就是誰的奴僕。倘若他們因認識主——救主耶穌基督，得以脫離世上的污穢，後來又在其



中被纏住、制伏，他們末後的景況就比先前更不好了。他們曉得義路，竟背棄了傳給他們的聖命，倒不如不曉得為妙。」（彼後 2：10～14、17～21）

當一個人降伏於自己肉體的私慾時，他就會降伏於剛才所提到的那些罪惡。如彼得所說，他們把這樣的作為說成是表達個人的「自由」，卻不知他們實際上是表現出他們是「敗壞的奴隸」。他們毫無節制地受慾望的駕馭，最後慾望控制了他們。因為他們離開了神，「行不義阻擋真理」，不「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所以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羅 1：18、21、24、26、28）。

雖然美國衛生總署和各方人士都對未戴保險套的性行為提出無數的警告，但婚外情、婚前性行為和同性戀者還是忽視這些危險，因為他們被罪捆绑，所以他們的決定不是根據理智，而是被情緒和生理的慾念所控制，慾念成為他們的主人。這種無恥的行為反映出他們「邪僻的心」（羅 1：28）。

雅各說，那些不屬神的私慾在你們百體中戰鬥。這裡的百體不是指教會會友，而是指身體中的生理和心理層面，包含人墮落的肉體或人性（參羅 1：24，6：12～13，7：18、23）。這是未信者肉體與他靈魂、和良知的戰鬥。雖然人類因墮落而敗壞，但人的靈魂和良知仍舊知道神和祂的真理（羅 1：18～19），所以犯罪時會良心不安。人雖然拒絕神和祂公義的標準，卻無法輕易逃脫罪惡感，因為神的律法寫在他的

心版上，會啟動良知控告他（參羅 2：14～15）。

墮落敗壞了人類，影響人的每一部份。但因為人是按照神的形像所造的，所以仍舊保持一定的尊貴和威嚴，甚至在未得救的人身上也反映出這樣的特質。很多未信者都是仁慈、慷慨、熱愛和平、犧牲奉獻的人，其中有許多人才華洋溢，創造出美妙的音樂和藝術，作出重大的科學研究，發明偉大的機器和科技。但若離了神，他們肉體的衝動和激情，便會與那天生的尊貴爭鬥。邪情私慾的渴望、錯誤的滿足和自私的野心，無可避免地會引發內在的戰鬥，百體中戰鬥，與任何阻擋他們的事物戰鬥。

### B. 未實現的慾望

你們貪戀，還是得不著；你們殺害嫉妒，又鬥毆爭戰，也不能得。（4：2a）

當人對邪情私慾的渴望得不到滿足，未能實現時，也會引起外在的戰鬥。

動詞 *epithumeō*（貪戀）是指任何的渴望或想望，但從上下文明顯可知這裡是指過度、錯誤和罪惡的慾望。雅各沒有特別提到是對什麼的慾望，但就他在這裡所要強調的重點而言，慾望的對象是什麼並不重要。當任何強烈、罪惡的貪戀沒有得到滿足時，屬世的人很容易用憤怒來發洩他的挫折感，有時甚至導致兇殺。貪戀品德和聖潔的名聲，以此為個人滿足的法利賽人，就殺害了揭發他們假冒為善的救贖主。



殺害的原文是 *phoneuō*，是一個動詞，從這裡的上下文來看，可以包括想要殺人的恨意、極度毀滅性的行為，甚至自殺。當貪戀的人得不到他想要的目標時，不管是名譽、名聲、性滿足、金錢、權力、毒品、酒精、成功、財富或另一個人的感情，結果通常是造成別人的悲劇，甚至連帶毀了自己。所多瑪人即使被來羅得家的天使弄瞎了眼睛，還是繼續受邪惡的貪戀所捆綁，不顧眼睛昏迷，仍在門外摸來摸去企圖闖進，滿足無窮的情慾（參創 19：11）。

押沙龍貪戀以色列王的寶座，甚至企圖謀殺親爹大衛，以逞私慾。亞希多弗是大衛和押沙龍的謀士，同時也是拔示巴的祖父（參撒下 11：3，23：34）。拔示巴和大衛犯姦淫，在大衛設計讓她丈夫烏利亞戰死沙場後，嫁給大衛。亞希多弗對這件不公義的事深感氣憤，因此加入押沙龍的陣營，背叛大衛。但後來當押沙龍不接受他的建言時，他覺得很沒面子，就上吊自殺了（參撒下 15～17）。

*Zeloō* 在這裡譯作**嫉妒**，是 *epithumeō*（貪戀）的同義字，含有更強烈的慾望的意思。英文的 *zealous*（狂熱）和 *zealot*（狂熱份子）就是從該字而來。其名詞形式在雅 3：14 和 3：16 譯作「嫉妒」。當一個人心中隱藏這樣強烈的渴望，卻**得不著**他所貪戀的東西時，就會**鬥毆爭戰**。婚姻的衝突、家庭的衝突、工作上的衝突、國與國間的衝突，都是個人私慾和嫉妒未被滿足的結果。

希臘原文第 2 節直譯為：「你想得到，卻得不到。你殺害。你嫉妒，卻得不到。你爭鬥和爭吵。」貪戀和殺害，嫉妒

和鬥毆爭戰之間有必然的因果關係。

如約翰所說：「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約壹 2：15～16）。雅各在 4：2 所說的貪戀和嫉妒都反映出「今生的驕傲」，這是世人追求個人滿足的特質。

### C. 自私的慾望

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你們求也得不著，是因為你們妄求，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4：2b～3）

屬世、不屬神的渴望不僅未受控制、未得實現，而且是自私的。雅各在這兩句話中五次使用**你們**，表示他讀者的教會中有一些或是很多他剛才提到的屬世的人，他在這裡直接對他們說話。

在談論自私之前，雅各先說屬世的未信者**得不著**，是因為他們**不求**。他們當中很多人甚至從沒想過尋求神的幫助，因為覺得凡事只要靠自己就夠了。他們相信他們所有的需要和慾望都可以靠自己的智慧、能力和努力，用人的手段來滿足。他們不相信「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 1：17），因此從未想過要向神求什麼。

許多未信者會向神求各式各樣的東西，但如雅各接著所說的，他們**求也得不著**，是因為他們**妄求**，要浪費在他們的



宴樂中。他們求，不是為了看見神的恩典和良善，也不是為了神得著榮耀和尊榮，更不是為了成就神美善、神聖的心意，而是為了滿足自己罪惡、自私的意志。

*Aiteō*（求）是 1：5～6 所用的同一個動詞，帶有懇求、請求、乞求的意思。但在前面的經文中，雅各明顯是對真信徒說話，所以勸勉他們：「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只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因為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風吹動翻騰。」而 4：2～3 的求或不求，則是針對那些不屬神、與神無份的人說的。

妄的原文是單一的希臘字 *kakōs*，意思是壞、惡或邪惡。

妄求是想要將神的恩賜浪費在個人的宴樂中。*Dapanaō*（浪費）的意思是完全用盡或恣意花費。耶穌用這個字來描述浪子任意放蕩，浪費貲財（路 15：13）。這裡所說的宴樂和 第 1 節所說的一樣，是會引起內在爭鬥，也是神所不喜悅的宴樂。但屬世的人為這樣的宴樂而活，為了短暫的滿足，浪費生命，只想滿足肉體的私慾和想望。

### 三、與神衝突

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嗎？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你們想經上所說是徒然的嗎？神所賜、住在我們裡面的靈，是戀愛至於嫉妒嗎？但他賜更多的恩典，所以經上說：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4：4～6）

這段經文中，雅各指出與神衝突之人的三個特質：與神為敵，輕看聖經和驕傲自大。

#### A. 與神為敵

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嗎？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4：4）

淫亂是和配偶以外的人發生性關係，背叛婚約。雅各在這裡使用淫亂，是比喻性的說法，其中的含義是他的猶太讀者清楚明瞭的（參太 12：39，16：4；可 8：38），對象包括男人和女人。他在這裡所說的不是性關係的淫亂，而是屬靈的淫亂。舊約經常用這個字來形容不忠於神的百姓——以色列。主耶和華藉著耶利米的口說：「背道的以色列行淫，我為這緣故給她休書休她；我看見她奸詐的妹妹猶大，還不懼怕，也去行淫」（耶 3：8；參代下 21：11、13；詩 73：27）。同樣的，以西結談到猶大，說：「你這行淫的妻啊，寧肯接外人，不接丈夫」（結 16：32）。何西阿作為教導的樣本，神命令他：「你去娶淫婦為妻，也收那從淫亂所生的兒女；因為這地（以色列）大行淫亂，離棄耶和華」（何 1：2）。

聖經並未使用「淫亂的人」這樣的字眼來形容外邦人，因為只有以色列和神有立約的關係，如同夫妻之間的婚約關係一樣。外邦人可能在屬靈上私通，但他們不是淫亂的人，因為這個可恥的身分是專為淫婦以色列保留的。不管他們是轉向外邦神和偶像，或只是轉向世界貪愛世界，都是對神不



忠，犯下屬靈淫亂。屬靈淫亂是比喻性的說法，意思是變節。

耶穌談到當時那些不信的以色列人，說他們是「邪惡淫亂的世代」（太 12：39；參 16：4；可 8：38），因為大部份的猶太人，甚至是那些虔誠的，也離開主和祂啟示的話語，轉向他們自己所製造的神和所立的傳統，不接受耶穌是他們的彌賽亞。他們用自己的傳統來解釋聖經，因此經常走迷了路，與聖經的教導相背，看不見神的真理，甚至看不見神的兒子（太 15：1～9；可 7：1～13；西 2：8；參約 5：39～40）。他們雖然信誓旦旦要對猶太教和猶太教的神忠誠，但他們是淫亂變節的人。

對那些自稱是基督徒並參與教會，卻沒有得救，不愛神也不愛神話語的人，同樣的說法也可以套用在他們身上。即使在初代教會也有這樣的人，雅各說他們是淫亂的人。信仰沒有灰色地帶。我們下面會討論到，你在屬靈上不能事奉兩個神，如同你在婚姻中不能有兩個合法配偶一樣。

為友的原文是 *philia*，是一個名詞，新約中只在這裡出現一次。其動詞形式 *phileō* 通常譯作「愛」（如太 6：5，10：37；林前 16：22），用在聖父對聖子的愛（約 5：20），以及聖父、聖子對那些擁有救贖信心之人的愛（約 11：3，16：27；啟 3：19）。雖然 *phileō* 和動詞 *agapaō*（愛）在新約中經常做同義字使用，但 *phileō* 的語氣比較強烈。較常出現的 *agapaō* 比較是意志的愛，而 *phileō* 比較是情感的愛。雅各使用 *philia* 來描述對罪惡世界深切的摯愛。

相關名詞 *philos*（朋友）是指親密的私誼，耶穌在約 15：

13～19 的教導或許最能清楚地定義該字。不管是意志之愛（*apapē*）或情感之愛（*philos*），愛到極處，這兩種愛都願意為所愛的人完全犧牲奉獻。「人為朋友（*philos*）捨命，人的愛心（*agapē*）沒有比這個大的」（13 節），這是朋友之愛。然後他接著解釋，對神的愛會受到是否順服祂話語的試驗：「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philos*）了」（14 節）。愛到極處，這兩種愛都需要包含自我犧牲和順服，也必然包含私人的親密關係：「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做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什麼，他就賜給你們。」（15～16 節）

耶穌真正的朋友是那些接受祂為主和救主，並與祂分享共同目標、興趣和目的的人。真正愛耶穌的人也會「彼此相愛」（17 節）。最後，他說那些真正愛耶穌的人不愛世界，也不為世人所愛，因為世界與神為敵。耶穌也肯定這樣的說法，祂說：「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18～19 節；參 17：14）。使徒約翰也同樣命令信徒：「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約壹 2：15～17）



而另一方面，不屬基督的人是屬世界的，他們渴望追隨世人的潮流和衝動，被世俗所吸引，心裡剛硬，習慣性的貪戀，因此雅各所說的不可能是指暫時受世俗吸引，短暫落入罪中的信徒。他也不是指基督徒偶爾的屬靈軟弱，而是指未信者持續不斷、甘心樂意地享受不敬虔的宴樂。信徒絕不會被稱為神的敵人。

*Kosmos*（世俗）不是指物質的地球或宇宙，而是指現今以人為中心、為撒但所支配的屬靈事實，是與神和神的百姓為敵的；是指一種自我中心、無神的價值體系，是屬墮落人類的體系。世俗的目標是榮耀自我、實現自我、放縱自我、滿足自己和一切自私自利的追求，最後結果是與神為敵。

雅各接著說，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Boulomai*（想要）的意思不只是希望願望或渴望實現而已，而是帶有更強烈的意思，表示選擇這個，而不選擇那個。不管一個人心裡承認與否，他想要與世俗為友，就是選擇與神為敵。他心中對世俗的渴望超越了他對神的任何想法。他和神的關係不是中立關係，他不是公正的旁觀者或遙遠的崇拜者，而是百分之百神的敵人。與神為敵就是活在屬靈黑暗中，每一天都更加趨近永遠的死亡，與宇宙的萬王之王為敵。

任何不屬神的人都是屬世界的；任何屬世界的人都不是、也不可能是屬神的。與世俗為友的人受世界之靈掌控，與神的靈無份。而另一方面，保羅清楚指出，信徒「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林前 2：12）。

與世俗為友和與神為友彼此誓不兩立。「你們和不信的原

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林後 6：14）保羅反問道：「基督和彼列（彼列就是撒但的別名）有什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麼相干呢？神的殿和偶像有什麼相同呢？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又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15～17 節）

基督徒的天性和愛世界、跟隨撒但的人完全不同，絕對不應沉溺在未信者所喜愛的宴樂中。

信徒不僅與世界分別，而且對世界而言，他們是死的。他們應該像保羅一樣說：「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 6：14），不要像「貪愛現今的世界」的底馬，離棄了保羅和教會（提後 4：10）。我們要「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多 2：12）。

因為對信徒來說，追求屬世的事物，完全有違他們的新性情。除非他們棄絕那些事物，回歸起初的愛，否則他們不會感到心安或滿足。信徒可能暫時沾染屬世的事物，所以保羅警告說：「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2；參彼前 1：14～16）；又說：「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 3：2）。基督徒「從今以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





慾，只從神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因為往日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惡慾、醉酒、荒宴、群飲，並可惡拜偶像的事，時候已經夠了」（彼前 4：2～3）。

而另一方面，未信者若表面上認為自己與基督，和主的教會有關，卻不是真正屬祂，最後一定會不愉快的。他們就像耶穌所說的是「撒在荊棘裡的」人，「聽了道，後來有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把道擠住了，不能結實」（太 13：22）。如雅各所說，他們不結果子，不能行善，不能證明他們有得救的信心（參雅 2：17～20）。他後來又質問：「泉源從一個眼裡能發出甜苦兩樣的水嗎？我的弟兄們，無花果樹能生橄欖嗎？葡萄樹能結無花果嗎？鹹水裡也不能發出甜水來」（3：11～12）。

舊約提到很多與神為敵的事情。大衛見證說：「但神要打破他仇敵的頭，就是那常犯罪之人的髮頂」（詩 68：21）。所羅門宣告：「住在曠野的，必在他面前下拜；他的仇敵必要舔土」（詩 72：9）。以賽亞宣告：「耶和華必像勇士出去，必像戰士激動熱心，要喊叫，大聲吶喊，要用大力攻擊仇敵」（賽 42：13）。那鴻說：「耶和華是忌邪施報的神。耶和華施報大有忿怒；向他的敵人施報，向他的仇敵懷怒」（鴻 1：2；參 8 節）。

新約也談到很多與神為敵的事情。路加記載當保羅、巴拿巴和約翰馬可「經過全島，直到帕弗，在那裡遇見一個有法術、假充先知的猶太人，名叫巴·耶穌。這人常和方伯士求·保羅同在。士求·保羅是個通達人，他請了巴拿巴

和掃羅來，要聽神的道。只是那行法術的以呂馬（這名翻出來就是行法術的意思）敵擋使徒，要叫方伯不信真道。掃羅又名保羅，被聖靈充滿，定睛看他，說：『你這充滿各樣詭詐奸惡，魔鬼的兒子，眾善的仇敵，你混亂主的正道還不止住嗎？』（徒 13：6～10）

以呂馬是行法術的人，專門接觸惡靈的靈媒。在撒但的影響下，他想叫士求·保羅不信真道，結果受到保羅嚴厲的責備和定罪。對所有未信者來說，「落在永生神的手裡，真是可怕的！」（來 10：31）

保羅覆述了信徒因在神面前得贖和稱義而擁有的祝福和益處之後，他告訴羅馬信徒：「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羅 5：10）。他在羅馬書後面進一步解釋：「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8：6～9）

與神為敵的人是屬肉體的，沒有聖靈在他裡面（猶 19）。

保羅在期盼將來信徒的復活，等候主耶穌基督，將屬祂的人完全接到祂那裡去之時，他寫道：「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他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因為基督必



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他的腳下」（林前 15：23～25；參來 1：13，10：13；鴻 1：2）。耶穌將要在千禧年作王，之後在最後的審判時，一切剩餘的仇敵，包括鬼魔和人，將要永遠被丟進硫磺的火湖裡（啟 20：8～10）。

大部份未信者顯然都不認為自己是與神為敵的。很多人相信，他們既然未曾公開敵擋神，所以他們是與神為友；他們甚至可能承認神的存在和祂的良善、真實和能力。但對一位擁有主權的神明有好感，和與真神之間的救贖關係，兩者相差甚遠。

許多未信者說他們真心尋找神，只是還沒有找到。但保羅引用大衛的話，指出這種說法其實是謊言。他說：「沒有尋求神的」（羅 3：11；參詩 14：2）。這種人可能是在尋找他們可以從神得到什麼，尋找神的愛、供應、安全感、盼望和其他的祝福，但他們不要神自己。他們想要的是一位他們自己訂做的神，可以隨他們支配，忍受他們的罪，而且終歸要將他們帶進天堂。他們不要神的赦免、公義或掌管，因此他們並不是真的想要神。

許多宣稱自己認識神、屬基督的未信者，外表看起來就像是個有道德、熱心助人、友善的人。就像那個告訴耶穌他從小就遵守一切誡命的富有少年官一樣（路 18：21），他們自以為是好人，因此不覺得自己需要救恩或基督完全的公義，而這一切乃是神要歸給那些信靠祂兒子之人的。

有些偽裝成基督徒的未信者對福音的知識廣博，言語動聽，但如同前面所引用的經文，彼得說這樣的人「曉得義

路，竟背棄了傳給他們的聖命，倒不如不曉得為妙」（彼後 2：21）。

未信者可能固定作禮拜也參加其他教會活動；他們甚至可能感覺到自己的罪惡，承認個人的不完美，而且和巡撫腓力斯一樣關心自己在神面前的地位，但從不想棄絕罪或承認基督為主和救主（徒 24：25）。不管外在的表現和信仰立場為何，舉凡「基督十字架的仇敵」（腓 3：18）都未蒙救贖，未重生，並且敵擋耶穌基督、祂的福音和教會，「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專以地上的事為念」（腓 3：19）。

所有的基督徒在得救前都是「與神隔絕，因著惡行，心裡與他為敵」（西 1：21），但救恩將他們從與神為敵變成與神為友。聖經從未說信徒是與神為敵的。雅各在本書信前面清楚指出，相信神就是神的朋友。他說：「這就應驗經上所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雅 2：23；參創 15：6；代下 20：7；賽 41：8）。

耶穌說：「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 6：24；參摩 3：3）。你當然不能事奉神，又事奉別的主人。因此與神為敵的人不可能是信徒，甚至連不忠心的信徒都不是，因為不忠心的信徒雖然不忠心，但在永恆裡，他是神的朋友。我們這些信徒經常跌倒，明知故犯，又不做我們明知應該做的事情；但就像保羅一樣，我們恨惡我們所犯的罪，渴望過一個清心聖潔的生活（參羅 7：15～25）。基督徒當



然會受世界和屬世的事物所吸引，會有世俗的想法，做世俗的事，但他們永遠不可能以此為快樂或滿足。

## B. 輕看聖經

你們想經上所說是徒然的嗎？神所賜、住在我們裡面的靈，是戀愛至於嫉妒嗎？（4：5）

這句經文很難了解，福音派學者對這句經文的意思各有不同的見解。新舊約聖經中都沒有神所賜、住在我們裡面的靈，是戀愛至於嫉妒嗎這句話。雅各所說的是一般性的教導，不是特定的經文。如果他是對未信者說話（在這裡似乎如此），那麼神所造（賜）、住在我們裡面的靈這句話不能應用在他們身上，因為聖靈不可能內住在他們裡面。

雖然我們不能太武斷，但就上下文來說，這裡的意思比較像是：「住在我們裡面的靈是戀愛至於嫉妒。」因此，雅各實際是說：「難道你不知道你自己就是一個證實聖經真實性的活證嗎？聖經清楚地教導人天性有一個嫉妒的靈。」這樣的解釋和雅各在整段經文的強調非常一致。

這和舊約的教導也完全一致。從創世記一開始，我們就讀到神對該隱說：「罪就伏在門前。它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它」（創4：7）。幾章之後，我們讀到「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創6：5），「耶和華……心裡說：『我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人從小時心裡懷著惡念），也不再按著我才行的滅各種的活物了』（8：21）。因為以

撒「有羊群牛群，又有許多僕人，非利士人就嫉妒他」（26：14）。「拉結見自己不給雅各生子，就嫉妒她姊姊，對雅各說：『你給我孩子，不然我就死了』（30：1）。箴言作者宣告「惡人的心樂人受禍；他眼並不憐恤鄰舍」（21：10）。主耶和華藉著耶利米明確的告訴我們：「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17：9）

不管這節經文怎麼解釋，雅各似乎是說，未信者在屬靈上永遠與神衝突，不僅是神的敵人，不信靠也不順服神的話語，正表明他們心中對神的敵意。但他們不願意承認他們天性與神為敵，與萬物的主宰隔絕。不管這樣的人口裡怎麼說，一個人絕不可能看重聖經，把聖經當作神自己的話，卻又不信靠耶穌基督以致得救。主自己說到這樣的人：「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約5：39～40）。

## C. 驕傲自大

但他賜更多的恩典，所以經上說：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4：6）

雖然人心天生不信，貪愛世俗，神還是賜更多的恩典；但祂不會將恩典賜給驕傲不敬虔的敵人。

雅各在這裡明顯引用舊約，特別是七十士譯本（希伯來文舊約的希臘文譯本）箴3：34，如彼得在彼前5：5所引用的經文，說：「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換言之，



如果一個人滿心是世俗的私慾、慾望、野心、驕傲和愛戀，他就無法得到這更多的恩典。

*Antitossomai*（阻擋）是一個軍事用語，形容一支預備爭戰的軍隊。神已整軍備戰，要對抗驕傲的人，因為驕傲是一切罪惡的根源。驕傲不見得會以人可見的方式表現出來，但絕逃不過神的眼目。

驕傲的原文 *huperēphanos* 是一個複合名詞，是 *huper*（在……之上）和 *phainomai*（出現，顯現）兩個字的結合，意思是輕蔑、自大的自以為高高在上。該字在羅 1：30 和提後 3：2 譯作「狂傲」，兩處經文都與「自誇」一起出現。

巴克萊對 *huperēphanos* 的解釋是：

驕傲 *huperēphanos* 這個希臘文直譯的意思是「自視高人一等」。連希臘人也憎厭驕傲狂徒。狄奧菲斯都 (Theophrastus) 對驕傲作了如下的形容：「驕傲是蔑視所有的人。」狄奧非拉特 (Theophylact) 稱驕傲為：「萬惡的淵源。」最可怕的，驕傲是源於內心。某人可以外表謙虛，溫文有禮，但內心卻滿了傲慢，自視比別人強。這是斷絕與神關係的致命傷。理由有三：

（一）對自己的需要懵然不知，認為自己什麼都不缺。

（二）認為自己可以獨立生存，可以萬事不求人，連神也可以拒諸門外。

（三）對自己滿身罪孽懵然不覺。因他只想到自己的優良品格，從沒有想到自己也有罪，需要神的救恩。如此的驕

傲簡直無可救藥，他也不會求幫助，因為他認為自己萬事皆足。（*The Letters of James and Peter*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0], 124）

箴言作者說：「耶和華所恨惡的有六樣，連他心所憎惡的共有七樣：就是高傲的眼，撒謊的舌，流無辜人血的手」（箴 6：16～17）。神將驕傲的人和殺人犯放在同等的地位，都「為耶和華所憎惡」（16：5；參 18 節）。

雅各在這裡所描繪的圖畫是一個驕傲、膽大包天的罪人，把自己當作神，不僅自我中心，還自我崇拜。他是敵擋真神的人，在神的恩典中無份。因此最後一項，世俗人與神的衝突牽涉到喪失屬天的饒恕。神不用驕傲的人，因為他們讓自己無法得到神的恩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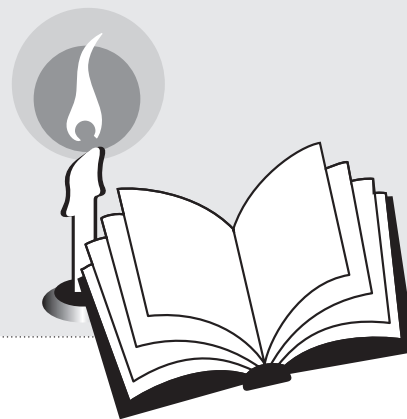
但神賜恩給謙卑的人，這是神一貫的作為。祂透過以賽亞向古代的以色列百姓保證：「我所看顧的，就是虛心痛悔、因我話而戰兢的人」（賽 66：2）。八福的第一福、也是基本之福，就是：「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 5：3）。驕傲是一切罪惡的根源，同樣的，謙卑是一切公義的根源。惟有當一個人不再追求或羨慕屬世的事物，把專顧自己改變成專顧神的榮耀，神的靈才能在人心中工作，成就祂的主權和神聖的意志，將他從與神為敵變成與神為友。

耶穌也強調雅各在本節經文所強調的重點，祂說：「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太 23：12）。在法利賽人和稅吏的故事中，主耶穌讚美稅吏，因他「捶著胸說：



『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路 18：13)，接著又重複同樣的真理：「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14 節)。

真基督徒不屬乎邪惡的世俗體系(參約 17：14、16)，他們是從世界中被揀選出來的(參約 15：19)。他們不但不會效法這個世界(參羅 12：2)，而且是被耶穌差遣進入這個世界(參約 17：18)，為道德和屬靈的黑暗帶來光明(參太 5：14)。就世界而言，他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參加 6：14)，勝過世界(參約壹 5：4～5)，不沾染世俗(參雅 1：27)。一個人若與世俗為友，卻又宣稱自己是基督徒，這是最大的自我欺騙和愚妄。



## 第十五章

# 親近神

(雅 4：7～10)



故此，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有罪的人哪，要潔淨你們的手！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你們要愁苦、悲哀、哭泣，將喜笑變作悲哀，歡樂變作愁悶。務要在主面前自卑，主就必叫你們升高。

(4：7～10)

這四節經文一共包含十個命令，全部以希臘文動詞命令式形式出現。這十個命令的結合就形成聖經中清楚叫人得救的呼召。不幸的是，很多解經家以為這段經文是針對基督徒而寫，呼籲他們轉離世俗，回歸向神忠心，因此通常會忽略掉這個重大的邀請。

雅各在這整本書卷中的目的，是要基督徒試驗他們的信心，察驗信心的真偽。他希望沒有人是自欺欺人。就像他的主一樣，雅各想要顯明稗子和麥子（參太 13：24～30）。雅各書最後兩節經文，說明了他最基本的目的：「我的弟兄們，你們中間若有失迷真道的，有人使他回轉，這人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並且遮蓋許多的罪」（5：19～20）。拯救一個人的靈魂不死，就是帶領他在耶穌基督裡得著救恩。

從 3：13 開始，雅各對未信者的屬世智慧提出警告，因

那「不是從上頭來的，乃是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鬼魔的」（15 節），帶來「嫉妒、紛爭……擾亂和各樣的壞事」（16 節），而且證明有這種智慧的人是「與神為敵」（4：4）。在這裡他邀請那些未信者接受救贖的信心。本段經文和整卷雅各書一樣，對信徒提出一連串的勸誡，叫他們棄絕先前屬世生活的殘留遺跡，以及至今還會阻礙他們屬靈生活的一切事物。但這裡主要的重點，顯然是針對那些宣稱已得救卻未真實得救的人。讓我們知道雅各這裡斥責的對象是未信者，關鍵字就在「有罪的人」，因為這個用詞是用來形容非基督徒的（參下面第 8 節的討論；參 5：20）。

神的話清楚指出，祂的揀選是要叫人得救：「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就按著自己的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 1：4～5），並且「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羅 8：29）。但是，聖經同樣也清楚表明主命令所有人要悔改（參徒 17：30），祂「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 3：9），且因著恩典，「他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 2：4）。因此整本聖經中，神重複呼召罪人悔改，轉向神，得著救贖。

主耶和華藉著摩西宣告：「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揀選生命，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且愛耶和華——你的神，聽從他的話，專靠他；因為他是你的生命，你的日子長久也在乎他。這樣，你就可以在耶和華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



所賜的地上居住。」(申 30:19~20)

神藉著以賽亞殷切說：「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他，相近的時候求告他。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歸向耶和華，耶和華就必憐恤他；當歸向我們的神，因為神必廣行赦免」(賽 55:6~7)。

耶穌應許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太 11:28~29)，並且「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16:24~25)。

耶穌命令祂的使徒「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 16:15)，且「人要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直傳到萬邦」(路 24:47)。

保羅和西拉向腓立比的禁卒保證：「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 16:31)。保羅寫信給在羅馬的教會說：「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羅 10:9~10)。在聖經最後，主向未得救的人提出最後的呼籲，說：「聖靈和新婦都說：『來！』聽見的人也該說：『來！』口渴的人也當來；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啟 22:17)。

雅各在前面所提到的「更多的恩典」(4:6)是神公義、聖潔、榮耀的救贖恩典，祂神聖、主權、慈愛的恩惠，白白

賞賜給不配的罪人，只要信靠祂兒子耶穌基督為救主和主，就可以得著。祂救贖的恩典比罪的能力更大，比肉體和世界的的能力更大，比撒但的能力更大。不管一個人罪孽多麼深重，不管他有多麼愛戀世界追隨世俗，有多麼貪戀愛慕世俗的事物，被捆綁得多深，神的恩典都足以拯救、救贖、潔淨和聖化。

莫德(J. A. Motyer)寫道：

這節經文是多麼大的安慰啊！它告訴我們，神永遠站在我們這邊，對於我們的需要，祂絕不遲疑，總是有**更多的恩典**要賜給我們。祂永遠沒有不足，總有更多可以賞賜給我們。當我們將自己擺在第一位時，我們可能會失去什麼，但在神的愛中，我們絕不會失去救恩，因為神總是有**更多的恩典**。不管我們對祂做了什麼，祂永不會被擊打。我們可能玩弄揀選的恩典，違背和好的恩典，忽視內住的恩典，但**祂總會賜下更多的恩典**。即使我們轉向祂，對祂說：「我到目前為止所領受的根本就不夠。」祂會回答說：「好，你可以有更多的恩典。」祂的資源永不斷絕，祂的忍耐永不止息，祂的主動永不停步，祂的慷慨永無止盡：**祂賜下更多的恩典**。( *The Message of James*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85], 150 )

雅各在這裡所提出的十個命令，並不具任何救贖的次序，亦即，救贖並非按照次序來奉行這些步驟。神恩典的救贖是一項偉大的奧秘，決不能簡化成一個公式。雅各只是條列出



神要求人回應祂主權、恩典呼召的幾個要素。主神聖的供應必須要有人的回應。

接著，雅各要求未信者回應屬天的呼召：順服，抵擋，相交，潔淨，清潔，愁苦，悲哀，哭泣，嚴肅和自卑。

## 一、順服

故此，你們要順服神。(4：7a)

十個命令當中的第一個命令是 *hupotassō* (順服)，這主要是一個軍事用語，字面意思是「階級在……之下」。被動形式表示這是自願的順服。

該動詞在新約中經常出現。路加用這個字來描述耶穌幼年時期對父母的順服(路2：51)；保羅則用這個字來指出基督徒對人間政府的責任(羅13：1)，妻子對丈夫的責任(弗5：21～24)以及奴隸對主人的責任(多2：9；參彼前2：18)。

若非順服神，自願降伏在祂的主權下，讓祂作主，不計一切代價來順服祂的心意，則無人能得救。順服神，就是順服聖經對基督和「神」全備「福音」(羅1：1)的教導，也順服耶穌讓祂作我們的主我們的神(羅10：9～10)。耶穌說：「得著生命的，將要喪失生命；為我喪失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太10：39)，且「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路14：27)。今天，某些福音派圈子教導人可以信靠基督為救贖主，卻不需要順服祂作主的教導，這與

此處的教導完全相反。信徒過去雖然曾在撒但的掌管下，但如今藉著救贖的信心，他將自己完全降伏於耶穌基督的主權；過去，他曾是神的敵人，是罪的奴僕，如今卻成為主神忠心的臣民。

## 二、抵擋

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4：7b)

按照定義，順服神這位新主人，就是抵擋你的舊主人魔鬼。抵擋的原文是 *anthisētmi*，字面意思是「敵對」、「反對」，沒有灰色地帶，沒有中立立場。雅各先前清楚陳明：「與世俗(撒但的領域)為友就是與神為敵……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4：4；參約壹2：15～17)。與主同一陣線，就是與先前誘惑人、敗壞人、轄制人的一切罪惡和世俗的事物敵對。如保羅對以弗所信徒的提醒：「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他叫你們活過來。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弗2：1～3；參來2：14～15)

*Diabolos* (魔鬼)的意思是毀謗者或控告者，這是聖經中魔鬼最常見的頭銜。任何不屬基督的人都是撒但的兒女(約8：44)，且「犯罪的是屬魔鬼」(約壹3：8)。屬基督的人是屬神的，是神的兒女。救恩改變了主人，也改變了效忠的對





象和家人。信徒的人生從服事**魔鬼**變成服事神；從罪的奴僕、撒但的奴僕變成公義的奴僕、神的奴僕（羅 6：16～22）。

**魔鬼**在曠野試探耶穌後就離開了（參太 4：11），同樣的，他也會**離開**一切抵擋他的人**逃跑**。這就是魔鬼可以被打敗的保證。即使是那些在他權勢下的人（約壹 5：19），也可以得勝。主耶穌在試探中和十字架上打敗了魔鬼（約 12：31～33），叫他一敗塗地，因此他沒有能力叫罪人違反自己的意志，甚至也不可能在沒有信徒的同意下，叫信徒犯罪。只要遇見福音真理的抵擋，他就逃跑，放掉那個悔改相信的罪人出黑暗入光明。在蒙拯救的人身上，撒但會不斷透過世界的方法來影響人，但一個擁有「聖靈寶劍」和全副軍裝的信徒，可以不斷將之擊敗（參弗 6：10～17）。

### 三、相交

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4：8a）

第三個命令是**親近神**，與全能永活的神有親密的相交和交通。救恩就是順服神為主為救主，但救恩也會帶給信徒真實與神建立關係的渴望。尋求救恩就是尋求神（參詩 42：1；太 7：7～11）。

舊約祭司最主要的職責之一，就是「親近我（主）……自潔」（出 19：22；參利 10：3；結 43：9，44：13）。我們的大祭司耶穌基督帶領我們到神面前，向祂的父禱告：「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

永生」（約 17：3），隨後又明確地肯定那些相信祂的人，為他們禱告，「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裡面，我在你裡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21節）。最重要的是，使徒保羅尋求「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腓 3：10）。

「**親近神**」在舊約是一個一般性的表達方式，指一個人帶著謙卑悔改的真心來到神面前。主藉著以賽亞，談到那些假意來親近祂的人：「因為這百姓親近我，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敬畏我，不過是領受人的吩咐」（賽 29：13）。但詩人宣告：「我親近神是與我有益；我以主耶和華為我的避難所，好叫我述說你一切的作為」（詩 73：28）。

大衛向我們保證：「凡求告耶和華的，就是誠心求告他的，耶和華便與他們相近」（詩 145：18）。他勸告自己的兒子所羅門說：「你當認識耶和華——你父的神，誠心樂意地事奉他；因為他鑒察眾人的心，知道一切心思意念。你若尋求他，他必使你尋見；你若離棄他，他必永遠丟棄你」（代上 28：9；參代下 15：1～2；亞 1：3）。主藉著耶利米應許說：「你們尋求我，若專心尋求我，就必尋見」（耶 29：13）。

那些尋求認識、敬拜、與神交通的人，因受神自己的靈所感動，被主耶穌所接納（約 6：44、65），他們必得飽足。如前所述，在他們自己願意之前，神早已定意要他們如此（羅 8：29；弗 1：4～5）。當他們像浪子一樣謙卑來到祂面前，為自己的罪憂傷痛悔時，天父必要像地上的父向浪子所說的一樣：「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



頭上；把鞋穿在他腳上；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我們可以吃喝快樂；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路 15：22～24）。

耶穌對敘加的撒馬利亞婦人說：「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他。神是個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約 4：23～24；參腓 3：3）。希伯來書作者勸勉信徒：「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來 4：16，10：22）。

保羅在亞略巴古對信奉異教的哲學家說：「我遊行的時候，觀看你們所敬拜的，遇見一座壇，上面寫著『未識之神』。你們所不認識而敬拜的，我現在告訴你們。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也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什麼；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他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要叫他們尋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其實他離我們各人不遠；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他。」（徒 17：23～28）

得贖的心渴望與神相交（參詩 27：8，63：1～2，84：2，143：6；太 22：37）。

## 四、潔淨

有罪的人哪，要潔淨你們的手！（4：8b）

在這個救恩的邀請中，第四個命令是**有罪的人哪，要潔淨你們的手**。這個觀念原本來自猶太人的敬拜儀式，祭司在聖殿或會幕中，來到主面前獻祭之前，必須先洗手。神命令摩西：「你要用銅做洗濯盆和盆座，以便洗濯。要將盆放在會幕和壇的中間，在盆裡盛水。亞倫和他的兒子要在這盆裡洗手洗腳。他們進會幕，或是就近壇前供職給耶和華獻火祭的時候，必用水洗濯，免得死亡。他們洗手洗腳就免得死亡。這要作亞倫和他後裔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出 30：18～21；參利 16：4）

以賽亞也以同樣的說法，來說明那些假裝敬拜神的人並沒有為罪悔改。主藉著以賽亞警告祂的百姓：「你們舉手禱告，我必遮眼不看；就是你們多多地祈禱，我也不聽。你們的手都滿了殺人的血。你們要洗濯、自潔，從我眼前除掉你們的惡行，要止住作惡」（賽 1：15～16；參 59：2）。大衛歡喜感謝地說：「耶和華按著我的公義報答我，按著我手中的清潔賞賜我」（詩 18：20）。

保羅也以手的乾淨與否來象徵一個人外在的行為，他說：「我願男人無忿怒，無爭論，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提前 2：8）。「聖潔的手」代表屬靈和道德清潔的生活，因為非聖潔，無人能見主。罪使敗壞的人與聖潔的神隔絕。因此約翰宣告說：「凡住在他裡面的，就不犯罪；凡犯罪的，是未曾



看見他，也未曾認識他」(約壹 3：6)。我們雖然可以抵擋罪惡、試探和魔鬼，但任何人，甚至信徒，都沒有能力在屬靈上潔淨自己。因此之故，我們恩典的主應許我們：「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 1：9)。因此，**潔淨你們的手**這項命令是命令我們要順服(參雅 4：7a)神屬天的淨化。

該命令特別是針對**有罪的人**，這進一步證明雅各是對未信者說話，呼籲他們要悔改，與神建立救贖關係。整本新約中，*hamartōlos* (**有罪的人**) 只用在未信者身上(參以下列出的經文)，因此堅持本段經文(4：7～10)的對象是信徒的解經家們，必須主張第 8 節的複數 *hamartōlos* 是惟一的例外。但要提出這樣的主張，特別是針對這麼重要且常見的用字，若非有上下文強烈的證據，實在難以令人信服。而這裡並不存在這樣強烈的證據。

從古代的聖經中，雅各的猶太讀者一定明白**有罪的人**是指未信者。墮落、不敬虔的「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創 13：13)。詩篇開宗明義指出：「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1：1)。同一篇詩篇第 5 節甚至更清楚的說「罪人」是指未得救的人：「當審判的時候，惡人必站立不住；罪人在義人的會中也是如此。」大衛說要將神的道指教有過犯的人，這樣「罪人必歸順你」(詩 51：13)。以賽亞宣告說：「悖逆的和犯罪的必一同敗亡；離棄耶和華的必致消滅」(賽 1：28)，且「耶和華的日子臨到，必有殘忍、忿恨、烈怒，使這地荒涼，從其中除滅罪人」(賽 13：

9；參摩 9：10)。

在新約時代，我們從福音書中可以清楚看見，*hamartōlos* 是指那些在罪中冥頑不化，沒有悔改的心，完全不道德的人。耶穌勸誡祂的聽眾：「經上說：『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這句話的意思，你們且去揣摩。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太 9：13)。又有一次，祂說：「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路 5：32；參太 9：13；可 2：17)。伯大尼的馬利亞在得救前，路加說她是個「罪人」(路 7：37；參約 12：3)。一個稅吏憂傷痛悔地站在聖殿中，「遠遠地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路 18：13) 保羅提醒信徒：「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 5：8)，且「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5：19)。提摩太前書中，使徒將罪人和「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誠和犯罪的，不聖潔和戀世俗的」(提前 1：9) 歸為同類。在後面幾節經文，他甚至公然將罪人與未得救的人畫上等號，說：「『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15 節)。

因此就像舊約和新約其餘部份一樣，雅各所說的「**有罪的人**」就是指未信者、未得救的人，這一點應該是毫無疑問的。

## 五、清潔

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4：8c)



在這希伯來平行對句中，**清潔你們的心**對仗「潔淨你們的手」，**心懷二意的人**對仗「有罪的人」，第二句話加強特定的層面。雅各和大衛一樣，他把外在的雙手犯罪和內在的心裡犯罪相提並論。大衛問道：「誰能登耶和華的山？誰能站在他的聖所？就是手潔心清，不向虛妄，起誓不懷詭詐的人」（詩 24：3～4；參 51：10）。未信者不僅要轉離外在的罪，更重要的是，他要離開內心的罪，因為內心的罪是外在犯罪的源頭。耶穌說：「因為從心裡發出來的，有惡念、凶殺、姦淫、苟合、偷盜、妄證、謗讟」（太 15：19）。

耶利米宣告：「耶路撒冷啊，你當洗去心中的惡，使你可以得救。惡念存在你心裡要到幾時呢？」（耶 4：14）以西結懇求他的以色列同胞：「你們要將所犯的一切罪過盡行拋棄，自做一個新心和新靈」（結 18：31）。當這樣的事發生時，主應許說：「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你們就潔淨了。我要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棄掉一切的偶像。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36：25～27）

十八世紀佈道家懷特腓德（George Whitefield）說：「每一個人的本性都是恨惡神的，但當他因著福音悔改轉向主時，他的心思就改變了，而原本剛硬麻痺的良知將會活潑地甦醒過來，剛硬的心會被融化，狂野的感情將被釘死。藉著這樣的悔改，整個靈魂會被改變，他將擁有新性情、新渴望和新習性。」

*Dipsuchos*（**心懷二意**）的字面意思是「兩個靈魂」，只有雅各在新約中使用這個字（亦參 1：8）。這樣的人沒有誠信，說的是一套，做的又是一套。這個人是信徒中的偽君子，是雅各書經常指責的對象。這一點便進一步證明雅各是在對未信者說話。主自己清楚表明：「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太 6：24），且「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12：30）。因此一個**心懷二意**的人不可能是基督徒。

以賽亞呼喚心懷二意的罪人要潔淨他們的心，他懇求說：「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他，相近的時候求告他。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歸向耶和華，耶和華就必憐恤他；當歸向我們的神，因為神必廣行赦免」（賽 55：6～7）。

## 六、愁苦

你們要愁苦……（4：9a）

接下來的三個命令是一連串的單一動詞，沒有任何修飾語。第一個動詞是 *talaipōreō*（**愁苦**），新約中只在這裡出現過一次，但其名詞和形容詞形式在別處經文中出現過（參 羅 3：16，7：24；雅 5：1；啟 3：17）。該字帶有一個人因環境而被破碎感到悲慘的意思，在這裡是指犯罪失喪和與神隔絕的情況。這正是耶穌所說的那個稅吏的感覺，他「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



(路 18：13)。

司布真 (Charles Spurgeon) 寫道：「靈魂的悲痛和健全的教義之間有一個重要的連結。神的恩典是那些心靈悲痛的人所愛的，因為他們看見了自己是多麼可憐的罪人。」

雅各在這裡所說的愁苦，不是指因人生遇到困境而感到悲傷，希望神來幫助改變環境；也無關宗教的苦修主義或極端的自我否定和犧牲，企圖以此行徑使人降卑，以便在神眼中更有價值。保羅明確的拒絕那種自我虐待式的愁苦，他警告說：「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這是因為說謊之人的假冒；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他們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就是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謝著領受的。」(提前 4：1～3)

使徒對歌羅西信徒解釋說：「這些規條使人徒有智慧之名，用私意崇拜，自表謙卑，苦待己身，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是毫無功效」(西 2：23)。這裡的愁苦是指一個人因自己的罪和違反神聖潔的律法而傷痛，害怕審判。

## 七、悲哀

悲哀…… (4：9b)

除了要愁苦之外，憂傷痛悔的罪人還要為自己的罪**悲哀**。這是指深沉的悲傷和懊悔，完全絕望，為罪哀傷，如同喪親之慟一樣。這是主在道成肉身期間親口吩咐的：「哀慟的人有

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太 5：4)。悲哀、愁苦和哭泣，一同構成悔改的情緒(參林後 7：9～11)。

法蘭西斯·富勒 (Francis Fuller) 的觀點深具睿智：

悔改就是自我控告、自我責備，判決自己該下地獄，與神一起敵擋自己，並且同意神對我們的管教都屬公義；為我們的罪羞愧；在我們的眼前、在我們的心頭上，永遠記住自己的罪惡，好讓我們每日為罪憂傷；離開我們的右手和眼目，亦即，離開過去那些我們所摯愛的罪中之樂，與這些罪惡永遠斷絕關係，恨惡它們，毀滅它們，如同我們天生深惡痛絕的事物一樣。因我們天性愛自己，自以為是好人，會隱藏我們的醜陋，為自己的錯誤找藉口，沉溺於讓我們快樂的事情中，熱愛追求並隨從我們的情慾，最後終將難逃自我毀滅。(Spiros Zodhiates 所引用，*The Behavior of Belief*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3], 2:286)

## 八、哭泣

哭泣…… (4：9c)

哭泣是先前所提到的愁苦和悲哀的外在表現。以賽亞呼籲不忠心的以色列要哭泣，提醒他們：「當那日，主——萬軍之耶和華叫人哭泣哀號，頭上光禿，身披麻布」(賽 22：12)。彼得發現自己果然如主事先所預言的不認主之後，忍不住放聲大哭。「立時雞叫了第二遍。彼得想起耶穌對他所說的



話：『雞叫兩遍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思想起來，就哭了」（可 14：72）。這種哭泣是「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林後 7：10）。

康特爾（H. Caunter）所寫的詩意境深遠：

淚水沾濕了雙頰，  
勝過千言和萬語，  
用不知名的言語  
刻畫內心深沉的悲痛。  
為著醜陋可怕的罪——  
那是羞愧的眼淚。

——Zodhiates 所引用，*The Behavior of Belief*, 2：287

## 九、嚴肅

將喜笑變作悲哀，歡樂變作愁悶。（4：9d）

第九個命令和第四、第五個命令一樣（4：8 中下）都是希伯來文對句的形式，以兩個不同但平行的形式來表達一個相同的意思。雅各不是責備正當的喜笑或歡樂，而是責備未信者那種輕率、淺薄、屬世、自我中心、感官的嬉笑，這些通常是罪中之樂所帶來的。這一點正好和耶穌的警告相互輝映：「你們喜笑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要哀慟哭泣」（路 6：25），且和記載在前幾節的八福經文剛好相反。該節經文僅出現在路加福音：「你們哀哭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喜笑」

（21 節）。這兩節經文中，耶穌使用名詞的動詞形式，在本段經文中譯作喜笑。

耶利米為百姓的罪認罪，哀哭說：「我們心中的快樂止息，跳舞變為悲哀。冠冕從我們的頭上落下；我們犯罪了，我們有禍了！」（哀 5：15～16）雅各是呼籲未信者要哀哭，為「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約壹 2：16）而悲傷，因這些事情是他們過去生活的寫照，使他們與神為敵（參雅 4：4）。

## 十、自卑

務要在主面前自卑，主就必叫你們升高。（4：10）

本註釋書前面已多次提到，就人的回應而言，謙卑其實是救恩的起點和總結。八福的第一福是：「虛心（謙卑）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 5：3）。本段經文之前，雅各就已宣告：「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4：6）。

*Tapeinoō*（務要自卑）字面意思是放低，這裡的意思是放低自己，而不是很多人常用的自我貶低，誘使他人來高舉他。這裡是真實看見自己因罪而失喪，完全沒有價值。當悔改的罪人順服神，親近神時，他就會像以賽亞一樣哭嚎：「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賽 6：5）。未信者愈看見神的本相，就會愈清楚看見自己真實的面貌，知道自已的罪惡和敗壞。連彼得看到耶穌行神蹟，讓他們的漁網中載



滿了魚時，他也受到驚嚇，無法自己地大叫說：「主啊，離開我，我是個罪人」（路 5：8）。後來，門徒遇見風暴，看見耶穌平靜風和海，他們更加懼怕耶穌，「彼此說：『這到底是誰？他吩咐風和水，連風和水也聽從他了。』（8：25）。

神總是高舉那些靈裡謙卑的人。主對所羅門說：「這稱爲我名下的子民，若是自卑、禱告，尋求我的面，轉離他們的惡行，我必從天上垂聽，赦免他們的罪，醫治他們的地」（代下 7：14）。詩人讚美神，說：「謙卑人的心願，你早已知道。你必預備他們的心，也必側耳聽他們的祈求」（詩 10：17）。神藉著以賽亞應許說：「我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也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要使謙卑人的靈甦醒，也使痛悔人的心甦醒」（賽 57：15）。

耶穌清楚表明：「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太 23：12）。浪子是憂傷痛悔的謙卑最好的例子。當他在遠方醒悟過來，就對自己說：「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裡去，向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爲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路 15：18～19）當他回到家，表達了憂傷痛悔的心之後，「父親卻吩咐僕人說：『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把鞋穿在他腳上；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我們可以吃喝快樂；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路 15：22～24）。

這幅圖畫恰好說明神要賜下「更多的恩典」（雅 4：6），給那些帶著謙卑悔改的心來到主面前的人。主必叫他們大大

升高。

保羅在以弗所書中所說的就是這種恩典的升高：「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爲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的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弗 1：3～7）

不僅如此，我們慈愛的天父「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2：6）。



## 第十六章

# 論斷人的罪

(雅 4 : 11 ~ 12)





弟兄們，你們不可彼此批評。人若批評弟兄，論斷弟兄，就是批評律法，論斷律法。你若論斷律法，就不是遵行律法，乃是判斷人的。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只有一位，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你是誰，竟敢論斷別人呢？

(4:11~12)

中世紀修士列出七項最嚴重的罪，包括驕傲、貪婪、私慾、嫉妒、貪食、憤怒和懶惰；讓人奇怪的是，毀謗竟未名列其中。而在今天所有嚴重罪行的清單中，毀謗也很有可能沒有名列前茅。毀謗的問題，幾乎普遍到一個地步，很少人會注意到它的存在。

雖然我們似乎不太在意這個問題，但毀謗是一極具毀滅性的罪。1828年出版的韋氏字典中，韋伯斯特(Noah Webster)對毀謗的定義是：「捏造的故事或惡意的報告，意圖傷害另一個人的名譽，降低他在同胞心目中的名聲，讓他落入指摘和懲罰或使他無以維生。」毀謗攻擊一個人的尊嚴、污衊他們的人格、損害他們的名譽，這些都是一個人最寶貴的屬世資產(箴22:1;傳7:1)。人類社會知道毀謗的嚴重性，因此特地制定法律，讓那些名譽受損的人，可以為自己人格受到污衊而提出控告。

毀謗罪不僅深具毀滅性，且無所不在。其他的罪是在特

定環境下才會發生，但毀謗只需要一個惡毒的舌頭，被怨恨所驅使就可以發生(參詩41:7~8, 109:3)。因為毀謗是很容易犯的罪，廣為流行，所以根本無法避免。如同哈姆雷特對奧菲利亞的警告：「即使你冰清如玉，潔白如雪，也脫離不了污衊(毀謗)」(莎士比亞，哈姆雷特，第三幕，第一場)。

聖經對毀謗的警告很多。舊約對毀謗神或毀謗人這項罪的譴責，甚於其他所有的罪。利19:16，神命令祂百姓：「不可在民中往來搬弄是非。」敬虔屬神之人的記號是：「他不以舌頭譏謗人」(詩15:3)；惡人的記號，是他們會毀謗他人(詩50:19~20;耶6:28, 9:4;羅1:30)。因為毀謗的可怕，以致大衛發誓說：「在暗中譏謗他鄰居的，我必將他滅絕」(詩101:5)，又禱告說：「說惡言的人在地球上必堅立不住」(詩140:11)。所羅門睿智地勸告我們，不要結交往來傳舌的人(箴20:19)。

新約也譴責毀謗之言。主耶穌基督說毀謗是發自一顆邪惡的心(太15:19)，會污衊人(太15:20)。保羅深怕自己去探訪信徒時，會在他們當中發現有彼此毀謗的事情(林後12:20)；他命令以弗所人(弗4:31)和歌羅西人(西3:8)要避免這樣的事。彼得也勸誡讀者不要毀謗他人(彼前2:1)。

聖經中記載了毀謗所造成的嚴重後果。箴16:28和17:9說毀謗離間密友；箴18:8和26:22提到毀謗對被毀謗之人所造成的嚴重創傷；箴11:9和賽32:7警告說毀謗最終



會敗壞百姓。毀謗者引發爭端（箴 26：20），布散紛爭（6：19），且是愚妄的人（10：18）。

聖經中有很多毀謗的例子。拉班的兒子毀謗雅各，說：「雅各把我們父親所有的都奪了去，並藉著我們父親的，得了這一切的榮耀」（創 31：1）。掃羅的僕人洗巴對大衛毀謗約拿單的兒子米非波設，造假指控他預備謀反，篡奪大衛王位（參撒下 16：3）。對此控告，米非波設激烈否認（參撒下 19：25～27）。在惡后耶洗別的指使下，兩個無賴之徒毀謗公義的拿伯，造成拿伯慘死（參王上 21：13）。被擄歸回的猶太人仇敵對波斯領主毀謗猶太人（參拉 4：6～16），造成重建耶路撒冷城牆的工作受阻。阿拉伯人基善毀謗被擄歸回的猶太人和尼希米，誣告他們打算反叛，拱尼希米作他們的王（參尼 6：5～7）。哈曼想要對猶太人進行滅族行動，對波斯王亞哈隨魯毀謗猶太人（參斯 3：8）。大衛（參撒下 24：9；詩 31：13）、施洗約翰（參太 11：18）、我們的主（參太 11：19，26：59；約 8：41、48）和使徒保羅（參羅 3：8）都曾經成為他人毀謗的對象。

毀謗罪會造成重大的災難，其中最嚴重的例子，是大衛和亞捫人與他們的聯盟亞蘭人的爭戰。該故事記載在撒母耳記下十章：「此後，亞捫人的王死了，他兒子哈嫩接續他作王。大衛說：『我要照哈嫩的父親拿轄厚待我的恩典厚待哈嫩。』於是大衛差遣臣僕，為他喪父安慰他。」（1～2節上）

大衛因曾接受亞捫王父親的恩惠（或許是在大衛被掃羅追殺，住在摩押附近之時；參撒下 22：3～4），想要厚待亞

捫王，所以差遣臣僕去安慰他。但哈嫩的顧問蠱惑他對大衛心懷敵意：「大衛的臣僕到了亞捫人的境內。但亞捫人的首領對他們的主哈嫩說：『大衛差人來安慰你，你想他是尊敬你父親嗎？他差臣僕來不是詳察窺探、要傾覆這城嗎？』哈嫩便將大衛臣僕的鬍鬚剃去一半，又割斷他們下半截的衣服，使他們露出下體，打發他們回去。有人告訴大衛，他就差人去迎接他們，（因為他們甚覺羞恥），告訴他們說：『可以住在耶利哥，等到鬍鬚長起再回來。』（2節下～5節）

他們知道公然侮辱大衛的使者，最後無可避免一定會引發他們和以色列人之間的戰爭，所以亞捫人僱用了外國傭兵（6節）。大衛聽到亞捫人動員之後，便差遣他的軍隊，以約押為元帥去和他們爭戰（7節）。戰爭的結果是亞捫人和他們的盟軍慘敗：「亞捫人出來，在城門前擺陣；瑣巴與利合的亞蘭人、陀伯人，並瑪迦人，另在郊野擺陣。約押看見敵人在他前後擺陣，就從以色列軍中挑選精兵，使他們對著亞蘭人擺陣。其餘的兵交與他兄弟亞比篩，對著亞捫人擺陣。約押對亞比篩說：『亞蘭人若強過我，你就來幫助我；亞捫人若強過你，我就去幫助你。我們都當剛強，為本國的民和神的城邑作大丈夫。願耶和華憑他的意旨而行！』於是，約押和跟隨他的人前進攻打亞蘭人；亞蘭人在約押面前逃跑。亞捫人見亞蘭人逃跑，他們也在亞比篩面前逃跑進城。約押就離開亞捫人那裡，回耶路撒冷去了。亞蘭人見自己被以色列人打敗，就又聚集。哈大底謝差遣人，將大河那邊的亞蘭人調來；他們到了希蘭，哈大底謝的將軍朔法率領他們。有人告訴大



衛，他就聚集以色列眾人，過約旦河，來到希蘭。亞蘭人迎著大衛擺陣，與他打仗。亞蘭人在以色列人面前逃跑；大衛殺了亞蘭七百輛戰車的人，四萬馬兵，又殺了亞蘭的將軍朔法。屬哈大底謝的諸王見自己被以色列人打敗，就與以色列人和好，歸服他們。於是亞蘭人不敢再幫助亞捫人了。過了一年，到列王出戰的時候，大衛又差派約押，率領臣僕和以色列眾人出戰。他們就打敗亞捫人，圍攻拉巴。」(10：8～11：1)

這一場多國的戰爭，最後造成敗軍四萬多人的死亡和亞捫人首都的淪陷(參撒下12：26～29)。這一切都是因為亞捫人的首領說謊毀謗大衛的結果(參撒下10：3)。

毀謗從伊甸園就開始，讓撒但胡作非為(他的名字也叫「魔鬼」，意思就是「毀謗者」；參啟12：10)。他能成功地引誘夏娃，關鍵就在於他毀謗神的性情和動機：「耶和華神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對女人說：『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女人對蛇說：『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吃，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神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創3：1～6)

第1節，撒但毀謗神的誠信(「神豈是真說……」。第5節，他毀謗神的動機(「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

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暗指神很自私，保留好東西不給亞當和夏娃。因此人類歷史上第一個毀謗的行動直接造成第一次的犯罪。毀謗是非常嚴重的罪，為神所憎惡(參箴6：16～19)，且一定會受到審判(參詩52：1～5)。

在進入雅4：11～12之前，我們要先澄清一個普遍錯誤的觀念。聖經對毀謗的禁令並非禁止我們責備那些不願悔改、持續犯罪的人。對於這一點，教會今天很多人的觀念是錯誤的。聖經命令我們要公開揭露罪惡。太18：15～17中，為處理犯罪的基督徒，耶穌立下至高的規矩：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

要在教會面前公開責備那些受到私下警告仍拒絕悔改的人。保羅在多3：10再度重申主的命令，告訴提多：「分門結黨的人，警戒過一兩次，就要棄絕他」，而他自己也公開責備這樣的人(林前5：1～5)。因此，雅各說你們不可彼此批評的意思並非禁止我們有正直的意圖揭露罪惡，而是禁止我們惡意說謊。*Katalaleō* (批評) 只在本經文、彼前2：12和3：16出現過。該字和其相關名詞 *katalalia* (「毀謗」；林後12：20；彼前2：1) 及 *katalalous* (「背後說人的」；羅1：30) 的意思是指直接、愚蠢、無心、批判、欠考慮、漫不經心、損人名節、以不真實的話語攻擊別人。



如本註釋所言，雅各寫下本書信的目的是要說明，如何才能辯明真實活潑的得救信心。在指出謙卑是真信徒的記號之後（雅 4：10），他接著告訴我們一個辨識驕傲的方法就是毀謗他人。一個不斷習慣性毀謗和責備他人的人，他的心必然是邪惡、沒有愛心、未得重生的（約壹 2：9～10，4：20）；嘴巴成為他們心中發出敗壞的管道。另一方面，聖潔的言語是信徒的記號（弗 4：25、29；西 4：6）。因此，毀謗的問題成為真實得救的一個試驗，對信徒而言也是屬靈成熟度的衡量標準。

為了幫助信徒控制自己的舌頭，避免毀謗的言語，雅各勸勉我們要檢驗四方面的思想：我們對別人、對律法、對神和對自己的想法。

## 一、我們對別人的想法

弟兄們，你們不可彼此批評。人若批評弟兄，論斷弟兄……（4：11a）

這句話三次重複出現弟兄們……弟兄……弟兄，藉此提醒我們，我們和其他基督徒的關係是一種家人的關係。在一個家庭中，毀謗是不應該出現也不能接受的行為，因為家人理當彼此相愛、互相保護、扶持對方。教會外面的人會毀謗基督徒（彼前 2：12，3：16），但教會裡的人彼此毀謗是無法接受的行為。保羅警告加拉太人：「你們要謹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滅了」（加 5：15）。

我們的主在太 18：6 的嚴重警告，正表明毀謗其他信徒的嚴重性：「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裡。」耶穌說寧可遭災而死，也不要冒犯另一個信徒。基督徒應竭力避免這樣的冒犯（8～9 節），因為知道天父非常在意祂的孩子所受的對待（10 節）。

與毀謗罪密切相關的另一種罪行就是論斷，因此雅各在警告讀者不要彼此批評後，又以命令的語氣警告那個論斷弟兄的人不可再論斷。*Krinō*（論斷）的意思不是評估，而是責備。雅各的警告和我們主的話相互輝映：「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論斷；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為什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樑木呢？你自己眼中有樑木，怎能對你弟兄說：『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樑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太 7：1～5）

如果我們對弟兄的想法是，他們是神在創世以先就揀選的人，基督為他們而死，為神所愛所看重，將來要與我們永遠同在天上，那麼我們就會尊重他們，愛他們，保護他們。避免毀謗之罪的第一步，不是封住自己的嘴巴，而是叫自己對他人有對的想法。

## 二、我們對律法的想法

就是批評律法，論斷律法。你若論斷律法，就不是遵行律法，乃是判斷人的。（4：11b）



在雅各的思想中，這是下一個合理的步驟。既然愛人是律法的精髓（參羅 13：8；雅 2：8），而毀謗人就是不愛人，那麼毀謗就是違背律法。律法的總歸就是愛；律法是如何愛人的表現方式。

我們從十誡中可以看見愛的十個特徵。第一誡：「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 20：3），告訴我們愛不是三心二意，而是專一忠誠的委身。第二誡：「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什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4 節），進一步描寫愛的忠誠。愛不僅是態度上的忠誠，也是實際行為上的忠誠。第三誡：「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7 節），顯示愛是尊重所愛的對象。第四誡：「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8 節），描述愛是與所愛對象有親密的關係或對所愛對象的委身。第五誡：「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12 節），顯示愛是對權威的順服，這裡以父母的權威為代表。信徒當然要順服神。如保羅所說，這樣的順服也包含「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弗 5：21）。第六誡：「不可殺人」（出 20：13），表達出愛是看重他人的價值。新約中，耶穌說明這個誡命真正的重點，不只禁止實際的謀殺行為，也禁止會導致謀殺行為的怒氣（太 5：21～22）。第七誡：「不可姦淫」（出 20：14），表示愛是自己要清潔，也渴望所愛對象清潔。愛絕不會去玷污另一個人。第八誡：「不可偷盜」（15 節），顯示愛具有不自私的本質。愛是付出，不是接受。第九誡：「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16 節），

表現出愛的真實。愛絕不會欺騙所愛的對象，會尋求讓對方知道事實的真相。最後，第十誡：「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17 節），表達愛是知足，不自私。愛是滿足於自己所有的，期待別人得到最好的。

因為律法是愛的原則的衍生，所以當別人問耶穌律法中最大的誡命為何時，祂回答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 22：37～40）。神賜下律法，規範百姓對祂和對其他人的愛。因此雅各責備毀謗人的人，他說這不只違背了個人的情感和人類基本的仁慈，更是違背了神聖潔的律法。

因為毀謗是違背了愛的律法，所以毀謗者討厭律法，責備律法，完全不尊重屬天神聖的標準。如果你將自己放在神的律法之上，雅各警告說，**你若論斷律法，就不是遵行律法，乃是判斷人的。**這句話是暗示一個不尊重神律法的人，實際上是宣告自己比神的律法優越，不受律法的約束，也不順服律法的權威。罪人因對律法有這種可怕的藐視，所以論斷律法，認為律法不值得他去注意、熱愛、順服和服從。這一切都是褻瀆神。

想要勝過毀謗，我們就必須接受個人在律法權威之下的正當地位。



### 三、我們對神的想法

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只有一位，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4：12a)

毀謗者既將自己置於律法之上，當然也想要將自己置於惟一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那位——神自己——之上。這樣的愚昧將罪人與撒但置於同等的地位上。撒但曾企圖篡奪神的寶座，但沒有成功。他在賽 14：13～14 的五個「我要」，說明他想要得到最高地位的渴望：「你心裡曾說：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我要升到高雲之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

渴望篡奪神的寶座一直以來都是一切犯罪的本質。罪想要推翻神的寶座，除去祂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崇高地位，奪取神的權柄。如前一點所述，因為罪宣稱罪人乃在神的律法之上，這等於是針對神而發出的致命一擊。

聖經教導我們一切的罪最終都是得罪神。任何一個以色列人若違背了摩西律法，他必須獻上贖愆祭，因為「他在耶和華面前實在有了罪」(利 5：19)。例如，詐欺別人的人被視為「干犯耶和華」(利 6：2)。大衛在和拔示巴犯了姦淫，又謀殺她丈夫之後，他在神面前哭泣：「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這惡」(詩 51：4)。先知拿單認定大衛的罪是得罪了耶和華，便問大衛說：「你為什麼藐視耶和華的命令，行他眼中看為惡的事呢？」(撒下 12：9) 一切的罪最終都是得罪神，因為所有的罪都是輕視和廢棄神的律法，想要

篡奪神的權柄。

雅各指出罪人想要篡奪神的地位是一種愚昧和褻瀆的行為，因為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只有一位。這裡希臘原文的字面意思是「只有一位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強調神是惟一的統治者，也是全宇宙惟一的審判官。*Nomothetēs* (設立律法) 在新約中只在這裡出現一次，指制定律法的人。*Kritēs* (判斷人的) 指執行律法的人。雅各堅持說，惟有神是制定和執行律法的那一位(參賽 33：22)，祂賜下律法，且要根據祂的律法判斷人。因為祂曉得人心裡的意念和動機(撒下 16：7；王上 8：39；箴 15：11)，所以惟有祂能完美地執行祂所賜的律法。

雅各接著說，神能救一切相信基督的人，毀滅一切不悔改的罪人；這就是神執行律法的方法(參申 32：39；林前 1：18)。天使告訴約瑟說耶穌「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太 1：21)。耶穌描述自己的使命時，說祂來是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 19：10)。保羅寫道，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 1：16)。希伯來書作者宣告：「凡靠著他(主耶穌基督)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 7：25)。但那些拒絕悔改的人，神要毀滅他們。滅人的希臘文是 *apollumi*，意思不是消滅，而是地獄永恆的毀滅(參太 10：28，25：46；帖後 1：9)。

雅各警告說，毀謗之罪絕非小事，乃是厚顏無恥、魯莽輕率的背叛，敵擋主權的法律制定者和宇宙的審判官。對罪



的嚴重性表達得最清楚的，莫過於十七世紀英國清教徒羅福·威寧（Ralph Venning）在其著作《罪的真相》（*The Sinfulness of Sin*，中文暫譯）中，語重心長所寫下的話語：

罪的本相不僅從敵擋神表現出來，其中心本質就是敵擋神。事實上，它本身就是矛盾和敵意。屬肉體之人，或罪人，被稱為神的敵人（羅 5：8、10；西 1：21）；但肉體的心思或罪，本身就被稱為敵意（羅 8：7）。因此罪和罪惡的行為就被稱為敵意和敵對的行為，例如，與神背道而馳（利 26：21），背叛神（賽 1：2），起來敵擋神，與神為敵（彌 2：8），與神爭競（賽 45：9），輕視神（民 11：20）。它使人成為恨惡神的（羅 1：30），敵擋神的（徒 7：51），與神爭競的（徒 5：39，23：9），甚至褻瀆神的。簡言之，就是無神論者，不信神的人（詩 14：1）。它不尊主為大，有古人稱之為 *Deicidium*，亦即謀殺神的人。（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3; 29-30）

若要控制自己不犯毀謗人的罪，我們就必須承認，得罪賜律法並審判的那位至高者，是一件極其嚴重的事情。

#### 四、我們對自己的想法

你是誰，竟敢論斷別人呢？（4：12b）

那些論斷人的人暴露出他們誇大自己的重要性。雅各嚴

峻地指責他們，追問道：你是誰，竟敢論斷別人呢？用現代話來說，雅各是說：「你以為你是誰啊？竟敢責備別人？」保羅在羅 12：3 勸勉羅馬的信徒：「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而在羅 14：4，他使用和雅各相仿的語言，質問道：「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

論斷或毀謗他人，都與雅各命令讀者要表現出來的謙卑背道而馳（4：10），那些習慣性表現出這種行為的人，不免讓人懷疑他們信心的真實性。

有一個悲劇故事，最能生動說明毀謗人的舌頭有多大的破壞力：

在北達科他州的一個小鎮裡，住著一個小家庭。雖然年輕的母親自從生了第二胎後，身體狀況就一直不好，但他們是個快樂的家庭。

每天傍晚，鄰居看到那個妻子和兩個小小孩在門口迎接這家的丈夫、爸爸，他們可以感受到這個家庭的溫暖。傍晚時分，那個家充滿了歡聲笑語，天氣好的時候，爸爸和孩子們會一起在後院玩耍，媽媽滿臉笑意地看著他們。

有一天，村裡傳出一些閒話，說那個爸爸對妻子不忠。這完全是一個編造的故事。但最後，這樣的閒言閒語傳進了年輕妻子的耳朵，讓她完全無法接受。

理性離開了它的寶座。就在那個晚上，丈夫回家的時候，



門口沒有人來迎接他，屋子裡沒有笑聲，廚房裡沒有飄出飯菜的香味，只有一屋子的冷清，他心裡充滿了害怕，整個心冷了半截。

在地下室裡，他看見他們三個人吊死在屋樑上。病入膏肓，心靈絕望的年輕母親，奪走兩個孩子的性命之後也自盡身亡。

接下來的日子裡，真相終於水落石出——一張說長道短的口，一則杜撰的故事，一個可怕的悲劇。



## 第十七章

# 回應神的旨意

(雅 4：13 ~ 17)





嗜！你們有話說：「今天明天我們要往某城裡去，在那裡住一年，做買賣得利。」其實明天如何，你們還不知道。你們的生命是什麼呢？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你們只當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也可以做這事，或做那事。」現今你們竟以張狂誇口；凡這樣誇口都是惡的。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

(4:13 ~ 17)

聖經告訴我們許多真基督徒的記號，例如愛神、為罪悔改、謙卑、委身於神的榮耀、禱告、愛人、與世俗隔離、成長和順服。但最能說明真信徒性情的，莫過於一個願意順服神旨意的心志。詩 40:8 中，大衛說：「我的神啊，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你的律法在我心裡。」詩 143:10，他又說：「求你指教我遵行你的旨意，因你是我的神。」耶穌教導我們：「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可 3:35)。約 7:17，祂宣告：「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太 7:21) 祂語重心長地警告我們：「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彼得勸勉基督徒「從今以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慾，只從神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

(彼前 4:2)。使徒約翰形容信徒是那些「遵行神旨意……永遠常存」的人(約壹 2:17)。

遵行神旨意最好的例子是主耶穌基督。在約 6:38 定義了祂的彌賽亞使命，祂說：「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參約 5:30)。面對那一群只關心世俗事物、目光如豆的門徒，耶穌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做成他的工」(約 4:34)。在客西馬尼園痛苦中，面對殘酷的十字架，我們的主仍然禱告說：「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 26:39；參 42 節；可 14:36；路 22:42)。主耶穌是我們與神的關係最完美的榜樣——順服神的旨意。

遵行神的旨意對雅各而言，是另一個測試真實得救信心的方法。真基督徒的特質是：「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弗 6:6)。他們歡喜樂意的禱告說：「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 6:10)。使徒保羅喜愛神的律法(參羅 7:22)，這是另一種表達同樣態度的方法。膾炙人口的詩歌〈憑祢意行〉，最能表達出真基督徒的渴望：

憑祢意行，主！

憑祢意行！

因祢是陶人，

我是泥土。

陶我與造我，



憑主旨意，  
我在此等候，  
安靜順服。

——波勒得 (Adelaide A. Pollard)

而另一方面，不斷地忽視或不在乎神的旨意必定是驕傲的記號。醜陋的驕傲之罪，也是一切衝突、世俗和毀謗的根源 (4：1 ~ 12)。忽視神的旨意，等於說：「我是我自己生命的主宰。」這種驕傲的態度與得救信心成對比，如雅各在前面指出的：「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4：6)。這種人拒絕順服神的旨意，證明他們的生命並未被神拯救的恩典所改變 (參多 2：11 ~ 12)。

雅各一直忠於他在本書卷中所採取的模式，以務實的方法來討論回應神旨意。這段精彩的經文中，他似乎是以世事商人的計畫來討論「人如何回應神的旨意」，並提出精闢的見解。在這裡他提出三個負面的回應和一個正面的回應。

## 一、忽視神旨意的愚昧

嗜！你們有話說：「今天明天我們要往某城裡去，在那裡住一年，做買賣得利。」其實明天如何，你們還不知道。你們的生命是什麼呢？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4：13 ~ 14)

第一個對神旨意的負面回應是愚昧的忽視它，好像神不

存在或好像神不關心、不知道人的行為。雅各用熟悉的舊約警告方式來對這樣的人說話 (參賽 1：18)。**嗜**是一種堅持、甚至急促的語氣，要求讀者的注意；也表示反對它所針對的行為。雅各其實是說：「你要注意聽！」或「你要聽進去！」**嗜**這個字在新約中只出現在這裡和 5：1。

雅各責備的對象是那些說：「今天明天我們要往某城裡去，在那裡住一年，做買賣得利」的人。這句話的原文意思是：「那些說這種話的人」，指那些習慣性在生活上忽視神旨意的人。這裡隱藏的希臘文動詞 *legō*，意思是根據理性或邏輯來說話。雅各譴責那些習慣靠自己規劃一切，好像神並不存在或漠不關心 (參 4：11 ~ 12) 之人。

雅各選擇的特定例證，是他讀者所熟悉的例子。當時散居各地的猶太人大多是成功的商人，到處做買賣，他們自然會喜歡到那些生意興隆的地方作生意。聰明的商業計畫和策略本身當然不是罪惡，反是值得稱許的作法。商人所說的話並未違背任何屬靈原則，問題是出在他們所沒有做的事情。他們做了詳盡的規劃，但在作計畫的過程中完全忽略了神，不把神放在他們的議程中。

撒但五個自我中心的「我要」(賽 14：13 ~ 14)，造成他的墮落；同樣的，商人所說的話也包含五個自以為是的要素，表現出他們錯誤的自信。第一，他們選擇自己的時間，今天明天。第二，他們選擇自己作生意的地點，某城。第三，他們選擇自己停留的時間長短，決定在那裡住一年。第四，他們選擇自己的事業，**做買賣** (字面意思是：「旅行到一個地方



做買賣」)。最後，他們選擇自己的目標，**得利**。雅各不是攻擊他們想賺錢的動機，而是責備他們將神排除在外。他們絲毫不考慮可能的突發狀況，好像自己是無所不知、無所不能、天下無敵的樣子。

在路 12：16～21 中，主耶穌親自說了一個比喻，說明自以為是地將神排除於個人計畫之外的愚昧：

就用比喻對他們說：「有一個財主田產豐盛；自己心裡思想說：『我的出產沒有地方收藏，怎麼辦呢？』又說：『我要這麼辦：要把我的倉房拆了，另蓋更大的，在那裡好收藏我一切的糧食和財物，然後要對我的靈魂說：靈魂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可作多年的費用，只管安逸逸地吃喝快樂吧！』神卻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凡為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也是這樣。」

在 14 節，雅各提出兩個重要的理由，說明將神排除於個人計畫之外的愚昧。第一，雅各對這樣的人說，**其實明天如何，你們還不知道**。就像比喻中那個無知的財主一樣，他們根本不知道未來會如何。箴 27：1 表達了同樣的原則：「不要為明日自誇，因為一日要生何事，你尚且不能知道。」生命一點都不簡單，它是一連串的力量、事件、人、偶然和環境共同形成的複雜組合，我們一點都無法控制，也不能確定、設計或保證未來會怎麼樣。儘管如此，有些人還是愚昧的以為他們可以掌管自己的人生。可悲的是，這樣的人不僅忽視神旨意的存在，也輕忽了神旨意的益處。基督徒的安慰乃是知

道宇宙中那位掌管主權、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的神，掌管他們生命的每一個事件和環境，將一切交織在祂對他們完美的旨意中（參羅 8：28）。大衛寫道：「你當倚靠耶和華而行善，住在地上，以他的信實為糧；又要以耶和華為樂，他就將你心裡所求的賜給你。當將你的事交託耶和華，並倚靠他，他就必成全」（詩 37：3～5）。所羅門也說了類似的話：「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他，他必指引你的路」（箴 3：5～6）。

對於那些想要倚靠自己的人，雅各提出第二個理由，說明將神排除於個人計畫之外的愚昧：生命的短暫。雅各提醒他們：**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生命有如過眼雲煙，如同熱咖啡上的一縷輕煙，又如一個人的呼吸，在寒冷空氣中短暫可見。看見屬世生命的短暫和脆弱，我們的生命和計畫若不將神的旨意考慮在內，將是何等的愚昧。

聖經一再地強調人生的短暫。約伯記可能是聖經最早成書的一卷書，內容談到許多人生的短暫。伯 7：6，約伯哀嘆道：「我的日子比梭更快，都消耗在無指望之中。」他在 7：9 補充說：「雲彩消散而過；照樣，人下陰間也不再上來。」約伯的朋友書亞人比勒達說：「我們不過從昨日才有，一無所知；我們在世的日子好像影兒」（8：9）。約伯繼續哀嘆道：「我的日子比跑信的更快，急速過去，不見福樂。我的日子過去如快船，如急落抓食的鷹」（9：25～26）。約伯在 14：1～2 對神的抱怨，貼切地為人生的脆弱和短暫做了一個總結：「人為婦人所生，日子短少，多有患難；出來如花，又被割下，



飛去如影，不能存留。」

詩篇也強調人生短暫的本質。摩西寫道：「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轉眼成空，我們便如飛而去」（詩 90：10）。詩人悲傷地說：「我的年日如日影偏斜；我也如草枯乾」（詩 102：11）。總結聖經對人生短暫的教導，大衛寫道：「至於世人，他的年日如草一樣。他發旺如野地的花，經風一吹，便歸無有；它的原處也不再認識它」（詩 103：15～16；參賽 40：6～8；彼前 1：24）。

對未來的未知和生命的脆弱與短暫，應該足以讓那些愚昧忽視神旨意的人暫時停下腳步。

## 二、否認神旨意的傲慢

現今你們竟以張狂誇口；凡這樣誇口都是惡的。（4：16）

對神的旨意第一個錯誤的回應，是自以為是地忽視神的旨意，好像神和祂的旨意並不存在。但有些人雖然承認神的存在，承認神有祂的旨意，卻傲慢地拒絕神的旨意。第一類人實際上是無神論者——他們的生活好像神並不存在。第二類人是把自己當作神——他們拒絕將無常的人生交託給神，把自己、自己的目標和自己的旨意看得比神重要。雖然承認神有旨意，但神對他們和他們的計畫並不重要。雖然這種輕蔑的態度信徒一般不會有，但卻經常犯下將神的旨意擺在一邊，只顧自己計畫之罪。

雅各說那些否定神旨意的人以張狂誇口。*Kauchaomai*（張狂）的意思是「喧嘩」或「大聲說話」，或是理由正當地歡呼喜樂（如，羅 5：2～3、11）或是竭力吹噓個人的成就（如，林前 1：19）。從上下文看來，這段經文的意思應屬後者。*Alazoneia*（誇口）的字根是「漫遊」的意思，反映出自吹自擂的含義，該字有時用來形容四處旅行賣假貨的騙子。兩個字合在一起，表示一個人自命不凡，吹牛成性，實際上卻什麼也沒有，什麼也得不到。雅各說，否定神旨意的人就是這麼傲慢。

威廉·亨利（William Ernest Henley）在他著名的短詩〈不可征服〉（*Invictus*，編按：拉丁文，意即 unconquerable）中，表達了這種對神視而不見的傲慢態度。他對此種態度的表達可能無人能及。

夜色沉沉將我籠罩  
 漆黑猶如地底暗道  
 我要感謝上蒼知曉  
 我的心靈永遠不倒  
 環境多麼凶險飄搖  
 我也不會退縮哭嚎  
 挑戰有時膽寒心焦  
 血流滿面我不折腰  
 在悲憤與淚水之外  
 恐怖陰霾逐漸逼來



歲月無情威脅迫害  
但我再也無所懼駭  
無論通路多麼險窄  
儘管考驗無法躲開  
我是我命運的主宰  
我是我心靈的統帥

——尤克強譯

這首詩清楚反映出那些知道神存在，卻傲慢藐視神旨意之人的態度。

賽 47：7～10 是另一個傲慢否定神旨意的例子，記載了巴比倫自以為是、目中無人的驕傲：

你（巴比倫）自己說：我必永為主母，  
所以你不將這事放在心上，  
也不思想這事的結局。  
你這專好宴樂、安然居住的，  
現在當聽這話。  
你心中說：  
惟有我，除我以外再沒有別的。  
我必不致寡居，  
也不遭喪子之事。  
哪知，喪子、寡居這兩件事  
在一日轉眼之間必臨到你；  
正在你多行邪術、廣施符咒的時候，

這兩件事必全然臨到你身上。

你素來倚仗自己的惡行，說：  
無人看見我。

你的智慧聰明使你偏邪，

並且你心裡說：

惟有我，除我以外再沒有別的。

雅各警告說，**這樣虛空、傲慢、愚昧的誇口都是惡的。**聖經使用 *ponēros*（惡）這個字作為撒但的頭銜（太 13：38；約 17：15；弗 6：16；帖後 3：3；約壹 2：13～14，3：12，5：18～19），是誇口（參賽 14：13～14）之罪人的始祖。那些傲慢否定神旨意的人既效法撒但的罪，恐怕也會落入撒但同樣的結局。

### 三、不順服神旨意的罪

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4：17）

錯誤回應神旨意的第三類人，是肯定神的存在，承認神旨意的無上權威，卻不順服神的旨意。雅各以格言式的語法來責備這樣的人：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這第三類的人知道神的旨意，肯定神的旨意是善的。*Kalos*（善）形容的是品質的好、道德上的卓越、配得尊敬和正直誠實。

一般而言，神的旨意已在聖經一切的命令和原則中表達出來。具體而言，聖經說神的旨意是要萬人得救（提前 2：



4；彼後 3：9），被聖靈充滿（弗 5：17～18），聖潔（帖前 4：3～8），順服（彼前 2：13～15）和受苦（彼前 3：17）。對於順服神這五方面旨意的人，聖經說：「要以耶和華為樂，他就將你心裡所求的賜給你」（詩 37：4），亦即，神不但要在他心裡放下這些渴望，且要成就他所渴望的。

知道神旨意的人，有責任要順服祂的旨意；如果不順服，就是罪。儘管他們沒有實際犯下任何罪，但他們心裡不會有平安。因為把神排除在外的作法，本身就是罪。輕忽的罪和不順服神旨意的罪是一種疏忽的罪，是當做卻不去做的罪（參路 12：47）。疏忽的罪和故意的罪很難脫離關係。

第三類的罪其實比前兩種更嚴重。在忠心管家的比喻最後（路 12：41～48），耶穌警告說：「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卻不預備，又不順他的意思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惟有那不知道的，做了當受責打的事，必少受責打；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47～48 節）

剛愎自用的先知約拿，明知神的旨意卻不去行，就是典型的例證。神呼召他前往尼尼微傳道，先知不順服，企圖逃往他施，幾乎是反向而行。直到接受神嚴厲的管教後，約拿最後才順服神的旨意。那些不順服神旨意的人，同樣也要承受必然的後果（參羅 1：21～23）。

#### 四、認定神旨意的祝福

你們只當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也可以做這事，或做那事。」（4：15）

對於神的旨意，除了上列那種負面罪惡的回應，雅各也提出一個正面的回應。雅各勸誡讀者，不要像那些無神論者、把自己當作神的人、明目張膽不順服神的人；**你們只當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也可以做這事，或做那事」。**這第四種對神旨意的回應，不同於前三種回應，乃是一個正面的回應——認定它、順服它。一般而言，這是真基督徒的記號。譯作「當說」的這個現在動詞不定式，表明順服神旨意必須成為一種持續的習慣。信徒在生命的每一個層面，在所面對的每一個決定上，他們的回應都應該是：「主若願意。」簡言之，神的旨意是他們一切計畫的中心（參徒 18：21；羅 1：10，15：32；林前 4：19，16：7；腓 2：19、24；來 6：3）。

認定神的旨意，就是肯定祂的主權掌管生命的每一個層面。我們之所以活著，只因神定意如此，因祂掌管生死（申 32：39；伯 12：9～10；詩 39：4～5，104：29；來 9：27；啟 1：18）。不但如此，神也掌管人所做的每一件事，掌管人生的每一個環境。

對基督徒而言，遵行神旨意是敬拜的行動（參羅 12：1～2），必須從心裡發出（參弗 6：6），成為一種生活方式（參西 1：9～10，4：12），也要知道神必賜給我們力量來行祂的旨意（參來 13：20～21）。約 13：17 中，主耶穌基督宣告一切行神旨意的人要得到賞賜：「你們既知道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

回應神的旨意，是我們對主耶穌有真實活潑信心的另一個驗證。強烈渴望行神旨意，當然是一個生命改變的記號。



## 第十八章

# 審判不義 的富人

(雅 5 : 1 ~ 6)



嗜！你們這些富足人哪，應當哭泣、號咷，因為將有苦難臨到你們身上。你們的財物壞了，衣服也被蟲子咬了。你們的金銀都長了銹；那銹要證明你們的不是，又要吃你們的肉，如同火燒。你們在這末世只知積攢錢財。工人給你們收割莊稼，你們虧欠他們的工錢，這工錢有聲音呼叫，並且那收割之人的冤聲已經入了萬軍之主的耳了。你們在世上享美福，好宴樂，當宰殺的日子竟嬌養你們的心。你們定了義人的罪，把他殺害，他也不抵擋你們。

(5:1~6)

路 16:13 中，主耶穌基督提出一個重要的屬靈原則：「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因此耶穌勸勉我們：「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銹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銹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在那裡」（太 6:19~21）。

一個人對金錢和物質事物的看法，最能清楚表現出他心裡的狀況。很多自稱是基督徒的人藉著他們富裕奢華、放縱的生活方式，清楚顯明他們所服事的是財富、不是神（太 6:

24），證明了他們不具得救的信心。

如本註釋書一貫強調的重點，雅各主要在這裡是提出真實得救信心的試驗，要測試一個人宣稱自己有的基督徒信心，究竟有效還是無效。雅各的教導主要是建立在主耶穌的教導基礎上，這是他一貫的風格。他在第五章提出的信心試驗，是一個人對金錢的看法。第五章前 6 節經文強烈的譴責，措辭在整卷書信中最為強烈。雅各嚴詞厲色的指責那些宣稱自己敬拜神、但其實是敬拜金錢的人。他呼籲他們要檢驗個人心裡真實的狀況，看看自己對個人財富的實際看法為何。

聖經並沒有說擁有財富、或財富本身是罪惡。事實上，每一個人都擁有某種程度的財富、或物質事物。摩西提醒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後要謹慎思量，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他給你的」（申 8:18）。箴 10:22 也肯定該真理：「耶和華所賜的福使人富足，並不加上憂慮。」財富本身不是問題，濫用個人財富才是真正問題所在。保羅在提前 6:10 說：「貪財是萬惡之根」；但他後來又寫道：「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是神（17 節）。雅各和保羅一樣警告我們，貪愛錢財會導致一個人濫用神厚賜給他享受的財富，用在個人自私、罪惡的需要上。

雅各尖銳譴責不義的富人，與舊約先知的傳統一致。以賽亞一再地責備那些濫用個人財富或欺凌窮人的人。在以賽亞書第三章，他警告說：「耶和華必審問他民中的長老和首領，說：吃盡葡萄園果子的就是你們；向貧窮人所奪的都在你們家中。主——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為何壓制我的百姓，搓磨貧





窮人的臉呢？」(14～15節；參5：8～10)先知在賽10：

1～4中再次對以色列不義的富人宣告審判：

禍哉！那些設立不義之律例的和記錄奸詐之判語的，  
為要屈枉窮乏人，  
奪去我民中困苦人的理，  
以寡婦當作擄物，  
以孤兒當作掠物。  
到降罰的日子，  
有災禍從遠方臨到，  
那時，你們怎樣行呢？  
你們向誰逃奔求救呢？  
你們的榮耀存留何處呢？  
他們只得屈身在被擄的人以下，  
仆倒在被殺的人以下。  
雖然如此，  
耶和華的怒氣還未轉消；  
他的手仍伸不縮。

先知阿摩司生動地描繪當時不義的富人如同肥牛，神嚴厲的審判已到了他們門口：

你們住撒馬利亞山如巴珊母牛的啊，  
當聽我的話——你們欺負貧寒的，  
壓碎窮乏的，  
對家主說：拿酒來，我們喝吧！  
主耶和華指著自己的聖潔起誓說：

日子快到，人必用鉤子將你們鉤去，  
用魚鉤將你們餘剩的鉤去。  
你們各人必從破口直往前行，  
投入哈門。

這是耶和華說的。(摩4：1～3)

摩8：4～10中，先知繼續對不義富人的噩運發預言：

你們這些要吞吃窮乏人、使困苦人衰敗的，  
當聽我的話！  
你們說：月朔幾時過去，我們好賣糧；  
安息日幾時過去，我們好擺開麥子；  
賣出用小升斗，收銀用大戥子，  
用詭詐的天平欺哄人，好用銀子買貧寒人，  
用一雙鞋換窮乏人，將壞了的麥子賣給人。  
耶和華指著雅各的榮耀起誓說：  
他們的一切行為，我必永遠不忘。  
地豈不因這事震動？其上的居民不也悲哀嗎？  
地必全然像尼羅河漲起，如同埃及河湧上落下。  
主耶和華說：  
到那日，我必使日頭在午間落下，  
使地在白晝黑暗。  
我必使你們的節期變為悲哀，歌曲變為哀歌。  
眾人腰束麻布，頭上光禿，  
使這場悲哀如喪獨生子，  
至終如痛苦的日子一樣。



約伯（伯 24：2～4）、耶利米（耶 5：27～29）、彌迦（彌 2：1～5）和瑪拉基（瑪 3：5）都一致譴責不義的富人。

因為雅各責備的語氣異常強烈，因此有人主張他主要是想到那些教會以外的人。但雅各以第二人稱來稱呼他的讀者，可見他說話的對象是那些在教會中聽見宣讀雅各書的人；接著雅各又將責備的矛頭，指向那些和教會有往來的人。雅各知道，任何教會中（包括他寫信的教會），都有一些自稱基督徒但其實不是基督徒的人。雖然他們可能對外宣稱相信基督，但他們對屬世財富的看重，暴露出他們的信心是假的（太 6：21；參 13：22，19：21～22）。可悲的是，今天很多人被教會接納為基督徒，只因他們談論耶穌，表面對祂表示忠誠；但若仔細檢驗他們的生活方式，就知道他們並未順服主的命令。他們對金錢和財富的貪戀，不自覺地暴露出他們的真正所愛為何（太 6：24；參雅 4：4；約壹 2：15～17）。

雖然雅各主要是針對那些在教會中自稱基督徒、實際上卻是追求財富的富有假信徒，但他的警告也適用於真基督徒。信徒一定要小心，不要落入和非信徒一樣的罪中。雅各讓大家看見貪愛金錢的罪惡，好讓大家不要犯下這樣的罪。

雅各一開始譴責他們，就以強烈的語氣宣告將要來臨的審判。想到那無可避免，將要臨到不義富人身上的噩運，雅各警告說，**噯！你們這些富足人哪，應當哭泣、號咷，因為將有苦難臨到你們身上。**如本註釋前一章所言，**噯**這個字是迫切地要對方注意聽。用我們現今的話來說，就是「注意聽！」或「你要聽進去！」或「注意！」這裡它同時也引介出一個

新族群，就是雅 4：13 中那些自以為是的愚昧人，他們恣意規劃自己的人生，好像神並不存在似的。

雅各命令不義的富人要**哭泣、號咷**。哭泣的希臘文是 *klaiō*，意思是「大聲哭出來」或「哀哭嘆息」，用來形容為死去的人悲傷哭泣（如，可 5：38～39；路 7：13，8：52；約 11：31、33，20：11；徒 9：39）。雅各在 4：9 用這個字來形容隨著悔改而來的憂傷。但哪裡沒有悔改的哀哭，那裡就沒有饒恕的恩典，所以雅各加上另一個字——**號咷**。*Ololuzō*（號咷）在新約中只在這裡出現一次。這個象聲字的意思不只是哭泣而已，而是指尖叫或驚呼。**哭泣、號咷**兩個字合在一起，表示強烈爆發出來那絕望、猛烈、無法控制的悲傷。舊約先知經常用這樣的號咷哭泣來形容承受犯罪後果的慟哭（如，賽 13：6，15：3，16：7，23：1；耶 48：20；西 21：12；摩 8：3；亞 11：2；參太 5：4）。

雅各接著提出富人應該劇烈悲慟的理由：**因為將有苦難臨到他們身上。***Talaipōria*（苦難）在新約中只出現在這裡和羅 3：16，形容極度的艱難、災難、痛苦或災殃。當他們站在主的審判台前時，排山倒海的苦難將臨到不義的富人身上。路 6：24～25 中，耶穌警告他們：「但你們富足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受過你們的安慰。你們飽足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要飢餓。你們喜笑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要哀慟哭泣。」

在路加福音稍後的經文中，耶穌說了一個令人毛骨悚然的故事，生動說明即將臨到不義富人身上的可怕審判：

有一個財主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天天奢華宴



樂。又有一個討飯的，名叫拉撒路，渾身生瘡，被人放在財主門口，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並且狗來舔他的瘡。後來那討飯的死了，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裡。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了。他在陰間受痛苦，舉目遠遠地望見亞伯拉罕，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裡，就喊著說：「我祖亞伯拉罕哪，可憐我吧！打發拉撒路來，用指頭蘸點水，涼涼我的舌頭；因為我在這火焰裡，極其痛苦。」亞伯拉罕說：「兒啊，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拉撒路也受過苦；如今他在這裡得安慰，你倒受痛苦。」（路 16：19～25；參番 1：18）

雅各提出足以促成嚴厲審判不義富人的四大罪惡。他們遭到嚴責，因為：他們無意義地積攢財富，他們不法地取得財富，他們驕縱地享受財富，以及他們無情地搶奪財富。

## 一、他們無意義地積攢財富

你們的財物壞了，衣服也被蟲子咬了。你們的金銀都長了銹；那銹要證明你們的不是，又要吃你們的肉，如同火燒。你們在這末世只知積攢錢財。（5：2～3）

可悲的是，積攢財富是我們今天最流行的罪惡。神將物質交託給信徒管理，好讓他們可以使用財物來榮耀神。基督徒當然有責任要供養家庭（提前 5：8），但除此之外，他們要將資源用在擴展神國的事上（參代上 29：3；可 12：42～44；路 6：38；林前 16：2～3；林後 8：2，9：6～7）。信

徒特別要用他們的財富來拯救失喪的靈魂（路 16：9），照顧貧窮人（加 2：10；約壹 3：16～18），供給服事的人（林前 9：4～14；加 6：6）。那些口稱基督之名的人，不可以只是大量積攢財富，不做有意義的使用、完全不考慮神的旨意（參伯 27：13～17；詩 39：6；傳 5：10～11、13）。

雅各在譴責富人積攢財富時，描述了當時人主要對財富的三種主要看法（除了土地和房屋外）。*Ploutos*（財物）可能就是指整體的財富（參太 13：22；提前 6：17），但雅各使用壞這個形容詞，比較可能是指食物。*Sēpō*（「壞」的動詞形式）在新約中只在這裡出現一次。在一般希臘文中，*sēpō* 是用來形容朽壞的木頭、腐壞的肉類和腐爛的水果。雅各指控不義富人，竟然無意義地積攢那些最後一定會腐壞的食物（肉類、稻穀、水果等）。就像我們的主在比喻中所說的無知財主一樣（路 12：16～21），他們相信積攢食物才能供他們將來「安安逸逸地吃喝快樂」（路 12：19），但結果食物只會腐壞，對任何人都沒有用處。

聖經時代的財富也以衣服來衡量（參創 45：22；書 7：21；士 14：12；王下 5：5、22；徒 20：33；提前 2：9；彼前 3：3）。*Himitia*（衣服）是指外衣，例如外袍、披風或斗篷，通常刺繡精美（士 5：30；詩 45：14；結 16：10、13、18，26：16，27：16、24）並鑲滿珠寶，一般都會當作傳家之寶傳給後代。但積攢這些衣物就和積攢食物一樣愚昧、無意義，因為衣服會被蟲子咬（伯 13：28；賽 50：9，51：8；太 6：19～20）。「雅各認為這些（積攢）都沒有意



義，因為拿東西去餵蟲子會有什麼意義呢？」(J. A. Motyer, *The Message of James*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85], 165)。

最後，在雅各那個時代，財富也可以用貴重金屬來衡量，主要是**金銀**。雅各說這種似乎不會毀壞的商品可能會**長了鏽**。**鏽** (*katioō*) 這個動詞是一個複合字，意思是「徹底、完全地生鏽或腐蝕」。雅各的意思可能是**金和銀**有可能真的會生鏽。有些證據顯示當時的錢幣並不純淨，混雜了劣等金屬，在特定的環境下可能生鏽。或者雅各只是一種譬喻的用法，宣告在神審判的日子，**金和銀**都毫無用處，如同生鏽一樣。財富完全不能拯救人脫離神的審判，這是聖經常見的主題（如，箴 11：4；賽 2：20～21；結 7：19；番 1：18；太 16：26）。

積攢個人財富，不管是食物、衣物或金錢，都是愚昧的。這些屬地的財富都是暫時的，轉眼即逝。所羅門警戒我們：「不要勞碌求富，休仗自己的聰明。你豈要定睛在虛無的錢財上嗎？因錢財必長翅膀，如鷹向天飛去。」(箴 23：4～5)。那些畢生追求這種無意義事物的人，不能也不會敬拜神。

在指出積攢財富的罪惡和虛空之後，雅各接著宣告這樣的人將要得到的審判。雅各將描述積攢財富之虛空的**鏽**作擬人化使用，宣告在不義富人受逼迫的日子，它**要證明**他們的**不是**。在審判的時候，他們所積攢、會腐壞、被蟲子咬、生鏽的財富，將要活生生地證明他們心中未重生的狀態。他們對生命充滿貪婪、自私、無情、屬地的追求，將會使他們備受譴責。

雅各不僅將**鏽**描述成見證人，也將它描述為執法者，將**要吃**不義富人的肉，如同火燒。火象徵快速、無法逃避、致命、最後的審判，這是一幅活生生的地獄圖畫。火將**要吃**不義富人的肉，顯示地獄是一個肉體受苦的地方。聖經中最令人害怕的事實之一，就是地獄是一個有意識（路 16：23～24）、有形體（太 5：29，10：28，13：42、50；啟 14：9～10，19：20，20：15）、永恆（太 3：12，25：41；可 9：43～48；帖後 1：9；啟 14：11）懲罰的地方。肉的希臘文是複數，表示雅各不是針對整體不義的富人說話，而是針對個別不義的富人說話，他的警告既嚴峻又直指個人。

讓他們積攢錢財的罪更罪加一等的是，不義富人在這末世只知積攢錢財。末世包含基督第一次降世和第二次再臨之間的那段時間（徒 2：16～17；來 1：1～2，9：26；彼前 1：20，4：7；約壹 2：18；猶 18）。雅各嚴厲地責備他們積攢錢財，根本不考慮神的時間表、救贖歷史的進程或永恆的事實。當審判的日子愈來愈近時，富人還是只知積攢錢財，這是多麼令人難以想像的事情啊！這樣的人「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羅 2：5～6）。財富應該是給我們享受的，是從神而來的祝福，要用來成就神的旨意，調濟窮人，擴展福音。那些不這樣做的人將要受到審判。

## 二、他們不法取得財富

工人給你們收割莊稼，你們虧欠他們的工錢，這工錢有聲音



呼叫，並且那收割之人的冤聲已經入了萬軍之主的耳了。(5：4)

不義的富人不僅罪惡地積攢財富，也以罪惡的方式取得財富。他們沒有遵守聖經的命令慷慨濟貧（申 15：9～11；太 6：2～4；加 2：10），還欺凌窮人。對於給他們收割莊稼的工人，他們虧欠他們的工錢。虧欠的原文是一個動詞完成式，意指不義富人不僅延遲付款，還虧欠工人部份工錢。

日薪工在當時以色列的農業經濟中，是非常重要的部份（參太 20：1～16），舊約嚴格禁止虧欠他們工錢。利 19：13 命令以色列人：「不可欺壓你的鄰舍，也不可搶奪他的物。雇工人的工價，不可在你那裡過夜，留到早晨。」申 24：14～15 重申同樣的命令：「困苦窮乏的雇工，無論是你的弟兄或是在你城裡寄居的，你不可欺負他。要當日給他工價，不可等到日落。」第 15 節解釋為什麼虧欠雇工（日薪工）的工價，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因為他窮苦，把心放在工價上」），並警告這種不義的行為將導致什麼後果（「恐怕他因你求告耶和華，罪便歸你了」）。貧窮的雇工人缺乏穩定的收入來源，必須倚靠每一天的工資來養家餬口。虧欠雇工的工價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以致耶利米咒詛那些行這種事的人：「那……白白使用人的手工不給工價的有禍了」（耶 22：13；參瑪 3：5）。

雅各稍早用擬人化手法說鏽要成為見證人和執法者，現在他也把非法虧欠的工錢擬人化（聖經中其他將無生命物品擬人化的例子，請參創 4：10，18：20，19：13；伯 31：38；

詩 65：13，98：8；賽 55：12；哈 2：11）。雅各警告不義富人，那工錢有聲音呼叫。*Krazō*（有聲音呼叫）的意思是「大喊大叫」（太 15：22～23；徒 19：32、34，24：21），或「尖叫」（路 9：39）。可 9：26 使用該字來形容惡鬼從受害者身上被趕出來時的尖叫聲。該字在太 21：9 是用來形容眾人擁戴耶穌光榮進入耶路撒冷的歡呼聲。太 27：23 中，該字用來形容血腥的暴民看見耶穌被處決時充滿恨意的喊叫聲。

雅各接著加上一句嚴肅的警告，那收割之人的冤聲已經入了萬軍之主的耳了（參申 24：15）。被剝削、欺凌的雇工痛苦的哭聲傳入神的耳中，繚繞不絕，直到神採取行動，作出公義的審判。萬軍之主這句話是描述神是天軍的元帥（參撒 上 17：45）。祂聽見被欺壓之窮人的呼叫聲，且要招聚祂的天軍出擊，執行審判（參太 13：41～42，16：27，25：31；可 8：38；帖後 1：7～8）。

可怕的審判正等待著那些不義搶奪窮人財物，為自己積攢財富的人。他們的受害者將要對公義審判的那一位大聲呼叫，要求公義，而祂絕不會叫他們失望。

### 三、他們驕縱地享受財富

你們在世上享美福，好宴樂，當宰殺的日子竟嬌養你們的心。  
(5：5)

不義富人除了以搶奪和積攢來增加他們的財富之外，他們罪加一等的是，他們只將財富花費在個人享受上。雅各用



三個動詞來描述他們的紙醉金迷。*Truphaō*（享美福），該字只在新約這裡出現一次，其相關名詞 *truphē* 的意思是「柔軟」。雅各譴責不義富人欺壓他人，自己過著驕縱、奢華的生活。他們把竊奪之財，放進自己的口袋。

**好宴樂** (*spatalaō*) 原文是一個希臘文動詞，該字只在這裡和提前 5：6 出現過，意思是全心追求歡樂或放浪形骸。追求歡樂和奢華的人，通常會因為空虛的追求滿足個人永無止境的慾望，終至墮落，陷入罪中。一個不能捨己的生命，很快就會在生活各方面失控。保羅形容這樣的人活著像是死的（提前 5：6），因為他們就像主耶穌的比喻中那個愚昧的兒子一樣任意放蕩，浪費貲財（路 15：13）。有錢人通常不關心他人的需要和神的工作，活著只為滿足個人自私罪惡的慾望。他們不相信基督，因此必要面對永恆的毀滅和失喪。

最後，雅各控告不義富人**嬌養**他們的心。*Trephō*（嬌養）的意思是「滋補、餵養或養成肥胖」。七十士譯本（舊約聖經的希臘文翻譯）在耶 46：21 用該字來形容肥牛犢。雅各在這裡描繪的驚人圖畫，是欺凌壓迫、自我放縱的強盜，用他從被害人身上搶來的財物去滿足自己。他們對奢華的渴望使他們犯罪，導致不義的積攢者，自私地放縱他們心中各種的慾望。

諷刺的是，古今中外全世界最富有、最有智慧的一個人告訴我們，這樣的自我放縱其實是虛空一場。傳 2：4～10 告訴我們所羅門瘋狂追求歡愉，無所不用其極的事實：

「我為自己動大工程，建造房屋，栽種葡萄園，修造

園圃，在其中栽種各樣果木樹；挖造水池，用以澆灌嫩小的樹木。我買了僕婢，也有生在家中的僕婢；又有許多牛群羊群，勝過以前在耶路撒冷眾人所有的。我又為自己積蓄金銀和君王的財寶，並各省的財寶；又得唱歌的男女和世人所喜愛的物，並許多的妃嬪。這樣，我就日見昌盛，勝過以前在耶路撒冷的眾人。我的智慧仍然存留。凡我眼所求的，我沒有留下不給它的；我心所樂的，我沒有禁止不享受的；因我的心為我一切所勞碌的快樂，這就是我從勞碌中所得的分。」

但這樣追求之後，所羅門的結論是，這一切的自我放縱都只是虛空：「後來，我察看我手所經營的一切事和我勞碌所成的功。誰知都是虛空，都是捕風；在日光之下毫無益處」（11 節）。

過度自我放縱，可能導致比虛空更糟糕的結果。雅各在這裡延續前面使用不義富人嬌養己心的比喻，警告將來有一個**宰殺**的日子要臨到，這是一幅可怕的審判畫面。雅各以生動的語言描繪自我放縱的積攢者，是肥牛犢正要走進神聖審判的屠宰場。

聖經經常使用屠殺動物的比喻，來描述神審判的可怕事實。神藉著以賽亞宣告以東悲慘的命運：

因為我的刀在天上已經喝足；

這刀必臨到以東和我所咒詛的民，

要施行審判。

耶和華的刀滿了血，



用脂油和羊羔、公山羊的血，  
 並公綿羊腰子的脂油滋潤的；  
 因為耶和華在波斯拉有獻祭的事，  
 在以東地大行殺戮。  
 野牛、牛犢，和公牛要一同下來。  
 他們的地喝醉了血；  
 他們的塵土因脂油肥潤。  
 因耶和華有報仇之日，  
 為錫安的爭辯有報應之年。(賽 34：5～8)

耶利米使用類似的語言來描述巴比倫的審判：「你們要從極遠的邊界來攻擊她，開她的倉廩，將她堆如高堆，毀滅淨盡，絲毫不留。要殺她的一切牛犢，使他們下去遭遇殺戮。他們有禍了，因為追討他們的日子已經來到」(耶 50：26～27；參 51：40；結 39：17～19)。

不知悔改、自私、自我放縱的積攢者無視天堂的存在，不聽地獄的警告，忽略將要來臨的屠殺和審判的日子，他們跌跌撞撞，盲目地走進悲慘的命運中。雅各警告說，除非他們悔改，否則將要經歷永恆的咒詛。

#### 四、他們無情地搶奪財富

你們定了義人的罪，把他殺害，他也不抵擋你們。(5：6)

這是雅各所譴責之富人每況愈下的最後一個進程。他們不義地積攢錢財，搶奪窮困的日薪工的薪水，將一切花費在

個人自我放縱的慾望上，而且還進一步定了義人的罪，把他殺害。他們為了維持富裕的生活型態，不惜殺人。定罪的希臘文是 *katadikazō*，意思是「發出判決」或「宣告有罪」。殺害 (*phoneuō*) 的希臘文動詞在新約其他地方都譯作「謀殺」(太 5：21，19：18，23：31、35；可 10：19；路 18：20；羅 13：9；雅 2：11，4：2)，其隱含的意思是不義富人利用法庭，以司法手段來謀殺部份被欺壓的窮人。

神設立法庭是為了伸張公義(申 17：8～13)，因此審判官不可貪心(出 18：21～22)，偏心(利 19：15)，容忍欺騙(申 19：16～20)或收賄(彌 3：11，7：3)。但即使在以色列中，腐敗的情況也層出不窮。阿摩司斥責當時法庭中不公義的情況：「我知道你們的罪過何等多，你們的罪惡何等大。你們苦待義人，收受賄賂，在城門口屈枉窮乏人」(摩 5：12)。阿摩司勉勵他們：「要惡惡好善，在城門口秉公行義」，接著又說，「或者耶和華——萬軍之神向約瑟的餘民施恩」(15節)。在雅各時代，不義富人想要顛覆整個司法體系，利用它來欺負窮人(參雅 2：6)。

義人代表道德正直的人(如，創 6：9；撒下 4：11；太 1：19，10：41；徒 10：22)，如同雅各自己一樣，他的別名就是「公義者」。雅各清楚指出，受富人壓榨的被害者是完全無辜，沒有犯任何罪。他也不抵擋富人的人，主要是指無辜、受欺凌的窮人，被富人強押入法庭。這受害者可能是指被欺騙的信徒，在受到誣告時，他們將自己交託給神，如同主耶穌基督一樣(彼前 2：23)。他們不抵擋欺壓他們的人，活出



主耶穌在太 5：39～42 所教導的真理：

「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裡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

財富可以是祝福，是神的恩賞，給我們行善的機會；但惟有那些在「信上富足」（雅 2：5）、「在神面前富足」（路 12：21）的人，財富才會成為祝福。若財富要成為祝福的來源，而非咒詛的來源，它就不能是無意義的積攢、非法所得、恣意的花費或強取豪奪。

保羅命令提摩太要讓大家知道，神希望富人如何使用他們的財富，這剛好和雅各所譴責的濫用財富形成完美的對比：

「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又要囑咐他們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供給人，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預備將來，叫他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提前 6：17～19）



## 第十九章

# 忍耐面對試煉

（雅 5：7～11）





弟兄們哪，你們要忍耐，直到主來。看哪，農夫忍耐等候地裡寶貴的出產，直到得了秋雨春雨。你們也當忍耐，堅固你們的心，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弟兄們，你們不要彼此埋怨，免得受審判。看哪，審判的主站在門前了。弟兄們，你們要把那先前奉主名說話的眾先知當作能受苦能忍耐的榜樣。那先前忍耐的人，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明顯主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

(5:7~11)

第5章前6節中，雅各嚴厲譴責不義富人欺凌公義的窮人。在7~11節中，他將焦點從壓迫者轉向被壓迫者；從譴責不信、好欺凌的富人，轉變成安慰忠信、受欺凌的窮人。雅各也指出受苦的窮人在面對逼迫時當有的態度。本段經文的主題是說明如何在試煉中忍耐。

困難是生活中無可避免的一部份，每個人都會遇到。這個事實告訴我們，我們生活在一個墮落、受咒詛的世界。約伯早就宣告：「人生在世必遇患難，如同火星飛騰」(伯5:7)。耶穌在約16:33說：「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保羅警告加拉太初信的基督徒：「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

(徒14:22)。保羅也寫信給羅馬人，告訴他們在世必有苦難(羅8:18)；他告訴提摩太要「與我為福音同受苦難」(提後1:8)，因為「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3:12)。彼得勸勉說：「親愛的弟兄啊，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不要以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倒要歡喜；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歡喜快樂」(彼前4:12~13)。

除了生活中一般的試煉外，信徒還會遭遇一種非信徒不會遭遇到的困難，就是為基督的緣故受逼迫。新約常見的一個主題，就是教會被充滿敵意、拒絕福音的世界所拒絕。耶穌在登山寶訓中說：「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太5:10~12)

祂在約15:20告訴門徒：「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徒8:1~2和11:19描述耶路撒冷教會，受到大數的掃羅嚴厲逼迫。保羅在往大馬色的路上重生得救後，他稱讚帖撒羅尼迦的基督徒：「你們在所受的一切逼迫患難中，仍舊存忍耐和信心」(帖後1:4)。

在第5章稍早，雅各描述部份讀者在不義富人手中遭逼迫的經歷(5:1~6；參2:6)，他稱讚他們沒有報復(5:6)，且還保持一個溫柔謙卑的靈。他們這樣的作為，彰顯出和基督相同的態度，祂「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彼前2:23)。



但雅各非常有智慧，他知道信徒對逼迫可能有錯誤的反應，甚至連保羅也犯過同樣的錯誤。當大祭司命令人掌摑保羅時，保羅生氣的大叫說：「你這粉飾的牆，神要打你！」（徒 23：3）保羅自己也承認，這種激烈的言詞不是面對逼迫時該有的反應（徒 23：4～5）。那些面對試煉和逼迫的人，有可能會對環境、對他人、甚至對神失去耐心。

雅各知道有這樣的危機存在，所以勸勉讀者在逼迫中要忍耐。忍耐的希臘文是 *makrothumeō*，是 *makros*（「長」）和 *thumos*（「生氣」）的複合字。以現代用語來說，就是「不輕易發怒」的意思（參出 34：6；詩 86：15；箴 15：18，16：32；羅 2：4）。該字不同於雅 1：3～4 譯作「忍耐」的那個字 *hupomonē*。那個「忍耐」，是指耐心地忍受困難的環境；而此處 *makrothumeō* 則指耐心地忍受困難的人（參太 18：26、29；帖前 5：14）。兩者都有必要，忍耐困難的人和忍耐困難的環境一樣重要；信徒不管面對什麼試煉，忍耐都是神期待他們遵守的公義標準。因此，對雅各而言，被逼迫時的忍耐，成為另一個真實得救信心的試驗。他也勸勉真基督徒，不管面臨的苦難多麼嚴重或煎熬，都要忍耐。

雅各提出六個實際的透視，讓信徒能夠耐心地忍受試煉：期待主的再臨、認定主的審判、跟隨主的僕人、知道主的祝福、明白主的旨意和思想主的性情。

## 一、期待主的再臨

弟兄們哪，你們要忍耐，直到主來。看哪，農夫忍耐等候地

裡寶貴的出產，直到得了秋雨春雨。你們也當忍耐，堅固你們的心，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5：7～8）

本段經文中（7～9節），雅各三次指出信徒極大的盼望，是主耶穌基督第二次再臨。他要我們明白環境不會一直是現在的光景，信徒正朝向「那座……城」邁進，「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城（來 11：10）。對那些正遭到逼迫的人，這是極大的盼望。因此之故，教會愈受逼迫，就愈期待耶穌基督再來；相反的，一個富裕、逸樂、屬世的教會對主再來的興趣並不大。

*Parousia*（來）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新約末世論用語，是新約書卷中最常用來描述耶穌基督第二次再臨的字彙（參林前 15：23；帖前 2：19，3：13，4：15，5：23；帖後 2：1、8；彼後 1：16，3：4；約壹 2：28；參太 24：3、27、37、39）。*Parousia* 所指的不仅是「來」而已，還包括「同在」的意思，因此最好的翻譯是「降臨」。教會最大的盼望是耶穌基督的降臨，以祂的同在，祝福祂的百姓。這個榮耀的真理在整本聖經中出現超過 500 次。

我們的主談到很多關於祂再臨的事情，特別是在橄欖山的臨別論談中（太 24～25；可 13；路 21）。祂提到祂再來之前會出現許多預兆（太 24：5～26），祂再臨時會有令人注目的事情發生，如同劃破天空的閃電一樣令人震驚，也不會錯誤（太 24：27～30）。那是一個分別的時刻，天使要招聚選民一起享受耶穌的同在（太 24：31），也要將不信者聚集在一



起，將他們排除在外（太 24：39～41）。

每一個基督徒都要活在確定基督再臨的盼望中。彼得寫道：「萬物的結局近了。所以，你們要謹慎自守，警醒禱告。」（彼前 4：7）保羅在即將面臨死亡時，可以滿有信心的說：「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提後 4：8）。基督一定會再臨的盼望特別能夠安慰那些正在經歷試煉和逼迫的人。保羅在羅馬書中寫道：「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 8：18）。他也提醒哥林多人：「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 4：17）。彼得也鼓勵受苦的信徒要記得主的再來：

「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彼前 1：6～7）

專注於基督的再臨，也可以激勵信徒過一個敬虔的生活。約壹 3：3 中，約翰寫道：「凡向他有這指望的（第二次再來，2 節），就潔淨自己，像他潔淨一樣。」研究末世事件不應該只是為了產生一些臆測性的末世觀點，而是為了過一個聖潔生活。彼得在討論過現今世界的毀滅之後，他勸勉讀者：「親愛的弟兄啊，你們既盼望這些事，就當殷勤，使自己沒有玷污，無可指摘，安然見主」（彼後 3：14；參腓 3：16～21；帖前 1：9～19；多 2：11～13）。

雅各為了進一步加強他的重點，叫信徒要耐心等候主的再來，他用一個簡單明瞭的例子來描述一個熟悉的景象。他說農夫忍耐等候地裡寶貴的出產，直到得了秋雨春雨。農夫是指佃農或小地主。在播種之後，他滿懷期盼地等候地裡寶貴的出產，等候農作物長成。但這不是他所能控制的，只有神的供應能使萬事具備，讓農作物長成。那些農作物對他而言非常寶貴，很有價值，因為他靠此維生。他只能忍耐（*makrothumeō*，和本節經文稍早的用字相同），熱切等候農作物長成。

雅各這裡提到的**秋雨春雨**，表示農夫要耐心等候的時間。巴勒斯坦的**秋雨**季節大概是在秋天播種的時候（十月和十一月），**春雨**季節大概是在收割之前（三月和四月）。

雅各把這個比喻應用在讀者身上，勸勉他們，**你們也當忍耐**。如同農夫耐心等候整個農作物長成的季節一般，信徒也要耐心等候主耶穌基督的再臨。使徒保羅對加拉太人也有類似的勸勉：「我們行善，不可喪志；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加 6：9）。雅各的讀者或許像啟 6：9～11 所描述的那些人一樣，對基督的再臨漸漸失去耐心，他們可能已承受過許多否認基督第二次再來之人的冷嘲熱諷（參彼後 3：3～4）。

雅各進一步勸勉讀者要**堅固你們的心**。**堅固**的希臘文是 *stērizō*，意思是「穩固」、「建立」或「堅定」，帶有毅然決然、勇氣堅定、全心委身的意思。路 9：51 中，用該字來形容耶穌定意走向耶路撒冷，雖然明知到了那裡之後要面對死亡。



Stērizō 一字的字根是「使之站立」或「支撐起來」的意思。雅各鼓勵在嚴重的逼迫下幾乎要崩潰的人，要用救贖主將要再臨的盼望將自己「支撐起來」。

屬靈的堅固，在聖經他處經文中被視為聖靈恩典的工作（如，弗 3：14～19；帖前 3：12～13；帖後 2：16～17；彼前 5：10）；但在這裡卻被當作信徒的責任。這是教義中談到屬天的供應和屬人的責任之間的另一個例子。基督徒既不是「放手和交給神」就可以，也不是將基督徒生活視為一種律法式的自我努力。相反的，他們的生活必須像是凡事靠自己，但又知道凡事都要倚靠神（參腓 2：12～13）。

雅各不能容忍心懷二意、意志不堅的人。在 1：6 中，他觀察到「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風吹動翻騰」，且警告「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裡得什麼。心懷二意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沒有定見」（7～8 節）。在 2：4 中，這位受靈感動的作者譴責那些態度曖昧、「偏心待人」，因此變成「用惡意斷定人」的人。在 3：8～12 中，他指出那些口裡稱頌神、但同時又咒詛弟兄的人表裡不一致。雅各也責備那些宣稱愛神，但其實是愛世界的人（4：4）：「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8 節）。難怪雅各會勸勉讀者對主耶穌基督的再臨要有堅定的信念，藉此堅固他們的心。

該勸勉的意思顯然是要叫信徒知道他們的苦難是暫時的，當耶穌再來時，一切痛苦都要結束。雖然耶穌不會在雅各書讀者在世的時候再來，也不會在那之後活著也死了的千萬信徒在世之時再來，事實上沒有人知道祂何時要再來；但我們

每個人活著的時候，都要期待祂隨時再來。這件事具有非常急迫性，亦即神為基督所要訂下的下一個事件，就是拯救信徒脫離今世一切的苦難。這對歷世歷代的教會，都是一個充滿安慰和盼望的信息（參帖前 4：13～18）。

雅各提醒他的讀者要持守主來的日子近了的盼望，藉此強調這件事的急迫性。譯作近（eggizō）這個字的動詞是「靠近」、「接近」的意思。基督再臨，是神所賜的先知預言時間表上的下一個事件，隨時都可能發生。祂延遲祂的再來，因為神仍要救贖那些「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的人（弗 1：4）。但從人的眼光來看，基督的再臨一直都具有急迫性，因為祂已升到天上（徒 1：9～11）。這個事實一直以來是教會的盼望所在。使徒保羅寫信給羅馬人說：「黑夜已深，白晝將近」（羅 13：12）。希伯來書作者勸勉讀者「不可停止聚會……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來 10：25）。彼得說：「萬物的結局近了」（彼前 4：7）。使徒約翰又補充說：「小子們哪，如今是末時了。你們曾聽見說，那敵基督的要來；現在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從此我們就知道如今是末時了」（約壹 2：18）。耶穌在聖經中所記載的最後一句話是：「是了，我必快來！」（啟 22：20）所有的基督徒都有這樣的特權，也有這樣的責任，要持續不斷地「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多 2：13；參約 14：1～3；林前 1：7；腓 3：20～21；帖前 1：9～10，4：16～18）。任何除去急迫性（每個世代的信徒活著時都要盼望基督隨時再來）的末世論觀



點，都與那些為受苦的信徒提供盼望、期待主再來的經文互相抵觸。

## 二、認定主的審判

弟兄們，你們不要彼此埋怨，免得受審判。看哪，審判的主站在門前了。(5：9)

雅各形容主耶穌基督是將要進入審判殿堂的審判官，這是他第一個論點的另一面。第二次再來的盼望，可以在試煉中提供盼望；但一個嚴肅的事實是，基督要再來「審判活人死人」(提後 4：1；彼前 4：5；參徒 10：42)，因此那些在試煉中想要埋怨的人要小心。

艱難的環境會讓信徒感到挫折，喪失耐心，彼此埋怨，特別是埋怨那些看起來似乎受苦比他們少，或加添他們痛苦的人。*Stenazō* (埋怨)的意思是「自己心裡悲嘆」或「嘆息」，形容一種內在未表現出來的態度(參可 7：34；羅 8：23)。這是一種苦毒、怨恨的靈，彰顯在一個人與他人的關係上。

接著，雅各為讀者提出一個簡單有力的動機，要他們避免這樣的苦毒埋怨：好讓他們**免得受審判**(參保羅對腓立比人的勸勉，想到基督就要再來的日子，就不要發怨言，腓 2：14～16)。那些不認識主的人將要面臨最後的審判，其判決就是永恆的毀滅。但即使是信徒，也要受審判。使徒保羅寫道：「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 5：10；參羅 14：10；提後

4：7～8)。到那時，「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林前 3：13～15)

然後「主……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林前 4：5)。耶穌警告說：「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啟 22：12)。主耶穌基督的再臨(*parousia*)既是盼望的時刻，也是審判的時刻；為了永恆獎賞的目的，我們一切所行都要接受審判。不過，這個審判的時刻不是針對信徒的罪，因為那樣的審判在十字架上已經發生了(參羅 8：1，31～34)。我們雖然無須懼怕會面對罪的審判，但我們愛主，期待不失去我們的獎賞(約貳 8)，也渴望聽見主稱讚我們說「做得好」(太 25：21、23)，以此作為我們金、銀、寶石一生工程的獎賞。

雅各進一步強調基督再臨的急迫性，是要審判我們一切的行為，他警告說：**看哪，審判的主站在門前了**。神聖的基督，在此被描述為即將開門急進法庭的審判官。在祂再臨的日子，祂將要戲劇性地進來，且如前所述，這是祂個人歷史時間表上的下一個行程。用基督再臨，屆時痛苦都要結束的盼望來鼓勵信徒，同時也認定信徒的工作將來要受到審判，這樣應當能幫助信徒在苦難中忍耐。



### 三、跟隨主的僕人

弟兄們，你們要把那先前奉主名說話的眾先知當作能受苦能忍耐的榜樣。(5：10)

為了進一步鼓勵信徒忍受不公義的苦難，雅各舉出先知能受苦、能忍耐的榜樣。能受苦的希臘文是 *kakopathea*，是 *kakos* (「邪惡」) 和 *pathos* (「忍受」) 的複合字。能忍耐的希臘文是 *makrothumia*，意思是對人的忍耐 (參上面第 7 節的討論)。眾先知 (舊約先知，包括施洗約翰) 是最好的榜樣，他們因為奉主名說話，而受到他人惡待，但他們能為此受苦忍耐。如舊約經常出現的一句話：「主耶和華如此說」，奉主名說話是先知最主要的功用 (參耶 20：9)。主的名代表神的所是、所做和所想。眾先知是神的發言人。

拒絕神的發言人，是以色列歷史中經常出現的悲劇主題。耶穌譴責法利賽人，說他們「是殺害先知者的子孫」(太 23：31)。該章經文稍後，耶穌說耶路撒冷 (象徵整個以色列國) 「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37 節)。司提反在公會受審時，挑戰他們：「哪一個先知不是你們祖宗逼迫呢？他們也把預先傳說那義者要來的人殺了；如今你們又把那義者賣了，殺了」(徒 7：52；參尼 9：26；但 9：6)。

以色列眾先知忍受逼迫，不斷遭到拒絕和虐待。摩西必須忍耐和他一起出埃及那些悖逆剛硬的以色列人 (出 17：4)。大衛被掃羅追殺，掃羅手下毫不留情，如同深山中追捕

鷓鴣的獵人一樣 (撒 18：5 ~ 26：25)。以利亞面對亞哈王 (王上 18：17，21：20) 和惡后耶洗別 (王上 19：1 ~ 2) 的敵意。耶利米在整個事奉生涯中不斷遭到敵人的攻擊 (參耶 18：18，20：1 ~ 2，26：8，32：2，37：13 ~ 16，38：1 ~ 6，43：1 ~ 4，44：15 ~ 19)，帶給他極大的憂傷，以致他被稱為淚眼先知。以西結在事奉生涯中遭逢喪妻之痛 (結 24：15 ~ 18)。但以理自小顛沛流離，後來又因對神的忠心而被丟到獅子坑中 (但 6：1 以下)。何西阿忍受一個令人心碎的婚姻 (何 1：2)。阿摩司面對謊言和羞辱 (摩 7：10 ~ 13)。施洗約翰因為見證神的真理而被監禁，甚至人頭落地 (太 14：10)。希伯來書 11 章稱讚一群名不見經傳、但忠心依舊的先知。忠信的先知在試煉中所表現出來的忍耐，對信徒應該是一大鼓勵，讓基督徒可以殷勤、忠信地跑完路程 (來 12：1)，不管逼迫有多嚴重。

### 四、知道主的祝福

那先前忍耐的人，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5：11a)

我們 (所有的信徒) 稱這句話，帶出耐心忍受試煉的第四個動機：我們知道神已經祝福了那些先前忍耐的人。先前忍耐是動詞 *hupomenō* 的一個變化形式，是 1：3 ~ 4 譯作「忍耐」那個名詞的相關詞。如稍早第 7 節的討論所提到，該字是指耐心忍受艱難的環境。能夠忍受這些事情的人，是屬天恩惠賞賜的對象。保羅明白這一點，因此在林後 12：7 ~ 10



以豐富的語言揭示這個奧秘：

「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為這事，我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我。他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我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了。」

保羅因受撒但無情的攻擊，一生謙卑，倚靠神，倚靠特別的恩典和屬靈的力量，但他是蒙福的。

神的祝福不是臨到那些做大事的人身上，而是臨到那些忍耐的人身上。在來世將要承受最大祝福的人，是那些在今世忍受最大苦難的人（參太 20：20～23）。今世祝福與將來榮耀的盼望，應該能激勵受苦的基督徒耐心地忍受現今的苦難。

## 五、明白主的旨意

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5：11b）

雅各提出耐心忍受試煉的第五個動機，是來自一個猶太人耳熟能詳的故事。約伯在試煉中的忍耐，是猶太歷史中家喻戶曉的故事之一。約伯忍受了完全無法想像、無法解釋的

苦難——撒但猛烈的攻擊，失去孩子、財富、健康和名聲，而且最嚴重的是，失去了神同在的感覺。沒錯，在苦難中，約伯確實說出了他的痛苦（3：1～11），也對原本要安慰他的朋友們的錯誤勸告感到失望（16：2以下），甚至在困惑中向神呼求（7：11～16），但「在这一切的事上約伯並不犯罪，也不以神為愚妄」（伯 1：22；參 2：10）。約伯的得勝宣言：「他雖殺我；我仍要以他為指望」（13：15，譯註：中文和合本聖經譯作：「他必殺我；我雖無指望」），正是他忍受試煉的最好例子（參 1：21，19：25～27）。

主給他（約伯）的結局，為所有耐心忍受苦難的人提供盼望。約伯的受苦至少包含了四個重要的屬天旨意：試驗他的信心；證明他信心的真實，挫敗撒但想要摧毀約伯信心的計謀；堅固約伯的信心，使他能更清楚看見神；增加約伯的祝福。這些旨意最後都全部成就，因為約伯雖受諸多試煉，卻仍舊對神忠心。約伯記結尾的地方，一一細數神對祂忠誠僕人的祝福：

「約伯為他的朋友祈禱。耶和華就使約伯從苦境（原文是擄掠）轉回，並且耶和華賜給他的比他從前所有的加倍。約伯的弟兄、姊妹，和以先所認識的人都來見他，在他家裡一同吃飯；又論到耶和華所降與他的一切災禍，都為他悲傷安慰他。每人也送他一塊銀子和一個金環。這樣，耶和華後來賜福給約伯比先前更多。他有一萬四千羊，六千駱駝，一千對牛，一千母驢。他也有七個兒子，三個女兒。他給長女起名叫耶米瑪，次女叫基洗



亞，三女叫基連·哈樸。在那全地的婦女中找不著像約伯的女兒那樣美貌。她們的父親使她們在弟兄中得產業。此後，約伯又活了一百四十年，得見他的兒孫，直到四代。這樣，約伯年紀老邁，日子滿足而死。」（伯 42：10～17）

約伯的例子鼓勵那些遭遇試煉的人能耐心忍受，知道神的旨意是要堅固他們，使他們完全，並且最後要豐豐富富地祝福他們。用使徒保羅的話說：「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羅 8：28）。

## 六、思想神的性情

明顯主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5：11c）

雅各在勸勉信徒要耐心忍受試煉的最後，提醒他們要切記神的性情，以此作為一個完美的結束。身處嚴重試煉中的人，像約伯一樣質疑神是否真的關心他們，這是難免的。但在一切試煉中，信徒可以從一個絕對的真理中得到安慰，那就是主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舊約聖經清楚見證這一點（如，出 33：18～19，34：6；民 14：18；代下 30：9；尼 9：17；詩 86：15，103：8，111：4，112：4，116：5，145：8；賽 30：18；哀 3：22～23；珥 2：13；拿 4：2）。

滿心憐憫的希臘文是 *polusplagchnos*，該字在新約中只在這裡出現一次，而且可能是雅各自己發明的字彙，字面意思是「很多腸子」，反映出希伯來諺語認為腸胃是情感中心的觀

念。他說神有「很多腸子」，意思就是肯定神擁有極大的憐憫心腸。

神大有慈悲，這是聖經明確的教導（參詩 86：15；結 39：25；路 1：78；羅 9：16，11：30、32，12：1，15：9；林後 1：3；弗 2：4；來 2：17；彼前 1：3，2：10）。因為神的大慈悲，所以彼得勸勉信徒：「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他顧念你們」（彼前 5：7；參詩 55：22；腓 4：6）。信徒的受苦，促使他們的天父必定會給他們一個憐憫慈悲的答覆（詩 103：13）。

基督徒雖然面對許多試煉、苦難或逼迫，但因著期待主的再臨，認定主的審判，跟隨主僕人的榜樣，知道主的祝福，明白神的旨意，並思想主慈悲憐憫的性情，就可以耐心地忍受一切。那些忍受的人，能夠和詩人一樣得勝地宣告：「因為，他的怒氣不過是轉眼之間；他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一宿雖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歡呼」（詩 30：5）。





## 第二十章

# 禁止起誓

(雅 5 : 12)



我的弟兄們，最要緊的是不可起誓；不可指著天起誓，也不可指著地起誓，無論何誓都不可起。你們說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免得你們落在審判之下。

(5:12)

說謊是墮落之人的本性。孩子對父母說謊，父母對孩子說謊。丈夫對妻子說謊，妻子對丈夫說謊。員工對雇主說謊，雇主對員工及大眾說謊。政治人物用謊言騙取選票，一旦選上，還繼續說謊。人民對政府說謊，最常見的例子可能是逃稅。教育家說謊，科學家說謊，媒體說謊。我們的社會建立在一連串謊言的基礎上，讓人不禁懷疑，如果有一天每個人都被迫要說誠實話，即使只有一天，我們社會的結構是否還能存在。

我們生活在一個充滿謊言的世界，任何一個熟悉聖經的人，對這一點應該都不覺奇怪。聖經說未重生之人是說謊之父——魔鬼（約 8：44）的兒女。這種不誠實的天性，讓人類企圖以起誓的方式來強迫他人誠實，信守諾言，但通常效果不大。任何起誓，包括小孩簡單的發誓和異教或組織所要求的複雜起誓儀式，從法律合約到和平協定，都是因為認知到人類的不誠實天性所促成的。

因不誠實的天性使然，猶太人不僅按舊約奉主名起誓（並

且時常地違背誓言），更發展出一套常規，用奉主名以外的事物起虛假、含糊、欺騙的誓。因為對他們而言，奉主名本身才有約束力。他們以奉主名以外的事物起誓來偽裝誠實。耶穌也責備這種作法（參太 5：33～36，23：16～22）。

起誓的習慣是聖經時代生活上的主要方式，在教會中儼然成為一個問題，特別是雅各寫信的對象，也就是以猶太人為主的教會中，這個問題更形嚴重。因為起誓是猶太文化不可或缺的部份，所以猶太信徒也將這樣的作法帶入教會中。但基督徒無須這樣起誓，因為基督徒的言語一定要誠實（弗 4：25；西 3：9），生活一定要彰顯出誠實和信用。對信徒而言，簡單的「是」或「不是」就已足夠，因他們是信守諾言的人。

為鼓勵信徒在說實話之事表現出與眾不同，雅各命令他們不可起誓。雅各的命令中有四個值得思考的重點：區別、限制、教誨和動機。

## 一、區別

我的弟兄們，最要緊的是……（5：12a）

最要緊的是這句話，將以下的勸勉和本書信其他的勸勉作一區別，並將此置於最重要之地位。

第 12 節的命令，是本書在結束前所提出的幾個命令中的第一個。在信的結尾，作者將為自己的思想作一個綜合，提到幾件重要的事，這是新約書卷常見的作法（參帖前 5：



11 ~ 27)。因該命令只佔一節經文，有些人可能會把雅各禁止眾人起誓的命令當作無關緊要。但**最要緊的是**這句話就強調了它的重要性，表示這是一個最主要最重要的命令。

雅各在書信最後討論言語的問題，一點也不令人驚訝，因為他在本書信每一章的最後都討論到這個問題。在 1：26 中他寫道：「若有人自以為虔誠，卻不勒住他的舌頭，反欺哄自己的心，這人的虔誠是虛的。」一個人若不能控制他的舌頭，儘管外面穿上虛假的宗教外衣，還是證明他心裡沒有重生。在 2：12 他勸勉說：「你們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一個藉著耶穌基督脫離罪和死亡之律的人（羅 8：2），會在言語中表現出那樣的自由。在 3：2 ~ 11 這段長篇大論中，雅各提到舌頭的難以控制，然後勸勉信徒一定要控制舌頭。在 4：11 中，他禁止信徒毀謗其他信徒，將之與謗讟神聖潔的律法畫上等號。

雅各非常看重信徒的言談，因為他們的言語彰顯出心裡真實的狀況，是活潑真實信心的一個試驗（參太 12：34 ~ 37；路 6：43 ~ 45）。第 12 節禁止起假誓的命令反映出一個真理：一個被聖靈改變的心志，會在言語上表現出誠實。一個人所說的話最能試驗出他真實的屬靈光景，人們在舌頭上所犯的罪比任何其他方面的犯罪更嚴重。一個人沒辦法什麼都做，但可以什麼都說。無怪乎耶穌會說：「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太 12：34）。人心是一個倉庫，一個人的言語顯示出他裡面儲存的是什麼。

雅各稱他的讀者為**我的弟兄們**，表示他的態度不是高高

在上，而是滿有憐憫。他認同他們的難處，知道自己也需要保守口舌，說實話。對他來說，誠實的言語是最重要的。

## 二、限制

**不可起誓；不可指著天起誓，也不可指著地起誓，無論何誓都不可起。**（5：12b）

雅各特別注重的言語問題是起誓。這裡的上下文中，起誓不是指說髒話、黃色笑話或罵髒話，不是保羅在弗 4：29 所禁止的污穢、不造就人的言語（參弗 5：4），而是指發誓。雅各時代的猶太人發展出一套複雜的發誓體系，猶太基督徒將這套體系帶進教會中。雅各反對的是該體系的濫用。

猶太人的發誓體系起源於舊約。當時還沒有所謂的書面契約，所以口頭起誓就成為雙方約定的契約。起誓是表明一個人以神為證說真話，背信的話就要受到神的懲罰。要神為他個人的諾言背書，倘若背信，神就要懲罰他，這是件非常嚴重的事情。

聖經並未禁止起誓。在一個充滿謊言的世代，有時候起誓有其必要性。在法庭中作證、接受按牧或舉行婚禮時起誓，當然不是錯的事情。惟有濫用起誓，意圖達到欺騙他人的目的，或輕率隨意的起誓，才是錯的。聖經中也有敬虔人起誓的例子，神對起誓的命令，以及神自己起誓的例子。

第一個起誓的例子，是記載在創世記 21 章。亞伯拉罕與非利士人首領亞比米勒和他的軍長非各討論的過程記載如下：



「從前，亞比米勒的僕人霸佔了一口水井，亞伯拉罕為這事指責亞比米勒。亞比米勒說：「誰做這事，我不知道，你也沒有告訴我，今日我才聽見了。」亞伯拉罕把羊和牛給了亞比米勒，二人就彼此立約。亞伯拉罕把七隻母羊羔另放在一處。亞比米勒問亞伯拉罕說：「你把這七隻母羊羔另放在一處，是什麼意思呢？」他說：「你要從我手裡受這七隻母羊羔，作我挖這口井的證據。」所以他給那地方起名叫別是巴（就是盟誓的井的意思），因為他們二人在那裡起了誓。」（25～31節）

亞伯拉罕起誓，證明雙方爭議的這口井是他鑿的。後來以撒也和非利士人有過類似的起誓（創 26：26～31）。創 24：2～4 中，亞伯拉罕要求僕人起誓：「亞伯拉罕對管理他全業最老的僕人說：『請你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我要叫你指著耶和華——天地的主起誓，不要為我兒子娶這迦南地中的女子為妻。你要往我本地本族去，為我的兒子以撒娶一個妻子。』」

書 2：12～20 記載以色列的兩個探子對喇合起誓：「（喇合說：）『現在我既是恩待你們，求你們指著耶和華向我起誓，也要恩待我父家，並給我一個實在的證據，要救活我的父母、弟兄、姊妹，和一切屬他們的，拯救我們性命不死。』」二人對她說：『你若不洩漏我們這件事，我們情願替你們死。耶和華將這地賜給我們的時候，我們必以慈愛誠實待你。』於是女人用繩子將二人從窗戶裡縋下去；因她的房子是在城牆邊上，她也住在城牆上。她對他們說：『你們且往山上去，恐怕追趕

的人碰見你們；要在那裡隱藏三天，等追趕的人回來，然後才可以走你們的路。』二人對她說：『你要這樣行。不然，你叫我們所起的誓就與我們無干了。我們來到這地的時候，你要把這條朱紅線繩繫在縋我們下去的窗戶上，並要使你的父母、弟兄，和你父的全家都聚集在你家中。凡出了你家門往街上去的，他的罪必歸到自己的頭上，與我們無干了。凡在你家裡的，若有人下手害他，流他血的罪就歸到我們的頭上。你若洩漏我們這件事，你叫我們所起的誓就與我們無干了。』」

大衛向約拿單（撒下 20：12～17；撒下 21：7）、掃羅（撒下 24：21～22）、示每（撒下 19：23）和神（撒下 3：25）起誓。以色列百姓在約書亞帶領下起誓（書 6：26）。猶大百姓在亞撒王統治期間（代下 15：14）和被擄歸回後（拉 10：5；尼 10：28～30）起誓。使徒保羅向神起誓（徒 18：18），寫信給哥林多人時也起誓，證明自己說的是真話：「那永遠可稱頌之主耶穌的父神知道我不說謊」（林後 11：31；參 1：23；羅 9：1）。連天使也起誓（啟 10：5～6）。

舊約中也有神要百姓起誓的例子。受鄰舍之託負責看守動物的人，動物若出了問題，他必須起誓不是他偷的：「人若將驢，或牛，或羊，或別的牲畜，交付鄰舍看守，牲畜或死，或受傷，或被趕去，無人看見，那看守的人要憑著耶和華起誓，手裡未曾拿鄰舍的物，本主就要罷休，看守的人不必賠還。」（出 22：10～11）

民 5：19～22 記載被懷疑有婚外情的女人必須起誓：「（祭司）要叫婦人起誓，對她說：『若沒有人與你行淫，也未



曾背著丈夫做污穢的事，你就免受這致咒詛苦水的災。你若背著丈夫行了污穢的事，在你丈夫以外有人與你行淫，（祭司叫婦人發咒起誓），願耶和華叫你大腿消瘦，肚腹發脹，使你在你民中被人咒詛，成了誓語；並且這致咒詛的水入你的腸中，要叫你的肚腹發脹，大腿消瘦。」婦人要回答說：『阿們，阿們。』』

民 6：2 之後的經文記載拿細耳人的誓言，他們要離俗歸耶和華。

神期待人遵守誓約。因為奉主名所起的誓（申 6：13），不可等閒視之。民 30：2 說到：「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要約束自己，就不可食言，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參詩 15：1～4）。女人也需遵守誓約（參民 30：3 以下）。不守誓約，就是妄稱耶和華的名（出 20：7；利 19：12）。

倉卒愚昧的起誓，所帶來的後果正表明起誓的嚴重性。舊約記載了好幾個倉卒愚昧起誓的例子。約書亞和以色列首領被希未人欺騙（書 9：3～14），竟向他們起誓，讓他們可以存活（9：15）。後來才發現（9：16）原來他們是住在他們中間的迦南人之一，本該將其殲滅（申 20：17）。掃羅王也因倉卒起誓（撒上 14：24），導致以色列人無法擊殺更多非利士人（30 節）。希律愚昧的誓言，叫施洗約翰葬送了生命（太 14：7～9）。聖經中倉卒起誓的最愚昧例子莫過於耶弗他的誓言：

耶弗他就向耶和華許願，說：「你若將亞捫人交在我手中，我從亞捫人那裡平平安安回來的時候，無論什麼

人，先從我家門出來迎接我，就必歸你，我也必將他獻上為燔祭。」於是耶弗他往亞捫人那裡去，與他們爭戰；耶和華將他們交在他手中，他就大大殺敗他們，從亞羅珥到米匿，直到亞備勒·基拉明，攻取了二十座城。這樣亞捫人就被以色列人制伏了。耶弗他回米斯巴到了自己的家，不料，他女兒拿著鼓跳舞出來迎接他，是他獨生的，此外無兒無女。耶弗他看見她，就撕裂衣服，說：「哀哉！我的女兒啊，你使我甚是愁苦，叫我作難了；因為我已經向耶和華開口許願，不能挽回。」他女兒回答說：「父啊，你既向耶和華開口，就當照你口中所說的向我行，因耶和華已經在仇敵亞捫人身上為你報仇。」（士 11：30～36）

耶弗他愚昧的誓言使他惟一的孩子賠上性命。

在適當的情況下，有智慧地起誓是可以的，因為神自己也起誓。神這樣做並不表示祂的誠實有問題，乃因恩典的緣故而屈尊俯就，要為人類設立誠信的榜樣，讓人類可以遵從。來 6：13～17 記載：「當初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著起誓的，就指著自己起誓，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這樣，亞伯拉罕既恆久忍耐，就得了所應許的。人都是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並且以起誓為實據，了結各樣的爭論。照樣，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格格外顯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為證。」

舊約經常出現的一句話「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進一步



證明神的確會親自起誓（民 14：21；申 32：40；賽 49：18；耶 22：24，46：18；結 5：11，14：16、18、20，16：48，17：16、19，18：3，20：3、31、33，33：11、27，34：8，35：6、11；番 2：9；羅 14：11）。神對亞伯拉罕宣告說：「你既行了這事，不留下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創 22：16～18）

路 1：73 也提到「他（神）對我們祖宗亞伯拉罕所起的誓。」徒 2：30 提到神對大衛所起的誓（參撒下 7：11～15；代上 17：11～14；詩 89：3～4，132：11～12）。出 6：8 記載，神起誓要將以色列地賜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他們的後裔（參出 13：5、11）。申 28：9 記載神向以色列人起誓，要將他們分別為聖，立他們作自己的聖民。大祭司叫耶穌起誓，耶穌的回答其實就是一種起誓（太 26：63～64）。以聖經的證據來看，雅各說**不可起誓**並不是禁止所有的起誓。在必要的情況下，起誓是被容許的，但只能奉主的名起誓。

可見，雅各不是禁止奉主名起誓，乃是禁止**指著天起誓……指著地起誓**，或指著其他的東西起誓。雅各提出這樣的禁止，是根據耶穌在太 5：33～37 對起誓的教導：「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背誓，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只是我告訴你們，什麼誓都不可起。不可指著天起誓，因為天是神的座位；不可指著地起誓，因為地是他的腳凳；

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又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

「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這句話不是指舊約的教導，而是指拉比的傳統。「不可背誓，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這句話表面上和舊約對起誓神聖性的教導一致，但中間有一隱藏的線索可看出其中的不同：拉比的教導是惟有向神起誓才具有約束力。在他們的想法中，除了向神起誓，其他的誓言都可以（而且本來就是要）違背，不算欺騙。很像我們今天起了誓之後，卻在背後交叉手指，表示誓言作廢的意思一般（編按：此為英美習俗）。為達欺騙的目的，很多猶太人會指著天、指著耶路撒冷、指著聖殿、指著聖殿中的祭壇、指著聖殿的布幔、指著自己的腦袋……起誓。除了主的名之外的任何東西，他們都可以指著起誓。這種含糊的起誓其實是為了隱瞞自己心中的謊言。耶穌在太 23：16～22 中譴責猶太宗教領袖的假冒為善：

人哪，什麼是大的？是金子呢？還是叫金子成聖的殿呢？你們又說：「凡指著壇起誓的，這算不得什麼；只是凡指著壇上禮物起誓的，他就該謹守。」你們這瞎眼的人哪，什麼是大的？是禮物呢？還是叫禮物成聖的壇呢？所以，人指著壇起誓，就是指著壇和壇上一切所有的起誓；人指著殿起誓，就是指著殿和那住在殿裡的起誓；人指著天起誓，就是指著神的寶座和那坐在上面的起誓。



耶穌說，凡奉主所掌管的萬物起誓的，神必定會親自干預。不管假冒為善的欺騙者心裡在想什麼，神都認定他們的誓約具有約束力，若不遵守，就要審判他們。

### 三、教誨

你們說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5：12c）

雅各覆述了耶穌的話（參太 5：37），呼籲大家的言語要簡單、直接、誠實。基督徒的言語必須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有誠信的人，無須用冗長的起誓來說服別人相信自己的誠實，他也不會起假誓來欺騙人。這就是為什麼耶穌會宣告說：「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 5：37）。我們務必切記，如前所述，耶穌和雅各都未禁止在特殊情況下的起誓。但在正常的情況下，對一個誠實的信徒而言，起誓是一種多餘的行為。

耶穌將所有屬神教會的言談，都提升到聖潔的地位。信徒在眾人面前必須信守諾言，誠實無偽，讓大家知道，你說「是」就是「是」，說「不是」就是「不是」。保羅說：「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弗 4：25）。信徒在任何情況下都應該誠實無偽，才能在充滿謊言的黑暗世界中如明光照耀。

### 四、動機

免得你們落在審判之下。（5：12d）

雅各指出違背誓約的後果，藉此警惕大家不要有起假誓的動機。他警告說，起假誓的人會落在審判之下。摩西律法警告：「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出 20：7）。起假誓就是一種妄稱主名的作法。如前一點所述，耶穌因為法利賽人起假誓，就宣告他們「有禍了」（咒詛、審判，太 23：16）。

雅各在這裡所說的審判並非指神對信徒的懲治。*Krisis*（審判）在新約中不是指信徒的懲治（該字是 *paideuō*；參林前 11：32；來 12：6～7）。雅各在 2：13 使用 *krisis*，是指那些缺乏憐憫，未得重生的人，神毫無憐憫的判決他們下地獄。福音書中使用該字多達二十五次以上，意思是宣佈判決（如，約 5：22、24、27、29、30）。徒 8：33 中，該字是描述基督在彼拉多手中受審判。保羅兩次使用該字談到神對罪人的審判（帖下 1：5；提前 5：24），希伯來書作者也是如此（來 9：27，10：27）。彼得使用該字描述罪人在審判日所受的譴責（彼後 2：9；參 2：4、11，3：7）；猶大（猶 6、15）和使徒約翰（約壹 4：17）也一樣。

雅各的教導當然不是說信徒永遠不會在舌頭上犯錯（參 3：2）。雖然說謊不會成為基督徒生活中牢不可破的模式，但他們偶爾可能會犯錯。

但這不是雅各在這裡的重點。他在第 12 節所提出的嚴肅警告，是針對那些藉著起假誓不斷謗讟神的聖名的人，他們必定會面對永恆的毀滅，因此這是另一個活潑信心的試驗。一個人若不斷說謊，就證明了他心裡並未重生。聖經教導，



說謊之人，即謊言之父的屬靈兒女（參約 8：44），必定會下地獄（參啟 21：8、27，22：15）。



## 第二十一章

# 義人禱告 的能效

（雅 5：13～18）





你們中間有受苦的呢，他就該禱告；有喜樂的呢，他就該歌頌。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為他禱告。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他懇切禱告，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下在地上。他又禱告，天就降下雨來，地也生出土產。

(5：13～18)

長久以來，解經家對這段經文一直有爭議，因為有許多團體各自以本段經文作為支持他們信念的聖經憑據：如羅馬天主教，就用這段經文來支持抹油禮的正當性；強調信心醫治的團體，也用這段經文教導所有生病的基督徒，保證藉著禱告可以得到醫治；還有人將本段經文，看作為病人抹油的先例。

本段經文引起了許多解釋上的困難：第13節中，雅各所說的是哪一種受苦呢？第14節所說的是哪一種病呢？長老的禱告為什麼不同於其他信徒的禱告（14～15節）？第14節所說的抹油指什麼？信心的禱告一定會叫病人得醫治嗎（15

節）？疾病和罪有什麼關係（15節）？第16節所說的醫治是指什麼？雅各提到醫治的時候，為什麼要在中間加上一段下雨的例子呢（17～18節）？

正確解釋本段經文和回答以上的關鍵問題，在於要從上下文來明白這段經文。聖經不是隨機收集、可以獨立解釋的經文組合。要正確了解每一段經文，我們必須以該段經文的上下文，和它所處書卷中之章節和經文之位置來解釋它。上下文提供每一段經文思想的脈絡，忽視上下文就無法正確解釋經文。有人說，沒有上下文的經文是一個託辭，這句話說得好。因此在嘗試解釋這段困難的經文之前，我們必須先了解本段經文的上下文，這樣才有幫助。

雅各寫信給猶太信徒，在徒8：1～4記載他們因遭遇被迫逃離巴勒斯坦，雅各書的對象就是他們。雅1：1中，雅各稱他們為「散住十二個支派之人」，兼具猶太人和基督徒雙重身分，正遭到周遭異邦文化的敵視。雅各明白這一點，所以書信一開始就勸勉他們要耐心地忍受試煉（1：2以下）。到了第5章，他又回到這個主題，前6節經文描述貧窮的讀者在「不義富人」手中所受的苦，甚至到死的地步（6節）。第7到11節，呼籲他們要耐心忍受試煉和逼迫（參本書第19章）。雅各勸勉那些在苦難壓力下瀕臨崩潰的信徒，要剛強起來，穩定地堅持到底。

根據整卷書信的文脈（特別是第五章），在5：13雅各提到受苦，一點也不意外。他請求那些正遭遇5：1～11逼迫的信徒要禱告，因為禱告讓他們接上屬靈忍耐的源頭。倘若



在一封寫給受苦被逼迫信徒的書信中，雅各沒有提到禱告，那才奇怪。火熱的禱告，是忍受苦難和痛苦的先決條件。

第 13 ~ 18 節的主題是禱告，這段經文的每一節都提到禱告。雅各鼓勵大家禱告的勸勉，涵蓋了整個教會的禱告生活。第 13 節呼召個別信徒禱告，第 14 ~ 15 節呼召長老禱告，第 16 節呼召會眾禱告。本段經文也反映出雅各牧養受苦羊群的憐憫心腸，因為他牧養的重點，就是屬靈爭戰的傷兵，那些遭逼迫、軟弱失敗的信徒。

按本段經文的上下文及經文內容，我們可清楚明白，這裡的主題不是身體的疾病或醫治，而是藉著禱告醫治屬靈的軟弱、疲倦、衰竭和沮喪，同時也處理罪和隨之而來的受苦。若在這裡硬要插上一段身體醫治的討論，會造成前後不一致；因為從上下文中，我們都看不到這樣的意思。但把這段經文看作如何藉著禱告，幫助遭逼迫的受害者，則與雅各的思想脈絡緊密相扣。具體來說，雅各討論了禱告與安慰、復原、團契和能力的關係。

## 一、禱告與安慰

你們中間有受苦的呢，他就該禱告；有喜樂的呢，他就該歌頌。(5:13)

雅各牧養的主要對象是疲憊受苦的信徒。受苦的希臘文是 *kakopatheō*，是第 10 節「能受苦」這個名詞的動詞形式。如本註釋在第 19 章對該節經文的討論，該字的意思是忍受他

人的惡待，而不是身體的疾病（另參提後 2:9, 4:5）。雅各談到的不是因身體疾病而受苦的人，而是那些遭逼迫、受虐待、被惡待的人。

雅各勉勵他們要禱告，以解除受苦。如前所述，禱告是忍受痛苦的必要方法。神是最終安慰的源頭，以致使徒保羅說神是「發慈悲的父，賜各樣安慰的神」（林後 1:3~4）。同樣的，彼得也寫道：「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他顧念你們」（彼前 5:7）。叛逆的先知約拿從魚腹中禱告：「我心在我裡面發昏的時候，我就想念耶和華。我的禱告進入你的聖殿，達到你的面前」（拿 2:7）。

翻譯成他就該禱告的這個字是動詞現在式，意思是不斷在禱告中祈求神，也可譯作「要他不斷的禱告」。當生活遇到艱難，信徒的信心軟弱、因逼迫灰心喪志、被痛苦壓傷時，他們必須不斷地求神安慰他們。這是一個基本的屬靈真理，但我們卻經常忘記。膾炙人口的詩歌〈耶穌恩友〉的歌詞說：

多少平安屢屢失去，多少痛苦白白受，  
皆因我們未將萬事，帶到主恩座前求。

有否煩惱壓著心頭？有否遇試煉引誘？  
我們切莫灰心失望，仍到主恩座前求。

勞苦多愁軟弱不堪，掛慮重擔壓肩頭。  
主是我避難處所，快到主恩座前求。



那些在受苦中還能保持喜樂態度的人，他就該歌頌。喜樂的希臘文是 *euthumeō*，形容靈裡狀況良好或擁有喜樂態度，而不是指身體健壯的人。無論受苦或快樂，靈裡受傷破碎或喜樂康健，都要禱告。前者要求神安慰他，後者要歌頌，感謝神所賜的安慰。*Psallō*（歌頌）是動詞，其名詞形式就是譯作「詩篇」的那個字（參徒 13：33；林前 14：26；弗 5：19）。讚美和禱告，兩者密切相關；事實上，讚美就是一種禱告的形式（參腓 4：6；西 4：2）。兩者都是那些正處於逼迫中的人所需要的屬靈力量。

## 二、禱告與復原

你們中間有病的了呢，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為他禱告。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5：14～15）

這兩節是本段經文最被誤解、爭議最大的部份。乍看之下，它似乎是教導生病的信徒可以期待藉著長老的禱告，病得醫治，但這個解釋與上下文完全不一致。且如前所述，雅各所說的受苦是指受到惡待，不是指身體的疾病。

除本經文外，*astheneō* 在新約中共有十八次被譯作有病（如，太 10：8，25：36、39；可 6：56；路 4：40；約 4：46；徒 9：37）。但該字也常用來指情感或屬靈的軟弱，新約中共出現 14 次（徒 20：35；羅 4：19，8：3，14：1～2；林前 8：11～12；林後 11：21、29，12：10，13：3～4、

9）。很重要的，在書信中除了 3 個例子之外（腓 2：26～27；提後 4：20），*astheneō* 都不是指身體的疾病。在林後 12：10，保羅對 *astheneō* 的用法特別值得注意，因為在那裡它是形容因生活受苦而造成的軟弱，和本節的用法類似。

若將此處的 *astheneō* 譯作「軟弱」，和它在本書信中的主要用法一致，我們就能以不同的亮光來解讀這節經文。雅各在前面提到受苦的信徒，這裡他進一步提到那些因受苦而變得軟弱的人，這些人是在屬靈爭戰中被打敗，而失去忍耐受苦的能力。他們是跌倒的屬靈戰士，疲憊、灰心、沮喪、失敗的基督徒。他們曾試圖從禱告中汲取神的力量，如今卻失去動力，甚至落入犯罪的態度。他們跌落谷底，無法靠著自己的力量有效地禱告。在這樣的情況下，屬靈軟弱的人，就需要屬靈強壯者的幫助（參帖前 5：14）。

雅各說教會的長老可以提供那樣的幫助，因為他們是屬靈強壯、成熟、得勝的人。軟弱失敗的信徒，應該要去找他們，從他們那裡汲取力量。他們要請（*proskaleō*，「請到身邊來」）長老來扶持他們。保羅在加 6：1 表達了同樣的思想：「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受傷、疲倦、破碎的羊群要到牧人那裡去，牧人會為他們禱告，求神為他們賜下更新的屬靈力量。

這是教會牧師和長老一個重要、卻常被忽視的事奉。使徒們深知它的重要性，所以說：「我們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徒 6：4）。但今日教會中，軟弱、掙扎的信徒經常被轉介給所謂的專業諮商師，而那些人通常沒有什麼禱告的力量。



在屬靈爭戰中被打敗的人，需要的不是屬人智慧的意見，而是藉著領袖的禱告，從神得到力量，得以被堅立。

長老奉主的名用油抹他，非指任何象徵性的儀式。*Aleiphō*（動詞抹的字根）在新約中並非用來指儀式性的膏抹。著名希臘學者羅伯森（A. T. Robertson）表示：「*aleiphō* 在這裡……絕非指儀式性的『膏抹』，而是指一般醫療性論述中所說的『塗抹』」（*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 [reprint, 1933; Grand Rapids: Baker, n.d.], 6:65）。崔區（Richard C. Trench）也同意此種說法：「*[aleiphō]* 是世俗的字眼，而 *[chriō]* 是聖潔、宗教的字眼」（*Synonyms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3], 136-7）。新約中的 *aleiphō* 是用來描寫用油膏抹一個人的頭（太 6：17；參路 7：46），女人用油膏抹耶穌的身體（可 16：1），馬利亞用油抹耶穌的腳（約 11：2，12：3），和用油膏抹病人（太 6：13）。這句話最好的翻譯或許是「奉主的名用油塗抹他」；其字面意思是「在用油抹他之後」。

這裡很可能也是指那些遭逼迫的信徒身體受到傷害，長老用油塗抹他們（參路 10：34）。當時的醫藥學當然還在啟蒙階段，醫術精良的醫生幾乎沒有。長老為那些遭鞭打之人的傷口抹油，或為那些因被虐待、長時間工作而肌肉酸痛的人抹油，當然是一種有恩典、有仁慈的舉動。

就屬靈上的意義來說，長老用油抹軟弱失敗的信徒，表示長老有責任要激勵、鼓勵、堅固、更新（參路 7：46）這些人。以賽亞談到以色列時，說：「從腳掌到頭頂，沒有一處完

全的，盡是傷口、青腫，與新打的傷痕，都沒有收口，沒有纏裹，也沒有用膏滋潤」（賽 1：6）。以色列民因缺乏敬虔的領袖，他們的屬靈傷痕未能得到醫治。大衛有一句我們耳熟能詳的話，正表達了神如何透過恩典、憐憫和屬靈的重建來幫助他：「你用油膏了我的頭」（詩 23：5）。

長老代禱和屬靈復原的事奉要奉主的名來做。任何聖經的鼓勵，都必須與神的所是（就是神的名所代表的意義）一致。奉基督之名所做的事，就是去做祂在那種情況下會做的事；奉基督之名禱告就是去求祂所求的；奉基督之名服事就是為祂的緣故去服事他人（參約 14：13～14）。

長老的安慰和代禱的服事所帶來的祝福，是他們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再說一次，*kamnō* 病不是最好的翻譯，會造成誤導；該字在新約另一處經文（來 12：3）的用法，明顯不是指身體的疾病。如前所述，雅各在這裡是指軟弱失敗的信徒得到屬靈的復原。*Sozō*（救）也不一定是指身體的醫治，這裡的意思是，長老的禱告會拯救軟弱失敗的信徒，脫離屬靈軟弱，使他們復原，得到屬靈的整全。那些禱告當然只是神能力流通的管道，能叫軟弱的人起來的是主。*Egeirō*（起來）也有「喚醒」或「叫醒」的意思。藉著敬虔人公義的禱告，神要恢復受傷羊群的熱心。

雅各提到若有屬靈軟弱的信徒犯了罪，也必蒙赦免，進一步證明本段經文不是指身體的醫治。聖經從未教導所有的疾病都是個人犯罪的直接結果，但屬靈的失敗通常是犯罪的原因，也是結果。在這種情況下，解決的方法是向神認罪，



得到神的赦免。大衛寫道：「我向你陳明我的罪，不隱瞞我的惡。我說：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你就赦免我的罪惡」（詩 32：5）。大衛的兒子所羅門，對這安慰人的真理也有同樣的感受：「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箴 28：13）。大家所熟悉的約壹 1：9 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如果罪是造成信徒屬靈軟弱和失敗的原因（或結果），那麼，當他呼求神赦免時，那罪**必蒙赦免**。長老可以鼓勵他認罪，幫助他察驗自己的罪，與他同心合意禱告，求神赦免。這是長老「復原事工」的必要要素。

### 三、禱告與團契

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5：16a）

所以是一個轉接詞，代表思緒的改變。雅各的焦點從因屬靈爭戰失敗而犯罪的信徒身上，轉到整體教會會眾身上，勸勉信徒要不斷的彼此認罪，不要等到罪將他們帶入徹底屬靈失敗的深淵。作者受啟示，非常清楚罪對孤立信徒的威脅最大。罪想要成為私下的祕密，但神要將它顯露出來，在與其他信徒相愛的團契中，對付罪的問題。因此雅各叫他們在互相代求時，要彼此誠實、彼此認罪。

與其他基督徒保持公開、分享和禱告的關係，可以幫助信徒屬靈的生活完全。這樣的關係帶來屬靈能力，給信徒勝

過罪的力量；同時也為信徒帶來敬虔的壓力，在罪沒有造成屬靈徹底失敗前，先認罪，棄絕罪。

雅各叫信徒互相代求的目的，是為了使他們可以得醫治。*laomai*（醫治）不一定是指身體的醫治。太 13：15 用此字來象徵神不赦免以色列的罪（參約 12：40；徒 28：27）。希伯來書作者也用它來比喻屬靈的恢復（來 12：12～13）。彼得則用這個字來描寫基督在十字架上為信徒付了贖價，使他們的罪得醫治（彼前 2：24）。在此，雅各用它來指神的赦免，使悔改的信徒再次得到屬靈的整全。

### 四、禱告與能力

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他懇切禱告，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下在地上。他又禱告，天就降下雨來，地也生出土產。（5：16b～18）

為了鼓勵長老和基督徒為那些屬靈軟弱的人代求，雅各提醒他們，這樣的祈禱是有力量的。力量的希臘文是 *energeō*，英文 *energy*（能源）就是從這個字而來。雅各說義人祈禱（參 4：3；詩 66：18；箴 15：8，28：9）是大有功效的（字面意思是「非常強烈」）。軟弱的禱告來自軟弱的人，剛強的禱告來自剛強的人。義人充滿能量的禱告，是一股強烈的力量，能帶來神的能力，恢復軟弱失敗的信徒，恢復他們屬靈的健康。

為了進一步彰顯義人禱告的力量，也讓討論的要點有好



的例證，雅各轉向一個最知名的舊約人物以利亞，提醒讀者，以利亞雖是先知、神人，但他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聖經記載他餓了（王上 17：11）、害怕（王上 19：3）、沮喪（王上 19：3、9～14）。但當他懇切禱告時（字面意思是「他用禱告的言詞來禱告」），不可思議的事情就發生了：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下在地上。他又禱告，天就降下雨來，地也生出土產。以利亞的禱告帶來三年半嚴重的旱災，也結束這場災難（參路 4：25）。列王紀上 17 章雖然記載這場旱災，但只有雅各說明旱災持續的時間，以及它和以利亞禱告的關係。

如果雅各在這段經文中是指身體的疾病和醫治，那麼以利亞和旱災的例證就很突兀。聖經中還有更好的醫治實例可供他使用。但，若要說明神澆灌屬靈祝福，在軟弱信徒乾旱的靈魂中，那麼雨澆灌在乾旱地面，便是一個絕佳的例子。神這樣做是為了回應義人的禱告。

在我多年的事奉生涯中，長老為軟弱信徒代禱的呼召，其重要和應用不斷重複地彰顯，帶來極大的祝福。我的長老群每個主日早崇拜和晚崇拜前後，都為我們的會友禱告，也在必要的時刻扶持軟弱和受傷的肢體，為他們禱告，堅固他們。

我事奉中印象最深刻的一個例子是：有一次一個學生來找我，他來自一個堅定的基督徒家庭，在神學院接受裝備，是個很有才華的學生，又擁有一切領導和服事主的特質。可是，每次面對一些試探，他總是失敗，因而受到某些人的拒絕和不公平的批評。他不斷掙扎，還是不能得勝。他向我承

認，他已經失去想要讀聖經的意念，也無心禱告。最後他來找我，請我跟他一起禱告，也為他禱告，希望藉由我的禱告，神或許會賜給他渴望已久、但卻無力追求的力量和得勝。

我請他和我一起，在兩張並排的椅子前跪下來，我永遠不會忘記他那天做的事情。當我跪在椅子前，把手臂和頭放在椅子上時，他竟然把手臂和頭放在我的背上，全身的重量都壓在我身上。這是個謙卑倚靠的動作，表明他冀望我作他的力量。我們哭泣禱告、認罪之後，神聽了我的禱告，賜下極大的喜樂。後來，他見證了主力量的恩典，不但完成學業，也順利踏上服事主的道路。



## 第二十二章

# 拯救一個靈魂 不死

(雅 5 : 19 ~ 20)



我的弟兄們，你們中間若有失迷真道的，有人使他回轉，這人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並且遮蓋許多的罪。

(5：19～20)

這兩節經文是整卷雅各書最好的結論，表達出雅各寫這卷書的主要目的：就是要面對教會中那些擁有死的信心、虛假信心的信徒。如前所述，本書帶有福音性質，但最主要的對象是教會中那些自稱是信徒的人。雅各的書信和約翰在約翰一書中所寫的內容一樣，都是呼籲信徒要檢驗他們的信心，確定他們的信心是真的。他非常關心這件事，不希望有人在得救的事上自欺。

這樣的關心，源自主耶穌基督自己。在太7：21～23中祂提出警告：

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

雅各回應耶穌的話，呼籲大家要有一個真實的得救信心。在整個教會歷史中，一個可怕又悲哀的事實是，麥子中總是

摻雜著稗子；石頭地、淺土和荊棘地結不出屬靈的果子；那些人用嘴唇親近神，心卻遠離神（參賽29：13）；「他們的口是與你（神）相近，心卻與你（神）遠離」（耶12：2）；那些人聽道卻不行道（參雅1：22）。為了幫助大家不被欺騙，雅各提出一連串評估個人信心的試驗：真實得救信心的記號，是對試煉、試探、神的話、和神聖潔生活的標準，有正確的回應（第1章）；對各個不同社會階層的人，當有的回應及它所彰顯出來的公義行為（第2章）；擁有正確的言語、智慧，並且不與世俗為友（第3章）；謙卑順服神的旨意（第4章）；對金錢有正確的觀念和誠實（第5章）。這些試驗是衡量一個人信心的標準。

本書卷的中心思想是對那些在信心試驗上失敗的人，發出福音的邀請。雅各在4：7～10中勸勉那些擁有假信心的人——

「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有罪的人哪，要潔淨你們的手！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你們要愁苦、悲哀、哭泣，將喜笑變作悲哀，歡樂變作愁悶。務要在主面前自卑，主就必叫你們升高。」

這些經文是非常清楚的福音呼召，呼召大家要真實得救（參本註釋第15章）。

雅各在書信的結尾，還要提出最後一個得到救恩的請求。但這裡不同於他在4：7～10的請求，並非呼籲未得救的人要尋求救恩，而是呼籲信徒要傳福音給未得救的人。雅各書





的設想是，教會的會眾中一定有一些人的信心是死的，是未得救的人。作者呼籲擁有真實得救信心的人，要將這樣的人找回來。這是一個呼籲大家在教會中傳福音的呼召。

最後這幾節經文提出四個重點，幫助基督徒指認出他們當中那些缺乏真實得救信心的人，並且幫助他們。這四個重點是：證據、警告、工具和目標。

## 一、證據

我的弟兄們，你們中間若有失迷真道的，有人……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5：19a；5：20b)

雅各在整卷書信中使用我的弟兄們這個稱呼，這是一般性的用法（參 1：2、16、19，2：1、5、14；3：1、10、12，4：11，5：7、9、10、12），使用的範圍非常廣泛，包括和他同族的猶太人，也包括那些與教會有關的人。這裡和 2：1（也出現在經文的第一句）一樣，我的弟兄們是指真信徒，同時也是思緒突然的改變。這段經文和前一段經文（5：13～18）沒有關聯性，雅各現在想到另一件事，為他的書信作一個最後的結論。最後這兩節經文，提到另一群信徒，不是疲憊、軟弱、被逼迫、需要長老去服事的那一群信徒。在恢復軟弱信徒的事工之外，雅各又加上了使教會中未得救的人與神和好的事工。

你們中間若這句話引介了第三類的人。第 13 節，是指受苦需要禱告的基督徒；第 14 節，是指軟弱失敗需要長老關

懷的基督徒。在第 15 節，是指名義上的基督徒，他們需要教會中其他信徒帶領得著真實的救恩。可悲的是，每個教會都有這樣的人。耶穌在太 13：20～23、24～30、37～43、47～50 中，也是這樣說。中間的意思，是指他們在信主的教會中自稱是得救的人。每個牧師都遇過那些自稱是基督徒，事實上卻離開基督，過罪惡生活，或加入異端的人，也都有為他們心碎的經驗。耶穌身邊有像猶大那樣的人，保羅身邊也有像底馬這樣的人。雅各最後提到這一類人，因為他們的需要最大，而且也是最危險的人。

你們中間若有失迷真道的，按這句話的希臘文文法結構來看，這是指一件可能會發生的事情。失迷的希臘文是 *planaō*，意思是「徬徨」、「偏離正路」、「變節」。該字在舊約七十士譯本中（如，創 37：15；出 14：3，23：4；申 22：1，27：18；伯 38：41）和新約中（如，太 18：12～13；來 11：38）都是用來形容身體的徘徊。但它也經常用來形容偏離屬靈真理，包括在舊約七十士譯本（如，申 11：28，30：17；箴 14：22；賽 9：15；結 14：11）和新約（如，路 21：8；來 3：10；彼後 2：15）則描寫未得救之人的光景。太 22：29 中，耶穌向想要陷害祂的撒都該人說：「你們錯了（*plana*）；因為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保羅在提多書 3：3 中說：「我們從前也是無知、悖逆、受迷惑（*plana*）、服事各樣私慾，和宴樂，常存惡毒嫉妒的心，是可恨的，又是彼此相恨。」彼得說，在得救之前，我們「好像迷路（*plana*）的羊，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彼前 2：25）。



**真道**是指神的話，主要是指救恩的福音（參 1：18，3：14）。缺乏真實信心之人的記號就是拒絕救恩的**真道**，離開「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猶 3）。使徒約翰寫道：「誰是說謊話的呢？不是那不認耶穌為基督的嗎？不認父與子的，這就是敵基督的（欺騙者、假教師）。」（約壹 2：22）。他在約翰一書後面又補充說：「凡靈不認耶穌（是成了肉身來的——第 2 節），就不是出於神，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4：3）。而另一方面，耶穌教導真門徒的記號是遵守神的道（約 8：31）。

當假信徒失迷神得救的真道，就走入**迷路**（生活方式和模式）。*Planē*（**迷**）是第 19 節譯作「失迷」那個動詞 *planaō* 的名詞形式。假信心的結果不僅帶來錯誤的神學，也帶來錯誤的生活方式。拒絕神話語的人，會拒絕聖經所教導的敬虔生活原則，躲避惟一能幫助他們順服的能力。真道和品德是一體的兩面，同樣的，錯謬和惡行也是一體的兩面。不管他們外在宣稱自己有怎樣的信心，那些在生活上公然違背聖經啟示的人，是不屬神的人。耶穌疾言厲色的說：「你們為什麼稱呼我『主啊，主啊』卻不遵我的話行呢？」（路 6：46）他們如果不悔改的話，有一天會聽到耶穌嚴厲的對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 7：23）。

雅各說那些離開正確教義和敬虔生活的人是**罪人**（參 4：8 對其用法的註釋）。該字在聖經中是指未重生的人（參箴 11：31，13：6、22；太 9：13；路 7：37、39，15：7、10，18：13；羅 5：8；提前 1：9、15；彼前 4：18），而非信徒。

**罪人**這個字通常是指心裡剛硬的未信者、大膽公然藐視神律法的人、明顯擁有邪惡品格的人，以及那些眾所皆知的惡人。創 13：13 形容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詩篇開宗明義就說：「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這人便為有福！」（詩 1：1）同一篇詩篇的第 5 節補充說：「惡人必站立不住；罪人在義人的會中也是如此。」詩 51：13 將罪人定義為那些需要回轉歸向主的人，箴 11：31 則將邪惡的罪人當作義人的對照。

新約中，**罪人**這個字一律是指那些不在神國裡的人。耶穌在太 9：13 宣告：「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罪人**是指那些悔改時，天堂會為他們歡呼喜樂的人（路 15：7、10）。當稅吏捶胸頓足的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時，他「回家去……倒算為義了」（路 18：13～14）。「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羅 5：8）。的確，「『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提前 1：15）。

因此，**罪人**是一個沒有神、沒有基督的人，所以需要救恩，這是一個描述特性的字眼。使徒約翰寫道：「犯罪的是屬魔鬼……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約壹 3：8、9）。基督徒雖會犯罪，但罪不會成為他們持續、難以改變的模式，也不會成為他們的生活特質。而另一方面，**罪人**是習慣性、持續不斷犯罪的人。約翰宣告這樣的人是魔鬼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

每一間教會都有離開神真道，信心觸礁的人。約翰在約



壹 2：19 寫道：「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卻不是屬我們的；若是屬我們的，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他們出去，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那些信仰錯誤教條，生活在罪中，離開真實信心的人，真信徒要將福音傳給他們。這種自稱基督徒卻背叛信仰的人，必須不斷地被警告，就如希伯來書所說的（2：3～4，3：7～15，4：1、6～7，5：12～6：9，10：26～29）。

## 二、警告

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並且遮蓋許多的罪。（5：20c）

信徒一旦知道不悔改的罪人將要遭遇的可怕命運，他們應該會受激勵去帶領那些離開真道的人得著救恩。當一個人內在的**靈魂**（也就是他最寶貴的寶藏）岌岌可危時，世界上沒有比這更嚴重的事了（參可 8：36～37）。*Psuchē*（**靈魂**）是指全人（七十士譯本在創 2：7 用這個字），特別是指住在必死的身體裡面那個內在不死的人。

**靈魂**所面對的威脅是**死亡**——永恆的地獄，第二次的死，是不悔改的罪人最後的光景（參太 13：40、42、50，25：41、46；可 9：43～49；帖後 1：8～9；啟 20：11～15，21：8）。神在結 18：4 宣告：「犯罪的，他必死亡」（參 20 節）。耶穌警告不信的猶太人：「我要去了，你們要找我，並且你們要死在罪中。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約 8：21；參 8：24）。如雅各在本書信第 1 章所說，罪的結局是「生出死

來」（1：15）。大家最常引用保羅的一句話說：「罪的工價乃是死」（羅 6：23）。使徒約翰在整本聖經中最可怕的一段經文中寫道：「惟有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這是第二次的死（肉體的死亡是第一次的死）」（啟 21：8；參 20：11～15；賽 66：24；但 12：2；帖後 1：8～9）。大家經常忽略的一個事實是，耶穌談論地獄比祂談論天堂更多（馬太福音，祂就在以下經文談到地獄：5：22、29～30，7：19，8：12，10：28，13：40～42，18：8～9，22：13，23：33，25：41、46）。

擁有假信心的人選擇自己的道路，不選擇神的道路。這樣的人若不聽箴 14：12 的警告，就必滅亡：「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罪人所面對最嚴重的警告，是屬靈的死亡——永遠在地獄中與神隔絕。

不悔改的罪人會面對永恆的死亡，並且背負許多的罪。即使只有一樣罪都足以叫罪人下地獄。因此雅各用許多的罪這樣的說法，是要強調罪人無藥可救的光景。他們一生累積了許多罪，最後必將他們拉下地獄。詩 5：10 中，大衛提到那些不信神的惡人：「神啊，求你定他們的罪！願他們因自己的計謀跌倒；願你在他們許多的過犯中把他們逐出，因為他們背叛了你。」（賽 59：12；耶 5：5～6）「（他們）竟任著（他們）剛硬不悔改的心，為（他們）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羅 2：5）。沒有任何一個未信者可以逃脫眾罪的壓傷：



「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滿口是咒罵苦毒。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他們眼中不怕神。」（羅 3：10～18）

但教會中那些不悔改的罪人，比那些從未認識過基督的罪人，更罪加一等：

「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不再有了；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人干犯摩西的律法，憑兩三個見證人，尚且不得憐恤而死，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你們想，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來 10：26～29）

### 三、工具

有人……他……這人……（5：19b；5：20b）

雅各用以上三個人稱代名詞，來說明神藉以拯救失迷罪人的工具，這是所有信徒的責任，不只是牧師和長老的責任。使徒保羅在林後 5：18 回應這真理：「一切都是出於神；他藉著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又將勸人與他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已經與神和好的「我們」，正是必須擔負起勸人與神和好職分

的「我們」；帶領失迷罪人回到神面前是每個信徒的責任。知道那些拒絕基督的人將要面臨更嚴重的審判（參路 12：47～48），應該能鞭策信徒，願意對教會中失喪的人傳福音。

在路 19：10 主耶穌基督表明了祂彌賽亞的事奉。祂說：「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並且祂的教會要追隨祂的榜樣（太 28：19～20）。失喪被判死刑的罪人若蒙救贖，天堂都要喜樂（路 15：7、10）。這是信徒擁有的尊貴特權，得以參與和好的事工，帶來永恆的喜樂。

### 四、目標

有人使他回轉……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並且遮蓋許多的罪。（5：19b；5：20c）

向教會中那些假信徒傳福音的目標，很簡單：使他回轉。*Epistrophō*（使他回轉，回轉）這個字，在新約中經常是指罪人回轉歸向神（如，路 1：16、17；徒 9：35，14：15，26：18、20；林後 3：16；彼前 2：25）。太 18：3 在記載耶穌所說的話時，用了一個相關的希臘文動詞：「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彼得在徒 3：19 勉勵聽他講道的人，要「悔改歸正，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保羅稱讚帖撒羅尼迦人，因為他們「離棄偶像，歸向神，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帖前 1：9）。雅各在本段經文中使用 *epistrophō*，是指叫人從假信心和惡行中回轉，回歸真實得救的信心。



救的希臘文是 *sōzō*，這是新約談到救贖最常見的字（如，太 1：21，18：11，19：25；路 8：12，9：56，19：10；約 3：17，5：34，10：9；徒 2：21、40、47，11：14，16：31；羅 5：9～10，10：9、13；林前 1：18、21；林後 2：15；弗 2：5、8；提前 1：15，2：4；多 3：5）。該字在雅各書中出現五次，其中四次是指救贖（參 1：21，2：14，4：12；在 5：15 是指恢復軟弱失敗的基督徒）。悔改歸向神會帶來救贖，並且，祂要遮蓋悔改的罪人所犯的許多的罪。詩 32：1 中，大衛歡呼說：「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詩篇 85 篇的作者對赦免他的神獻上這樣的讚美：「你赦免了你百姓的罪孽，遮蓋了他們一切的過犯」（2 節）。膾炙人口的聖詩〈恩典大過我罪〉的歌詞說：

慈愛主滿有奇異恩典，  
恩典遠超我罪我愆尤。  
各各他山上寶血傾流，  
羔羊之血能洗淨罪咎。

真神恩典，真神恩典，  
恩典能赦免淨洗內心。  
真神恩典，真神恩典，  
恩典大過我一切的罪。

聖詩作者說得一點也沒錯，惟有基督之死可使罪得赦免

（參弗 1：7，2：8～9）。神將信徒所有的罪拋入深海中（參彌 7：19），東離西有多遠，我們的罪離我們就有多遠（參詩 103：12）。

神賜給所有信徒使人和好的職事，要使失迷的人與祂和好。當證據顯示一個自稱是基督徒的人卻沒有真信心時，真信徒明白那個人將要面對永恆死亡可怕的威脅，一定會將這樣的責任列為自己的目標，要使那個人從罪中回轉，回歸對神真實得救的信心。

他們這樣做就展現出真智慧，因為「有智慧的，必能得人」（箴 11：30）。

## 參考書目

- Barclay, William. *The Letters to Timothy, Titus, and Philemon*.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6.
- \_\_\_\_\_. *The Letters of James and Peter*.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0.
- Brooks, Thomas. *Precious Remedies Against Satan's Devices*. Reprint;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84.
- Carmichael, Amy. *Gold Cord*. Reprint; Fort Washington, Pa.: Christian Literature Crusade, 1996.
- Hiebert, D. Edmond. *The Epistle of James*. Chicago: Moody, 1979.
- \_\_\_\_\_. *An Introduction to the Non-Pauline Epistles*. Chicago: Moody, 1962.
- Johnstone, Robert. *A Commentary on James*. Reprint;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77.
- Manton, Thomas. *The Complete Works of Thomas Manton*. Vol. 17. Reprint; London: James Nisbet, 1874.
- Motyer, J. A. *The Message of James*.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85.
- Robertson, A. T. *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 Reprint; Grand Rapids: Baker, n. d.
- Ropes, James H. *The Epistle of James*. The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Edinburgh: T. & T. Clark, 1978.
- Spring, Gardiner. *The Distinguishing Traits of Christian Character*. Reprint;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n.d.
- Sweeting, George. *Faith that Works*. Chicago: Moody, 1983.
- Tasker, R.V.G. *The General Epistle of James*. The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3.
- Thomas, I.D.E. *A Puritan Golden Treasury*.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77.
- Trench, Richard C. *Synonyms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3.
- Venning, Ralph. *The Sinfulness of Sin*. Reprint;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3.
- Vine, W. E. *An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New York: Revell, 1940.
- Wiersbe, Warren. *The Bible Exposition Commentary*. Vol. 2. Wheaton, Ill.: Victor, 1989.
- Zodhiates, Spiros. *The Behavior of Belief*.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3.



# 雅各書全書及教學大綱

導言	1	四、神的本質（1：17）	77
一、作者	4	第五章 生而聖潔（雅1：18）	79
二、寫作日期和地點	7	一、這是誰做的？（1：18a）	82
三、本書大綱	8	二、這是什麼？（1：18b）	86
第一章 雅各和他的信息（雅1：1）	9	三、這是怎麼發生的？（1：18c）	87
一、作者的生平（1：1a）	14	四、為什麼要這樣做？（1：18d）	88
二、作者的身分（1：1b）	17	第六章 有行為的信心（上）（雅1：19~21）	91
三、作者的事奉（1：1c）	17	一、願意順服地領受神的話（1：19~20）	96
四、作者的請安（1：1d）	19	二、願意清潔地領受神的話（1：21a）	104
第二章 從受困到得勝（上）（雅1：2~3）	21	三、願意謙卑地領受神的話（1：21b）	106
一、忍受試煉的方法（1：2~11）	30	第七章 有行為的信心（下）（雅1：22~27）	109
A.喜樂的態度（1：2）	30	一、願意遵行神的話，不自欺（1：22b~26）	118
B.明白的心（1：3）	36	二、願意遵行神的話，不自私（1：27a）	125
第三章 從受困到得勝（下）（雅1：4~12）	43	三、願意遵行神的話，不妥協（1：27b）	129
C.順服的意志（1：4）	44	第八章 教會中偏待人的惡事（上）（雅2：1~4）	133
D.相信的心（1：5~8）	49	一、原則（2：1）	139
E.謙卑的靈（1：9~11）	55	二、例證（2：2~4）	144
二、忍耐的報酬（1：12）	58	第九章 教會中偏待人的惡事（下）（雅2：5~13）	151
第四章 試探的錯誤（雅1：13~17）	63	三、不一致的行為（2：5~7）	153
一、邪惡的本質（1：13下）	67	A.神揀選貧窮人（2：5~6a）	153
二、人的本質（1：14）	69	B.富足人褻瀆神（2：6b~7）	158
三、私慾的本質（1：15~16）	73	四、違反律法（2：8~11）	159
		五、懇求（2：12~13）	166



第十章	死的信心 (雅2：14~20)	171			
	一、虛假的信仰 (2：14)	178			
	二、虛偽的同情 (2：15~17)	182			
	三、膚淺的認信 (2：18~20)	185			
第十一章	活潑的信心 (雅2：21~26)	193			
	一、亞伯拉罕 (2：21~24)	194			
	二、喇合 (2：25~26)	201			
第十二章	制伏舌頭 (雅3：1~12)	205			
	一、它會責怪他人 (3：1~2a)	210			
	二、它有控制的能力 (3：2b~5a)	217			
	三、它有敗壞傾向 (3：5b~6)	221			
	四、它有爭競本性 (3：7~8)	226			
	五、它會妥協背叛 (3：9~12)	229			
第十三章	屬世的智慧和屬天的智慧 (雅3：13~18)	233			
	一、智慧的試驗 (3：13)	240			
	二、假智慧 (3：14~16)	243			
	A.假智慧的動機 (3：14)	244			
	B.假智慧的特質 (3：15)	246			
	C.假智慧的結果 (3：16)	251			
	三、真智慧 (3：17~18)	252			
	A.真智慧的動機 (3：17a)	253			
	B.真智慧的特質 (3：17b)	255			
	C.真智慧的結果 (3：18)	258			
第十四章	與世俗為友的危險 (雅4：1~6)	261			
	一、與他人的衝突 (4：1a)	263			
	二、與自己的衝突 (4：1b~3)	265			
	A.未受控制的慾望 (4：1b)	266			
	B.未實現的慾望 (4：2a)	269			
	C.自私的慾望 (4：2b~3)	271			
	三、與神衝突 (4：4~6)	272			
	A.與神為敵 (4：4)	273			
	B.輕看聖經 (4：5)	282			
	C.驕傲自大 (4：6)	283			
第十五章	親近神 (雅4：7~10)	287			
	一、順服 (4：7a)	292			
	二、抵擋 (4：7b)	293			
	三、相交 (4：8a)	294			
	四、潔淨 (4：8b)	297			
	五、清潔 (4：8c)	299			
	六、愁苦 (4：9a)	301			
	七、悲哀 (4：9b)	302			
	八、哭泣 (4：9c)	303			
	九、嚴肅 (4：9d)	304			
	十、自卑 (4：10)	305			
第十六章	論斷人的罪 (雅4：11~12)	309			
	一、我們對別人的想法 (4：11a)	316			
	二、我們對律法的想法 (4：11b)	317			
	三、我們對神的想法 (4：12a)	320			
	四、我們對自己的想法 (4：12b)	322			
第十七章	回應神的旨意 (雅4：13~17)	325			
	一、忽視神旨意的愚昧 (4：13~14)	328			
	二、否認神旨意的傲慢 (4：16)	332			
	三、不順服神旨意的罪 (4：17)	335			
	四、認定神旨意的祝福 (4：15)	336			





第十八章 審判不義的富人 (雅5：1~6)	339
一、他們無意義地積攢財富 (5：2~3)	346
二、他們不法取得財富 (5：4)	349
三、他們驕縱地享受財富 (5：5)	351
四、他們無情地搶奪財富 (5：6)	354
第十九章 忍耐面對試煉 (雅5：7~11)	357
一、期待主的再臨 (5：7~8)	360
二、認定主的審判 (5：9)	366
三、跟隨主的僕人 (5：10)	368
四、知道主的祝福 (5：11a)	369
五、明白主的旨意 (5：11b)	370
六、思想神的性情 (5：11c)	372
第二十章 禁止起誓 (雅5：12)	375
一、區別 (5：12a)	377
二、限制 (5：12b)	379
三、教誨 (5：12c)	386
四、動機 (5：12d)	386
第二十一章 義人禱告的功效 (雅5：13~18)	389
一、禱告與安慰 (5：13)	392
二、禱告與復原 (5：14~15)	394
三、禱告與團契 (5：16a)	398
四、禱告與能力 (16b~18)	399
第二十二章 拯救一個靈魂不死 (雅5：19~20)	403
一、證據 (5：19a；5：20b)	406
二、警告 (5：20c)	410
三、工具 (5：19b；5：20b)	412
四、目標 (5：19b；5：20c)	413

##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 一、異象及宗旨

我們是一群獻身於培訓工作的主僕，因見近年來世界各地華人基督徒的增長，教會面對這廣大的禾場，更感到裝備各地信徒及領袖事工之重要及緊迫。遂於1997年，經美國政府註冊通過，在加州成立此非營利的培訓供應中心，目標以出版文字教材及差派老師培訓，與眾教會同工配搭，增進神話語及真理之認識，以促使信徒及教會成長，倍增神國事工。「華訓」宗旨為：「專一教導，供應教材，培訓門徒，倍增事工」。

「華訓」是一個憑信心仰望神供應之機構，我們歡迎對培訓教導事工有負擔的教會同工與弟兄姊妹，在禱告上及經濟上與華訓同工。

### 二、方法

#### A. 出版文字教材

撰寫編輯簡明、實用、系統之聖經及真理教材，以書本及網路，供應各地華人教會及機構使用。

#### (1) 編輯及出版第一期培訓教材包括：

舊約導讀、新約導讀、新約信息精要、使徒行傳、保羅書信、希伯來書、啟示錄、約伯記、箴言、傳道書、以賽亞書、但以理書、撒迦利亞書、新舊約書卷詳綱、

基要真理、實用釋經講道法等。

**(2) 編輯及出版第二期培訓教材包括：**

聖經書卷釋經、馬太福音、約翰福音、雅各書、彼得前後書、約翰一二三書、新舊約聖經難題、苦難神學、基督徒氣質事奉與人生及翻譯國外著作包括：耶穌基督的言與行、發掘你的屬靈恩賜、麥克阿瑟新約註釋、成聖大道、不再是我，乃是基督等。

**(3) 編輯及出版第三期培訓教材包括：**

基督生平、保羅生平、新約神學、舊約神學、創世記、實用護教學、基督教倫理、認識靈恩，聖經講道範例、新約註釋等。

**B. 工場培訓事工**

配合當地教會、差會、福音廣播機構、訓練機構、聖經學院之需要，本機構同工前赴各地教導及作短期、中期、長期之培訓，建立造就當地工人。

提供培訓課程內容，其中包括：

- 聖經類：舊約精要、新約精要、聖經書卷詮釋、新舊約難題。
- 基信類：基要真理。
- 護教類：護教學。
- 釋經類：解經法、釋經講道法。
- 門訓類：領袖訓練、門徒訓練。
- 神學類：新約神學、舊約神學、苦難神學、末世神學。
- 實用類：倫理學、屬靈恩賜。

### 三、服事對象

1. 世界各地華人教會同工、團契查經班、主日學老師、神學生。
2. 與各地差傳團體、福音廣播機構、訓練機構、聖經學院等配搭服事。

### 四、網站及地址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P. O. Box 700305,  
SAN JOSE, CA95170, U. S. A.  
Tel: (408) 865-0809  
Website: [www.cctrcus.org](http://www.cctrcus.org)

# 「華訓叢書」出版書目（1997～2010）

## ◎ 新約系列

- 最後的啓示 —— 啟示錄詮釋 馬有藻 著  
新約導讀 馬有藻·張西平 著  
新約書卷詳綱 馬有藻 著  
分解真理的道 —— 新約困語詮釋 馬有藻 著  
新約信息精要 馬有藻·張西平 著  
猶太人的福音 —— 希伯來書詮釋 馬有藻 著  
聖靈的軌跡 —— 使徒行傳詮釋 馬有藻 著  
羅馬人的福音 —— 羅馬書原文詮釋 馬有藻 著  
從稱義到成聖 —— 保羅書信詮釋 馬有藻 著  
真理的腳蹤 —— 約翰福音詮釋 馬有藻 著  
天國近了 —— 馬太福音詮釋 馬有藻 著  
烈火雄心 —— 雅各書詮釋 馬有藻 著  
在恩典中長進 —— 彼得前後書詮釋 馬有藻 著  
行在光明中 —— 約翰一二三書詮釋 馬有藻 著

## ◎ 舊約系列

- 揭開痛苦的面紗 —— 約伯記詮釋 馬有藻 著  
舊約導讀 馬有藻·張西平 著  
解開發光的話 —— 舊約困語詮釋 馬有藻 著  
智者之言 —— 箴言主題詮釋 馬有藻 著  
虛幻或美境 —— 傳道書詮釋 馬有藻 著  
神必救贖 —— 以賽亞書詮釋 馬有藻 著  
異夢解惑者 —— 但以理書詮釋 馬有藻 著  
神必記念 —— 撒迦利亞書詮釋 馬有藻 著

## ◎ 神學系列

- 真知道祂 —— 基要真理面面觀 馬有藻 著  
祝福或咒詛 —— 苦難神學初探 馬有藻 著  
祢的話是真理 —— 聖經難題範例彙編 馬有藻 著  
救恩真理辨釋 馬有藻 著  
將來必成的啓示 —— 末世神學概要 馬有藻 著

## ◎ 教牧系列

- 實用釋經講道法 張西平 著  
讀經樂 —— 實用讀經攻略 馬有藻 著  
解讀心靈密碼 —— 從聖經看氣質、事奉與人生 馬有藻 著

## ◎ 教導系列

- 耶穌基督的言與行 潘傑德博士 著 汪洵 譯  
發掘你的屬靈恩賜 傅堂恩、傅凱蒂 合著 林淑真 譯  
成聖大道 歐福德 著 劉如菁 譯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歐福德 著 顧華德 譯

## ◎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

- 提摩太前書 約翰·麥克阿瑟 著 張西平 譯編  
提摩太後書 約翰·麥克阿瑟 著 華訓編譯小組 譯  
雅各書 約翰·麥克阿瑟 著 林淑真 譯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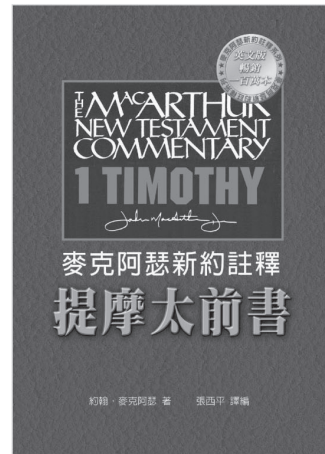
##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提摩太前書》

本書深入「提摩太前書」解釋經文，引出具體的教會行事法則，如：如何對付假師傅、婦女在教會中的角色、重建合乎聖經的長老制度、在屬靈的家中處理罪、照顧教會中的寡婦、如何管理錢財等，深入淺出地引領讀者將真理應用在生活中。

### 【本書特色】

- 遵守「以經解經」原則：  
不論神學難題、關鍵詞語，甚或實際生活的應用，皆提供寶貴資源。
- 編排簡明易讀：  
完整解釋整段經文，容易搜尋到所需經文。
- 以釋經講道方式傳講新約：  
可作為釋經講道學習的範本。

約翰·麥克阿瑟 著  
張西平 譯編



本註釋系列書英文版暢銷100萬本！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系列

##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提摩太後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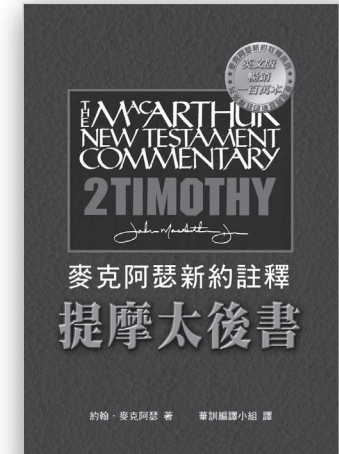
本書是保羅的最後遺言和見證，他知道自己離世的時候到了，在地上的服事和生命即將落幕。保羅將事奉的衣鉢傳給他的屬靈兒子，勉勵提摩太要剛強起來，忠心傳道。

按廣義的目的而言，本書是呼召所有的信徒在屬靈事奉上，作主貴重的器皿，力求忠心蔚為主用。

麥克阿瑟博士是現代最負盛名的釋經講道者，在西方影響了許多傳道人；他出版的《新約註釋》系列，不只是聖經註釋書，更是釋經講道的楷模，可幫助你深入聖經真意，並分享永久不變，卻又歷久常新的信息。

馬來西亞浸信會神學院院長、  
華夏宣教神學使團總幹事  
王美鍾

約翰·麥克阿瑟 著  
華訓編譯小組 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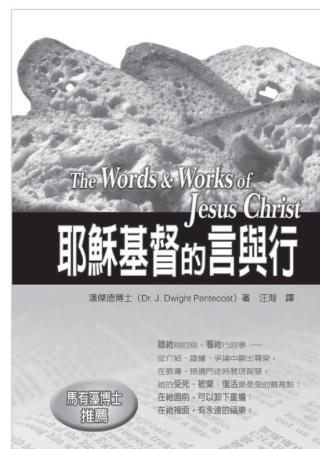
教導系列

## 《耶穌基督的言與行》

若有人要探究基督的生平，  
就必須直接研究祂的身分和在地上的任務。

**潘傑德博士**從主題角度來寫基督生平，  
由文法研究和史實方面來詮釋聖經；  
同時合參四福音書所記錄的資料，  
從時間的順序來追溯基督的一生。  
不但有助讀者了解耶穌的身分，  
更清楚闡明基督生平  
所帶給人類的意義何等偉大。

◎研究「基督生平」  
不可少的典範教本！



潘傑德博士 著  
汪洵 譯

強力  
推薦

馬有藻博士

教導系列

## 《發掘你的屬靈恩賜》

屬靈恩賜有三大類，其中有一類是主導性  
(或個人性) 恩賜，可細分為七項：

察驗、勸勉、事奉、教導、奉獻、管理、同情。  
你的成就感或挫折感，  
取決於主導性恩賜是否得到適當的發揮，  
本書透過表格、測驗卷和資料的陳述，  
幫助你找出自己的恩賜。  
此外，也要告訴你：

- \*你的主導性恩賜和輔助性恩賜是什麼？
- \*七項恩賜的特質及相互配合的雙倍果效
- \*各項特質背後所隱藏的問題及軟弱點
- \*你與他人的相處模式為何有時順利、  
有時觸礁？
- \*聖經中各項恩賜的典型人物

◎幫助信徒發掘：  
「你的恩賜究竟在哪裡？」

傅堂恩、傅凱蒂 著  
林淑真 譯



強力  
推薦

王美鍾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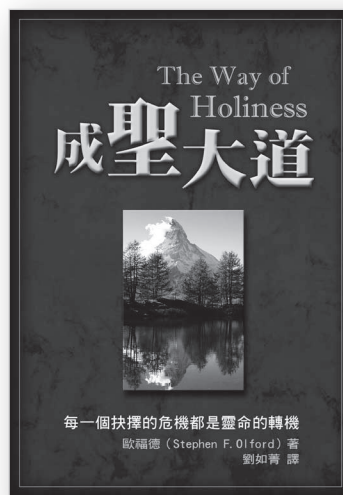
教導系列

## 《成聖大道》

神呼召祂的兒女通往成聖大道，  
而且沿途設下路標，指引我們前行，  
問題是，我們願不願意跟著路標走？  
因著這些清楚的路標，  
你可以自由而行，  
享受祂在這條成聖大道上所為你預備的一切。  
僅將此書獻給凡決心行走「聖路」之人！

### 【目錄享讀】

- 路標1 罪
- 路標2 赦罪
- 路標3 聖潔
- 路標4 以基督為中心
- 路標5 獻上自己
- 路標6 聖靈充滿
- 路標7 合乎主用
- 路標8 預備主再來



歐福德博士 著  
劉如菁 譯

強力  
推薦

查爾斯·史丹利、周學信、張西平

教導系列

##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本書簡潔有力地闡釋了  
加拉太書2章20節所歸納的基督徒生命的「奧秘」。  
書中充滿溫馨的個人軼事、  
古往今來偉大基督徒的真實故事，  
以及鮮明的聖經例證。  
能徹底轉變讀者，以及他們所屬的教會；  
因這信息不只是一個值得探究的抽象理論，  
更是作者親自驗證過的具體事實！

### 【目錄享讀】

- 第一章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 第二章 不再是我，  
乃是基督與祂的死
- 第三章 不再是我，  
乃是基督與祂的生
- 第四章 不再是我，  
乃是基督與祂的信
- 第五章 不再是我，  
乃是基督與祂的愛
- 第六章 不再是我，  
乃是基督與祂的恩

【跋】信心與愛心

【卷後語】日日與神相契



歐福德博士 著  
顧華德 譯

強力  
推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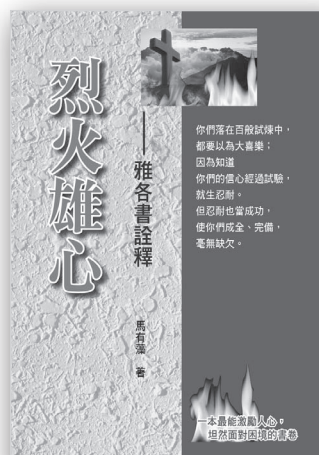
葛理翰、查爾斯·史丹利、吳獻章

新約系列

## 《烈火雄心——雅各書詮釋》

雅各所牧養的教會，  
因經濟的困苦和環境的逼迫，信徒分散各處。  
在得知信徒水深火熱的處境之後，  
雅各滿懷牧者的悲憫，寫下雅各書，  
鼓勵信徒在百般的試煉中要大喜樂，  
堅守主道，顯出愛主的雄心。

透過作者清晰的分辨闡釋，  
雅各書的信息宛如剖開的珍寶，  
能帶給所有信徒行道的勇氣，  
並在困境中依然享有不能剝奪的大喜樂！



馬有藻博士 著

新約系列

## 《在恩典中長進——彼得前後書詮釋》

苦難和異端是初代教會面臨的兩大困境，  
透過彼得前後書，讀者可以重回歷史現場，  
了解信徒如何在苦難中活出美好，  
並在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長進，  
滿有喜樂地等候基督的再臨。

這是一本充滿活潑盼望的書卷，  
能幫助讀者有生活的智慧，  
能在各樣處境中彰顯屬基督的榮耀。



馬有藻博士 著

新約系列

## 《行在光明中——約翰一二三書詮釋》

「雷子」約翰，  
心被主愛所充盈，成為「愛的使徒」；  
寫下了要信徒彼此相愛，  
活在神愛中的教牧書信——  
《約翰一書》、《約翰二書》、《約翰三書》。

本書詳析如何以愛、以光明  
與慈愛的神團契相交。  
字字懇切、語語珠璣，  
俾使讀者因活在神的光中，住在神的光中；  
活在神的愛中，行在神的愛中，  
而過得勝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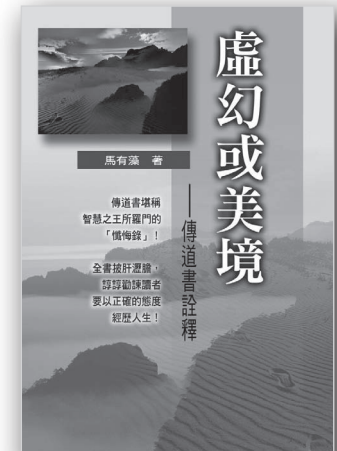
馬有藻博士 著

舊約系列

## 《虛幻或美境——傳道書詮釋》

「蒙神所愛的」智慧之王所羅門，  
在飽嘗榮華富貴，智慧利祿全有的人生之餘，  
親身體驗到智慧、勞碌、爭競、名利、  
家庭、權勢……等種種的虛空。  
在晚年，以誠摯深邃的華美文辭，  
力勸來者記取殷鑑、要受勸戒、勿忘審判、  
全心敬畏神！

作者以細膩剖析透視所羅門於富貴榮華中之墮落，  
繼而猛然醒悟之心路歷程，辯證有力，貫穿肺腑！  
讀者無須自己經歷撞牆碰壁的椎心之痛，  
透過閱讀此書即能獲此  
人生大智慧！



馬有藻博士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雅各書：麥克阿瑟新約註釋 / 約翰·麥克阿瑟  
(John MacArthur) 著；林淑真譯。-- 初版。  
-- 臺北市：天恩，2010.09  
面；公分。--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系列)  
參考書目：面  
譯自：James  
ISBN 978-986-277-001-6 (平裝)

1. 雅各書 2. 註釋

241.791

99015710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系列

## 雅各書

作 者 / 約翰·麥克阿瑟 (John MacArthur)

翻 譯 / 林淑真

發 行 所 /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主 編 / 張西平

文 編 / 許一琴、徐欣嫻

美 編 / 林麗真、楊孟樺

出 版 / 天恩出版社

10455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3號10樓

郵撥帳號：10162377 天恩出版社

電 話：(02) 2515-3551

傳 真：(02) 2503-5978

網 址：<http://www.graceph.com>

E-mail：[grace@graceph.com](mailto:grace@graceph.com)

登 記 證 / 局版臺業字第3247號

出版日期 / 二〇一〇年九月初版

ISBN 978-986-277-001-6

Printed in Taiwan.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製作及印刷費承蒙詹崇新伉儷奉獻)

## 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James

This book was first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Moody Publishers, 820 N. LaSalle Blvd., Chicago. IL60610  
with the title **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James.**

Copyright © 1995 by John MacArthur, Jr..

Translated by permission.